现当代

世界文学丛书

# 礼拜五

## ——太平洋上的灵薄狱

Vendredi ou les limbes du Pacifique

〔法〕米·图尼埃著 王道乾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现当代世界文学丛书

# 礼拜五

## ——太平洋上的灵薄狱

〔法〕米·图尼埃著

王道乾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礼拜五：太平洋上的灵薄狱／（法）图尼埃（Tournier，M.）著；王道乾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12(2001.8 重印)
（现当代世界文学丛书）
ISBN 7－5327－1974－X

Ⅰ.礼… Ⅱ.①图…②王… Ⅲ.长篇小说－法国－现代
Ⅳ. 1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1181 号

Michel Tournier
**VENDREDI OU LES LIMBES DU PACIFIQUE**

Edition fraçaise 1972，Gallimand

Avec tous nos remerciements au Service
Culturel du Consulat Général de France
à Changhaï pour son concours à la
publication de cet ouvrage.

图字：09－1997－135 号

《现当代世界文学丛书》选收现当代、重点是当代世界文坛上的名家名作，暂定三十种。这些作品有助于读者了解现当代外国社会和主要文学流派的风貌，并有助于我们对世界优秀文学的借鉴。

**礼　拜　五**
——太平洋上的灵薄狱
〔法〕米歇尔·图尼埃著
王道乾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福建中路 193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文华新技术公司排版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125　插页 5　字数 201,000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6,001－12,000 册
ISBN7－5327－1974－X/I·1178
定价：16.40 元

# 目　　录


楔　子 …………………………………………………………（1）

第 一 章…………………………………………………………（10）

第 二 章…………………………………………………………（21）

第 三 章…………………………………………………………（27）

第 四 章…………………………………………………………（61）

第 五 章…………………………………………………………（89）

第 六 章…………………………………………………………（109）

第 七 章…………………………………………………………（124）

第 八 章…………………………………………………………（141）

第 九 章…………………………………………………………（168）

第 十 章…………………………………………………………（195）

第十一章…………………………………………………………（212）

第十二章…………………………………………………………（228）

附录 I　图尼埃与没有他人的世界 ………………………（237）

附录 II　礼拜五…………………………………………………（264）

后　记 …………………………………………………………（289）

提灯由一根绷得挺挺的铅丝吊在房舱天花板上，从提灯的摆动可以测出弗吉尼亚号在一排翻江倒海的涌浪打下来时，倾斜到多大一个角度。船长彼德·范·戴塞尔俯下身去，上身支在自家的肚皮上，拿着塔罗纸牌[①]在鲁滨孙面前开始布牌。

“请先切牌，然后翻开第一张，”他对鲁滨孙说。

接着他退后坐回到他的椅子上，从他那个瓷烟斗里抽了一大口烟。

“这是创世神[②]，”他解释道。“三大基本神道之一。他化身为一个街头卖艺人，站在摊满一大堆古里古怪的东西的工作台前面。这里边的含义是说：在您身上有一种组织家的才干。他正在同一个秩序紊乱的世界进行斗争，正在按照命运提供的手段竭尽全力试图主宰这个世界。他的目的好像是达到了，不过，我们不能忘记，这位创世神自己也是一个卖艺人：他的功业，他

① 塔罗纸牌共有七十八张，可用以算卦占卜，也可以用来玩牌戏。其中一张为“百搭”，另有二十一张画有各种传说中的图象，用于算命或在牌戏中作王牌。

② 创世神，柏拉图哲学中的说法。

建立的秩序，全都是虚幻的。不幸得很，对于这一点他缺乏自知之明。对怀疑主义他并不擅长。”

一下沉重的撞击突如其来，船体为之震动，这时提灯在上边一摆，同天花板形成一个四十五度角。狂风卷过，船身猛然一转，把弗吉尼亚号推向阵风的侧面，巨浪发出排炮一般的轰鸣，猛冲到甲板上。这时鲁滨孙掀开第二张纸牌。在这张油污肮脏的纸牌上，可以看到一个人物，头戴王冠、手持权杖站在一驾挽着两匹骏马的战车上。

“战神玛斯，”船长又开口说道。“这位小小的创世神显然战胜了大自然。他使出力量取得胜利，在他四周按照他自己的形象建立了秩序。”

范·戴塞尔一尊佛像似的盘坐在他的位子上，两眼闪着狡黠的光芒，上下下打量着鲁滨孙。

“照您的形象建立起来的秩序，”他神情若有所思地又这么重复了一句。“这里丝毫没有揭开一个人的心灵的意思，这是设想这个人身上充满着一种绝对能力，就凭这份绝对能力他可以通行无阻地行使他的意志。王者鲁滨孙……您已经是二十二岁的人了。您抛弃……啊不……您把您年轻的妻子还有两个孩子都留在了约克郡[1]，像您的同胞当中许多人所做的那样，您也要到新大陆去碰碰运气。您的亲人不久就会和您再团聚在一起。总之，倘使上帝愿意的话……您头发剪得短短的，您红棕色的胡子剪得方方正正，两眼灼灼有神，目光清澈，不过其中总有那么一种我也不知是怎么回事的固定的、带有局限性的东西，您气度尊严冷峻，不免又近乎矫揉造作，所有这一切，就使您归属于那

[1] 今英格兰北部城市约克市一带地区。

些从来什么也不怀疑的有福之人那一类里面去了。您是虔诚的，极为节俭而且心地纯洁。将要由您君临的那个王国也许同咱们那些家用的大橱有几分相像，在那里面，咱们家中的婆娘把薰衣草香囊熏得香香的，洁白床单和台布全都摆得齐齐整整的。请您不要不高兴。也不必脸红。其实我给您讲的这些话，也只有在您年纪再大个二十岁的那会儿才算得上是带有侮辱性的。说真的，您也该什么事儿都学着了解了解才好。别再脸红了，再抽张牌吧……喃，这叫我怎么给您说呢？您给我抽出的这张牌是'隐士'。'斗士'已经意识到他的孤独，他就退隐到洞穴深处，以便到那里去寻找他所由来的根源。不过，一旦像这样潜入地心，完成了深入到自身深处的历程，他就转化成为另一个人了。他倘若再从这样的退隐之所走出，就将会意识到，他的坚如磐石的灵魂已经有了内在的裂痕。请再翻一张牌吧。"

鲁滨孙犹豫不决。这个大块头荷兰佬，这个森林之神[①]，在他那一派贪图享乐的物质主义态度背后，讲出话来的那种腔调确实带有某种叫人惴惴不安的意味。鲁滨孙自从在利马[②]登上弗吉尼亚号以来，这个荷兰佬那种伤风败俗的机智以及他那种犬儒式的享乐主义的为人，不需多久就叫鲁滨孙感到十分不快，鲁滨孙总是有意避开，不同这个怪人面对面相遇。谁想遇上这么场暴风雨，他给弄到这个舱房里来，竟成了一个囚犯，关在舱里不得出去，不过，在类似的情况下，这里倒也确是船上可能提供的唯一舒适的地方。这个荷兰佬似乎存心要利用这个大好时机把他这个天真的旅客尽情嘲弄一番。因为鲁滨孙拒不喝

① 希腊神话中的神祇，常被描述为长着马尾、马耳及马腿的蓄须老人。

② 秘鲁首都。

酒，于是塔罗牌就从桌子下面抽屉里拿出来，范·戴塞尔那占卜家的兴头也愈来愈高，发挥得淋漓尽致——可是，鲁滨孙两耳只听得外面风声涛声震天价响，乱作一团，仿佛妖婆女巫在恶魔支配下举行午夜集会，兼带还搞那种卜祸福问休咎的玩艺儿，而他也身不由己地卷了进去。

“且看是谁把‘隐士’从洞穴里给弄出来的！原来就是维纳斯，她从海水中一跃而出，她在您的花坛上，不过才迈开脚步走了最初几步。请再翻一张牌；好，谢谢。第六张王牌：‘人马星座’。维纳斯变成了长翅膀的天使，把羽箭一枝枝射向太阳。请再翻一张牌。啊，好，是这一张。‘灾难’！您刚才翻开的这张牌是第二十一张王牌，叫作‘混沌’！地球上的动物正在同冒着火焰的怪物展开搏斗。您所看到的这个人被挟制在两种对立力量之间，他是一个只知道固执己见的疯人。不管怎么说，人总是会变成这副样子的。再给我抽一张牌出来。很好，很好。就该是这么一张。这是‘土星’，第十二张王牌，他化身为一个吊死鬼。不过，您看，在这个人物身上，最最寓意深长的就在他是双脚朝上吊死的。所以，请看，我可怜的克罗索，您是脑袋朝下的！赶快把下一张牌给我抽出来。有了，有了，是这张。这是第十五张王牌：‘双子星座’。这我可得好好研究研究，我们这位变成弓箭手的维纳斯这会儿又变成个何等样的人物。她变成您的孪生兄弟了。双子星变成了从脖子到脚都连结在一起的雌雄同体的天使。这一点请千万注意，决不可忘记！”

鲁滨孙茫茫然。尽管船体在巨浪冲击下震荡有声，他也并不特别感到不安。在船长头顶的上方，透过那扇舷窗可以看到夜空上些许星辰的方位在变动，这也并不让他觉得有什么可忧虑的。弗吉尼亚号——它在好天气下不过是那么一艘平平常常

的帆船——其实是一艘经受过种种考验的船只，甚至在遇到严重撞击后仍然安然无恙，保存得很完好。弗吉尼亚号光凭它那短短的桅杆看起来并不怎么起眼，可它那短短圆圆的突肚形船体竟容得下两百五十吨的货物，它那既像大锅又像大圆木桶的船形比快速海船载重要多得多，但是它的速度之慢，却在这世界上它停泊过的每个港口都落下了笑柄。弗吉尼亚号船上的水手，只要不是靠海岸航行有可能构成危险，哪怕就是天昏地黑在刮飓风的天气，他们照样可以蒙头安然大睡。何况，这位船长还有这么副秉性，他决不会为了使航线不致迷失方向，不惜一冒风险去同狂风怒潮争高低。

一七五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将尽的时刻，弗吉尼亚号正处在南纬三十二度的纬线上，气压表直线下降，船桅顶端和横桅上，都闪烁着像鸟头上冠羽那样的爱尔摩火[①]，这种现象宣告一场罕见的强风暴即将袭来。这艘荷兰圆艏帆船正有气无力地缓缓朝着南方地平线的方向行驶，南方天际一片黑暗，不一会儿雨点就已经纷纷打在甲板上，鲁滨孙看着暗而无光的雨水，觉得十分惊愕。充满硫磺气味的黑夜把船严严实实裹了起来，暴风雨中卷起一股西北风，忽升忽降，飘忽不定，把罗盘上的罗经方位打偏了五至六度。静静的弗吉尼亚号施展出它所有的软弱无力的手段勇敢地抵抗着高高卷起咄咄逼人的巨浪，洪波巨涛每一次涌动都把船艏埋没在浪头里，但是船仍然以其矢志不移的决心沿着航线破浪前进，这让范·戴塞尔一贯冷嘲热讽的眼睛也感动得热泪盈眶。然而，两个小时以后，突然听得一声断裂的巨响，他急忙冲上甲板，只见前桅帆已经像一个汽球那样破裂开

① 海上暴风雨之夜常在船桅顶端出现的电光。

来，再也不可能迎风鼓起，撕成一条一条流苏似的残片垂挂在那里，他心想，坚持到这份上也算是对得起自己的了，再硬拼未免就不明智了。他于是叫人把帆全部降下，命令舵手撒舵听任船自行漂流。打这以后，可以说弗吉尼亚号就不再抵抗，俯首听命，任凭风暴摆布了。狂风暴雨在波滚浪掀毫无遮拦的海面上急速扫过，狂流急浪一下子好像变得对这条船无情无义了。范·戴塞尔叫人把甲板上各个舱口小心关紧，命令全体船员一律留在中舱禁止出去——只有一个人和船上的那条狗泰恩例外，他们得留在上面守望。他自己也躲到他的房舱里面不出去了，荷兰的哲学，大肚长颈瓶装着的刺柏子酒，酸干酪，稞麦饼干，铺路石块那般沉重的茶壶，烟草，还有烟斗，所有这些足以自慰的东西琳琅满目地陈列在他的四周。十天以前，左舷侧远处曾出现过一条绿线，这已经预示船员：越过南回归线以后便绕过了德斯文图拉多斯群岛[①]。继续向南，大概第二天就可以进入费尔南德斯群岛水域了。可是海上起了风暴，把船逼向东转，驶向智利海岸方向，但好在距智利海岸还有一百七十海里之遥，根据航海图来看，沿途没有任何岛屿或礁石。所以没有什么好担心的。

一时间海啸浪涌，船长又一次提高了嗓音说：

“咱们在这第十九张大王牌‘狮子’身上又找到双子星这一对儿。这两个小孩手拉着手正站在一堵高墙前面，这堵墙象征着‘太阳城’。太阳神就站在奉献给他的这一片海潮的最高的地方——‘太阳城’悬在时间与永恒、生与死的中间——‘太阳城’里的居民都有如孩子般地天真纯洁，因为这种纯洁已经达到了

① 德斯文图拉多斯群岛和费尔南德斯群岛，均为太平洋上智利所属的群岛。

太阳性征的程度，这种性征比之于雌雄同体有过之无不及，它是循环的。一条咬住自己尾巴的蛇就是这种自身封闭圆满无缺的性爱形态。这是人的完美形态的极致，达到这样的境界极端困难，要保持这样的境界更是难上加难。但似乎您是受到召唤要上升到这样的境界的。至少这副埃及塔罗牌所说明的是这样的意思。年轻人，我向您表示敬意！”于是船长从他的椅垫上站起来，向鲁滨孙鞠躬致礼，他那动作里既含有揶揄的意味，又带有严肃的成分。“不过，我请求您再抽一张牌给我。谢谢，谢谢。啊！‘摩羯星’[①]！这是灵魂逸出的门户，换句话说，这就是死亡。这副骷髅正在刈除一片草地上乱堆着的人的手脚和头颅，它已经把这种不祥的含义说出来了，这个不祥的含义和这一场狂潮巨浪是紧密相连的。您从‘太阳城’高处跌落下来，您面临着死亡的极大的危险。我急于知道现在就要落到您头上的是张什么牌，可我又怕看见它。如果是张坏牌，那您就完了……”

鲁滨孙侧耳倾听。他难道没有听到怒海狂风的交响曲里还混杂有一个人的呼喊和一条狗的嚎叫？这一点很难确定，或许因为他过于专心在想着处在这种非人的地狱状态下惶恐万分地待在天篷下的那个水手吧。那个水手给绞盘缠住了，没法脱身出来报警。但是，他的喊声究竟有没有人听到？要不刚才他根本就没有喊叫过？

“朱庇特！”船长大声叫了出来。“鲁滨孙，您得救了。不过，真是活见鬼，您这是死里逃生！您说不定要直沉海底，然后有

① 在法文中，摩羯星（Capricorne）与南回归线（tropique du Capricorne）词义相关，下文所述弗吉尼亚号船在南回归线一带失事、鲁滨孙在附近一处小岛得救，似乎与之有关。

天神前来搭救，还给您带来妙不可言的好运气。他化身为一个金娃娃，从大地的母腹里走出来——就像是金矿里挖出的金块——，把开启‘太阳城’之门的钥匙交给您。”

朱庇特？不就是他刚才透过暴风雨轰鸣声听到的那个词吗？朱庇特？不对，不对！是陆地，陆地！[①]

原来守望的人刚才是在叫喊：陆地！如若不是发现靠近一处从来不知道的海岸，连同它的沙滩或礁石，在这样一艘已经失去控制的帆船上，说实在的，还有什么更紧急的情况值得他通报呢？

“刚才说的一切，在您看来可能都是不可理喻的胡言乱语，”范·戴塞尔解释说。“不过，这恰恰正是塔罗纸牌的高明之处，它从来不拿明言实语对我们解释我们的未来。要是都能清晰地预见未来，那您想想会产生怎样的混乱状态啊？不，不可能，我们的未来至多只能让我们有所预感。我给您讲的这一篇小小的道理，有点类似某种密码，而识读密码的镂空纸板就是您的未来本身。我预言的一桩桩一件件事情早晚都会实现，您一生中必将发生的每一个事件将来都会对您一一揭晓，交代得一清二楚。这类预言乍一看好像挺玄的，其实倒并非如此。”

船长闭口不再说话了，默默吮着那管长长的阿尔萨斯烟斗的弯嘴儿。烟斗已经熄灭。他从衣袋里取出一把小刀，用刀尖上上下下掏着烟斗，借助这个工具把瓷烟斗掏空，把烟灰弄到桌上的一个大贝壳里。鲁滨孙在这波涛汹涌的喧闹声中没有再听到什么异乎寻常的声音。船长拿一个舌形的铜片把他那个装烟

---

① 朱庇特（Jupiter）与陆地（Terre）在法语里是谐音的。朱庇特是罗马神话中的主神。

草的筒子上的木盖撬开。他小心翼翼地把磕碰不起的大烟斗伸到筒子里装得满满、铺得很实的烟草中间，弄出一条像通道似的空当，把烟斗插到里面去装烟草。

他解释说："只有这样，烟斗才不会碰坏，而且还可以让阿姆斯特丹烟草带蜜的香味儿浸到烟斗里面去。"

随后，他突然端坐在那里一动不动，神色严厉地注视着鲁滨孙。

"克罗索，"他对鲁滨孙说，"请您好好听我说：您要保持心地纯洁。这是灵魂的净化剂呵。"

这时，吊在天花板上的灯在链条上剧烈地晃动，划了一个圆弧形，撞碎在房舱天花板上。这时船长第一个急忙把脑袋钻到桌下。在一片撞击声中，鲁滨孙在黑暗里摸索着往舱门走去，想去找开门的把手。他什么也没有摸到，但立刻一股强劲气流吹来，这时他才知道舱门早已不知去向。原来他已经走到船舱内部的纵向通道。他只觉脚下船底深处一阵震动，接着什么都不动了，真叫人毛骨悚然、惶恐万分。在甲板上，天上一轮满月发出凄惨的光亮，朦朦胧胧，借着月光，他看见一群水手正从艇架上降下一只小艇。他赶忙直奔他们而去，但正在这时，甲板在他脚下猛然倾陷了。不妨这么说吧，当时有一股千钧之力对着这艘荷兰圆艄帆船左侧船身凶猛地砸下来。接着，海水如同是一堵黑色的巨大高墙倒坍在甲板上，从船的这一头到那一头，一扫而过，连人带物全给冲得了无踪迹。

# 第　一　章

汹涌的波涛冲上潮湿的海滩；潮水冲到脸朝下趴在沙滩上的鲁滨孙脚上。鲁滨孙在半丧失知觉状态下，蜷缩着身体，往海滩上爬了几米。然后就那么蜷着身子背朝下仰卧着。在淡蓝色的天空上有一些白色、黑色的海鸥在飞来飞去盘旋，天空上还有一些白色的网状云渐渐往东飘散，这就是昨夜大风暴过去之后留下来的全部痕迹。鲁滨孙用力想坐起来，在左肩上立刻感到一阵剧痛。沙滩上散布着一些七零八落的鱼虾蟹之类，还有被海浪冲上来的一簇簇浅棕色的海藻，这些原来都是在海水下面一定深度生存的东西。在北边与东边的方向上，水平线朝远海空旷的天边拓展开去，但是在朝西的方向上，视野被一处悬崖峭壁遮住了，悬崖一直伸进海里，看来有一脉礁石前后相连延伸到海底。就在那儿，相距大约只有两链[①]的地方，弗吉尼亚号那可悲而又可笑的侧影正好矗立在一片礁石之间，它桅樯折断，碎成絮条的帆索在风里飘荡，正在默默无声地为这一场灾难哭号泣诉。

当暴风雨袭来时，范·戴塞尔船长的这艘荷兰圆艏帆船正航行在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②]附近，船当时并非像船长所想的那样在群岛的北侧，而是在东北方向上。从那时开始，船在大风裹挟下疾行，照理是要被吹到马萨铁拉岛[③]上，而不应当在马萨

铁拉岛与智利海岸中间一百七十海里空旷海面上逐浪漂流的。对鲁滨孙来说，那至少是一个比较不那么不利的假设，因为，据威廉·丹皮尔[④]描述，马萨铁拉岛覆盖着热带森林和草地的九十五平方公里土地，足以供养来自西班牙的居民，而岛上居民分布确实又相当稀疏。不过，也有可能船长并没有犯什么错误，弗吉尼亚号就这么在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与美洲大陆之间某处未经发现的一个小岛上撞碎了。不管怎么说，应当去找找幸免于难的人，以及此地的居民，如果真有人居住在岛上的话，这才是正理。

鲁滨孙站起身来，走动了几步。没有折肢碎骨，不过左肩上受伤，留下一大块瘀血。太阳当空照着，热辣辣的，他就拿凤尾草卷成一个喇叭筒戴在头顶上，这种植物在海滩和森林边上繁殖很多。随后他又拾起一根树枝，充作手杖，接着就朝荆棘丛生的密林里面走去。这片密林覆盖在山顶火山形成的海岬脚下，他想利用这一个个伸出的海岬来辨别方向。

森林愈来愈密。先是多刺的荆棘，接着是气味浓烈的月桂、红杉、松树。腐败霉烂的枯树干聚集成堆，使得鲁滨孙一会儿在植物形成的隧道里爬行，一会儿又一连好几米如同走在天然的旱桥上一样。枝蔓藤条错综缠绕，好像一张大网把他罩在下面。大森林中压倒一切的是岑寂幽静，他在里面穿行前进发出的声

---

① 链为过去计量距离的单位，约等于两百米。

② 英国水手塞尔科克（Selkirk）于1704—1709年曾在岛上滞留。他是英国作家笛福《鲁滨孙漂流记》中主人公鲁滨孙的原型，有关他的情况可参见本书附录II。

③ 马萨铁拉岛（Mas a Tierra），智利所属太平洋岛屿。

④ 威廉·丹皮尔（William Dampier，1652—1715），英国航海家。

响，那回声听起来十分瘆人。森林里不仅绝无人迹，而且在这随着他逐步深入的、绿叶形成的大教堂似的穹隆下面，连野兽好像也不见踪影。正当他站在一段看起来比别的树桩更生得奇形怪状的树桩跟前这么想的时候，他认出几步开外有个东西呆在那里一动不动，很像是一只绵羊或者一只大狍子。可是这东西在暗绿色阴影下渐渐变成了一只长着很长皮毛的野公山羊。它昂起脑袋，两个耳朵往前挺着，看着他走过来，就像岩石一般凝定不动。鲁滨孙想到不得不在这个奇怪的畜生身旁擦身而过，至少也得从旁绕个小半圈，不禁战栗了一下，感到某种带有迷信意味的恐惧。他丢开手上拿着的那根太轻的手杖，急忙捡起一根有节的黑色树根，如果真要用的话，拿它击退这只公山羊的进攻是绰绰有余了。

他在那野兽前面相距两步的地方停下脚步。山羊的一只绿色的大眼睛，被围在浓厚的羊毛下面，卵形的暗色眼瞳死盯着他不放。鲁滨孙想起来了，大多数四足兽由于眼睛长的位置的缘故，往往差不多只有在侧首用一只眼睛来看时才能看准对象，一只公牛对准敌人朝前猛冲，所冲击的敌人它是一点也看不到的。从这个把小道堵死的由皮毛堆成的巨大雕像似的动物身上，冒出一阵腹语式的嘲笑。鲁滨孙又是害怕，又是疲倦至极，猛然间怒从心起。他举起那根粗棒使尽全身力气对准公山羊两角之间猛砸下去。一声闷响，那头畜生双膝跪下，接着翻身倒在地上。这是鲁滨孙在岛上遇到的第一个活着的动物。他一棍把它结果了。

这样他往山上攀登了几个小时之后，便来到一大片岩石的脚下，就在这山岩脚下有一个洞穴。他走进洞去，发现里面非常开阔，而且深得他不想马上往里走了。他从洞里退出来，攀缘登

上了呈现出一片混沌气象的山顶，那里似乎就是这一片陆地的顶点。站在这个顶点上，四周天涯水际，一览无遗：无处不是汪洋大海。他原来站在一个比马萨铁拉岛小得多的小孤岛上，岛上渺无人烟。现在他才明白方才他一棍打死的山羊何以有那种异乎寻常的行迹，因为这个动物还从来不曾见到过人这种动物，它所以死死站在那里不动是出于好奇心。鲁滨孙已经筋疲力尽，他的不幸究竟有多大一时还难以估量……“既然这里并不是马萨铁拉岛，”他就只说了这么一句，“那么当然就是荒凉岛[①]了，”他这么即兴地给这个小岛命名，无异于给自己的处境作出了一个结论。天色开始暗下来。人也饿得胃中作痛直恶心。失望尽管失望，总算有了一段短暂的喘息时间吧。他在山顶四处走动的时候，发现有一种野生的菠萝，比加利福尼亚的凤梨还小，也不那么甜，他从衣袋里掏出小刀把菠萝切成小方块，当作晚餐吃了。然后他钻进一块大石头底下，沉沉睡去，没有做梦。

一株巨大的雪松，树根牢牢长在山洞四周，长得很高，君临在乱石之上，仿佛是监护着这个岛的神灵。鲁滨孙一觉醒来，这时正好吹过一阵轻轻的西北风，安详平静的雪松树枝生机勃勃活跃起来了。植物以这样的面貌出现在他面前，使他增强了活力，也许还让他预感到这个海岛对于他可能意味着什么，尽管他的注意力还没有恢复正常，依然被大海牵系着。既然这一片陆地不是马萨铁拉岛，那必定是地图上没有标出的、介乎那个大岛与智利海岸之间的某个小岛。在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之东，在

① 荒凉岛，典出《圣经·旧约·以赛亚书》。荒凉一词原文还含有失望之义。

南美洲大陆之西，其间距离多远无法确定，但是，就凭孤身一人乘木筏或独木舟横渡，那肯定是力所不能及的。何况，既然这个小岛全然不为人所知，它一定是处在船只往来的常规航道之外的。

鲁滨孙一面心里郁郁不乐地这样斟酌考虑，一面在察看岛的地形。海岛西侧那一部分被热带森林密密匝匝地覆盖着，尽头是一处岩石的断崖猛然坍陷下去，直插在海上。在东侧，正好相反，可以看到一片地势起伏的草地，由四周靠近浅滩形成的海岸低洼地演变而成，所以灌溉的水源非常充沛。看来只有北侧船舶可以靠岸。这一侧是一片大沙滩，围在东北侧的金色沙丘和西北侧的礁石中间。而在西北侧的众多礁石之间，依然可以看到弗吉尼亚号船体，它那硕大的船腹已经洞穿。

当鲁滨孙开始下山往昨晚他爬上山来的那处海岸走回去时，他第一次感觉到发生了一种变化。他充分地认识和估量了这种孤独，这种也许他将在一个长时期里所面临的命运。以后，这种境迁地易的感受就变得更加严重了——也就是说变得更加沉重、更加叫人忧愁不已了。

打死的那只公山羊他早已忘得一干二净了，但沿着昨天走过的足迹走下来，在半途中竟然又看到了它。他昨天随手丢到几步开外去的那根打死山羊的树桩，几乎是很偶然的一伸手就找到了，这使他感到很高兴，因为有六只秃鹫正头缩在颈子里、瞪着小红眼睛注视着鲁滨孙走来。公山羊倒毙在石头上，肚子已经撕裂破开，鲜血淋淋的胃囊突露在外，上面还沾着秃鹫的羽毛，足见一场盛宴早已开场了。

鲁滨孙挥舞着他的粗木棒向前走去。那几只大鸟迈开它们像柱子似的脚爪架着沉重的身躯四散逃去，然后相继挺吃力地

离地起飞飞走了。其中有一只秃鹫在半空中兜了一圈，又往回飞来，掠过的时候，屙出一泡绿色粪便，在靠近鲁滨孙不远的一株树干上溅散开来。不过这些飞鸟干得倒是十分干净利索。这头公山羊只有肚肠、内脏还有生殖器官不见了，也许其他的部分除非太阳晒过多日否则秃鹫是不吃的。于是鲁滨孙扛起这具兽尸，继续往山下走去。

回到海滩上，他用桉树枝燃起一堆篝火，然后切下一块羊肉，把三根木棒捆在一起，架在篝火上，再把肉架在火上烤。烤肉很香，但是啃不动，他一面嚼着，一面注目天水相接的远方，这堆熊熊的火比那啃不动的羊肉更能使他感到精神振作。他决定把火堆长久保存下去，这样既可以让自己心情上得到温暖，又可以节省他在口袋里找到的那块打火石，以便一旦遇救机会出现，随时可以发出信号。不过，弗吉尼亚号的残骸一直稳稳地架在岩石上，很惹人注目，看了也真叫人伤心，还有那挂在折断的桅杆上的一条条缆索，对于航经海岛四周海面的船只来说，任什么也比不上这一番景象更能吸引它们注意，但对任何一个惯于闯江湖的水手来说，这恰恰也最能激起他的贪欲。鲁滨孙想到船上载有武器和种种储备物资，寻思着该趁下一次风暴把船骸彻底扫荡之前，先把那些东西全都抢救出来。万一在岛上得勾留一段时日，那么，要能够活下去就必须依靠伙伴们给他遗留下来的这份遗产，这些伙伴全都丧生现在已无需再加怀疑。把船上的遗留物卸下船来不再稍加耽搁，这才是明智之举，尽管要从船上把这许多东西卸下来对于孤单单的一个人来说，确有极大的困难。不过真要那样办，却也不行，原因是弗吉尼亚号一搬空，一阵风吹来船就会变得更加脆弱易

毁，以致断送了得救的大好机会。实际上，他对于类似在岛上定居的这种操劳，感到有一种难以抑制的厌恶。这不仅因为他坚持认为他不会在这里长驻久留，而且由于他有一种带有迷信意味的恐惧，总觉得凡是跟在此处海岸安排生活有关的举动，都无异是放弃可能尽快被接走的种种机会。他固执地背过脸不去看这片陆地，只顾令眼睛探望着隆起的金属似的海面，巴不得救星马上就从海上到来。

此后一些天，他都花在做各种标志上了，他用能想得到的一切办法，表示岛上有他这样一个人在。在海滩上持久保存的篝火旁边，他堆存了大捆大捆的树枝条和海藻，在水平线上只要一有帆影闪现，就迅速燃起一个冒出浓烟的火堆。后来他又想出一个主意：利用一根桅杆，在桅顶装上一根木杆，让木杆的另一头垂到地面。遇上要报警的情况，只消在这一头扎上点燃的火把，用一根藤条把木杆的另一端往上拉，让木杆的一头上升到高处，竖在天空里的火把就可以充作临时信号灯了。不过他随即发现岛的西侧插进海湾水中的断崖上有一株已经枯死的桉树，可能高达两百尺[①]，树干中空，如同一杆伸向天空的长烟囱，所以前面说的那种办法他就不感兴趣了。他想，把细枝木片堆积在空树干里面不费多少时间就可以把这株树变成一支巨大的火炬，方圆许多里[②]内都可据以定位。但他没去考虑竖立一些他不在岛上时仍然可以看得见的信号，因为他不想远离这里的海岸，他以为也许过不了几个小时，也许明天，最迟后天，就会有一条船为他在这里抛锚停泊的。

① 本书中的尺，均指法国旧时长度单位法尺，一法尺相当于 325 毫米。

② 指法里，一法里合四公里。

吃饱肚子，养活自己，他一点不需费力，随手弄到的东西都可以吃——贝壳类，马齿苋的叶子，蕨根，椰仁，槟榔树芽，各种浆果或鸟蛋、龟蛋。到了第三天，他把那只公山羊骨架远远抛开，丢给秃鹫去吃，因为这尸身的臭味他实在受不了。但随即他又懊悔不该这么办，因为这样一来，招引得那群不祥的飞禽时刻都警觉着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他身上来了。自此以后，无论他走到哪里，做什么事情，一帮秃发裸颈的黑衣法官总是保持着一定距离，冷酷无情地聚集在那里不肯散去。弄得他发起火来，有时他就拿起石头木棒向着这些鸟砸去，它们这才懒洋洋地稍稍自避，仿佛它们作为死亡的仆从，自身是不死的了。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他也未加注意，没有记下来。想必他将来要从挽救者口中才知道弗吉尼亚号失事以来多少时间已告过去。所以他也弄不清楚到底经过多少天、多少个星期或是多少个月之后，这种毫无作为、被动地守望着天边的状态，开始让他感到压力沉重起来了。那一望无际的大洋，微微隆起的海面，反射着白色天光，青蓝一片，使他激动不已，他悚然感到惶惑可怕，怕自己也变成了幻觉中的对象。首先，他脚下除去永远晃动不定的汪洋一片以外一无所是，这一点他竟忘却而无所知觉了。他在那上面看到的不过是一个坚硬的有弹性的平面，他无非就能在上面跳上跳下而已。接下去，他想得更远了，他想象这是某种神奇动物的脊背，它的头大概伸在天边水际的另一头。最后，他又突然觉得这个海岛、岛上的岩石、森林不过是一只巨大无比的大眼睛的眼皮和眉毛，这只眼睛是蓝色的、水冷冷的，正在向着天空深处凝神察看。这最后出现的形象在他心上萦回久久，以致他决定把这种静观式的期待抛到一边去了。他打起精神，决定采取行动，做点什么事情。一种担心丧失心智的恐惧感，第

一次从他心头掠过。自此以后，这种恐惧就再也没有离开过他。

所谓做点什么事情，只可能有这样一种含义：造一条船，吨位足以克当横渡海洋到达智利西海岸之旅。

这一天，鲁滨孙决意压下心上的厌恶情绪，到弗吉尼亚号残骸上去走一遭，以便取得实行计划需用的工具和材料。他借助藤条把十几根圆木扎成一个外形粗糙的木排，不过在风平浪静的情况下还是十分顶用的。一根结实的长木杆可以用来做推动木排前进的工具，因为落潮时节直到最前排的岩石为止水都不深，他可以撑住岩石推进木排。来到船体高大的阴影之下，他把木排泊在深水上，跳下水去，设法在船体四周游一圈，看看有什么办法可以把木排靠上去。船壳从外表看一点没有损伤，戳在一处想必一直隐在水下的尖礁之上，这礁石就像是一个底座，把船壳托住。总之，当初那些水手要是对于这艘了不起的弗吉尼亚号真的信得过，留在中舱不出来，不上到被狂涛冲击的甲板上的话，倒可能得救而不致丧生的。鲁滨孙现在利用导缆孔垂下的一条缆索攀缘而上，他甚至想他说不定在船上还可能找到范·戴塞尔船长，鲁滨孙无疑是受伤后才离开他的，那时他还活着，躲在他的舱里安然无恙。鲁滨孙一跃跳上主桅后部甲板上，上面堆满破坏断裂、七零八落的桅杆、横桁、缆索、桅的侧支索，这里很难通过，他看见那个瞭望水手的尸体依然被牢牢套在绞盘上，就像拴在木桩上被处决的死刑犯一样。这个不幸的人，受到重物猛烈撞击无从躲避，被撞得支离破碎，发出警报也是徒劳，后来就死在他的岗位上了。

船舱下面同样混乱不堪。但好在水还没有进舱，所以他在一些装得满满紧紧的木箱里找到了备用的饼干和干肉，没有淡

水也顾不得了，他先尽可能吃了一个够。不错，还剩有好几大坛葡萄酒和刺柏子酒，不过他一向滴酒不沾已成习惯，一见到发酵制成的饮料生理上便会感到厌恶。房舱里空荡荡的，可是鲁滨孙一眼就看到船长躺在这条航船的这个避难所里面。要是能看到这个大块头男人动弹一下，比如说听到有人叫他就竖起身来，鲁滨孙真会高兴得浑身发抖。果真是这样，那就是有两个人在这么一场大难中幸存下来了！说实在的，范·戴塞尔的头部现在是血肉模糊一片，血污头发搅成一团，向后仰着，还在那里奇怪地一颤一颤地抖动，整个躯体也随之而牵动。当鲁滨孙的身形出现在通向栈桥那扇门的门口时，船长的紧身上衣污迹斑斑，已经有一半扯裂开来，一只大老鼠从里面窜将出来，接着又有两只小一点的老鼠跑了出来。鲁滨孙一见之下，连忙踉跄避开，就在地板上七零八乱的什物中间呕吐起来。

他对弗吉尼亚号运载什么性质的货物本来并不怎么感兴趣。他登船以后不久，肯定曾经向范·戴塞尔问过这个问题，船长用一些叫他反感的开玩笑的话搪塞一番，他也就没有坚持问下去。大块头船长曾经解释说，他对荷兰干酪和用这一类下脚料制成的肥料的专门知识很在行，这种肥料的制成与干酪有关，因为其中也含有油脂成分，颜色淡黄而不带干酪气味。所以，鲁滨孙在装货的底舱发现整整四十吨黑色火药，并不感到特别惊奇。

把所有这些火药运到陆地，需要他用木排搬运许多天，由于一半时间是涨潮，他只好罢手停工。停运的时候，他就把火药都用棕榈叶覆盖妥当以免受到雨淋。他用同样的办法从废船上运回两大箱饼干，一副望远镜，两杆用燧石发火的火枪，一把双管手枪，两把斧头，一把横口斧，一把铁锤，一个滚刨，一小包麻，一长段红色的平纹纺织品——这种不值钱的布料，假若遇得到土

著居民，可用来以物易物。他在船长的房舱里把那个著名的阿姆斯特丹烟草筒也找到了，筒子很神秘地严密地封着，里面那个瓷烟斗还在，完好如初，尽管当初主人把它伸到烟草深底那个洞眼里去时，它仿佛那么经不起磕碰。他在他的木排上还装上大量从甲板和船隔板上拆下来的木板。最后，他在大副的房舱里又找到一本保存得十分完好的《圣经》，他拿一块破帆布把它好好包起以免受损。

从第二天开始，他就着手建造一条船，他预先给这条船命名，名之曰“越狱号”。

# 第　二　章

在岛的西北侧，山崖壁立陡峭，下面是一处小海湾，上面铺着细沙，顺着一条小径到小海湾去是很方便的，小径上面散布着崩塌落下的石块，其间还疏疏落落长着一些瘦弱的石南灌木。海岸这一处凹进去的地方，是一片约一英亩半大小极为平坦的空地，就在这里，鲁滨孙从草丛下面找到一根香桃木的树干，长有一百四十尺还不止，木质干燥，质地不坏，直直挺挺的，他想用来做越狱号的主体，他把从弗吉尼亚号上弄下来的工具也搬到这里来，决定在这块平地上布置造船场，这块平地最有利的一点就是正对着海面上水天交界的那个地方，得救的希望可能就从那里出现。何况那株空心桉树也相去不远，遇到紧急情况就可以毫不迟延地拿它点起火来。

鲁滨孙在开手工作之前，先高声诵读了几页《圣经》。他虽说是在贵格会教派[①]精神下教养成人的——他的母亲是贵格派教徒，但是他向来说不上是热心熟读圣书的人。不过他的非同寻常的处境，再加上偶然的机缘——这很像是上天的神谕——正是托天之福，这本书中之书竟然落到他的手中，成了他的绝无仅有的精神食粮——他现在这种处境，还是上面说的偶然机缘，促使他要在这几页叫人怀有敬畏之心的书里面寻求他现在迫切需要的精神上的援助。这一天，他认为在《创世记》第四

章[2]——即讲述“洪水”和挪亚建造方舟事迹的那一章——里找到了一项彰明昭著的启示，即：将要由他亲手打造出一条使他得救的船只。

他先将长得高高的乱草和荆棘清除掉，开辟一块足可供他工作之用的场地，然后把香桃木树干滚到场地上，动手把枝桠除掉。接着，他拿斧头连削带砍，把它削成方形的梁木形状。

他的工作进行得很缓慢，似乎是一步一步摸索着干的。作为从事这项工作唯一指导的，是他幼年时出远门到过约克郡渥茨海滨一处渔船造船厂所带回来的记忆，以及有关他的兄弟和他曾经企图制造一条游艇、后来又不得不放弃那件事的回忆。但是他并没有在时间上给自己安排一个期限，他做这项工作，只是听任某种无法避免的必然的推动而已。每逢心上感到勇力消减、泄气了，他就将自己比作死囚犯人拿着救命的锉子锉牢中窗上铁栅，或是用他的指甲去一点一点挖牢里的一堵厚墙，这样，他才看到在不幸之中他还是幸运的。这里还要提上一笔，自从罹难之后，忘记取来日历，所以对于时间流逝他恍恍惚惚只有一个空泛的概念。在他的记忆当中，一天一天交错重叠，也分不清先后，他总觉得每天清晨无非是昨天的重新开始。

渥茨造船厂的木工如何把一条将建成的船的船体的各个部分扭曲组装，以及这种蒸汽航船的形状样式，他的确还记得起来。不过对他来说，要弄到或是造出一座供应蒸汽的锅炉，那是根本想也不用想的。现在他面临的微妙而又艰苦费力的问题是用斧头砍削出种种形状的船体组成部分并装配起来。把艏柱和

---

① 贵格会（又称公谊会），十七世纪时英国基督教的一个教派。

③ 《圣经》中文本系第六章。此处疑有误。

艉柱的流线型做出来是这样困难，以致他不得不放下斧头，改用随身带着的折叠式小刀一小片一小片把木头削薄。他总是担心会把这棵香桃木树给糟蹋了，这是上天赐给他用来当作越狱号主体的。

他看到秃鹫在弗吉尼亚号残骸上空盘旋，想到船长的遗体和那个水手的尸体丢在那里还没有埋葬，这时他良心上就像刀剜那么痛苦。但他后来始终没能鼓起勇气去完成这一可怕的职责：单靠他一个人，把那两具膨胀腐烂得不成形的尸体背在背上，从船上一直背到陆地上。就是把两具死尸丢到海岸上，也有把鲨鱼招引来的危险，鲨鱼因此少不得会久久停留在海边再等待有什么别的意外捕获。当初他因为不够谨慎，曾经引来相当多的秃鹫，自此以后，它们就不放松地盯住了他。后来，他对自己说：等这些秃鹫和老鼠最后把尸体清理干净，再把尸骨清清爽爽地收回，体体面面地葬入土中吧，时间总是有的。面向着两位死者，他许下诺言，甚至还许愿给他们建造一座小小的礼拜堂，每天前去祷告。死人，现在是他唯一的伙伴了，在他生前为他们选定安息之地，那是理所当然的。

他尽管在弗吉尼亚号上多次寻找，却始终没有找到螺丝钉，也没有找到钉子。又由于他没有曲柄手摇钻，所以各个配件装配组合时无法钉牢加固。他只好退而求其次，用榫眼和榫头，还把榫头削成燕尾形，这样就能榫接得更牢固。他甚至想到在把榫头嵌进榫眼前先用火燎一下，嵌进榫眼后泼上海水让它发胀，使它跟榫眼咬牢。木头在操作时或者是因为用火烧过头，或者是因为水泼得太多，开裂了不下一百次，可是他仍然毫不松懈，不知疲倦地又重新开始。他在一种昏睡似的麻木状态下，简直连困乏劳累也不知道了，不耐烦的心情也感觉不到了，他就是在

这样的状况中活了下来。

骤然而起的阵雨和海平线上出现的白色云气，往往预示着天气将要发生变化。一天早晨，天空和往常一样纯净无云，但带有一种金属般的色调，使他感到不安。前些天，天空上是透明的蓝色，现在变成了铅灰色的暗蓝。一片一色的乌云很快覆盖在天空上，从一方向另一方压过来。接着，大雨点开始哔哔剥剥打在越狱号船体上。这场不期而至的大雨，鲁滨孙起始想不去管它，但转眼之间，他已不得不脱去衣服了，因为衣服淋湿以后动作很是不便。他把衣服藏到已完成的船体里面。他在雨里站了一会儿，看着雨水在他粘着泥巴和污垢的身体上冲着，泥巴和污垢溶解成一条条泥水从身上流淌下来。浑身棕色的浓毛，胶结成发光的金属片一般，循着显示出人的兽性的力的线条表现出一定的方向顺序。“一头金色的海豹，”他想，脸上泛泛地浮现出一种微笑。随后他撒了一泡尿，在把他包围起来的洪水之中加进他这小小的一份，他觉得很有趣。他忽然觉得无事可做，放假了，心里一阵高兴，舞了起来，跳了几步，但就在这时，一阵雨打得他两眼张都张不开，狂风在他身上猛吹。他急忙跑到一片树丛下边去躲避。

雨打在交叠成簇的树叶上，响声震耳，但还没有穿透一层层树叶组成的穹顶。一股水气从地上腾起，消失在树叶的拱形顶篷下。鲁滨孙随时都准备雨水从上面漏下来，大水漫溢的情况发生。在他脚下，土地渐渐变成一片泥泞，可是他头上肩膀上却没有一滴水落下。他发现水流沿着每一株大树树皮上的凹槽顺流而下，树皮上的小沟沟似乎就是为了让雨水往下流的，他终于明白何以在树下雨水漏不进来了。几小时以后，夕阳在海平线

与云层下缘之间的天空露出脸来，把岛上照得一片火红，可是大雨仍然下着，猛烈程度并没有稍稍减弱。

鲁滨孙刚才那阵青年人的欢喜兴奋劲头现在陡然低落下来，同时，支持着他一个劲儿地干活的那种酒醉似的状态也不复存在了。他感到自己已经沉沦在精神瓦解毫无依傍的深渊中不能自拔，面对这一片世界末日景象，只剩下他赤条条孤零零一人，和他作伴的只有一艘沉船甲板上的两具正在腐烂的死尸。他能够理解他第一次所经受的赤身裸体、孑然一身这种体验所具有的意义和影响，那还是后来的事。诚然，这里的气候很暖和，也没有任何羞耻心之类情感非要让他穿上文明社会的人们所穿的那些衣服不可。但是如果说他保持穿衣在身直到如今是习惯，那么，那也不过是由于绝望中的他还感到这些毛织品和棉织品的甲胄有它的价值，人类社会以前就是用这种保护层把他包藏起来的。仅仅一个人温暖地被他的一群同类包围于其中那可能是毫无危险的，裸体不过是一种奢侈罢了。对于鲁滨孙来说，只要他的心灵状态不发生变化，那么，在这个期间，他就必然受到一种有致命危险的冒险精神的考验。这些可怜巴巴的烂衣服——穿旧了的、撕破了的、肮脏不堪的，而且还是来自几千年文明、渗透着人性的，把这些破衣烂衫全部剥除，那么，他白白的脆弱的肉身就无遮拦地露在粗犷原始的自然力之前了。风，仙人掌，石块，甚至无情的阳光，把这个猎取对象团团包围，向它进攻，并且把它杀伤。鲁滨孙感到自己正面临灭亡。叫作人的创造物难道经受过这般残酷的考验吗？自从遇难以来，违逆上帝神谕的话直接从他嘴里漏出来，这还是第一次。他喃喃地说：“主啊，如果你并没有舍弃你的创造物，如果你不愿在你加之于他的绝望的重压下让他几分钟之内

就一蹶不振，那么，就请你现形吧。请你答应我，给我一个信征，证明你就在我的身边吧！”这话说过之后，他紧闭着嘴，就像智慧之树下面的第一个男人一样，等待着，这时水已经退去，土地还是潮湿绵软的。这时，在树叶上，大雨滂沱，呼啸不已，雨点下得更猛了，在地上升起的雾气中仿佛一切都要融解似的，他看见天边一道灿烂广大的虹出现，只有大自然才能创造出这样的彩虹[①]出来。何止是一道彩虹，简直就是光环，几乎是完整无缺的光环，只有下面一角隐没在波浪之中，令人惊叹的灿烂神奇的七色光谱展现在天上。

一阵暴雨骤然而起，又骤然停止。鲁滨孙取回他的衣服，他重新找到了他的工作的意义和坚定信心。他很快地克服了这一次为时不久但很有教益的软弱动摇。

当他正专心一意用全身的重量压在一条船肋上要把它弯成一个准确的夹角时，他恍然有一种感觉，觉得有人在看着他。他抬起头来一看，正好同弗吉尼亚号上那条叫泰恩的狗的视线碰上，这是一条普普通通的塞特-拉弗雷克种长毛猎犬，它像小孩一样对人眷恋不舍，当船出事的时候，它正和守望的那个水手一起被留在甲板上。这畜生在十步远的地方站在那里不动，竖着耳朵，左前脚蜷曲着。鲁滨孙一阵心动，只觉得心里发热。这一下他才算得到了确证，船失事之后，死里逃生的并非只有他一个人。他朝着这个小动物走上几步，叫了好几声它的名字、有一些品种的狗，对人，对人的声音，人的手表现出一种生死攸关的、不可违抗的需要，泰恩就是这样的一条狗。奇怪的是它并不一

① 彩虹在《圣经》中是上帝与下界立约的象征。

下窜到鲁滨孙身上，而是哼哼唧唧地弓起背脊，发狂似地乱摆尾巴。鲁滨孙刚刚走到离它只有几步，它就急忙往后退缩，龇牙咧嘴，带着仇恨似地汪汪乱叫。接着它转了半圈，爬进矮树丛中，逃得不见了影踪。鲁滨孙虽然感到失望，不过这次与这条狗邂逅余意未消的欢快依然留在心里，这一阵欢快在许多天时间里对他的生活都是有助益的。此外，泰恩这种令人费解的气性给他思想提供了新的营养，对于他建造越狱号的想法也有影响。莫非这一次灾难受到的恐怖和痛苦当真把这个可怜的畜生也给搞疯了？要不就是船长的死亡给它带来的痛苦过于强烈，以致再不想见到别的人了？不过他思想里又冒出了另一种假设，使他感到惶恐焦躁：也许这条狗在岛上呆得久了，所以本性又返回到了原始状态。自从弗吉尼亚号失事以来，究竟过去了多少时日，多少星期，多少月，多少年？一想到这个问题，鲁滨孙就觉得头昏目眩，不知所措。他觉得好比一块石头投入了深井，左等右等也听不到石头落到井底的回声。他心想今后每过一天就得在小岛的某棵树上刻一条印记，每过三十天刻一个十字。接下去他就埋头干活，打造越狱号这条船，先前说过的话也就丢在脑后忘记了。

越狱号渐渐有点眉目了，一艘宽宽的单桅船的模样已经明显可见，艏柱上翘得不够高，显得有点笨头笨脑的，吨位有四到五吨。要想成功地横渡大海到达智利海岸，船不能过于轻小。鲁滨孙决定船上只竖一根桅杆，扯起拉丁式三角帆，这样挡风中心面大些，特别便于单独一人驾驶操纵，这种三角帆对于侧向吹过来的风（西北风）尤其适用，对于这种风向必须预计到船的主导方向是向东侧海峡行驶。这根桅杆必须穿过甲板室，一直插到龙骨上，以便整根桅杆牢牢固定在船壳上，鲁滨孙在安装甲

板前最后一次在船体内部两侧表面上用手仔细摸了一遍——光滑平整，衔接紧密，他幸福地想象着船第一次下水所有接缝上正常渗漏出水珠来的情况。必须等船在水里浸许多天，木头胀开来，船壳才会变得不渗水。支撑甲板的横梁同时把船壳两侧拉紧，安装甲板这个活儿由他一个人干，得奋不顾身地干几个星期才行，但不这么干也不行，因为这条船在天气不好的情况下是不能启航的，在航行中一个人的生活必需品也必须储备好。

不论干哪一种活儿，鲁滨孙感到最苦的就是缺少锯子。这种工具——又不可能用什么侥幸的办法制造出来——本来可以给他省却用斧头刀子干几个月的辛苦劳作。有一天早晨，他感到他每天醒来总要听到一种可说是很像锯木人拉锯的声音，他心想大概是老想着锯子，幻觉在作怪了。有时，那声音好像消失了，听不见了，但似乎锯木人换了下锯的方向，接着又单调地有规律地锯了起来。鲁滨孙从他一贯睡觉过夜的山洞里轻轻走出，蹑手蹑脚向着发出声音的地方走去，同时竭尽全力作好准备以应付他将要感受到的情绪波动，如果他真的能遇上一个人在拉锯的话。最后，他发现，原来在一株棕榈树下有一只大海蟹用几只脚挟住一只椰子，正在用螯锉着这只椰子。而另一只海蟹正在二十尺高的树枝上把一些椰子撬下来。这两个甲壳动物看见这个海难幸存者走来，毫不在意，继续定定心心管自干那发出很响噪音的活儿。

这一景象在鲁滨孙心上引起深深的厌恶。他于是转到越狱号的工作场地，在感情上认定这块土地于他是陌生的、异己的，到处都是妖魔鬼怪，而他的那条船——他透过一片染料木[①]林

① 染料木，一种矮小灌木，有的有刺，有的无刺，花为金黄色，芳香。

看了看他那条船的坚固的带有感情意味的侧影——他在心里认定只有这条船才是与他生命密不可分的一切。

由于没有油漆，又没有沥青用来涂在船壳两侧，他打算按照从前他在渥茨造船厂看到的一种方法着手制造树胶。为此，他差不多把一片枸骨叶冬青树林全都砍了下来，这片树林是他在开始竖桅杆的时候发现的。整整用了四十五天时间，他把这些小树的外层表皮剥掉，再把里面那层纤维一条条的剥下来。然后把这种白色纤维物质放到锅子里长时间地用水煮，一直煮到稀烂，变成为一种稠厚的胶状液体。他再把这种胶液放到火上热一热，趁热涂抹到船壳上去。

越狱号船已经大功告成。而建造这条船的漫长的历史也已经写在鲁滨孙的肉体上永远抹不掉了。割破的裂口，火燎烫伤的疤痕，刀伤，胼胝，种种不可磨灭的斑痕，结成硬壳的瘢疤，表明他所进行的坚持不懈的斗争究竟是怎样一种情况，为了这么一条结实而像长着翅膀似的小船，这场斗争所经历的时间真可说是很长久了。既然没有记航海日志，以后他想要回首往事的时候，也许只消看看自家的身体就可以了。

他开始汇集需要随身带到船上去的储备物资。但他马上又放弃了这样的打算，心想：得让这艘新船先下水检验一下它在海上的稳定性，看看密封是否可靠，方才妥当。真的，一种沉重的惶恐不安慑住了他，他深怕失败，唯恐遇到什么意外的打击，会把他这满怀成功希望、拿生命当作赌注的事业一举化为乌有。他猜想越狱号一开始试验就会暴露出严重的缺陷，比如说吃水过深——那就不好操纵，小小的浪头就会把它吞没——或者相反，吃水不够深——稍一失去平衡，就会翻船。在他那简直像是做恶梦似的想象中，这条船刚一接触水面，就像一块铅锭那样头

朝下直插水下，而他，脸扎进水里眼看着它摇摇摆摆一直沉到愈来愈暗的绿色深水中去。

尽管种种不祥的预感让他拖延了很长一段时间，最后，他还是决定让船下水。把重量大约不止一千磅的船体从沙地拖到海里，根本就不可能。这倒并没使他感到有多大可奇怪的，不过，一上来就遇到挫折，倒让他看到了问题的严重性，而这个问题他从一开始就没有认真想过。对他来说，这是一个机会，促使他发现了自己在孤独生活影响下精神正在发生变化的一个重要侧面。与此同时，他心力所及的范围似乎变得狭小而且深化了。同时思考多种事物，乃至不时把注意力从一个事物转到另一个事物，这在他渐渐变得越来越困难了。因此，他发觉他人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强有力的分散注意力的因素，这不仅因为他人不停地扰乱我们，把我们从现时的思想中驱逐出来，而且还因为只要有他人突然出现的可能性，他就在我们注意力四周的物的世界投下某种朦胧的光芒，随时可能使这物的世界变成一种中心。事物的这种远离社会的、像幽灵出现似的显现，由于鲁滨孙目前无法碰到，所以就渐渐地在他的精神领域内消失不见了。以后，出现在他四周的对象便是一些受着“要么一切都有，要么一无所有”这种粗疏的法则支配的对象了。这就是为什么在他一门心思建造越狱号的时候，完全想不到船体下水问题的原因所在。还需要补充一句：挪亚方舟成为他的越狱号的范型，也正说明了他曾经一度严重地神志恍惚。方舟原本是在远离海岸的大陆上建造，待天上或高山上奔腾而下的洪水让它浮起来的。

就像以往看到修复约克大教堂时安放各个柱身时那样，他在船身龙骨下边放好滚木，想让它滚动前进，结果同样没有取得成功。他感到惊恐得很，起初还能控制，后来却有些六神无主

了。船体安若磐石，无法移动，于是鲁滨孙干脆打掉船身一条侧板，用一根木棒插进去，支在一根大木棍上来回撬动。整整苦干了三天，疲劳与愤怒把他的视力也弄模糊了。这时他想到了最后一个让船下水的办法。既然不能使越狱号滑到海水里去，那么何不设法叫海水往上漫到船体下面来呢。为达到这个目的，只要挖一条水道就可以了，这条水道以海岸为起点，渐次加深直通造船场地。最后把船撬动推入水道，每天涨潮海水都会涌入水道。他立即就投入工作。因此，他精神安静下来了，他把船到海岸的距离，特别是船在海平面之上的高度估算了一下。这条水道看来应该有一百二十码长，挖到海边悬崖的深度一百尺还不止。这是一项浩大的工程，就是他还能活在世上身体状况处在最佳状态，无疑也不足以完成这项工程。他只好罢手放弃。

水洼泥塘上面蚊阵飞舞，水洼上到处是黏糊糊的漩涡。有一头小野猪卧在泥塘里只伸出它那长着斑点的猪嘴紧贴在母猪的肚皮上。在岛的东海岸，许多低洼地带的烂泥塘里有几群美洲野猪生活在那里，在一天中气温最高的时候，它们就泡在泥浆里面不出来。昏昏欲睡的母野猪像植物那样一动不动同烂泥混成一团，它的一窝猪仔在旁边动个不停，不停地咕噜咕噜尖声吵闹。太阳开始西斜以后，母野猪才突然一下从麻木状态下惊醒过来，它那水淋淋的庞大躯体很有力地站立起来，站到泥泞中一条长长的干沙地上，这时猪仔尖声叫着，急切忙乱地划动着被烂泥吸住的四脚。随后，一群野猪一个挨一个列队喧嚣地走进被踏乱的荆棘丛和撞倒折断的树林里去。

这时，该轮到天主用软泥塑成的一个造像起来活动，一拱一拱地滑到灯芯草丛中间来了。鲁滨孙最后剩下的破烂衣服挂在

荆棘从针刺上就此丢弃在那儿，到现在也不知道已经有了多少时日了。再说，他已经不怕烈日曝晒了，因为在他的背脊、腰胁和大腿上都结了一层可憎的干枯硬皮。他的胡子和头发混杂纠缠难以分清，他的脸在一大片蓬松浓密的毛发中已经看不大清。两只手就像勾曲的残肢一般，除了用来爬行以外已别无他用，因为他一站直身体就感到头昏目眩。他的虚弱，岛上的沙土和泥塘的柔软舒适，尤其是他心智上某种细小方面的活力的阻断，使得他只能用肚皮趴在地上爬行移动。现在他才知道，在骚乱和暴动中，一个受伤的人，只要群众紧紧挤着他，扶持着他，站多久都可以，但人群一散开，他就支持不住要倒下去，人无非就是这样一个受伤的人罢了。他的人群兄弟在他不明其所以然的情况下使他保持着人性，但他的人群兄弟一旦突然离他而去，他就感到孤单，一个人连两条腿也站立不起来了。鲁滨孙鼻子伸到地上吃着叫不出名堂的东西。就地排泄粪便，而且不时会在自己的烂汲汲的排泄物上滚来滚去。他动弹得越来越少，偶尔挪动一下，也总是滚到烂泥塘里去。在烂泥坑里，他的身体沉没下去，浑身上下裹在湿软发热的泥浆之中因失去重量而得到解脱。但这样一来，水中有害健康的毒性挥发物使他神志混浑不清了。他浸在水塘里，只有眼睛，鼻子和嘴露出在尽是浮萍和蛙卵的流动的水面上。他依附于土地的各种联系全部解除了，沉陷在一种痴呆麻木的梦幻中，头脑只有零星片段的记忆流过，这些回溯到过去岁月的记忆在静止不动的、树叶交错的天空中飞舞。他回想起他还是一个小孩的时候，偷偷躲在他父亲大批囤积毛织品和棉织品的阴暗仓库深处那些阒无声息的时刻。一捆捆堆在他四周的织物形成一个柔软的堡垒，声音、光线、撞击以及吹过的气流都无区别地被这软糊糊的堡垒吸收了。在这幽闭的气氛

中，荡漾着一种经久不变的汗水、灰尘再加上油漆的气味，在这种气味里，还混有一种安息香的气味，那是克罗索老爹在整个冬季用来抵制缠绵不去的伤风感冒的。对于这样一个一直埋头在他那很高的斜面写字台上，戴着夹鼻眼镜俯身在帐簿上的胆小、畏寒的小人物，鲁滨孙心想只有他这一头红发是得之于他的，其余的一切则来自他那个家庭主妇的母亲。烂泥塘在他身上又唤起了自我反省和从面对外部世界倒退回来的正常的本能，终于使他重又意识到他原是约克郡一个小小呢绒商的儿子，这种情况可是他原先想不到的。

经过许多个钟点迷离恍惚的沉思默想之后，他推论出来一种哲学，这种哲学很可能就是这种被遗忘被抹煞掉的人物的哲学。只有过去才是一种值得注意的存在，才具有一种值得注意的价值。现在的意义不过是回忆的源泉，现在制造过去。之所以要生存下去，其重要作用就在于过去这可贵资本的增加。最后，死亡来临：死亡并非其他，无非是长久期待着的享受那累积起来的金矿的时刻罢了。永恒是已经给予我们的了，其目的是让我们在深度上再次获得生命，在方式上比在现在的纷纭杂乱状态下尽可能活得更为小心谨慎、更为聪明、更富于肉感。

他正在水洼地上啃啮一小丛水蔊菜时，听到了音乐声。似真非真、若有若无，但是又清晰可辨，仿佛是一曲天上的交响乐，是像水晶那样透明的声音的合唱，又有竖琴和低音古提琴在伴奏。鲁滨孙心想这是天上的音乐，他想他即使不马上死去，也不会再活多久了。但是，他一抬起头来，突然看见东方水平线上冒出一角白帆。他翻身跃起，奔着向越狱号场地跑去，他的工具仍然乱七八糟地放在那里，没有动过，他真是幸运，几乎一下就找

到了他的打火石。接着就往空心桉树那里奔跑过去。他点起一束干枝，塞到树干近地面张开的口子里。一股呛人的浓烟立刻从树干上面冒出来，他心想一场大火看来就要燃起了。

不过，这又有什么用呢？船向岛的方向航行，正对着安全湾开来。毫无疑问，它要在海滩尽头抛锚，随即会放下一艘小艇。鲁滨孙像疯子似的嘴里叫骂着，狂奔乱跑，要找一条裤子，一件衬衣，最后还是在越狱号的船壳里找到了。接着他就朝海岸跑去，撕扯着他的脸，以便把披散在脸上鬃毛似的浓密的头发拉开。那条船趁着一阵极好的西北风，形态优美地倾侧着，船上的全部风帆擦着浪脊带着白沫的波涛倾斜而过。这是一艘昔日西班牙用来从墨西哥运回珍贵宝石和贵重金属的大帆船。在鲁滨孙看来，此时从浪谷吃水线之下所看到的船体水下部分，实际上真是像黄金一般的色彩。全船挂着满旗，主桅顶端有一面燕尾似的黄黑两色双岔长旗猎猎有声地飘扬着。随着船的驶近，鲁滨孙看出甲板上，从船艏一直到上甲板，站满了人，他们的衣着真是光鲜照眼。船上仿佛正在举行盛大的庆祝会，场面金碧辉煌，一览无余。一个小型的弦乐队和穿着一色白袍的儿童合唱队被安置在艉楼上，在那里乐声高奏。金餐具、水晶餐具在桌上纷然杂陈，一对对男女就在餐桌四周仪态高贵地纷纷起舞。没有一个人像是看到了这个海上遇难的人，连相距不到一链远的海岸，也没有一个人看一下，那艘大船掉过头去只顾沿岸航行而去。鲁滨孙在沙滩上跑着追着。他叫着，挥动着胳膊，停下来捡起圆石向着船上抛去。他跌倒了，又爬起来，又摔倒在地上。那艘大帆船现在开到第一排沙丘那个高度。鲁滨孙也来到和沙滩相连的环礁湖边上停下来。他跳下水去，向着大船用力游去，他看见了像个屁股似的挂着锦缎的船艉楼。在船上突出部分开着

一扇舷窗，有一个少女支着手臂伫立在那里。鲁滨孙看见了她的脸，看得出奇的清楚。她那面容充满着青春气息，温柔含情，娇态可掬，但又似乎已经憔悴，有一种苍白的笑意在脸上闪闪发光，显得疑虑重重而意兴阑珊。鲁滨孙心想他是认识这个女孩的。肯定是这样。但她是谁，究竟是谁呢？他张开嘴要叫她。咸水灌进了他的喉咙。绿苍苍的暮色包围着他，在这暮色中他还有时间看着一条小小的鳐鱼的那张丑脸向后退着逸去。

烈焰飞腾的火柱把他从麻木状态下唤醒。他冷极了！莫非大海第二次又把他冲到了岸上？在两侧悬崖上，那棵桉树就像是在黑夜里燃烧着的一支火炬。鲁滨孙摇摇晃晃地向着这个光源和热源踉跄走去。

这个掠过海面向人类发出的求救信号，仅仅吸引了他自己，仅仅是他一个人，如此而已，这真是天大的玩笑！

他蜷缩在草丛里过夜，脸朝着那棵桉树底下的洞口透出的刺眼的火光，望着已经烧得白炽的树腔。热力越来越弱，他就跟这个火堆靠得越来越近。直到天亮前几小时，他才给西班牙大帆船上那位少女想好一个姓名——其实只是名字。名字是露茜，他的一个少年夭折的妹妹就叫这名字，那已是两次五年祭[①]前的事了。所以这条属于另一个时代的船舶出现，是他一时癫狂迷乱、胡思乱想的产物，在他这已是无从怀疑的了。

他从地上站起来，远眺大海。在这俨若金属平面的海面上，已经闪闪放射着太阳的光线，原来正是这海洋，成了他的诱惑，他的陷阱，他的迷醉毒药。海洋，先是让他堕落下去，随后，又亟

① 古罗马每五年举行大祭一次，两次则是十年。

亟乎把他推向疯狂。现在他冒死也要寻找力量从疯狂境地中解脱出来。在他身后，就是这个海岛，一个宽广的处女岛，一个充满着限定的希望[①]同时也充满着严峻的教训的岛。他要掌握自己的命运。他还要苦干。他将要竭尽所能，直到生命终结，不再去多想他和孤独这个无情的伴侣已经结合在一起这件事。

他转过身去，背向着海洋，朝疏疏落落生长着大蓟的乱石丛深处，向岛的中心走去。

① 希望（promesses）一词又含有许诺之意。

# 第　三　章

接下来的几个星期，鲁滨孙用来有步骤地勘察全岛，调查岛上的资源。他一一考察各种可供食用的植物，可能于他有益的动物、水源泉穴和天然的隐蔽所。所幸弗吉尼亚号虽然船体和甲板有些部分已经完全毁坏无遗，但残骸经过几个月恶劣天气的折腾还没有全部被压沉到水底。船长和那个水手的尸体已经不见踪迹，对于这一点鲁滨孙感到庆幸，但也同时感到强烈的内疚。他曾经许诺给他们修一座坟墓，他将来一定要给他们建无尸冢，以了却这桩心愿。他在岛的中部山岩的一个洞穴里建立了他的仓库。凡从那个沉船上面可以运回的所有东西都存放在这里，一点都不丢弃，因为在他看来哪怕没什么用处的东西都保留着他被放逐出来的那个人类社会的遗留物的价值。他先把四十吨黑色火药堆置在岩洞最深处，再把三大箱衣服，五袋谷物，两大筐餐具银器，许多篓稀奇古怪的东西——烛台，马刺，珠宝，放大镜，眼镜，小刀，海图，镜子，骰子，手杖等等，各种不同的盛液体的容器，一箱仪器——缆索，滑轮，舷灯，插接绳索用的木杆，绳子，浮标等等，最后还有一箱金块和银币、铜币，全都藏了进去。他在船舱里找到一些乱丢在那里的书籍，已经被海水雨水浸坏，印在上面的文字已经漫漶消失，他想在阳光下晒一晒这许多空白的书页，可以用来记日记，只要找到一种什么汁液能作

墨水来写就行。在岛的东侧断崖附近有一种鱼繁殖很多，出乎意料，这种鱼给他提供了这种可作墨水用的液体。这种箱鲀[①]长着强有力的锯齿形的下颚，在它身上布满可以蜇得人发荨麻疹的尖刺，遇到紧急情况尖刺就竖立起来，这种箱鲀很是厉害，它还有一种奇怪的本领，可以随意吸进空气或水，鼓起身子变得圆圆的像一个球。吸入的空气把它肚子胀大，这时它可以肚子朝上背向下在水中游来游去，决不因这种料想不到的怪姿势而有什么不便。有时箱鲀在沙滩上搁了浅，鲁滨孙拿一根棍子拨弄它，他注意到每戳一下它那或柔软或鼓胀的肚子，棍子就会染上一种胭脂红的颜色，而且很奇怪，染上的这种颜色经久不褪。于是他捕捉了一大批这种鱼，他尝了尝这种鱼的肉，肉质既细腻又坚实，很像母鸡的肉，他把鱼肚子上许多小孔分泌出来的纤维状的物质挤在一块布里，就这样把这种带臭味的极好的红色颜料收集了拢来。然后他急忙拿起一根秃鹫的羽毛削好笔尖。他拿它在一张纸上划出最初的几个字，高兴得简直要哭了。他觉得转瞬之间他有一半从兽性中挣脱出来了，好像做了写字这件事他就又回到了精神世界。由此开始，每天他都要打开他的航海日志写点什么，物质生活方面大大小小事件一律不记——对此他毫不介意——只记他的沉思默想，他内心生活的演进，或者，关于他过去生活的记忆，以及这些回忆引起的思考。

对他来说，一个新纪元开始了——或者更确切地说，经过一度让他感到羞耻并竭力忘却的衰退之后，他在岛上真正的生活，从现在开始了。这也就是为什么他决定正式采用一种历法，至

① 此处所指实为箱鲀之一种（diodon），肉往往含有毒素，不宜食用，身长五十厘米左右，生长在热带温水中。

于弗吉尼亚号失事之后已属过去的时间，已经无法估算，在他看来，这是无关紧要的。弗吉尼亚号失事发生在一七五九年九月三十日午夜二时。从这个日期到他在一棵枯死的松树树干上刻上一道印记，这中间有一段无法确定、难以规定，充满黑暗和哭号的时日，因此鲁滨孙感到他与人世的日历已告一刀两断，正像他与他们之间有汪洋大海阻隔，现在他沦落在时间的一个小孤岛上，一如被抛在空间的一个岛屿之上没有什么两样。他陆续不断在岛上巡视考察，逐步充实完善所得资料，又花了许多天时间，终于画成一幅海岛地图。这一片土地，他初到时曾给它取了“荒凉岛”这么个叫人灰心丧气的名称。后来读了《圣经》，经书上以令人赞绝的悖论论证了绝望乃不可饶恕之罪，而希望则是三德[1]之一，读到这儿他心有所感、神有所动，所以他决定以后这座岛就叫斯佩朗萨[2]，这个名字听起来既悦耳，又好似充满着阳光，此外还让他记起他在约克郡大学读书时曾经结识的一位意大利姑娘。他的一片虔诚所包含的单纯和深沉，使这种合二为一变得十分相宜，尽管某种浅薄的思想也许会把这看作是渎神犯禁。再则，那张粗粗绘制的岛屿地图，用某种眼光看来，其形状正好有点像一个无首的女性的形体，不错，是一个女人，一个两腿盘在身下坐着的女人，这样一种姿态中所包容的顺从、畏惧或单纯的放松等等内涵，也许是很难说得清楚的。这念头在他心里不过是一掠而过，随即离他而消失了。但这念头以后在他心里还会浮现。

检查一下从弗吉尼亚号船上抢救出来的装着稻米、小麦、大

① 基督教神学上称“信”、“望”、“爱”为对神之三德。

② speranza，意大利文，意为“希望”。

麦和玉蜀黍的几只麻袋，不禁大失所望。老鼠和象虫已经吃掉了一部分，留下的都是糠皮，还掺有鼠粪。其他部分被雨水、海水泡坏了，而且发霉生斑。经过累死人的一颗一粒的精挑细拣，最后除了稻谷没有受到损失但已不能下种以外，只有十加仑[①]小麦，六加仑大麦和四加仑玉蜀黍。小麦哪怕是一小撮也是不许食用的。他打算把小麦留下来种植，因为他对于面包是赋予无限价值的，面包是生命的象征，是天主经里引证过的地上唯一的粮食，它就好比是他与人类社会之间唯一的维系。同样这希望岛的土地赐予他的面包又好比是它接受了他的看得见摸得到的明证，正如他本人接受了命运把他抛到这个无名小岛上来一样。

有一天，刮的是西风，他在岛的东海岸放火烧荒，烧了几亩草地，便着手翻土耕地，把那三种谷物都播种下去。他从弗吉尼亚号上搞到一块铁板，在上面打出一个适当的洞眼，大小正好装得上一个柄，做成一把锄，就靠这样一把锄耕地下种。对将要到来的第一次收获他寄托这样一番意义在内：这是自然——也就是说天主——对于他亲身的劳动的裁判。

在岛上的野兽之中，最有用的当然是山羊和羊羔，而且在岛上数量很多，只要能把它们驯养起来就行。虽然这些小山羊比较容易接近，但是，当他企图伸过手去挤羊奶时，它们就会凶野地抵抗。他筑起一个羊圈，打下一些桩子，横里用木条连结起来，然后用藤条扎紧。他先把小羊羔关在圈内，让它们咩咩叫唤引母山羊进圈。接着鲁滨孙把小山羊放出去，再耐心等上好多天，让母山羊的奶涨得不堪其苦，到头来就不得不容他去挤它们

① 一加仑（英制）合 4.546 升。

的奶了。在他的土地上播过种以后，就像这样，他在岛上创办了他的牲畜驯养业。就像人类的远古时代一样，他也是由采集食物和狩猎阶段而进入耕种和畜牧阶段的。

不过，要说这个岛在他眼里从此就能成为一片他所能主宰的原始土地，进而演化成为完全合乎人的生活需要的环境，那可还差得远哩。几乎每天都要发生一件意料不到或不幸的意外事件，而每发生一次意外事件都使他忧心忡忡，忧虑加重，在他心里，时刻都觉得他是一次海难唯一的幸存者，是人类的孤儿。看看他亲手耕种的田地，围起的羊圈，井然有序的仓库和足以自豪的军械库，常会使他的那种无依无靠、孤立无援的心情稍稍得到缓解。可是有一天，他突然发现一只吸血蝙蝠蹲在拴着一只小山羊的架子上吮吸小山羊的血，那种孤苦无告的情绪猛然勃发，涌上喉头。这个怪物长着尖爪，七零八落的两个翅膀就像是死神的披风似的覆在那个摇摇晃晃软弱的小动物身上。还有一次，他在半浸在海水里的岩石上采集贝壳之类，突然不知从哪里冲着他的脸喷来一股水。这种突然的袭击弄得他有点莫名其妙，他走上前几步，冷不防又射过来一股水，而且鬼得很，射得非常准，又是喷射在脸上，他赶忙停下来。那原先经常出现的、可怕的焦虑之感立刻又啮咬着他的心。他发现，在岩石的折褶里有一条灰色的小章鱼，它有一种奇异的本领，能利用一个可以变换角度的吸管把水喷射出来。这时，那种焦虑不安情绪才算是化解了一半。

那群一直盯住他不放的秃鹫，他把它们叫作他的“议会”，弄到最后，他只有忍受顺从，听任它们对他毫不放松地监视。不论走到哪里，不论他做什么，他们总是片刻不离，佝偻着好像患了甲状腺肿大病的粗脖子，秃头秃脑的，在那里盯住他不放——倒

不一定是等待他死掉好吃他，像他在精神不振的时候所肯定的那样，而是等着他一天之内随地丢弃的一切它们可以吃的残渣碎物。虽说眼前总有这么一批怪鸟晃来晃去，他还勉强可以忍受，但是它们那种残酷而可憎的习性，他却实在无法容忍。它们犹如淫荡的老色鬼般的苟合，玷辱了他那点最起码的廉耻心。他看到公秃鹫粗野蹦跳几下，重重地一跃，跳到母秃鹫背上乱踏，然后用它那钩子形的嘴咬住它的伴侣的秃而无毛、充血的脖子，同时，两个屁股在一次猥亵的交媾中吻合了一下。看到这一番景象，他心里充满着带有怒意的悲哀。有一天，他看到一个体形较小、无疑还年幼的秃鹫受到好几头秃鹫的追击和虐待。它们用喙乱啄乱咬，用翅膀去扑打，撕扯它的毛，最后把它逼到一块岩石前面。随后这一阵混战突然停止了，仿佛是这牺牲者屈膝求饶，或表示对迫害者的种种苛求都承认接受了。这时，这个小秃鹫往地上伸出发僵的脖子，一步一步机械地跨前三步，再停下来，浑身痉挛抖动，接着，在小石堆上，呕出一摊腐烂的、一半已经消化了的肉类，无疑刚才它是独自一个大嚼大啖时被同伴抓住而倒了霉。那些秃鹫于是扑向这一堆肮脏物，推来挤去，抢着吞吃一光。

而就在这天上午，鲁滨孙折断了他的锄，而且一只最好的奶羊逃了出去。刚才又见到那样一个场面，他终于感到气馁了。几个月以来，他第一次重又感到精神衰竭，顶不住烂泥塘的诱惑力，让步了。他沿着通到岛的东海岸沼泽地的、野猪走的那条小道，又找到那片满是泥浆的水塘，过去不知有过多少回，他一躺到烂泥塘里，神志理性就会变得癫狂错乱。现在，他脱掉衣服，又溜到污秽的水里面去了。

在成群飞来飞去的蚊蚋和有毒的汽雾之中，他只觉得章鱼、

吸血蝙蝠和秃鹫就在头顶上回旋飞舞，让他感到困扰不宁。时间和空间瓦解了，他所看到的只是围在一圈树叶之间仿佛人的面容似的模糊的天空。他像是睡在一张轻轻摇动的小摇篮里，上面还支着轻细的布做的华盖。只有他的小手伸在洁白如百合花似的、把他从头到脚紧紧裹着的襁褓之外。四下里，家里的人都轻声细语，洋溢着家庭的亲切气氛，他就在这里诞生。他母亲说话的坚定又响亮的声音，和他父亲总是抱怨的尖声，你一言我一语交替回响着，还有他的哥哥、姐姐们的笑声。他听不懂他们说些什么，也不想去弄明白他们在说什么。这时，一团花纹缭绕的气泡分开来，簇拥出露茜的秀美的面容，两条浓重的黑辫子使脸庞显得瘦瘦的，一条辫子卷曲在他盖在脚上的毯子上。一种令人肝肠寸断的温情向鲁滨孙袭来，使他变得软绵绵的没有一丝力气。他的唇边浮现出一片笑意，他的嘴露出在水面上，在腐烂的杂草和睡莲浮在水上的叶盘之间。在两片嘴唇连结的地方，有一条棕色的小蚂蟥吸在那里。

## 航海日志

每一个人都有他致命的恶癖。我之所好就是沉湎到烂泥污秽中去。希望岛变坏了，对我现出了它原始的面目，把我赶到那个地方去了。污秽就是我的失败，我的堕落。我的胜利，那就是用我的精神秩序加之于希望岛以抵制它的自然秩序，自然秩序并不是别的什么东西，而就是绝对混乱的另一个名称而已。现在我才明白：在这里问题不可能仅限于是否继续活下去这一点。活下去，也就是死去。当务之急是耐心地持续不断地进行建设，组织，把秩序建立起来。停顿一次就是后退一步，向污秽走近一步。

我所处的异常环境，我想，已经证明了看问题的观点，特别是有关精神和宗教方面的，必须有所改变。我每天阅读《圣经》。每天我都虔诚地在内心深处，就像在每个人的内心里一样，注意倾听智慧之源发出的话语。但有时我对我所发现并加以接受的事物之新感到害怕，因为传统当然是不会压过我们内心的“圣灵”之声的。

这样就有了罪孽和德行。我受过的教育告诉我：罪孽包括无节制、贪奢、淫荡、浮华放纵，而德行则有谦恭、忍让、克己与之相对立。我看得很清楚：这种道德对于我是一种奢侈物，我若是遵从德行，那它就要将我置之于死地。我的处境指点我在德行方面要多尽力，在罪孽之事少去做，所谓德行就是勇气，力量，对自己的肯定，对物的控制。而罪孽，就是自暴自弃，放任，逆来顺受，简言之，就是自甘污秽。毫无疑问，这就是超越基督教再返回人类智慧一种自古即有的看法，以 virtus 替代 vertu[①]。但是某种基督教教义的实质根本否定自然和万物，这种否定，我对于希望岛未免施之过甚，几乎促成了我的毁灭。我只有反其道而行之，有一天才能取得胜利，在这样的情况下，我才能接受我的这个海岛，并且让它也接受我。

随着越狱号受挫在他心中引起的怨恨逐渐淡忘，鲁滨孙转念又想搞一只小船，有这样一只小船好处很多，他可以从岛的内部所有易达到的海岸进行探查。因此他着手取一棵松树，用整

① virtus，拉丁文，德行，意即上句所谓人类智慧一种自占即有的看法中的德行。与法语中 vertu 系同一词，但含义有所不同。

根树干打造一条独木舟。这项工作可以用斧头来做，不妨慢慢进行，工作单调一点，每天循序渐进地干几个小时就行了，要避免过去建造越狱号时的那种狂热蛮干。起先他想在树干下斧的一面弄起火来烘烤一下，但又担心把整根树干烤坏，所以他只把火炭放在已经挖开的木槽内。总之用大火整个地加以燃烧，他决不采用这个办法。合乎法度地挖空，雕凿，削出轮廓，表面用细沙抛光，小船很轻巧，他拿胳臂就能把它举到头顶，架在肩头像一顶木制的风帽似的抬起来就走。看着小舟在波浪上像一匹小马驹在草地上跳动，在他，简直像是过节一样的高兴。他还削了一对简单的木桨，想到越狱号搞得过于雄心勃勃，对此他决定尽量简化，不多搞帆樯之类的东西。以此为始，他环绕小岛航行，进行了一系列的探险活动，对于他的领地有了一个了解，但是探查的结果也使他感到，他与一切隔离的绝对孤独，远比在此之前已经经历过的体验为甚。

## 航海日志

孤独也并不是一种不可改变的情境，自从弗吉尼亚号失事以来，我就一直被抛在这种情境之中。这是一种在我身上缓缓起作用的带腐蚀性的环境，这种作用尽管缓慢，可是从不中断，而且从发展方向上看绝对是毁灭性的作用。在最初的日子里，我是在两个同样是想像中的人类社会之间转移过渡：已不存在的全体船员和岛上的居民，因为我原以为岛上是有居民的。我同船上同伴的接触那时还热气未消。我在想象中还继续进行着其实已被海上灾难打断了的对话。后来，发现这里原来是一个荒岛。我在不存在任何活人的情景中前进。在我身后那一群不幸的同伴已经在黑

夜中消失了。他们的声音已经沉默了很久，我自己的声音也开始对自言自语的独白感到厌倦了。由此我如癫似狂地沿着非人化的进程前行，这种残酷难熬的变化我在自己的身上感受到了。

现在我才知道：每个人在他身上——而且犹如超越于他之上——都承担着一大堆习惯、心理反应、条件反射、机制、成见、梦想、已经形成并在与同类反复接触中不断变化着的内部连带关系，所有这一切既脆弱又复杂。就像开花这种微妙的情况一样，由于树液精气缺少，花也纷纷憔悴凋落。他人，是对自我世界具有支配力量的主要部件……我每天都在衡量着我对他人所期求的是什么，每天我都记录下我作为一个人的结构中出现的新裂痕。丧失了说话的习惯，我知道我将会遭到怎样的危险，我焦虑万分，我用全部热情去战胜这种极端的衰惫。但是由于我与世隔绝的孤独，我与物的关系性质已经改变。一位油画家或一位版画家在景物中或建筑物附近添上一些人物，那并不是出于一种对于附属物的艺术趣味。这些人物提供了比例，更其重要的是，这些人物构成了某些可能的视点，以辅助那具有不可缺少的潜在性能的观察者的实有的视点。

在希望岛，只有一个视点，即我的观点，任何潜在性都是被剥夺了的。而且这种剥夺并非一日所能完成。在开始的时候，出于一种自发的无意识作用，我在山顶上某一块岩石或某一棵树的枝叶之间设计了一些可能的观察者——一些参数。因此，这个岛就处在数学上内插法与外推法形成的网格之中，这种网格把这个岛划分得清清楚楚，于是它就可以被识别认识了。一个正常人处在某种正常的处境中，

情况就是如此。我是随着这种功能在我身上逐渐衰退减弱，才意识到这种功能的——就像许多其他功能一样。时至今日，事情已经发展到了这样的地步。我所见到的这个岛的景象已经还原为它原来的那个样子。对于它，我所未见到的，就是绝对的不可知。凡在我不在之处，那便是不可测度的黑夜。在写这几行文字的同时，我也证实了这几行文字所企图再现的体验不仅是从无先例的，而且在本质上与我用的字句也是相悖的。其实语言是以一种基本的方式揭示这个有人群居住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上，他人就像是一些灯塔，他们照亮了自己周围的这个亮堂堂的小岛，在这个小岛的内部，一切都——如果不是可知的——至少是可以认识的。那些灯塔在我的领域内熄灭了。借助我的幻想，它们的光有很长一段时间还能照到我的身上。现在，完了，笼罩在我四周的是一片黑暗。

而且我的孤独不仅仅侵蚀损害事物的可理解性。我的孤独甚至侵蚀破坏事物存在的内在部分。我愈来愈怀疑我的感觉所能证明的真实性。现在我知道我得到支持站立于其上的土地，为了不致动摇，除我之外，也需要别的人来把它践踏踩实。为了抵制视觉上的幻象，海市蜃楼式的幻景，迷离惝恍的幻觉，白日梦、幻影、谵妄，听觉混乱……最可靠的保障，那就是我们的兄弟，我们的邻人，我们的朋友，或者我们的敌人，但必须有个人，伟大的神明啊，必须有那么一个人！

附记。昨天，当我穿过东北侧海岸草地前面一片小树林的时候，一阵香气迎面扑来，猛然——几乎是令人痛苦地——把我又带回到了老家父亲接待顾客的前厅，不过这是

在星期一上午，这一天恰恰是他不接待顾客而母亲利用这一天请邻人帮忙给地板打蜡的日子。对这件往事的回忆，是这样强有力而不可回避，又这样不合时宜、不对头，以致我又一次怀疑我会不会丧失理性。一时间，我奋力抵制这样的回忆的侵袭，而这回忆却有着一种简直不可抗拒的柔情，随后我就情不自禁地听任自己被带回到了过去——这荒凉空漠的博物馆，这像一口石棺似的涂着釉彩的死亡，它带着那么诱人的温情在呼唤我。最后，幻想从束缚中解脱出来了。我在树林里乱走，发现了几株笃薅香，那是一种矮小的针叶树木，树皮由于气候炎热会开裂渗出一种琥珀色的树脂，那浓烈的香气里就包涵着我童年时代所有的星期一清晨。

因为这一天是礼拜二——他的日程表要求它是这个日期，这天早晨，鲁滨孙在退潮后新发现的滩涂上，采集帘蛤，这种蛤肉稍硬一些，但其味鲜美，他把帘蛤养在装上海水的坛子里，可以保活一个星期。他头上戴着一顶英国水手戴的圆帽遮阳，脚上穿着一双同样合乎规定的木鞋，穿着一条短裤，两个小腿肚子露在外面，上身穿着一件宽大的布衬衫。他那长着棕色汗毛的白皮肤经不起太阳炙晒，可是太阳被一片像鬈毛羔皮似的云给遮住了，所以他那难得离手的棕榈叶做的遮阳伞留在岩洞里没有带出来。海水退去，他就穿过布满碎贝壳的地面，淤泥堆起来的小丘，还有不很深的洼地，他往后退到一定程度恰好把希望岛翠绿、金黄和黑黝黝的树木冈峦饱览无余。由于没有另一个可以对话的人，他就和希望岛进行了一次长时间的、从容不迫的、深入的对谈，在这样的对话之中，他用手势、动作来表达问询，而

小岛一一都给以回答，他或是幸而得到认可，或是遭到拒绝。从今以后，他和它的关系就这样轻而易举地建立起来了，他的安排已告成功，对此他毫不怀疑。他无时无刻不在注意倾听从它那里不停地发送出来的信息，信息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时是一些密码，有时是一些象征符号。

他走近一块缠满海藻的岩石，岩石四周是明澈如镜的海水。他逗弄一只疯了似的勇猛的小螃蟹玩，小螃蟹向他伸出一大一小的螯子，就像一个好斗的勇士，一手拿着短剑一手擎着长剑一样，这时，就好像一声轰雷压顶劈下来，他忽然看见有一只光着脚的足迹。发现留在沙滩上或泥淖中的足迹，并不会使他怎么感到惊奇，但他已经有很久不放赤脚走路了。可他居然在岩石上也发现了足迹。这是不是另一个人的足迹？或者，是不是他在岛上时间已经很久，以致他留在泥地上的足迹由于石灰质凝固历时一久就石化了？他从右脚上脱下鞋来赤脚伸到半是海水的水坑里去。就是这么一回事，一点不错。他的脚伸到石质的模子里就像伸进一只穿熟了的高统靴里一样。他是不会弄错的，这陈年的印记——亚当还没被贬出乐园的时候留下的印记，维纳斯[①]从海水里一跃而出时留下的印记——也是鲁滨孙个人的、不可仿造的、深印在岩石上的签名，因而也就是不可磨灭的，永恒的。希望岛——就像闪着银光的草地上的一头半野的母牛，因为毕竟已经用红烙铁打上了印记——它身上就此打上了它的主和主人[②]的印记了。

① 希腊神话中，美神、爱神维纳斯系从海中诞生。

② 原文为 Seigneur et Maître，原指天主。在此语义双关。

玉蜀黍全部变质霉坏，鲁滨孙种下玉蜀黍的几块土地仍然老样子，依旧是一片未经耕种的草地。但是大麦和小麦生长茂盛，鲁滨孙第一次感到了希望岛所给他的快乐——多么温柔，多么亲切呵！——他用手抚摩着那青中带蓝的嫩茎。他这片美丽的地毯似的种着谷物的土地，被到处长着的寄生莠草给玷污了，他费了好大的劲才控制住自己没去把这些杂草连根拔除，他不能违背福音书上的教导，在收获之前去把好的谷粒和稗子分开。他想到不久以后，就会从岩洞西侧内壁松脆岩石上挖成的桶状的烤炉里滚出烤得金黄的大圆面包了，心中感到很是欣慰。一个为期不久的雨季把他吓得直发抖，他担心他那些麦穗吃饱雨水后会变得很沉重，成片地倒伏。可是太阳出来了，麦穗又挺立起来，在风的吹拂之下它们的冠毛摇曳着，就像头上饰有羽冠的骑兵小队一般。

收获的时间到来了，鲁滨孙想到他手头的工具，可以用来代替长柄镰刀或短镰刀，比较起来并不是那么不适用的，恐怕就是接舷战用的那把老式大刀了，这本来是挂在船长房舱里的装饰品，是他把这把大刀同沉船上其他残留物一起运回来的。他打算先按着一定方法把要刈的草集结起来再用一根弄弯的木棒拢好，然后用大刀把草一下子割下来。可是手上运用这件英武的兵器，让他浑身带劲，产生了一种兴奋热烈的情绪，于是什么规则都顾不上了，他抡起大刀，狂热地呼啸着，一路朝前扫了过去。这样割麦，损失的麦穗倒是很少，但是麦秸不得不牺牲，一点也收不到了。

### 航海日志

今天割麦一天，应该庆祝我的劳动收获了第一批成果

和希望岛的繁荣富足，这一天割麦更像是一个狂人对空虚展开一场苦战。啊！距离真正像样的生活还差得多么远！在那完善的生活之中，每一举动都应该受命于经济规律和协调原则的支配！可是我却像一个听凭杂乱无章的热情左右着的小孩一样，在劳作当中我丝毫没有像过去参加漂亮的西赛马场刈草活动时感到过的那种轻松愉快的满足。那运动节奏的特点，一双手臂从右到左的摆动——还有身体在左右相反方向运动中实现的平衡——刈到花朵、伞形花、植物胚茎里面去的镰刀锋刃，把这种禾本科植物爽利地一刀切断，以及把它们清清爽爽堆放在我的左边，植物枝叶中的浆水汁液、分泌出的乳状白汁散发出来的强烈的清新的气味——所有这一切都成了我为之沉醉不已的纯净的幸福。用红色燧石锉出的镰刀锋口很是柔韧，那刀刃显然可见地卷向这一边又卷向那一边。需要刈平的一片草地随着一步步转来转去地削平理好。但这一片草地是精细巧妙地构成的，是由细微的有生命的机体堆积成为整体的，是一个原有物质形态完全消失了的植物状态的宇宙。欧洲草地这种精密的结构与我在这里扰动的未定形、难以区分的自然界完全不一样。热带的自然界威力无穷，但又是粗糙的，未经琢磨的，单调而且贫乏的，就像它那蓝色的天空一样。那水洗过般的天空上飘过的可爱的薄雾，还有那渥洨沼泽地上亲切动人变幻不已的灰蒙蒙的浮云，我什么时候才能再见到你们啊？

他用连枷在一方一叠为二的帆布上打麦脱粒，然后趁一个刮风天在露天里用一个大葫芦簸扬，麦子簸过后再倒进另一个

葫芦里。他很喜欢这份扬谷清理的活儿，因为这个活儿既简单可又不单调乏味，能唤起某些精神上的象征性含义。他觉得灵魂升举，接近了上帝，祈求上帝驱散他心里充塞着的轻浮无谓的思想，以便让神圣的箴言多多播在他的心智中。最后，他自豪地证实他的收获量：小麦三十加仑，大麦二十加仑。为了磨成面粉，他制备了一个石臼，一柄碾槌——一根削过的树干，半腰里结结实实地卡上一根分杈，还有烘炉，这是为烘第一炉面包准备的。这时，他忽然心生一念，又有了新的想法，决定第一次收获物不能就这样白白吃掉。

## 航海日志

我要为希望岛生长出来的、用我的烘炉和双手制成的这一个面包举行一次庆祝仪式。仪式将在以后举行。以后……在这两个简简单单的字里，包含着多少期许啊！这一点是一种无可超越的显然可见的道理，突然昭示于我的，这就是与时间抗争的必要性，也就是说，一定得把时间控制起来。我这么一天天活下来，却听任时间从我指间溜走，我丧失了时间，也就丧失了自己。归根结底，在这个岛上，全部问题都可以用时间来表达，如果——以最低限度作为起点——我在这里的生存如同在时间之外开始的话，那么，这也并不是一种偶然。我恢复了记时期，这样我才主有了我自身。今后应该再推进一步。第一次这小麦、大麦的收成，决不能就在现在狼吞虎咽吃光了事。它完全应当成为通向未来的一种动力。所以我要把它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明天就播种到土地上，第二部分作为储存，以备不时之需，以求安全无虞——因为，种下土地的种子也可能一无所得，必须

预见到期也许会落空。

今后我要服从如下的规则：任何生产都是创造，因此生产是好的。食用消费就是毁坏，所以，是不好的。其实我在这里的境遇和我的每天在新大陆下船登岸的同胞的境遇相当近似。即便是他们，也必须顺应节用积蓄的美德。对他们来说，浪费时间同样是一种罪过，节约时间是最重要的德行。节约！请看，我孤独一人所受的苦难又在向我发出这样的召唤！对于我，播种是好事，收获也是好事。但是，当我磨面粉，烤面包，这时，恶就开始了，因为那是我在为我独自一人而做工。美洲移民可以毫无愧色从事面包烘制直至把这事全过程办妥，因为他是卖出他的面包，而他积攒在他箱子里的金钱就是撙节下来的时间和劳动。至于我，可叹，我不幸的与世隔绝的孤独把金钱的效益完全给剥夺了，何况金钱在我并不匮乏！

今天我对那些肆意加以诽谤这种神圣制度的人的狂妄荒谬的恶毒用心做了一番测度：金钱对它所接触到的一切都赋予精神上的意义，同时加给它合乎理性的——可测度的——普遍量度，因为这样一种可以实现的财富，就可能性而言，已经变成对所有的人来说都可以接受的东西了。做买卖是主要的善行。进行买卖的人会把他那些有害于人、与社会不相适应的本能——荣誉观念，自尊心，爱国主义，政治野心，宗教狂热，种族主义——全都搁在一边，以便使他对共同合作、互利互惠的交换的兴趣，以及人与人利害一致等意识得以深化。应当按黄金时代一词的含义来理解这个词，我认为人类不久就要进入这样的时代，只要人类不被进行买卖的人带到歧路上去就行。不幸的是推进历史前进

的人几乎永远是一些不关心利害关系的人，于是战火摧毁万物，血流成河。威尼斯肥胖的商人阔绰奢华的幸福生活已经给我们提供了范例，一个由唯一的利润法则所指导的国家已经看到这种情况，而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瘦骨嶙峋的狼群又向我们表明了对物质财富丧失兴趣的人能够做出何等卑鄙无耻的勾当。匈奴人，如果懂得很好地利用他们攫取的财富，他们也许就不会那么一味肆虐了。与其背负着沉重的财富，何不安定下来更好地享受财富呢，那样的话，事情也许就恢复原有的自然过程了。但这是一批不知利害关系的生番。他们鄙视黄金。所以他们只顾盲目地向前猛冲，他们所经之地，一切都化为了灰烬。

从此以后鲁滨孙竭力适应生活而不耗费什么，专心致力于开发岛上资源的紧张工作。他开垦整整几公顷的草地和森林，并播下种去，把南方到处生长的一些种植品种如萝卜、蔓菁和酸模移到整整一块田地上，并注意保护，防止鸟雀和昆虫侵害，设置好二十处蜂房，开始移殖最初几批蜂群，他在沿海岸边上挖出几处淡水和海水的养鱼池，养殖欧鳊鱼、海天使鱼①、高鳍石首鱼，还有螯虾。他贮存了大量的干果、干熏肉、咸鱼，以及硬而易碎可以无限期保存、像白垩似的干酪。他还发明了一种制糖方法，用这种方法可以制果酱和果脯蜜饯。有一种棕榈树干，树干中间部分比顶端和底部都粗，溢出一种异乎寻常的甜汁。把这种树砍倒一棵，砍掉顶上的枝叶，树液立即会从顶端涌出。树液外流可以整整持续几个月，不过鲁滨孙须得天天一早削去一层

① 海天使鱼（ange de mer），介于鳐与鲨之间的一种海鱼。

顶端的树干，因为树干上的小孔易于堵塞。单是这种树就给他提供了九十加仑糖浆，糖浆慢慢凝结成很大的硬糖块。

就是在这个时候，弗吉尼亚号上那条塞特-拉弗雷克种猎犬泰恩从荆棘丛中窜出，向着他直奔而来，兴高采烈，充满着感情和友谊。

## 航海日志

泰恩，我漂洋渡海的忠实旅伴，又回到我这里来了。这么简单的一句话，不可能表达其中所包含的欢快。自从那次海难以后，我不知道它在哪里，又是怎么生活过来的，但至少，我懂得它为什么要远离我。我如同一个疯子一样打造我的越狱号，那时候，它曾经露过一面，随即狺狺然逃走。我盲目无知，还以为也许是因为船失事时它受到了惊吓，继后它长时间在充满敌意的自然环境中孤独生活，怕是又被带回到了原始状态。真是难以置信的自负自信！在我们两个里面，回到原始状态的，是我，我竟没有猜到是我那凶野的神态和那张失去常态的脸让这个可怜的畜生觉得可憎可厌，和我相比，它依然深深地滞留在文明状态之中。被迫抛弃它们的主人，抛弃它们沉溺在衰退、污秽、恶行或疯狂里面的主人，狗是不情愿的，这是不乏其例的；谁也不知道有哪一条狗会接受和它们同在食盆中争食的主人。泰恩去而复返，真叫人高兴，因为它证明并且报偿了我对于把我拖到深渊的瓦解力量的胜利。狗是人的天然伙伴，即使是灾难把它从人那里拖走，也决不会使它变成讨厌的、蜕化变质的造物。以后在它那善良的浅褐色眼睛里，我将看到我是否依然能保持在人的高度上，尽管可怕的命运总把我压得匍

伏在地。

但是，鲁滨孙要全面恢复他的人性，就不可能以岩洞或树叶搭成的窝棚作为他的隐蔽所，而应该给自己提供另一种形式的住处。既然今后有了这最富于家庭意味的动物作为伙伴，那就应当给自己建造一座房屋。某种即使仅仅就字面而言的亲属关系，其中所包含的智慧有时居然会这样深刻。

他把房子建筑在储藏他全部财富的岩洞的洞口，岩洞是处在岛的最高点上。他先挖一个三尺深的长方形深槽，底层铺卵石，上面铺一层白沙。在这干燥并且渗水的地基上，四面竖起隔墙，用棕榈树干削出尖角的切口互相嵌住、一个个地垒起而成为墙壁。树干上的鳞皮和植物性鬃毛把树干之间的缝隙堵上了。用木杆做成的、向两侧倾斜的轻巧的屋架架在顶上，铺上芦苇编的席，再把橡胶树叶鳞次栉比地铺盖在上面，当作屋瓦。他在外面墙上涂一层碾细的粘土与切细的麦秸混成的泥浆。沙质的地上再铺以石板，把各种形状的平面石块像拼板游戏那样镶嵌起来。一些母山羊皮，一些细藤编织物，几件柳条家具，从弗吉尼亚号船上抢运出来的盘碟餐具和灯，挂在墙上的望远镜，大刀，一管火枪，所有这一切，创造出一种安适甚至令人感到亲切的气氛，鲁滨孙是决不会嫌厌这种气氛深深渗透进自己身上的。这座刚盖好的别墅，从外表看，有一种令人惊叹的热带木屋的气象，既粗糙简陋，而又打整得整洁明净，它的屋顶看似弱不禁风，四壁却结结实实，鲁滨孙很喜欢置身其间感受自己的这种矛盾的处境。此外，对于这所别墅的缺乏实用性，这他也感觉到了，不过，他赋予它的主要功能侧重在精神方面。他立时就决定不拿它派任何实用的用场——哪怕是当作厨房使用——不，他把

它仔细地、耐心地装饰起来，只在星期六才在里面睡一睡，其他的日子，他仍旧睡在岩洞里用鸟羽兽毛铺设的简陋的床上。这座房子对他来说后来逐渐成了某种人类博物馆，他一走进去就会产生一种需要举行某种圣事的感情。弗吉尼亚号上那些装着衣服的箱子（其中有些衣服十分精美），已经打开来了，他每次走进这神圣的地方必选其中的服装穿上，男式短裤、袜子、鞋全都穿得齐齐整整，如同出门拜客时穿最好的服装一样。这在他已经成了习惯。

他注意到一天中只有几个小时在这别墅里见得到太阳。因此在这别墅里装上一架时钟或时时都可以测出时间的机械装置，那将是明智的。经过一番摸索，他选定制造某种相当原始的漏壶，用这样的方法来计时。他用一个透明的玻璃瓿，在底上打出一个小孔，让水从小孔一滴滴滴到地上的一个铜盆之内。玻璃瓿的水在二十四小时内正好滴尽。鲁滨孙在玻璃瓿上用坚石划出二十四圈平行线纹，标上罗马数码。于是不论什么时刻，瓿上的水平面就标出了时间。这个漏壶对鲁滨孙来说简直成了无限鼓舞的源泉。每当他——不论是在白昼还是在黑夜——听到合乎规律的水滴落入铜盆的声音，他就非常自豪：时间不会置他于不顾竟自流向无底的深渊了，自此以后，他觉得自己是规律化、自主的了，总之他感到他自己也有了家庭的意味，由于绝无仅有的一个人的心灵的力量，整个这个岛也将渐渐变得具有这种意味了。

## 航海日志

从今以后，不论我醒着或睡去，不论我写字或者烹饪做饭，我的时间不言而喻当然就由那滴答声表示，滴答声是机

械的，客观的，无可辩驳的，准确无误的，可以检验的。我是多么如饥似渴地需要这些形容词呵，我要用这些形容词来确定对于恶的力量所取得的胜利！我希望，我要求环绕在我四周的一切自此以后都是经过测度、证实、确定、经过数学计算、合乎理性的。下一步必须测量全岛，绘制按比例缩小的平面图，这些资料数据都要在土地册中登记。我真想让每一株植物都刻上标记，每一只飞鸟都戴上爪环，每一头哺乳类动物都在皮毛上灼上符号。不把这个岛从晦暗不明、捉摸不透、混乱动荡、阴霾不祥改变成一个抽象、透明、清晰可见的结构，决不罢休！

但是，我是不是有力量将这项无比艰巨的任务进行到底？我准备治理希望岛使之合理达到很大的限度，在我自身我是否找得到对策方法？漏壶有规律的声响顷刻之间活像勤谨的、令人安心的音乐抚慰着我，如同是节拍器那样的节奏，可是突然之间漏壶唤起一幅完全相反的、使我非常害怕的景象：永无休止的、决不容情的滴下来的水滴，滴水穿石。无需隐瞒：空中楼阁崩塌了。这种侵蚀最明显的后果，就是语言的败坏。

我大声诉说，不停地说话，也是枉然，我决不让一种想法、一种观念徒然闪过，如果我不是大声地将它倾诉给树木或流云，我发现我的思想寄寓并活动于其中的言语的城堡渐渐塌陷崩溃了，我的思想躲在言语的城堡里，就像鼹鼠在曲折如网的地道里面活动一样。思想借助于某些固定点作为支持以向前推进——就像在湍流中人们踏在河床出水的石块向前行进一样，但是这些支点破碎消失了。于是对于这些并非指称具体事物的词的意义，我发生了怀疑。我所

能够说的，仅限于“文字”而已。修辞上的隐喻、曲言法和夸张要求我付出异常的注意力，而结果却是使我出乎意料地看到了修辞格的荒谬性与约定性。我想在我身上搬演的这种过程，对于一位生活在社会之中的语法学家或语言学家来说，真可说是天赐其便；对我来说，则是无谓的、同时也是有害的奢侈。譬如深这个概念，我从来未曾想到探究它的用法，人们却用在诸如“深刻的思想”、“深切的爱情”等等熟语中……有一种奇怪的偏见，要借助广度盲目地去加重深的含义，于是“广度”这个词不表示“幅员广阔”之义，却表示“没有深度”之义，至于“深”这个词的含义，相反却表示“具有相当的深度”，而并非“缺乏广度”之义了。至于一种情感，例如爱情，我觉得——如果它也可以测度的话——它与其说是靠深度倒不如说是靠广度来测度的。因为，衡量我对一个女人的爱，是以这样的事实为根据的：我爱她的手，她的眼睛，她的风度，她常穿的衣服，她习惯用的用物，她让人接触到的一切，还有她使之发生变化的风景，她去游泳的海……我同样都爱。上述这一切，在我看来，都是广度！反之，某种平庸的情感却——在深度上——直接指向性器官，其余的一切，任其埋没在无谓的昏暗中置于不顾。

类似的机制作用借助于外在性而使内在性显示于外。——当我的思想也想利用这种机制作用时，它就像机器一样发出了嘎嘎的噪音。人的存在可能就是封闭在没有什么价值的表面之内的奇珍异宝，愈是深入其中，接触到的宝藏就愈丰富。但倘若其中没有珍奇宝物呢？倘若这座雕像是充实的，具有一种同质而单调的充实性，就像木屑填充的布娃娃那样呢？至于我，我很清楚，决没有什么人前来给

我提供一张面孔和某些秘密的事——我很清楚，我不过是希望岛上的一个黑洞，希望岛上的一个视点——一个点，这就是说：什么也不是，虚无。我想：只有超越分隔表里内外的屏障，心灵才开始具备一种显著的内涵，心灵随着它与作为一个点的我的四周更加广阔的范围合而为一，才会变得无限地丰富充实。鲁滨孙只有在他和希望岛全面重合如一之际，才会无限丰富充实。

从第二天开始，鲁滨孙奠定了度量衡博物馆的建筑基础。他把它筑成楼阁形状，不过用料采用就地可能找到的最耐火的材料：花岗岩石块和红土的混凝土块。他把楼阁修建在类似祭坛那样的平台上——就像是崇拜的偶像一样，——并且紧靠着墙壁——如同摆设着一整套理性的武器的陈列架——上面陈列着寸、尺、码、维尔热[①]、链、品脱、皮科坦[②]、布瓦索[③]、加仑、克令[④]、德拉克姆[⑤]、英制盎司和英制磅的标准。

① 维尔热（verge），古代土地面积计量单位，约合 0.1276 公顷。

② 皮科坦（picotin），容量单位，指喂一匹马所需燕麦的容量，约合 2.5 升。

③ 布瓦索（boisseau），古代容量单位，约合 12.5 升。

④ 克令（grain），英国重量单位，合 64.8 毫克。

⑤ 德拉克姆（drachme），古代希腊重量单位，合 3.24 克。

# 第　四　章

在鲁滨孙日历第一千日那一天，他穿着参加重大庆典的盛装，躲在别墅内闭户不出。他站立在一架斜面书桌之前——这是他自己别出心裁为可以站着在上面写字特为打制的书桌，一派庄重、俨然的神态。然后，他在从弗吉尼亚号船上找回来的、擦得干干净净的许多书中将一册大书翻开来，举笔在上面写道：

希望岛宪章

本地区历法第一千日开始实施

**第一款**

根据尊敬的教友乔治·福克斯[①]教导应予领受并加以服从的圣灵启示，乔治二世陛下[②]的臣民、一七三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出生于约克郡的鲁滨孙·克罗索，被任命为处于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与智利西海岸之间太平洋上希望岛的总督。他以总督的名义，对于该岛全部领土，包括按其内心智慧之光所昭示的有关方向与航道应包括在内的水上领域，具有立法并予以实

① 乔治·福克斯（George Fox，1624—1691），英国基督教贵格教派创始人。

② 乔治二世（1683—1760），1727 年至 1760 年的英国国王和汉诺威选侯。

施的全权。

**第二款**

鉴于岛上居民需进行思想活动，为此，他们必须以明白易懂、响亮的声音进行思想。

**附注**

由于缺乏运用的机会，说话的功能已告丧失，这是威胁我的最具有屈辱性的灾难之一。每当我准备高声发表谈话，便感到口舌遇有某种障碍，与饮酒过量后出现的情况颇为相似。因此，内心的长篇谈话，随同我们继续保持意识，仍然需要继续进行，重要的是今后内心的语言应能表之于口唇之上，以便继续适应将语言塑造成为声音以求表达于外。这其实也是它的自然倾向，在它将要表达之时必须保持特殊警觉，注意及时抓住勿使消逝，这一情况正如儿童遇到的情形一样，老人由于精神衰竭在谈话时常常发生的那种情况也是如此。

**第三款**

除指定地点之外，严禁随处满足自然需要。

**附注**

宪章第三款规定专用于这种用途的地点，肯定有可能不期然受到意外的干扰。但今后遇有必要的情况下，总督应另行规定法规，鉴于放任自流有害于岛上居民，当务之急乃对岛上居民最接近于兽性生活的某些处所予以纪律约束。

**第四款**

每逢礼拜五，实行斋戒禁食。

**第五款**

礼拜日停止工作。自礼拜六十九时起，全岛一切工作均须停止，晚餐时居民应着最好服装。礼拜日上午六时，在神庙齐

集，默诵圣书经文。

**第六款**

只有总督一人特许吸烟。本月内，每周礼拜日下午可以吸烟，下个月改为每两周一次，再下个月全月仅一次，自此以后每两月一次。

**附注**

借用已故范·戴塞尔的瓷制烟斗吸烟并借以消遣系前不久方始发现的一种乐趣。遗憾的是放在那个长铁筒中的烟草所余无几，今后吸烟为时有限。因此需尽量少吸，以延长吸用时间，此点十分重要，吸烟成癖而得不到满足，嗣后必将成为痛苦的根源。

鲁滨孙凝神沉思了片刻。随后就把《宪章》这一册合上，随手又打开另一册——也是空白无字的书——在衬页上用大写字母写道：

希望岛刑法

本地区历法第一千日开始实施

他又翻过一页，考虑了很长的时间，最后提笔写道：

**第一款**

违犯宪章须受下列两种刑罚：禁食若干日，清理粪坑若干日。

**附注**

这是当前两种仅有的可行的刑罚，盖因肉刑与死刑涉及岛

上居民人口增殖问题。粪坑设在岛上山岩与附近沼泽中间地段的草地上，每日有十足六个小时处于最炎热的猛烈日光曝晒下。

**第二款**

禁止在污泥浊水中滞留。违者课以在粪坑中拘留双倍时间的惩罚。

**附注**

如此处理，则粪坑仿佛是污泥浊水的一种对比——因此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一种精神上的解毒剂。刑法中这一条款，其奥妙之处即在显示出这样的原则，任何为非作歹之人在何处犯罪就应在何处受到惩戒。

**第三款**

任何人以其污秽排泄物污染本岛，均课以禁食一日。

**附注**

这是过失与刑罚之间微妙的对比原则的又一显例。

**第四款**

……

鲁滨孙在最后确定是否对海岛陆地及水上领域之内触犯公共利益者处以刑罚之前，先让自己静心思索片刻。他朝大门方向走了几步，举手把门打开，好像是让自己在臣民面前露一露面似的。热带大森林浓厚枝叶波动起伏一直伸展到大海上，大海又在辽远的天际形成水天一色。他自幼就长得一头红棕色头发，就像是一只狐狸似的，所以他的母亲从小就让他穿绿色的衣服，灌输他一种情绪，使他厌忌蓝色，她说这种蓝色既与他红棕色头发相犯，又会同他身上穿的衣服的配色相忤。现在这一片绿叶之海映衬着远到天边的海洋这样一幅画面，在当前这样的

时刻，呈现出来的和谐是无与伦比的。太阳，海洋，森林，蓝天，整个世界都处在静止状态下，以致时间进程好像已经中止，漏壶的滴答水声也听不到了。鲁滨孙心中想道：“如果现在是圣灵显现千载难逢的时机，降临到我作为希望立法者的身上，那就应该是像今天这样的日子，像此时此刻这样的一分钟。在我头顶上，有火在飞腾跳跃，或者是有一缕轻烟直向天穹升腾而起，这岂不是证明：我，就是上帝的殿宇？”

当他——遵照《宪章》的第二款——高声说出这些语句来的时候，他看到有如一道大幕布的林木之后真有一缕细细的白烟上升到天空，那白烟似乎是从平安湾那边升起来的。他深信他的祈祷已经如愿以偿，于是跪下来匍伏在地，默诵一段祷文。祷文默诵完了之后，他不禁又心生疑窦。他急忙起身，从墙上摘下一支火枪，一个火药壶，一袋枪弹，还有望远镜。吹声口哨唤过泰恩，避开他从海滩到岩洞开辟的那条直路，一头扎进浓密的矮树丛。

只见约有四十来个人，形成一个圆圈正围着一个火堆，火堆上面腾起沉沉的乳白色浓烟之柱，异乎寻常地冒个不停。有三条带浮筒和平衡木的狭长的独木舟被拖到沙滩上停放着。那是太平洋一带常见的一种独木舟，尽管船身狭长，吃水很浅，在海上划起来却是非常出色的。至于围着火的一群人，鲁滨孙从望远镜里看出，是一些南美印第安人，即智利中部、南部地区居民阿劳干人①，那是一个可怕的部族；阿劳干人在阻挡印加人②进犯之后，曾使西班牙入侵者遭到流血惨败。阿劳干人身材矮小粗壮，身上穿一条粗兽皮围裙。他们脸盘长得宽大，两个眼睛异乎寻常分得很开，又因为他们有把眉毛全部拔光的习俗，头发生得丰厚浓黑，呈波形而且闪闪发光，保持着一种富丽堂皇的模

样，一遇机会他们就摇动头上的丰发，他们的面目因此更显得怪异奇特。鲁滨孙由于常去阿劳干人在智利的主要集居地特木科[③]，是认得他们这种人的。他知道：如果与西班牙人再度爆发冲突，那么，在他们眼里，任何白人休想得到赦免。

他们是不是从智利海岸出发进行一次远途航行到达希望岛的？沿岸航行的人一贯传下来的本领取得这样非凡的成功，看来似是而非，不过，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中某一处小岛早已成为他们的居留地，由此而至，这倒是很可能的——所以鲁滨孙竟没有落入他们之手，这真是万幸，因为，落到他们手中，肯定要被杀死，或者至少沦为奴隶。

幸而他在阿劳干地区曾经耳闻不少这类故事，目前在沙滩上正在举行的仪式含义何在他已料到八九分。一个披头散发、瘦骨嶙峋的女人，在由男人形成的一个圆圈的中心摇摆舞动，移动脚步来到烧起来的一堆火的近旁，往火上投进一把药粉，立刻就冒起一股白烟，缭绕旋转，她贪婪地嗅着那个气味。接着，她仿佛由于吸了这种烟气身轻飘举，又回转身去面对着四周一动不动的印第安人，对他们好像一个接一个地细细审视一番，又一步一步走过去，走到这一个或那一个人的前面，猛然止步。然后，她又回身转到火堆之前，像舞蹈似的摇摆跳动重又开始，鲁

---

① 阿劳干人，智利中部安第斯山与太平洋之间地区土著居民，即阿劳干印第安人。在十六世纪被西班牙人征服之前，阿劳干印第安人曾对入侵者进行浴血战斗。现在真正的阿劳干印第安人所余不足数万人，被迫避居在智利南方严寒地区。

② 印加人，南美印第安人，十一世纪时，兼并其他部落，成为印第安人统治阶层，十四世纪曾建立印加帝国。十六世纪西班牙殖民者入侵，印加帝国瓦解，其后裔散居安第斯山区各地。

③ 特木科，智利中部一个城市。

滨孙心里想：这个女巫恐怕在仪式未完前就会昏绝倒地。事实并非如此。戏剧性的结局突然出现了。这个褴褛不堪的女巫竟侧过身去，朝着一个男人，伸出手来。她的嘴大大张开来，大概是在发出诅咒，鲁滨孙一点也听不清。神巫所指的那个印第安人似乎就是使部落团蒙受其害——疫病或干旱——犯下某种罪恶应负其责的罪人，他立刻就趴在地上，吓得浑身颤动，有一个印第安人走了出来，向他走去。这个印第安人手持大砍刀[①]，上来就把那个不幸的人的围裙挑到半空，随后一刀一刀顺序砍下去，先砍下脑袋，再砍掉两臂、双腿。牺牲者最后被砍成六大块，六块都拎到火堆之上，这时，女巫蹲下来，在沙滩上蜷缩一团，祈祷着，昏昏睡去，或是呕吐，或是撒尿。

众印第安人散开，不再是围成一圈了，对于中间的火堆已经不再去注意了，火上冒出的烟变成了一团黑烟。他们走到他们那两条独木舟的四周，其中有六个人从独木舟里取出几个羊皮袋，向森林方向走去。鲁滨孙急忙后撤，但眼睛一刻不离地盯住这几个闯入他的领地的人。如果他们发现他居住在岛上的一些迹象，从这两条船上来的人势必要搜寻，逃走是困难的。幸好森林外缘就有取水地点，那几个印第安人无需深入岛内。他们把羊皮袋灌满清水，吊在一条木杆上，回头又往独木舟走去，他们的伙伴早已经在船上坐好了。在两条船中有一条船上，在船尾部位设有一个装饰华丽的座位，女巫坐在上面，处于虚脱状态。

当这一批人在海湾西崖之后转过去看不见了，鲁滨孙才走到那个焚尸柴火堆前。那个赎罪的牺牲者烧焦的残骸还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因此他想，这些野蛮人是不自觉地按他们与生俱

① 南美洲人特有的一种大砍刀。

来的凶残本性在施行福音书上已讲过的名言：“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①]但是，在整体中一目一肢，目生脓疮、肢体不洁会为恶贻害于所有的人，是不是注意治愈目疾、洗净肢体，这样的仁慈足以使整体协调一致?

希望岛的总督心事重重，怀着种种疑虑，回到了他的住所。

**第七款**

斯佩朗萨岛宣布为设防的地域。该岛已于总督的指挥之下，总督为将军级指挥官。日落后一小时，强制实行宵禁。

**第八款**

主日仪式扩大于工作日举行。

**附注**

野蛮事件的压力已经增大，故仪式亦应予以相应的增强作为补偿。此理不言而喻。

鲁滨孙放下秃鹫羽毛笔，抬起头来朝四下环视。在他居住的别墅和度量衡馆、法庭和神庙各建筑前面，现在已经筑起了一道有雉堞的围墙，墙外还有一道深十二尺、宽十尺的深堑，从山洞一侧向另一侧呈半圆形扩展开去。两支燧石点火的火枪和一柄双管手枪——都装足火药子弹——架在围墙中央三处雉堞的边沿上。一旦遭到进攻，鲁滨孙就可以叫进攻者相信工事上决非仅止一人防守。接舷战术用的军刀和手斧，同样都配置在随

① 见《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五章，语出自耶稣。

手可取的地方，不过，发生肉搏的可能性似乎不大，因为在接近城墙各处早已布下许多陷阱。首先，埋伏下一系列排成五个呈梅花形漏斗状的陷阱，陷阱底上竖有一个用火烘过硬化的尖桩，阱上覆以细芦苇编的席，上面再盖上一簇簇的青草。其次，鲁滨孙从港湾上来的那条小路一端地下还挖了一处暗道——上面做成一片空地的样子，海湾这地方通常正是可能前来进攻的敌人的集合之地，就在这里商议如何向前推进——其中已埋进一桶炸药，一根麻绳从远处一拉即可引爆。最后是横跨深堑的引桥，不用说，是可以从内侧吊起来的。

修建这许多防御工事和担心阿劳干人卷土重来使他处于这种紧急状态，弄得鲁滨孙是既兴奋又紧张，他因此反而觉得精神上、肉体上都受益不浅，很有好处。他又一次体验到：建设、组织工作以及立法都是对抗因缺少他人而造成的令人精神瓦解涣散的恶果的最有效的疗救之道。他从来还未曾感到自己像现在这样远远摆脱精神堕落。每天晚上，在宵禁之前，他出外巡逻，有泰恩伴随在侧，似乎威胁它的危险的性质它也心领神会了。巡逻之后，便是“封锁”堡垒一套作法：许多大块石头滚到经过考虑的地点，目的是迫使可能进攻的敌人走向陷坑。“吊桥”也拉起来，所有通路一律堵绝，然后宵禁时间开始。这时，鲁滨孙开始做饭，准备晚餐，把住所的桌子支起来，运到山洞里面去。几分钟过后，他又从山洞里出来，人已经清洗得干干净净，洒过香水，梳了头，修剪了胡子，身上穿着举行仪式的正规服装。最后，他在插着一些粘着松脂的荆棘枝条的枝形大烛台的光亮照耀下，旁边还有毕恭毕敬、满怀热情的泰恩守护，不慌不忙地从从容容地吃他的晚餐。

紧接在这次紧张军事行动时期之后，是一个为期不久的淫

雨连绵的雨季，因此他不得不对他的种种设施进行艰苦的加固、整修工作。接下去，又一次谷物收获期到来。所收谷物是如此丰富，必须以主洞内部作为起点，另开辟一个附属的山洞当作仓库把收回的谷物储藏好，但是这个山洞入口是这样狭小，出入这样不便，鲁滨孙甚至放弃它不再使用了。这一次，自制面包的那种兴头他决不想打消。不过，他把收获中分出一小部分用来烤面包，终于点起火来，生起烘炉，这倒是他在很久以前就准备好了的。对他来说，这真是一次震撼人心的经验，他心中想必测度了其中寄托着的重大意义，不过这种体验所有的各个方面是在后来才使他了然于心的。他无异是再度返回已告失去的人类社会既是物质又是精神的元素当中。但是，如果说首次烘制面包这件大事以其全部神秘的普通的意义使他重新上升到人性本源，那么，同时，在包含着个人因素的暧昧不明的意义下，烘制面包这件事自身内部也还包括有——藏而不露、内在而亲切的、深埋在他童稚年代羞于说出口的秘密之中的——人性本源在，正因为如此，在他这个孤独自处的世界中，人性本源必将如同百花怒放一样展放开来，这本来也是期许中的事。

## 航海日志

今天早晨我第一次揉我的面团，我在心中使之再现出来的一些形象被生活骚动不安给扑灭了，不过，我的孤独的绝境也早就把它们埋葬了。那时我可能是十岁，我的父亲曾经问过我将来希望从事什么行业。我毫不犹豫地回答说：面包师傅。他神色庄重地看着我，不慌不忙地摇一摇头，富有深情的样子表示首肯。在他心目中，这种谦卑的职业无疑具备某种神圣的尊严，由于与面包相关的许多象征

使这种尊严带有神圣性质，因为面包不仅是肉体最好的营养食物，而且按照基督教传统也是最好的精神食粮——他肯定由于忠于贵格会的教导否认基督教传统，但对其可敬的性质却怀有敬意。

对于我，那是另一回事，我亲眼看到面包业取得辉煌业绩的那个时代，对于它的意义作出解释我并不在意。那时，我清早上学，经过一处地下室的气窗，从气窗里冒出母性的、像从肉体上散发出来的热气，第一次就让我感到非常吃惊，以后，我总是受到引诱，手总是久久抓住气窗上的铁栏不肯离去。在室外，是黑魆魆的潮湿的黑夜，泥泞满街，街道尽头就是那座敌意的学校和凶狠粗野的老师。在那令人神往金光灿灿的地下室里，我看见一个面包铺伙计——赤膊，脸上敷着一层“白粉”——伸着两个胳膊正在揉着大块金黄色面团。我一向偏爱赋有各种形状的物质。用手触摸和吮吸闻嗅在我比视与听是更为心动神摇、沁透心脾的感受方式。我想这种特点当然不会表明我的心性品质之好，我这里不过是谦卑地讲老实话罢了。色彩对于我无非预示坚硬或柔软，形状只表明拿在我手里是柔韧绵软还是僵硬板滞。所以我简直不能设想还会有比这温暖肉感、没有头的、硕大的肉体更为光滑肥腻、更叫人感到舒适可意的了，它在和面槽里听任一个半裸着的男人那样抓捏搂抱。现在我明白了，我那时心里想象的是圆形大面包和制面包师傅的奇异的婚礼，以致我幻想有那么一种新酵母在里面使面包带有麝香的香味，像是春天的芬芳馥郁。

由此，对鲁滨孙来说，对海岛锲而不舍的艰苦的组织建设工

作，就和有如鲜花怒放那种初是胆怯进而是完全自由的本性的展开的半无意识的企术相并而行。这种外在的、人为的结构整体——并不巩固，但又是经过全神贯注持续不断完善化的——对鲁滨孙来说，其所以有存在的理由实际上仅仅似乎在于保护着一个新人形成，一个将在很久以后才会存活下来的新人。关于这一点，鲁滨孙目前还不能全部认识，他只知他搞出来的体系总让他感到不满、失望。事实上，注意遵守《宪章》与《刑法》，给自己判处种种处罚的免除，严格遵守时间，使用时间，丝毫不让自己有喘息的机会，举行重大仪式已经成为他生活中的主要活动的不可缺少的气氛，所有这些强加于自己的法制条款和清规戒律目前还是防护他不致堕落的支柱，但也仍然不能不让他焦虑不安地感到当前热带自然不可制服的原始面貌，而在内部，孤独生活又不断地侵蚀他作为一个文明人的心灵。某些感情、某些本能的必然结果，他自制甚严，严加禁止也无济于事，仍然是徒劳，反之他不停地陷入执迷或困惑之中难以自拔，他千辛万苦建立起来把自己封闭于其中的建筑物因此摇摇欲坠，要倒塌了。

所以，他难免不对舍科鸟鸣声附加上某种带有预卜祸福吉凶的含义。这种鸟总是躲藏在浓密矮树丛深处——常常是近在咫尺，而目不可见——在他耳边总是一呼一唤互相应和，一个声音预告那将要到来的不必怀疑的幸福，而另一个回应的鸣声好像报告将要到来的灾祸，听来令人肝胆俱裂。鲁滨孙甚至担心这种绝唱就是死之将至，尽管这样，他不免还是钻到这种鸟喜欢的阴暗潮湿的荆棘丛中去探察一番，预兆不祥的鸣声先就把心撕碎了也在所不计。

不过他常常又怀疑他的感觉会不会搞错了，这样理解那样推测都有不可除去的疑点，他又认为那会不会是无中生有。因

此，他亲自反复体验察看，他经验到的东西看来都不合乎常规，似是而非，自相矛盾。他划着独木舟沿岛的西南岸而行，在那里，禽鸣鸟叫、昆虫喧哗响成一片，震耳欲聋，像是波涛后浪推前浪阵阵袭来。可是，等他登上岸，走进树丛里面，立刻，一片沉寂，弄得他不知所措，心慌意乱。野兽的喧叫声，只是在森林之外、在一定距离上历历可闻，那么，他的出现，才出现这样一片沉寂？他又坐上独木舟，划开去，再掉过头划回来靠岸，于是，又是一片寂静，他被搞得非常恼怒，精疲力竭，搞不清是怎么一回事。

在岛的东北侧，在许多大沙丘上，情况也是一样，当他偶然来到这个地方，听到深水下又像是地下发出某种啸声，把他吓得血都凝结了，啸声来自何处，凭你怎样也无法确定。不错，在智利他听到谈起有一座山，名叫布拉马多尔[①]，因为行人走在沙上使沙流动，会发出某种像洞穴中回响的沉闷的隆隆之声。

但他是不是真记得有这样一个传闻，还是为平息他的焦虑不安无意中虚构出来的？他自己也说不清，反正他发疯似的，固执地不顾一切在沙丘上走着，为听得更清楚，照着水手都会的那种绝招，嘴巴大大地张着[②]。

## 航海日志

凌晨三点钟。睁着眼睛失眠。我在山洞潮湿曲折的通道里荡过来又荡过去。看着暗影憧憧，看着由近至远透视过去的拱形通道，听到一滴水落到石板上碎裂的声音，我如果是小孩，就会吓昏过去。孤独是一味烈酒。在小孩，那是

① 原文 EL Bramador 是西班牙文，意为大声喊叫的人。

② 水手的一个秘诀：嘴巴张开，声音就可以听得清。

不能忍受的，对一个可以自持的成年男人，只要沉湎于其中，倒是强烈欢快的沉醉，就叫他的心猛烈跳动。莫非希望岛真是要把我幼年已见端倪的命运推向顶点，让它功德圆满？当初在渥茨海岸一面沉思默想，一面长途漫步，孤独就已经和我相识了，结下了不解之缘，同样，我自己还准备下一大批蜡烛整夜戒备森严地关在我父亲的书房里，甚至专为把我引荐给我的家庭在伦敦的亲友的介绍信我也拒绝不受，那时，孤独和我就已经结下了不解之缘。弗吉尼亚号在希望岛触礁，它的生涯宣告结束那一夜，我就陷入孤独，就像有人虔信的童年度过之后，自自然然走进宗教信仰的时期一样。它一直在等待着我，孤独从走上这里的海岸的时间起始，它在等着我，还有它那命中注定的伴侣：静寂……

在这里，我慢慢地成了某种交上恶运的人，命中注定的静寂无声，我应当说清楚，不是一种静寂，而是多种静寂。我的整个存在，就是一个伸出去的大耳朵，我珍视我沉浸于其中的静寂的特殊的质。这里有气体似的芳香的静寂，像英格兰的六月之夜，还有其他的静寂，具有海绿色烂泥浆那样的浓度，另一些静寂，是坚硬的，能发出乌木那样的音响。山洞里沉沉黑夜一般的静寂有坟墓那样的深度，我有时也探测它一下，对此我感到一种隐隐欲呕又让我感到某种不安的快感。在白昼，我没有妻子、子女、朋友、敌人、仆役、主顾使我羁留于生活之中，就像铁锚深插在水下大地之中。在这无边无际的黑夜深处，为什么我还要向下漂流那么远，那么深？总有一天，我消失得无踪无迹，被吞没在我使之出现在我四周的虚无之中。

贮藏谷物的地窖逐年增加，严重的问题很快出现了，防鼠的问题。粮食越是增多，啮齿动物看来也按比例相应地繁殖得越快。这种动物与环境所提供的资源适应得这么好，鲁滨孙真从心里叹服，与此相反，人类在他们掌握生存资料来源愈感匮乏反倒增殖得越多。可是鲁滨孙，他也明白他从事耕作、收获按其所有的力量能干多久就要一直干下去，收获物也将不断增加积累，所以，这许多寄生物必须严加对付。

有几种带红斑的白蕈大概是有毒的，因为许多山羊在吃草的时候误食几片这种毒蕈，吃下去以后就死了。鲁滨孙用这种毒蕈煎汁，再把谷粒在汁里浸过。然后把浸过毒汁的谷粒撒在老鼠惯常来去的通道上。这些谷粒老鼠照吃不误，安然无恙。于是他又做了许多捕鼠笼，装上滑板，让老鼠失足跌进笼中。不过，这种笼子需要几千个才敷应用，况且，他拿着笼子走到河边浸到水中，他感到这些小畜生聪明又充满仇恨的眼睛死盯着他不放，看着也叫人恶心，很不是滋味！任何类似仇恨的表现，即使是来自最不屑于一顾的小虫小兽，他也不忍，孤独生活已经使他变得极端脆弱。人与人相处的关系，每个人为自卫而生出的冷漠无情或故作无知的保护层，在他身上已经消失不见，好比手上的硬茧因为闲手不动逐渐变软而消融一样。

有一天，他看见两只老鼠在撕咬狠斗。这两个动物完全不顾四周的一切，像眼瞎耳聋一样，嘶嘶叫着，咬成一团，在地上乱滚乱跳，难分难解。最后，互相咬断颈子，至死仍然紧扭在一起决不放松。鲁滨孙对这两只死鼠作了一番比较，原来是两只属于不同种的鼠：一个毛色很黑，体圆，头上毛秃秃的，各方面都很像他所乘过的船上一贯见到就捕杀的那种老鼠；另一个，灰色，体型长长的，毛长得丰厚，是乡下常见的一种野田鼠，在草地某

一部分地方经常可见，这种田鼠大概就在那里繁殖生息。后者无疑是本地的鼠类，前者来自弗吉尼亚号留下来的遗骸，因为这里谷物收成好，所以大量繁殖起来了。两个不同品种的鼠看来各有起源，各有不同的生活领域。有一天傍晚鲁滨孙把洞里捉到的一只黑鼠放到草地上，由此取得了证明。只见草丛上面长时间颤动不已，表明有个什么看不见的东西在下面频繁奔跑乱窜。接着，追逐的范围缩小，后来在沙丘脚下一片沙尘飞扬。等鲁滨孙跑到那里一看，原来他的那个囚徒黑鼠只剩下几簇黑毛和支离破碎的腿脚了。于是，鲁滨孙把麦粒从洞里开始像一条线一样连下去，撒在地上，一直引到草地，然后再把两袋麦子撒在草地上面。牺牲不可谓小，而且还要担风险：没有捉到老鼠，白白蚀去几袋麦子，劳而无功。但是结果并不是这样。待黑夜降临，黑鼠成群结队涌出，要把它们也许认为是属于它们的财富搬回洞中。战争爆发。在几英亩的草地上，沙尘飞扬，一小股一小股沙土难以计数，四下喷射，活像是一场风暴。一对对的战斗者，像活了的铁弹，窜来窜去，不停地滚动，同时叽叽吱吱响成一片，嘶鸣乱叫，从地上升起，这里简直成了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地狱似的儿童游戏场。在青灰色的月光下，这块平原上喧声鼎沸，发出幼儿一般的啼号叫泣。

这场战斗的结局不难想见。一个野兽在敌人的领土上战斗，一向是以吃败仗告终。这一天，所有的黑鼠全军覆灭。

## 航海日志

昨夜，我右臂伸出床外睡了一夜，已经麻痹僵硬，“死了”。我用左手的大拇指和食指抓着右臂，把这个奇怪的东西抬起来，这块又大又重的肉，这个肥肥的沉重的肢体，是

他人的，错把它连接到我的身体上了。因此我梦到谁在整饬我的尸体，全部给涂上油，梦到我对我尸体的死亡的重量感到自慰自媚，让我沉陷在这样一句语义双关的反论中而无法自拔：我就是某一个物。可是，物真的是我吗？我心中感到回想起往日一种感受，那时我还是一个孩子，我们那里教堂彩绘大玻璃窗上画着的圣德尼[①]殉道事迹曾经让我产生过这样的心情：圣德尼在圣殿石阶上被斩首，他的身体弯下去，他伸出两个大手抓住被砍下的头颅，把头抱起……不过，我惊奇的并不是这种异乎寻常的生命力的证实。在我的幼稚的虔诚信念中，这一奇迹我觉得没有什么了不起，其实我早就见过掉了脑袋的野鸭仍然可以在空中飞。不，不，那没有什么，真正的奇迹是圣德尼的头已经从身上掉下来滚到河里去了，他竟跑到河里还把他的头找回来，那么小心翼翼、那样的深情，又那么爱之心切地抱住自己的头颅。啊，比如说，谁把我的脑袋砍掉，我决不会跑去找我那个脑袋瓜，它上面的红棕头发和满脸雀斑，害得我好苦，带来多少不幸！这冒着一团火的脑袋，这两个瘦长的胳臂，这两条鹳鸟似的长腿杆，这白色的身体，活像一只长着东一块西一块红绒毛的母鹅，恨不得我真把它一刀两段！我这势不两立的反感，早已给我准备好了这样一副形相，不过全面彻底认识清楚那是在来到希望岛以后。实际上一个时期以来，我就开始训练自己做到从自己身上不断地把我所有的属性

① 圣德尼（Saint Denis，？ —270？），高卢地区的基督教使徒，巴黎第一任主教，法兰西主保圣人，约在公元 270 年罗马皇帝瓦莱里安迫害基督教徒时殉难。

一条一条抓出来——我是说：所有的——就像剥葱头的皮一层层地剥。这样，我就在我之外建立了一个个体，姓克罗索，名鲁滨孙，身高六尺，等等。我在一旁看着他在岛上生存、发展，既不再去利用他的时间，也不为他的种种不幸而受苦受罪。我是谁？提出这个问题决不是一句废话。这个问题也并不是不能解决的。因为，如果不是他，那就是斯佩朗萨。从今以后，总有那么一个我，飞来飞去，忽而落在人的身上，忽而落在岛上，并使我时而是彼，时而是此。

以上我所写的，是不是就是人们所说的“哲学”？我正在经历着一种多么奇特的变化，我这个人，与别的人相比，我是最讲究实际的，最不讲思辨的，甚至也要给自己提出这一类的问题，而且显然至少我还需得解决这一些问题！当然，这以后还要谈到。

因为他自认面目可憎，对过去所受的那种敌视一切享乐的教育又很反感，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挂在墙上的镜子他是敬而远之的。这面镜子便是从弗吉尼亚号上取回来的，后来就挂在他这个官邸外面不大去的那面墙上。自从写了上面那一段话之后，他对自身发展变化时时都加以警觉注意，因此有一天早晨，他来到镜子面前——甚至他经常坐着的那张椅子也搬出来，坐在椅上细细端详他那可能看到的唯一的一张人脸。

他的面容不见有任何显著变化，自家的本来面目大致还看得出来。在他的思想里只出现了这样一个唯一的词：变容。“我是毁容变相了，”他大声说道，这时，绝望紧紧抓住了他的心。他透过那卑鄙的嘴、混浊的眼神或缺乏思想的前额——这些缺陷他一向深知在心——从映在有潮斑的镜面上的这张面具的布满

晦气的倒霉相上，寻索着一种解释。这是一种既带有普遍性同时又深刻的东西，一种冷酷僵硬，过去他在多年关在不见天日的死囚牢里放出来的囚犯的脸上曾经见到过，即某种与死亡相关的东西。也许可以说：可怕的严冬曾在这张亲切的脸面上扫过，一切细腻的色调都被一扫而空，脸上的种种颤动变化都已经僵化，脸上的表情也被简化甚至只剩下一派粗野。确实是这样啊，在耳以下连起来围在下颌上的方形胡子上，拿撒勒人[①]特有的温煦和悦柔细如丝的胡须一点也看不出来了！这胡子的故事本出自《旧约》,《旧约》就地把它判了罪的，同样这也是出自圣书，说这种过于坦率真诚的眼睛也被摩西[②]的残暴无情吓得不得了。

那喀索斯[③]，一种新型的那喀索斯，沉溺在忧郁自伤之中不能自拔，又充满着对自己的厌恶，对自己反复不停地沉思默想。他知道我们人的面部是我们肉体的一部分，我们的同类显现于前，就把它反复塑造、赋予它以热、灌注生气，这样反复不已就造成了他的模样。一个人刚刚同另一个人倾谈，谈得热烈融洽，后来他离他而去：在他的面孔上，在一定时间内，仍然保留着那生气勃勃的神色，然后才逐渐消退，如果有另一个谈话的人突然来到，也可以再把那生气勃勃的火焰煽起，“一张面孔泯灭。那最

① 拿撒勒地处耶路撒冷东北方，今在约旦境内，据《圣经》载耶稣一家曾在这里居住。

② 摩西（公元前十六至十五世纪），出生于埃及，古代犹太人的领袖和立法者。《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称摩西率领在埃及为奴的犹太人返回迦南，在西奈山上接受上帝赐写在两块石板上的十诫，即所谓《摩西十诫》，这就是以色列人最早的律法。

③ 在希腊神话中，那喀索斯是一美少年，临水自顾、深自钟爱，竟沉水而死，死后就变成了水仙花。后借那喀索斯指一种自我耽爱癖心理现象。

后消亡的层次无疑还没有触及到人类。”鲁滨孙高声地说出了这些字句。不过，尽管说出这样两句像岩石那样沉重的话，他的面部却也不见得出现什么变动，同船上用的雾角号或者打猎时吹号角也差不了多少。他千方百计想一些愉快的事，好努力去笑一笑。不可能，办不到。实际上，他脸上总有什么东西冻结成冰块了，也许非跟他的亲人长长欣悦的重逢才会把冰冻融解。只有一个朋友的微笑才有可能让他欣然一笑……

他站在镜子面前若痴若狂，可怕可怕，赶快走开，还向四周看了一看。他在这个岛上所需要的，不是一样也不缺吗？他渴了有水，不缺吃，不会挨饿，安全无虞，甚至还有舒适的生活，还有《圣经》，可以满足他的精神生活的需要。但是有谁，仅仅是为了提供微微一笑，能来融解这已经严寒冰封的脸？他的眼睛低下来，看看泰恩，在他右边坐在地上的泰恩，正对着他伸出着嘴。是不是鲁滨孙发生了幻觉？泰恩在向它的主人微笑。它的一侧嘴唇上面，有一条细细的锯齿形的唇边，咧了一咧，露出两排獠牙。同时，它还有趣地把脑袋往一边一歪，可以说，它那浅褐色的眼睛带着嘲笑的意味那么眯着。鲁滨孙一把抱住它毛绒绒的大脑袋，一时情动，泪眼模糊，看也看不清了。早已忘了的一股热情炙得他两颊发红，一阵无法察觉的颤栗让他唇角不停地抖动。就像过去在渥茨海岸第一次三月熏风吹拂而来，预感到那频频颤动的春天一样。泰恩一直是那么一副怪模样，鲁滨孙只顾热情地望着它，把人类官能感受当中最温柔的一种，全部倾注在它身上。自此以后，这就成了他们之间的一种嬉戏。这一来鲁滨孙的工作也停下来，也不出去打猎，到沙滩上、森林里去走走也都不想去了——相反，在半夜他还要点起松脂火把——他的脸已经不存在了，要不就是半死的了，只顾以某种方式紧盯着

泰恩看，总是看个不停。可狗也俯首帖耳地对着他微笑，泰恩的狗的微笑久而久之在它的主人的脸上也清晰地映现了出来。

黎明已经透出一片红光，禽鸣虫唱大合奏还没有开始。一点风也没有，没有风吹动棕榈，这些棕榈在鲁滨孙居所敞开着的大门上成了这座建筑物上面的花饰。鲁滨孙一觉醒来，两眼睁开，比往常迟了很久。这，他立刻就意识到了，不过，他的意识无疑还在沉睡之中，他还没有想到为这有什么值得不快意的。整整一个白天正在门外等着他，他把这一天作为全景在心里想象了一番。从梳洗整容开始，其次是在经台上诵读《圣经》，接着向国旗敬礼，城堡“开放通行”。他放下吊桥架在壕堑上，把堵塞出入口通道的大石块一块块搬开。上午时间用于饲养家畜。标号B13，L24，G2和Z17的雌山羊，应当牵到公山羊那边去。鲁滨孙想象这批女妖婆垂着大乳房，乳房又缠着它们干枯的细腿，恬不知耻地往公羊圈里急切奔跑的情景不无厌恶之感。其后，听任它们整个一个上午随意同别的公羊私通乱交。还有要办的事，就是去看看他准备修建的林中人工养兔场。这是一处多沙的小盆地，长着一簇簇荆棘和染料木，他用干燥的石块垒成一道墙，把这块小盆地围起来，他在里面种了野生蔓菁、纯种紫苜蓿，还种了一畦燕麦，是让刺豚鼠到这里来繁殖的，刺豚鼠是金毛短耳的野兔中的一种，鲁滨孙初到希望岛时拿它当作稀有的标本杀过几个。在吃午饭之前，他还必须把三处养鱼塘注入淡水，水要达到一定的水平，旱季对淡水威胁很大。接下来才是匆匆站着吃饭，他还必须穿起他那一身将领穿的正规制服，因为公务繁忙的下午还在等着他呢：海龟的普查数字需要公布，还得主持《宪章》与《刑法》立法委员会的会议，最后是要为某处架设藤桥

举行通行典礼，这座藤桥按照大胆的设想，跨过布满热带森林，深一百尺的山谷横渡到对面的山上。

鲁滨孙闷闷不乐，考虑是否有时间完成乔木搭成的人字形凉亭，他在与海湾沿岸相接的一片森林外缘已经着手修筑这座凉亭，修好以后，既可以作为监视海面极好的隐蔽所，又是一天最热的时间绿荫如盖、阴凉宜人的退隐之地。想到这里，突然之间，他才明白今天为什么醒得很迟：原来昨夜忘记给漏壶注水，漏壶刚刚停止滴水了。说实在的，统治着这所房子的异乎寻常的静寂，就是刚才最后一滴水落到铜盆中的声音给他揭示出来的。他转过头去，注意察看空大肚瓶下的那一滴水正怯怯地显现，欲滴未滴，凝缩成一个梨形，还在犹豫着，接着，好像缺乏勇气似的，又自行缩成一团成为一个水珠，甚至向上缩回去，回到水源那里，决定不滴落下来，以致时间之流就颠倒了。

鲁滨孙快意地躺在床上。漏壶接连不断一滴滴地滴到水槽里的碎裂声已经停止，不再以节拍器一丝不苟的严格性支配他任何细小的动作了，这是几个月来第一次发生的事。时间中断。鲁滨孙放了假，度假期了。泰恩跑来把它的长嘴多情地放在他的膝上。因此，鲁滨孙在岛上所掌握的至高无上的权力——岛就是他自己绝对孤独的女儿——甚至主宰了时间！他得意忘形地估计今后只要他把漏壶堵死，时间的流逝也就停止……

他起身下床，走到门槛上，站在门框中间。一片令人欢愉快乐的光辉照遍他全身，让他有点站立不稳，不得不把肩膀倚在门框上。后来，他思索着这突然降临的销魂大悦的境界，就名之为纯洁无罪的时刻。他发现时间停顿不是他一个人的事，而是全岛发生的事实。可以说：事物突然不再——先后沿着惯用——以及它们自行耗用——的顺序行进，那么它们就会各自返回各

自的本质，它们一切属性就会展现于外，如同鲜花怒放一样，它们只为自身而存在，天然自在，它们自身就是至美至善无需他求的确证。有一种伟大的温馨博爱从天而降，就仿佛上帝在一次突如其来的柔情中想到要为他所有的创造物祝福。空气里还有某种幸福悬浮飘动着，鲁滨孙在一阵无以言状的欣悦心情下，在他长期受苦受难孤独生活着的岛的后面他真以为他发现了另一个岛，一个更鲜美、更温暖、更亲密的岛，只是他庸庸碌碌辛苦操劳平时把它遮着没有看见。

这是奇妙的发现：逃避严格按时行事的纪律规定和为避免沉陷到污秽之中而举行的各种仪式，竟然是可能的！变化而不致衰退，这也是可能的。经过千辛万苦建立起来的平衡，他是能够打破的，不仅不会再衰退堕落下去，反而可以上升。在他身上秘而不宣的演变现在又越过了一个阶段，这是无可争辩的了。不过，这仅仅是一闪而过的一道闪电。幼虫在短暂的迷醉欢悦中已经预感到有朝一日将要振翅远飏。真是使人沉醉，但又是多么短暂的幻念啊！

以后他经常把漏壶堵住，他要经受各种各样的体验，也许一个新人鲁滨孙总有一天从他沉睡着的蛹中脱颖而出。不过，时间还没有到。另一个岛也许不会再从黎明的红雾中出现，成为一个可以纪念的清晨。他只有耐心等待，再拾起他的旧衣衫，仍然扮演他的角色，在种种琐事和他的一套标志纠缠的锁链下，忘记他还能有别样的企求。

## 航海日志

我对哲学根本不感兴趣；不过，迫于压力，我不得不长时间进行思考，特别是我的心理机制某些方面因社会生活

被剥夺而受到某种损害，使我对认识论的古老问题得到某些结论。总之，我以为他人的出现——进入所有的理论而没有被人注意——是在认知者与被认知者两者关系中造成混乱与困难的重要原因。这并不是说在这种关系中他人不具有突出的重要作用，不过，必须恰逢其时，一目了然，不能在不合时宜的场合下，甚至仿佛是在暗中偷偷地进行。

在一间暗室里，一支蜡烛移来移去，亮光照到一些对象，又把另一些对象委弃在黑暗中。对象在照亮的黑暗中显现于一时，继之又淹没在黑暗之中。但是，不论它们是否被烛照，它们自身并无变化，它们的本性没有变，它们的存在也没有变。烛光照它们之前它们怎样，烛光照着和照过以后，它们依然如故。

这就是我们一向对于认识活动的形象说法，蜡烛代表认识的主体，烛光照亮的客体代表一切被认知者。不过，我作为孤独的一个人让我理解的事实是：上述的概括仅仅与通过他人对事物的认识有关，也就是说，所涉及的仅限于认识问题的狭小特殊的一个方面。一个陌生人被引到我家，他发现了某些东西，观察了它们一下，然后放开它们又去注意另一些东西，这正好与上述举着蜡烛在暗室里东照西照虚构的说法相一致。关于认识的一般问题，应该在更前的、更为基本的阶段上提出，为了能够谈一谈来到我家的陌生人并探察他在我家所见到的东西，那就必须有我在场，而且我看我的房间一目了然，并观察闯入者的举动。

因此，这里存在着两个有关认识的问题，或者不如说，存在着两种认识，一种是一眼就辨认清楚的，而另一种是我无疑可能继续混淆不清，甚至连能让我具备一种绝对的新

眼光来看待事物的那种异常的前景也不存在：这两种认识就是通过他人的认识与通过我自身的认识。借口他人就是另一个我把两种认识混而为一，也无济于事，不会有任何结果。不过这一情况正是人们经常那样做的，人们自认是认识的主体，作为某一个个体走进一个房间，他看、触摸、感觉，总之，去认识房间里所有的客体。因为这个个体，是一个他人，而这房间里的许多客体，那就是我——整个这个场面的观察者——是我在认识这些客体。为了把问题提得正确，就必须描述房间里并不属于走进来的他人的那种情境，而应当说明正在说话和观看的我所处的情境。这就是我要研究的问题。

摆在这里的第一个证明是：当人们竭力描述这个我而不把这个我与他人混同，那么这个我只是以间歇的方式，总之以相当罕见的方式存在着。这个我的出现与一种次要的认识的方式相一致，仿佛是自省式的。如果是初发的、直接的方式，结果将是怎样的呢？那样的话，对象就都在那里，在太阳下，闪闪发光，或者在暗影之中，隐没不见，它们是粗糙或滑软的，沉重或轻盈的，它们被认知，被品尝，被感到重量，甚至被烘烤，被刮平，被弯曲等等，而不必非有那个认知、品尝、感受重量、烘烤等等的我存在不可，如果使我出现的反省活动没有完成的话——而在事实上，这反省活动是罕见的。我对于某一对象具有的意识在认识的初发状态下，我的意识就是这个对象本身，所以对象被认识、被感觉到了等等，而无需任何人去认识、感觉到等等。在这里不应说什么一支蜡烛射出光来照在一些东西上。这个形象的说法不如换成另一个形象说法为好：自身发出磷光的对象，根

本不需要光源从外部把它照亮。

处在这天然的、初始的、仿佛是不加思索的——也就是我们通常的存在方式——阶段上，还有着被认知者的一种美满的孤独，一种物的童贞，这些物具备它们自身的一切——它们内在本质所有的属性——色，香，味，形。所以鲁滨孙就是希望岛。只有凭借阳光射入爱神木的丛丛绿叶中间的一道道金光，鲁滨孙才有了对自己的意识，只有在金色沙滩上滑过的波浪的白色泡沫里，他才认知了自己。

于是突然卡搭一声松扣的金属之声响了。主体从客体脱钩而去，从客体剥去一部分它的色彩和重量。在这个世界上，有什么东西撕裂，物有一角崩塌下来，变成了“我”。任何客体都因相应的主体而有所失。光变成了眼睛，光就不再如原本那样而存在了：它不过是对视网膜的刺激。芳香变成了鼻孔——而世界本身就证明原无所谓气味而且是薰莸不分的。风吹过一株株红树[①]奏出的音乐是被否定的：那不过是耳中鼓膜的震动。总之，整个世界都消融在我的心灵之中，我的心灵即希望岛的心灵，是从这个岛蜕化出来的，在我怀疑的目光下它因此也就死去了。

一次激变发生了。一个客体突然退化成为主体。无疑，这是应分的。因为这种机制具有一定的含义。矛盾的纠结，不协调形成的焦点，它就从这个岛的身体上被排除，被抛弃，被弃绝。这样一次震动、这样的变故是同世界的合乎理性的过程相一致的。世界在寻找着它自身的合理性，在寻觅进行中，就把这种残渣废物，即这个主体排除出去。

① 常绿灌木柔小乔木，花黄白色，生长在海岸泥滩上。

那一天，一艘西班牙大帆船向着希望岛驶来。还有比它更像真的事情的吗？但是，最后那些西班牙大帆船在五洋四海之上形销迹遁何止一个世纪？在船上，竟然还在举行庆会。船也不抛锚泊碇，放下小艇，却沿着海岸航行仿佛它是远在千里之外。可是有一位少女，穿着陈年古时的衣装，站在艉楼上望着我，这少女竟是我已经死去十年的妹妹……神志昏乱到了这样的境地是根本不可能维持下去的。所以变故发生了，因此西班牙大帆船企图取得生存的意向被否认。它就变成了鲁滨孙的幻觉。他消融在这个主体之中：一个头脑发热、神昏意乱、惊恐不安的鲁滨孙。

有一天，我在森林里走着。在约一百尺远的地方，一段树桩矗立在小径上。一段奇怪的树桩，可以说，还是毛茸茸的，隐约间活像是一头野兽的模样。接着，树桩动起来了。一段树桩是不会动的，真是荒唐！后来，树桩变形，成了公山羊。可是一段树桩怎么可能变成公山羊？肯定发生了什么变故。变故是发生了。树桩确实消失不见了，甚至向前追溯，也没有见到它在。原来那里一直是一头公山羊。但是树桩呢？它已经变成了视觉上的错觉，鲁滨孙的视觉不完善。

主体就是某一个不够格的客体。我的眼睛是光、色的尸体。当各种气味的非现实性得以显示被证实以后，我的鼻子就是这些气味残留下的东西。我的手是对拿着的物的否认。因此，认识问题来源于时间错觉。它包含有主体与客体的同时性，它企图阐明它们之间神秘的关系。但是主体与客体不可能共处并存，因为它们本来就是一个东西，这个东西先与世界融为一体，而后才被排斥于外。鲁滨孙就

是希望岛的一种作为人的排除物。

这个棘手的公式使我感到十分满意，虽然心情郁郁沉闷。正是这个公式给我指出了得救的道路，道路既狭小而又崎岖难行，不管怎么说，毕竟是一种拯救，这条道路就在于这座岛的富饶和谐、耕作完善、治理完美、各种品质十分平衡，而且没有“我”——沿着它这样的路直向前走去。这里说没有“我”，因为与我是如此接近，以致仅仅单纯地看上一眼，就可能有太多的我，也许应该把我压缩成为那种内在的磷光状态才行，它会使每一种东西都被认知，不需要任何有意识地去认知的人，不需要任何有意识的人……啊，又微妙又单纯的平衡，多么不稳定，多么脆弱，多么珍奇！

但是，抛开这些梦想，这些思辨，他真是等得不耐烦了，他急于要到希望岛坚实的土地上去走走。他坚信总有一天会找到具体通往岛的最秘密的核心的通道。

# 第　五　章

山洞正好是在岛的中心，在一株森然巨大雪松的脚下，好像在这岩石混成的基础上开了一个大出气口。这个山洞在鲁滨孙看来永远带有重大意义。不过，长时期以来，这个山洞仅仅充当他的保险柜，像吝啬鬼似地堆藏他在这个世界上所能有的最宝贵的东西：收回来的粮食，贮存的干果肉脯，再深一点藏着衣箱、工具箱、军械兵器箱、装着黄金的箱子，在最里面，在山洞最靠后的底上，堆的是黑色火药，这批火药足以把整个小岛夷为平地。尽管鲁滨孙很久以来不再使用火器猎取野兽，不过，对这种具有强大杀伤力的火药他还是很重视、很喜爱的，因为火药引爆非他莫属，他又可以从中获致最强大的力量。他坐在这个具有爆炸威力的王权宝座上，对全岛及其居民的朱庇特式的至高无上的统治权可保无虞。

但是近几周以来，对他来说，山洞又增加了一层新的涵义。在他的第二层次的生活之中——他放弃他的总督－将军－统治者属性，把漏壶停下来以后，第二层次生活便由此开始了——希望岛从此也就不再是一块有待治理的领土，希望岛变成了一个女人，具有女性的天性，这是不容争辩的，不论是他的哲学思辨，不论是他的心灵和肉体，都让他倾心于她。因此他总是隐隐约约忖度这山洞会不会是这个庞大肉体的嘴，眼睛，或别的什么天

生的孔道，倘若他一直探察到底会不会使他深入其中某个隐蔽所在，他提出的许多问题，也许其中有几个问题因此获得解答也未可知。

越过火药库，地道沿着陡坡上一条狭小坑道继续向前延伸，这条地下小道在他后来所称的地下时期开始之前，他一直还不曾深入下去过。这一行动确实面临着极大的困难：照明的困难。

就凭手上擎着松脂木制成的火把下到这样的深度——除火把之外他又别无所有，这的确是非常可怕的冒险举动，因为靠近火药桶，火药是否散落在附近地上，他甚至也全无把握。而且洞下空气稀薄静滞，又有令人窒息的水气渗透其中。由于从山洞底上凿通一条通风、照明的管道的计划被迫放弃，余下来的也就只好安于黑暗，也就是说，顺从地屈服于他本想加以征服的环境，这个想法在几个礼拜之前确实是始料所未及的。既然他意识到他已经进入自身变化的过程之中，那么，他这时只有准备让自己经受最艰苦的转变，以响应某种新的感召，这也许是新的神召吧。

首先他竭力让自己习惯于黑暗，以便能够在洞下深处摸索前进。他明白空话是无济于事的，必须从根本上进行准备。人类都是被封闭在光－暗交替之中的，那就必须超越这种光－暗交替；必须进入盲人世界，完全彻底的盲人世界，不错，这个盲人世界比之于能看的人的世界是不舒服的，但是，丝毫不损伤他那能见光的部分，只是潜入沉沉黑暗之中，就像有眼睛的人所想象的那样。眼睛创造了光明，也发现了黑暗，但是一个没有眼睛的人既不知有光明，也不知有黑暗，失去光明，他不会感到痛苦。为了达到这样的境界，他只有长久停留在黑暗之中，把玉蜀黍烘饼和一小壶山羊奶摆在身边食用，一动不动坐在黑暗里，这就是

鲁滨孙所做的事情。

在他四周，是一片岑寂幽静。在洞下，任何响声也传不进来。他知道这样的试验预期可以成功，因为他觉得他一步也没有离开希望岛。他反而极为强烈地感到他和她[1]同生活共呼吸。他背靠着岩石，蹲在地上，在黑暗里眼睛大大张开，他看见了海岛所有沙滩上白色浪涛上下涌动，和风吹拂下棕榈赞颂感恩的姿影，青天上一只蜂鸟像是红色闪电横空而过。他感受到退潮后露出的海岸一带沙滩上无处不呈现着潮润鲜艳的气象。一只寄居蟹趁着这大好时光拖着它的贝壳在呼吸新鲜空气。一只黑头海鸥猛然以失速的速度一头扎下，对准躲在红海藻里一条谢托东鱼[2]掠过，一阵激浪涌来，把红海藻掀翻，给它们全部披上了一片赭石色彩。鲁滨孙的孤独以奇异的方式被克服解除了——不是从侧面，——从四周，沿着边缘那样的方式，就像一个人处在人群当中或同一朋友平行并列那样——不是，而是从中心，按某种方式说，通过内在核心这样的方式，他必是接近了希望岛的中心，这巨大身体的神经末梢就从这个中心呈星状向外放射出去，从体表传来的一切信息又汇集到这个中心。如同在某些大教堂里面遇到的情况一样，站在其中某一点上因声波以及声波干涉作用，最小的声音都清晰可闻，不论那声音来自教堂半圆形后殿，祭坛，祭廊，还是正殿。

太阳渐渐向水平线倾斜下去。岛的顶部岩石重重堆叠，山洞张着它那黑洞洞的大嘴，圆圆的仿佛充满惊奇的大眼睛，凝视着远方辽阔的海洋。没有多少时间，太阳沿着它移动的轨迹正

① 因为鲁滨孙把希望岛看作一个女人，以下“她”便是希望岛的代词。

② 一种棘鳍类海鱼。

好处在洞下通道的轴心上。山洞深底里是不是被照亮了？照亮多少时间？不需多久，鲁滨孙搞清楚了，他也说不出任何理由，但反正对他与阳光这样的一次遇合，赋予极为重大的意义。

这个事件是稍纵即逝的，因此他怀疑他也许因视觉上的幻觉被欺骗。会不会是在他眼皮后面仅仅是光幻视的闪光？或者真有一道闪光穿过黑暗而又无损于黑暗？他曾经期待那张大幕布拉起来，让光辉灿烂的黎明降临。原来这只不过是像针尖一样的光线稍稍刺了一下黑暗，把他淹没于其中的重重无边的黑暗。山洞里面的地道大概比他设想的更长，而且也不是笔直的。这又何妨？发光的视线和黑暗的视线，两道目光毕竟碰到一起了。太阳的一支光箭毕竟射进希望岛深藏在地下的灵魂。

第二天，同样一道光又出现了，十二个小时过去以后，光又出现一次。黑暗始终保持不变，不过黑暗在他身上造成的轻微晕眩之感已经完全消失，这种晕眩使得躲在视觉的洞窟里完全丧失支点的行路者站立不稳，摇晃不定。他躲在希望岛的腹内如同鱼在水中，但是他毕竟还没有超越光明与黑暗的界限，一超过这个界限，绝对的彼岸世界的门槛就在眼前。是否有必要实行净化的禁食？其实羊奶已经所余不多。他静心敛神，屏息默坐，又度过整整二十四小时。后来他站起身来，绝无踌躇不定之意，全身心沉潜在他的事业的庄严肃穆之中，无所畏惧地顺着狭长地道向深处走下去。他没有经过什么波折，就找到了他所寻找的目标：一个垂直的极狭的洞孔。他立即左试右试，试图钻进去而没有成功。洞孔四周滑腻如同肉体，只是洞孔是那么紧，他只能探身进去一半，被夹在中间不能动。他脱光衣服，又用余下的一点乳汁涂抹在身上。这样，他先把头伸进去，然后身体再往那狭小孔道里钻。这一次，他慢慢地有规律地往里面滑动，就像

一颗球状食物通过食管一样。他终于全身钻过去，在洞里轻轻落下地，其间经过不过是短短的瞬间，但就像过了几个世纪似的，他是双手着地落下去的，那情形很像在教堂狭小的地下停尸室里，根本不能直立，除非让脑袋摆在孔道的进口上。他详详细细触摸他钻进去的那个洞穴。地面是坚硬的，光滑的，而且非常奇怪，是温热的，不过四壁极其参差不平。上面有许多石化的乳头，石灰质的疣，大理石的蘑菇形突出物以及海绵化石。远处，是一块石质的平面，上面有一层突出的形状扭曲的乳头，由疏而密，离那朵巨大的石花越近，突出的乳头越是密集，这朵石花属石膏矿核之类，整个组合在一起很像大沙漠中可以见到的那种玫瑰花形石膏结晶。其中散发出一种潮润带铁味的香气，还有一种提神的酸性气息，兼带甜甜的苦涩味儿，好像无花果树树液的那种味道。但是，最引起鲁滨孙注意的是一个大约有五尺深的岩穴，是在这个地下停尸室最偏僻的一角发现的。小岩穴里面平滑无比，似乎经过精雕细琢，有意打磨成特殊形状，这是很奇怪的，就像是用来浇铸某种极为复杂的物体，一副铸模的里槽似的。这个物体，鲁滨孙猜想，应该就是他自己的肉体，于是他试了又试，不知试了多少次，终于真叫他找到一个合适的方位——他蜷曲成一团，膝盖缩回抵着下颏，小腿交叉，两手放在两个脚上——正好把他嵌在穴内，身体一经纳入空穴，身体界限的限制他立刻就忘其形而失其知了。

他被牵引在幸福欣喜的永恒之中。希望岛是太阳照耀下的一个正在成熟的果实，它的赤裸的白色种仁，千封万裹，一重重地包在仁衣、果壳、果皮里面，这颗果仁名叫鲁滨孙。托庇在这无名之岛岩石重重裹住的最最隐秘不可知的内部，还有什么不安宁！岸上不是只发生过一次翻船失事，只有一个死里逃生的

人，只有一位主管人，让他的土地收获粮食，草场繁殖牲畜吗？换句话说，过去亲历的那许多震动变故莫非是藏在这个大石瓮[①]里蜷缩于永恒之中的幼虫[②]做了一场春梦？希望岛的灵魂不是他，他想起一个套一个吉戈妮妈妈[③]木偶：它们都是中空的，大的套小的，一个套一个，把较小的一个扭出来发出吱吱响声，最后一个，也是最小的一个却是例外，只有它是实心的、沉甸甸有分量的，它是核心，它是这一套所有其他木偶的实证。

他可能睡着了。要他说可也说不清。因为在他不存在的状态下，醒与睡的区别界线已经泯灭。每一次他要他的记忆试作一番努力估计一下他下到山洞以后已经有多少时间逝去，在他精神上固定不变显现出来的，永远是那个停止了的漏壶的形象。标志着太阳经过山洞中心轴一次又一次闪光，每又出现一次，他就记下一次，没有多久，变化出现了，虽然很久以来就在期待着类似的事情出现，但仍然让他感到惊奇：突然之间，黑暗改变了信号。他沉浸于其中的黑变成了白。自此以后，他漂浮在白色的黑暗之中，如同一块乳的凝块在一碗牛奶里一样。他不同样是把他大大的白色身体涂上羊奶才深入到这样的深度？

在这样的深度之下，希望岛的女性的本性才具备母性的一切应有的特征。正因为时间和空间的界限几乎消失，鲁滨孙仿佛又返回到童年的已沉睡的世界，他只觉得他的母亲在他心神之中萦回不已。他觉得他真的又回到母亲的怀抱中，他的母亲，一个强有力的女人，有一颗非同一般的心，但不太与人亲近而且

① 另一义为石雕的骨灰瓮。

② 另一义为亡魂。

③ 吉戈妮妈妈本是法国木偶戏中人物，穿着大裙，可以从其中拉出一个又一个同一形象的孩子。

感情从不外露。她是否曾有过一次抱吻过他的五个兄弟和姐姐以及他自己，他回忆不起来了。在与她的孩子无关的其他方面，她不过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女人，如此而已。他曾经看到他母亲在家里遗失五年而复得一件首饰，高兴得哭了起来。他还曾经看到有一天当孩子的父亲心脏病发作猝然倒地不起，她是何等惊慌失措。不过，不论什么事只要是与孩子有关，她立刻就变成一个受到神启的妇人，受到神启是就这个词的最高意义而言。她像父亲一样，十分信奉贵格派，对圣书的至高权威如同教廷所辖教会的权威一样，她一概置之不顾。她不管亲友邻人的公愤，认为《圣经》固然是上帝口授写下的书籍，但因是人用手写下来的，而且由于历史的兴替和时易势变受到种种损坏，这部书也被弄得面目全非了。这部神奇难懂的书经历了许多世纪仍然是智慧的源泉，她感到那智慧之泉是从它自身深处涌出的，比这部难懂的天书更纯净更富于生命力，简直是无从比拟的！在那里，上帝直接与他的创造物对谈。在那里，圣灵向他施放非凡的灵光。因为她作为母亲的使命，对她来说，就和这种宁静的信仰合而为一了。她对待她的孩子们的举措态度也带上了某种正确无误的肯定的性质，这比什么万无一失的论证都更使她精神振奋。她根本不去抱吻她的孩子，一次也没有过，但是他们从她的眼神当中明白她体贴他们，他们的一切她都了解，她体会他们的欢乐和痛苦更甚于他们自己，她把她的宝藏：温情、明智和勇气全部拿出来谦卑地施之于他们，为他们操劳。她的儿女到邻居家去作客，看到那些心浮气躁、操劳过度的女人施之于她们后代的不是发怒吵闹就是狂乱的感情用事，不是耳光就是亲吻，个个都吓得目瞪口呆。他们的母亲，永远平静如水，总是那个样子，说话总是平平静静，举止动作总是那么沉着自若，总是让她的孩子们更

感到心神安宁，或者心欢意喜。

有一天，父亲不在家，底楼商店失火。母亲正好带着孩子在二楼。火灾在这座有几百年历史的木头房子里可怕地迅猛蔓延。那时鲁滨孙才出生几个礼拜，他的姐姐可能才九岁。一个小呢绒商慌张地从外面跑来，就在当街对着火场中心双膝跪下，祈求上帝保佑，愿他一家老小外出散步不在家，这时，他一眼看见他的妻子从浓烟烈火中心平气静地走出来：她就像因负载累累果实过重被压弯的一棵树一样，肩上、臂上、背上、捆绑在她的围裙上，她一身上下负载着她六个丝毫未受损伤的孩子从火场中走了出来。所以，鲁滨孙正是从这一侧面又生动地回忆着他的母亲，真与善的支柱，殷勤喜人而又坚定可靠的土地，他逃避恐惧和焦虑的避难所。他在这岩穴的深处又重新找到了这种无可指摘的、爽快甚至生硬的温情，万无一失、没有不必要的热情的那种关怀。他曾经看过他母亲的手，一双大手，它们从来不抚弄你，可也从来不打你，这双手是那样坚强有力，说它们像是两个天使，一对兄弟似的天使，按着心灵一齐操作那样的天使，这个比喻是多么恰当。这一双手在揉捏含油的白面团，因为那是主显节[①]的前夕。孩子们明天将要分一个烘麦饼，烘麦饼烤得凸凸凹凹的，硬壳的某个地方藏有一粒蚕豆，就看谁能分到它。他现在就是攥在力大无穷石手掌掌心的这块柔软面团。他现在就是被裹在希望岛坚实不动的肉体里的那粒豆。

闪光还是一直投射到地下，由于禁食他从他嵌进去的石壳渐渐游离开来。因此在这乳白色的夜中，禁食的效果在鲁滨孙身上发生了相反的情况：一刹那间，四周的白色变黑了，随后那

① 基督教的主显节在 1 月 6 日。

白色又恢复为纯白。也许有人会说一股黑浪倒灌，一下涌进了山洞的大嘴巴，随后黑浪又退下去，没有留下什么痕迹。

鲁滨孙预感到，倘若他还想回到光天之下，这种着魔入迷就不能再继续下去。在这个苍苍茫茫的所在，生与死只是间发相隔，稍有片刻未加注意，继续生存下去的意志稍有放松，由此及彼那决定命运的过渡就会发生。他从岩穴里脱身出来。他确实是既没有变得衰弱，也没有让关节变硬，不过体重减轻，变得轻飘飘的，仿佛灵化了似的。他引身沿着往上去的通道上行一点也不费力，他在那里面飘浮着就像是一个浮沉子。来到山洞底部，他摸黑又找到了他的衣服，他把衣服卷成一团夹在臂下，也来不及把衣服穿上。乳白色的黑暗包围在他四周依然不散，这也并不让他感到有什么值得不安的。他长时间留在地下会不会把眼睛弄瞎？他摇摇晃晃走到那个孔穴那里，只觉一把火剑对着他的脸猛然直劈下来。两眼立刻一阵剧痛。他连忙用手捂住两个眼睛。

正午的太阳把岩石四周的空气照得颤抖波动。就是蜥蜴这时也要躲藏到阴影里去。鲁滨孙半佝偻着前进，冷得发抖，两条湿漉漉的凝结着羊奶的大腿挟得紧紧的。他在这锋利刺人的荆棘和燧石的景物下孤苦伶仃一个人，精神上无依无傍，又是惶恐畏怖，又觉得羞耻自愧，他被击倒了。他赤条条，又白苍苍。他皮肤上起满了鸡皮疙瘩，就像身上的刺被拔光的刺猬受惊以后竖起一身疙瘩一样。他的生殖器像是受到污辱缩隐不见了。他手捂着脸，在低声抽泣，声音尖细得像老鼠吱吱叫声。

他好歹走回到他的住所，有泰恩在前面引导，泰恩在他前后左右雀跃欢跳，终于又找到了他，欣喜异常，但见到他形体的变化，又张皇失措。室内半明半暗的光线对他有镇静的作用，在这

里，他首先关心的事就是让漏壶再滴下水来。

## 航海日志

这次深入希望岛腹部并在其中停留，我一时还不能正确领会其中的意义。是善，还是恶？这可能是一桩有待详加审查的公案，对此，有关重要文件我一份也没有。关于烂泥塘的记忆，的确让我感到惶惶不安：山洞与这件事无可争议是有连带关系的。但是恶，不也是对善的模拟？路济佛尔[①]就是用他的鬼模样去模仿上帝的。山洞是不是烂泥污秽的更富有诱惑力的一种新的变形，或者是它的反面？山洞同烂泥污秽一样，又把我过去遇到的那些鬼魂召到我的身边来了，让我沉湎在已成过去的幻梦之中，过去的梦幻与我当前为使希望岛保持在尽可能高文明水平上每日每时进行的斗争是互不相容的。这是毫无疑义的。不过，烂泥污秽主要让我看到我的妹妹露茜，一个温柔的短命的存在——总之，一种病态的存在；但是山洞却把我奉献给一个高大、严厉的母亲的形象。神奇的守护神！我甚至不得不相信：这伟大的灵魂竟亲自救援她受到极大威胁的儿女们，没有别的办法，只好托身于希望岛，借这样的方式来扶持我，养育我。考验确实是严峻的，回到光明比在黑暗中沉沦，考验更为严酷。在这种预兆吉祥的训练中，我真恨不得再见到我母亲的风范，我母亲一向认为，不通过痛苦磨练身体力行——好比是付出的代价——就不会取得任何进步。这次隐避地下，我觉得我多么舒畅有劲！从今以后，我的生命就

① 路济佛尔，地狱中魔王、撒旦，典出《圣经》。

有了惊人的牢固的基石，锲入岩心的牢固基石，由潜伏在岩石内部的力量直接牢牢抓住的基石。在此之前，在我的身上，总有什么不大平衡的浮动不定的东西，厌恶和焦虑即由此而来。我总是梦想着有一处房屋，可以了结我一生的居处来安慰自己，——我设想它是用整块整块的花岗岩建筑而成，坚固经久不可动摇，牢牢坐落在奇妙的基础之上。不必再去做这样的梦吧。这于我是不再需要的了。

圣书上写道：若不像一个小孩子，是进不了天国的。福音书上的话不宜望文生义。山洞不仅仅给我提供今后可以依托我可怜的生命的牢固基础，而且它也是通向那已经失去的无罪纯真的道路，失去了纯真无罪每一个人都在暗自痛哭不已。它奇迹般地把子宫湿暖黑暗的宁静与坟墓的宁静合而为一，它把今生和彼岸连接贯通起来了。

鲁滨孙在石穴里又开辟了很多隐避所，但是由于谷物和草料收割机不可失，因此他不得不暂时放下开辟石穴的工作。这两方面的关系竟然两不相关，不禁使他感到惶恐。岛上的开发可以保证全体居民生活之需，所以他的粮食供应和牲畜所需的粮草不存在什么问题，没有受到什么威胁。但是在他与希望岛相互关系之间的某种不平衡现象依稀可以察觉到，这他是感觉到的。他一身的肌肉充满着新的力量，这种青春的欢欣喜悦让他每天清晨醒来就吟唱着优美行动的赞歌，他在山洞里面尽情汲取来的这种幸福的青春活力，所有这一切他觉得都是从希望岛生命之泉预支而来的，而且时时都在危险地消耗着它内在精气。雨水充沛，一贯地让大地承恩受福，经过精力耗费取得收获以后，雨水枯竭，有如在铅灰的天空上悬而不落，天空只见电光

频频，永远是带着威胁，但不见有一滴雨水落下，天气十分干燥。几英亩马齿苋没有成熟就在地上枯焦而死，这几亩马齿苋本来是可以供作肥美多汁的生菜食用的。许多母山羊生下死羊羔来。有一天，鲁滨孙在岛的东海岸沼泽地中间看到一群野猪跑过的时候空中顿时腾起一片尘雾。他立即就得出结论：大概烂泥塘也消失不见踪迹了，对此他深深感到满意。但是他通常汲取淡水的两处山泉干涸了，以后必须到森林深处去寻找还有水流出来的取水点。

这仅存的一处泉水从土地上像一个突出的乳头上点点滴滴渗出一点水来，这是林中空地树木之间一块隆起的土地，仿佛这个小岛就在这个地方撩起那当做它的衣衫的一片森林，露出了它的肉体。当鲁滨孙水未沾唇先就像喝足了水似地急切奔向这涓涓如线的清泉的时候，他欣喜若狂，高兴得像是长上了翅膀一样。他用嘴唇贪心地凑到泉眼上，急切地吮吸那活命的水，他满心感激，感激得哇哇直哭，在他闭起的眼皮后面，他真的看见了摩西许下的诺言，如同火焰那样闪闪发光：

以色列的子孙，我要把你们领到流奶与蜜之地。[1]

不过，如果希望岛的内在部分真的流有奶与蜜，那么事情正相反，他加之于希望岛的不堪想象的母性天职反而会使她衰竭干涸。

## 航海日志

① 见《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三章。

事情的起因已经查明。昨天，我又一次隐蔽到石穴里去。这应该是最后一次了，因为我的谬误我已经知道。昨夜在半睡眠状态下，我在滋生成长，我的精液遗泄而出，仓促间我忙用手挡住精液，遮住石穴底部陷下的那个小凹洞——勉强有两指宽——这想必是希望岛最隐秘的腹中之腹。我回想起福音传道者讲过的话，不过这一次回想，我感到其中含义带有威胁性质：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①]经过怎样脱胎换骨的变化我才比得上一个小孩子的纯真无邪？我现在是壮年男子，就应该像一个男子汉那样掌握自己的命运。我从希望岛腹中获取的力量无异是倒退到自我根源的危险的报酬。不错，我在那里找到了安宁和喜悦，不过我也以我作为男人的重压压坏了养育我的大地。希望岛因我受孕怀胎，就不能再育，像未来的母亲月经来潮停止一样。更为严重的是我还拿我的精液去玷污她。有这样活的种子，在这巨大的烘炉——山洞里，会造成何等样可惊可怕的成熟！我眼看着希望岛整个地在膨胀，像一个奶油球蛋糕，在海上它的形体不断膨胀扩大，为了把那么个乱伦怀胎而成的怪物吐出体外，最后一定破裂粉碎！

我曾经探索通向大地母亲的那条通道，不惜拿我的灵魂，我的生命，希望岛的贞洁承担风险。也许今后衰老会使我的身体丧失生育机能，我的男性生殖力会涸竭，到那个时

① 《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十八章：“有人抱着自己的婴孩来见耶稣，要他摸他们，门徒看见就责备那些人。耶稣却叫他们来，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上帝国的，正是这样的人；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上帝国的，若不像小孩子，断不能进去。”《马太福音》第十八章和《马可福音》第十章中也有类似的说法。

候我再下到岩穴里去吧。不过，那是一去不复返了。那时我将要把我的遗骸葬在最温柔多情，最富有母性的坟墓之中。

漏壶重新嘀嗒响起来了，鲁滨孙无穷无尽的活动又在希望岛天地间展开。一项庞大计划酝酿成熟，这话说起来可追溯到过去的某一天，他想把岛的东海岸沼泽地改为水田。从弗吉尼亚号上承继下来的一袋稻谷他一直没有敢动。放弃繁殖结果的希望，把一袋谷物白白吃掉，把这一宗资本——可能有多少个世纪的好收成在其中沉睡着——仅仅为一时的享受而挥霍无余，那是犯罪——十足道地的罪恶——他决不许造这个孽，甚至决不会有这样的可能，拿自己的肉体去做这种事，因为即使糟蹋谷物一羹匙，他的喉咙和他的胃也不能忍受，既吞不下，也消受不了。

但在沼泽地上种植水稻，涉及如何按照人的意志往水田灌水排水的问题，所以需要修筑蓄水池、土堤、水坝、水闸一整套耕作系统。对于孤苦伶仃一个人来说，工程确实非同小可，且不说他本来还担负着其他的耕作、畜牧以及其他需尽职的事务。这几个月期间，漏壶一直运行正常，没有停过，日记也一直按部就班在记，说明他对于生、死、性的思考一直都在进行，这种沉思默想无非是他某种深部变化在外表的反映罢了。

## 航海日志

现在我知道了：如果他人的出现是一个人作为个体存在的基本因素的话，那么，这个他人也并不是必不可少，如乔治·福克斯的教友们谦卑地说的那样，他人也可以由环

境情势所拒绝的那个人来取代。以人造之物代替自有之物，这是一个带普遍性的问题，尤其是有关人类本性的问题，因这一点才把人从动物区别出来，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这正说明人不能仅仅依靠自然无偿赐予动物的一切，他还需要有他自己的工业——他的长袍，他的武器，他的食品。我在岛上与世隔绝，单独一人，我什么也不制造，那我就能把自己降低到动物的水平上了——其实我也开始这么做了——或者相反，一个社会不再为我提供的一切都要由我自己去建造，因此我也可能变成某种意义上的超人。所以，我在过去以及现在都在建设，不过，真实的情况是，工作是在两个不同的层次、两个相反的方向上进行。因为，我若是在岛的表层上推进我的文明事业——耕种、畜牧、建造、治理、立法，等等——复制人类的社会，那么，在某种追本溯源的形态下，我觉得我自己就是彻底变化的舞台，彻底变化将除去孤独在我身上所形成的某种旧痕迹，代之以某些本源上的解体过程，这种过程或多或少还是暂时性的，仿佛是在试探着前进似的，但是，本源上的解体过程逐渐离人性原型愈来愈远，不大相像了，尽管这种解体过程原本是人性原型某些组成部分。为了消除这两个层次的对立，我似乎感到它们不断扩大的歧异不可能无止境地严重化。命中注定的时刻毕竟将要到来，到了那个时候，一个逐渐非人化的鲁滨孙可能就不再是统治着那个逐渐人化的城市的总督了。我在我的外在活动中无意之间已经进入空无境界。我常常遇到这样的情况：我在工作，但我并不真以为我在做什么事，我对我的工作的质和量无所感觉。相反地，在某些辛苦劳作中，只有重复动作形成的那种沉醉，沉醉是为了心不在

焉，失神去意：为劳动而劳动，不问达到什么目的。在某一建筑物里面往深处无限挖去而不深陷其中，毕竟不是这样。对治理与耕种这座岛不再感兴趣这样的时刻，大概总有一天到来。那时候，她将要失去绝无仅有的一个居民……

那还等什么呢？对这一天的到来，为什么迟迟不作出决定？究竟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依我心灵的现状看，这很可能就是再沉沦到污泥浊水的烂泥塘去，这是命中注定无可避免的事。一个宇宙正在我身内孕育。可是这个正在孕育中的宇宙，叫作混沌。与这个宇宙相对立，是这个被治理的岛——步步加深治理的，因为在这件事上，人只有不停前进才能保持直立——岛是我唯一的避难所，我仅有的救生索。她曾经挽救过我。她现在每一天都在救护我。这个宇宙是随时都能找到的。混沌的这一部分或另一部分暂时自成序列，井然有序的。例如我在山洞中自认已找到某种生存形式。大谬不然，这是一个错误，不过经验还是有用的。还可能有其他的经验。我不知道我自身这种持续的再造把我引到什么地方去。我要是知道，那就意味着这种再造已告终结，完成，最后确定下来了。

欲望也是这样。这无异是激流一脉，长泄而下，但是自然和社会把它从中割断，封闭在一段河道之中，局限在磨坊里，容纳在机械之内，让它为某一目的服务。所谓目的：种的长存永续，但就其自身说，它是了不介意的。

我的一段水渠，我的磨坊，我的机械，我已经失去。同时，整个社会结构在我身上也在年复一年地渐渐毁去，社会的组织机构和种种神话的支架已告消失，这个支架本来可以让欲望获致形体，就这个词的双重意义而言，也就是说，

使欲望得到确定的形式，并与一个女性形体相融合在一起。所以要是说我的欲望不再引向种的延续的目的，那未免言之过甚了。甚至它为谁显现也不知道！我的回忆在很长一段时间给我的想象提供了一些可欲求的女人，虽然她们并不存在。现在呢，完了。我的记忆枯竭了。什么都没有了，除开空洞干瘪的疲软怠惰以外，什么都没有了。我嘴上空说：女人，乳房，大腿，被我的欲望所分开的大腿。一无所有。这些词具有的魔力已告失效。只是一些音响，flatus vocis[①]。这是不是说我的欲望因为缺乏营养已经死灭？决不是！这生命之泉在我身上我始终感觉得到涌流不息，不过，变得全无所用了。生命之泉已经不再驯顺地在社会预先备好的河床里流泄，而是四处泛滥，像星光那样放射流动，在寻找一条通道，一条可以汇集起来，涌向着一个对象的通途。

因此，鲁滨孙怀着狂热的兴趣注意观察四周各种动物的交配风俗。从一开始他不要看山羊和秃鹫——一般说来，哺乳动物和禽鸟他不要看——它们的爱情在他看来类似人类爱情的丑化，十分可憎。昆虫理所当然引起他的注意。他知道有些昆虫受到花蜜的招引，身上覆满了雄花的花粉，无意之间把花粉直带到雌花的雌蕊上。他从望远镜里在马兜铃管状花上观察到这种系统的完善结构，简直是入了迷。昆虫刚刚进入到这美丽的心形花朵里面，咔嗒一下，花冠上一部分立即闭拢。一时之间这个小虫成了可能存在的最最令人陶醉的女性花托的囚徒。这个毛

① 拉丁文，气发出的音响。

绒绒的野蛮的小家伙疯了似地挣扎着想要脱身飞走，在挣扎中花粉就在它身上沾得厚厚满满的。接着又是咔嗒一声，放它出来，自由了，飘然飞去，身上敷着一层白霜，在别处它又被捉住，真是花卉爱情的无心的忠仆呵。

这种植物夫妻被无情地分隔开、远距离进行授精的方式，在他看来既动人心弦又有一种至高无上的妩媚优美，由此他不禁幻想会飞来某种神奇的飞鸟接受希望岛总督的精液，然后远飞约克郡让他那个孤单的妻子受精得孕。他转念又想：她这样久没有获得他的音讯，大概成了活寡——甚至离家出走已经改嫁亦未可知。

他的梦幻又转到另一个方向。一只膜翅目[①]雄性昆虫的一套做法可把他搞胡涂了，这种昆虫光顾的只有兰科植物某一品种[②]，看来根本不是为了去采蜜。他手拿望远镜，几个小时久久在那里观看，试图探明这种小虫的习性。首先，他发现花用一种植物性的物质模仿这种昆虫雌体的腹部，直到显示出某种类似阴道的部分，这仿造的阴道很可能散发一种刺激性欲的特殊香气，专用来引诱动情起爱的昆虫。昆虫并无采集花蜜之意，它只是把它尽情戏弄，随后按照所属种类的授精仪式和它做爱。做爱动作使它处于很好的姿式，因此聚成两个花粉块的花粉借助两个粘性小胞囊支住它的正面，正因为装饰着这样一对植物的角，这个受骗上当的爱人才从雄花到雌花往复追求不已，为兰科植物的未来辛勤效劳，却还以为是在为自己劣等种族在努力工作呢。类似这种机诈狡黠可谓达到登峰造极的境界，很可以

① 膜翅目昆虫，种类繁多，蜜蜂等便是。

② 指 Ophrys bombyliflora。——原注

叫人怀疑造物主的严肃性。大自然是不是真由一位无限贤明、无比庄严的上帝一手制做出来的？或者说，大自然是不是被一位狂诞得出奇的创世神，在刁钻古怪的天使的鼓动下，按照极其狂乱的组合手法给弄成为这个样子？这些疑虑，鲁滨孙也无意去多想，他推测岛上某些树木似乎可以考虑利用——就像兰科植物利用膜翅目昆虫那样——来传递它们的花粉。这样说，这些树木的枝桠是否有可能变形为妖媚惑人、散发出芳香的女人，她们弯曲凹陷的身体会不会接纳他……

他在岛上四面八方都跑遍了，终于叫他找到一株吉阿伊树，这棵树的躯干——无疑受到雷击，或被大风吹倒——卧倒在地，但是树干有两条主枝从中分开微微翘起。树皮外表滑润微温，分叉处甚至绵软柔嫩，深窝里长满绿苔细如柔丝。

鲁滨孙面对着这日后他称之为植物通道[1]的门槛，犹豫了好几天。他一再跑到这株吉阿伊树木前面转来转去，那神态很有些形迹可疑、鬼鬼祟祟的，因为他在草地上像一对黑黑大大分开的大腿的树槎桠之间终于发现了那种暗示。最后，他赤身伏在那被击倒的树上，他两臂紧抱着树干，他的生殖器冒险探入两条主枝分开之间那个小小的长着苔鲜的凹洞。一阵幸福昏眩使他迷茫麻木。他半眯着的眼睛只见一片像奶油一样的肉质花卉，在眼前荡漾展开，从倾侧的花冠里发出令人昏眩的浓重芳香。花微微张开潮润的粘膜，仿佛在热切等待着上天的某种赐予，昆虫在天空上懒洋洋地穿飞舞蹈。鲁滨孙是不是人类谱系中返回到生命的植物类的源泉的最后一人？花是植物的生殖器官。植物天真无邪地把它的生殖器官呈献给任何来者，正因为

① 通道（voie）一词，在解剖学上指管道。

它具有那最绚烂最芳馥的东西。鲁滨孙在想象某种新的人性，每一个人由于这样的人性豪迈地把他的雄性特征或雌性特征生长在他的头上——巨大显目、色彩斑斓、香气诱人的……性特征。

他和吉阿伊的幸福亲密关系持续了几个月。以后，淫雨连绵。从外部看来，没有发生什么变化。但是有一天，他就像受磔刑[①]的人那样四肢分开伏在他的奇异的爱情的十字架上，龟头上一阵剧痛穿过，接着又在他的两脚上刺了一下。一只红斑大蜘蛛从树干上逃去，跑到草里不见了。几个小时以后，疼痛才渐渐平息，受伤的肢体肿起一个橘子那样的大泡。

的确，鲁滨孙多年孤单一个人生活在热带气候下骚动不安的动植物的环境中，还曾经遭受过许多其他不幸事件。不过这一次发生的事件，具有道德上的意义，这是无可否认的。就蜘蛛蜇伤这一类情况而言，这实质上不就等于染上某种性病吗？——与法国人得的这种疾病是相类似的，他的师长对此过去不是一再规劝年轻学生严加注意吗？在这件事上他看到了这样的朕兆：植物通路也许是行不通的畏途。

① 古代的一种酷刑，即四马分尸。

# 第　六　章

鲁滨孙把三孔水闸底部拉起来，然后用一个销子插入第四孔把水闸销住固定。蓄水池铅灰色水面上一阵颤动。接着水面下陷，出现了一个跳动着的绿色水流形成的漏斗形旋涡，像是液体的花冠，绕着漏斗中心管卷动着，旋转得越来越快，一片枯叶向漩涡边缘缓缓滑去，似乎游移了一下，摇摇摆摆，消失不见了，被水吞没了。鲁滨孙转过身去，背靠在提起来的闸板上。在水闸的另一面，闸底污水一涌而出，喷射到潮湿的土地上，干草、碎木片、灰黑色的渣滓块都被水冲出来。从这里，水流过一百五十尺远达到泄洪闸的闸门，倒灌回来，那水浪一直涌到鲁滨孙的脚下，水的冲力直到这里方才消失。一股腐烂发酵的臭气蒸腾而上，散发在空中。在这块想必是粘土质低层的冲积土地上，鲁滨孙早已把他保留这样长久的十加仑稻谷匆匆播到土中。地上的这一片水要保持一定的水平，如果水线降了，要重新补水，一直保持到这种禾本科作物扬花。以后鲁滨孙还要让水自行耗尽，在稻穗成熟的过程中，遇到必要时，还要把积水排出。

这泥浆水咕噜咕噜吞咽似的声音，这浓稠污秽的旋涡散发出来的霉烂臭气，沼泽地的这种气氛对他的精神有很大的影响，刺激着他，总是让他想要往那烂泥塘里爬。因此总是处在两难之间：一方面是自信胜利的感情，一方面是厌恶欲呕的颓唐衰退

之感。难道经营这一片水稻田，就是对沉溺于污秽这种倾向的一种决定性驯化，对希望岛最原始、最令人不安的一切取得的最后胜利？取得胜利确实来之不易，付出的代价可不小，鲁滨孙永远不会忘记：为一条小河改道，给这个蓄水池供水，在水田下游一带围成堤坝装上放水闸门，修建两处闸门连同闸门两侧粘土垒成的翼墙，用厚木板叠成的闸门门板，还有闸门下面部分用石块砌成的防水流侵蚀的保护层，要他付出多少艰苦累人的努力。所有这一切，无非是为了十个月以后在贮存小麦、大麦的地窖里再增加几袋稻谷——打谷舂米又要费他几个礼拜的辛劳，可是小麦、大麦在地窖里已经堆放不下了。他作为孤单单的一个人，又一次，事成之前就否定了他付出的全部辛勤劳动。他作的这一番事业本来他是深感自负的，尽管苦不堪言，但是那豪情毕竟无可否认。他的耕作是徒劳的，他的畜养是荒谬的，他的贮存是有背于常情常理的，他的堆放谷物的地窖简直成了开玩笑，还有这防御堡垒，这《宪章》，这《刑法》，有什么意义？他每一个举动，他从事的每一项工作，其实都是向着某一个人发出的召唤，但是自始至终得不到任何回应。

他跳到堤上，纵身一跃，跳过灌溉渠，朝前笔直奔去。眼里充满着失望。所有这一切，都把它毁掉，不要了。收下的粮食都烧掉，不要了。这许多建设，都炸平，不要了。把畜栏打开，把那些公山羊、母山羊狠抽猛打一顿，打得它们血迹斑斑，叫它们作鸟兽散。他甚至梦想一次大地震降临，叫希望岛山崩地裂，化为齑粉，让海洋把这块脓疮埋没在它的吉祥有益的水下，而他正是这个化脓的疮痂正在受苦受难的清醒的意识。他痛哭失声，哽咽得气也透不出来。他穿过一片桉树、檀香树树林，来到一片沙质高原，上面草地如茵。他躺倒在地上，眼睛什么也看不见了，

只见光幻视的闪光穿过像红色的夜一样的眼皮，他什么也听不见了，只听到他心胸中的痛苦如同狂风暴雨在呼啸翻腾。

确实，每次经过长时间辛苦劳动完成一项工程，都让他感到空虚，衰竭，使他轻易地又成了怀疑与失望的锐爪下的捕获物，如今这也并不是第一次。不过，治理海岛越来越使他感到这个工作既是徒劳又是荒谬，这是千真万确的。正是在这样的时刻，一个新人在他身上渐渐在成长，对于那个作为海岛的治理者的鲁滨孙来说，是完全陌生的。这是判然有别的两个人，现在还不能在他身上并存共处，他们只能互相交替存在，并且互相排斥，最危险的情况可能是前者——治理者——在新人尚未能得以生存之前就已经消失，一去不复返。

地震并没有发生，他哭得泪流如注，咸咸的泪水啮咬着他那愤怒和悲哀的脑袋瓜，这愤怒和悲哀简直要把他憋闷死。一道智慧之光突然在他心上闪过。只要另一种生命形式还没有出现——他甚至还想象不到，但是他在恍惚之中，只是在他自己的身上，在寻求这另一生命形式——只要这另一种生命形式还没有取代自从他乘的那艘船失事以来一直保持着的人类行为方式，他明白，这个经过治理的海岛仍然是他唯一的拯救者。他必须有耐性地辛勤工作，与此同时，还要留神观察他自身变化的任何征象。

他昏昏睡去。等他再睁开两眼，翻过身来仰面朝天一看，太阳已经西斜。一阵清风吹在青草上，发出仁慈亲切的响声。三株松树枝桠交错，亲如兄弟般地互相连结在一起，又摇晃着分开，那动作的姿态令人得到抚慰，感到心恬意静。鲁滨孙只觉他的轻盈的灵魂飞向天宇，飞向那沉沉白云形成的像教堂殿堂的拱顶，白云正在天空上徐缓庄严地集结交错。他感到他身上有

一条满含深情的热流贯穿而过。这时，他确信有一种变化正在发生，也许是在大气层的重压之下，或者在万物的呼吸起落之中。他恍若在另一个岛上，他有一次曾经隐约看到以后一直没有再现过的一个岛。像往常一样，他觉得他是躺在这个岛上，不过好像是躺在某一个人的身上，这人在他身下以一个岛作为身体。这种感觉、这种心境，他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强烈地感受到，即是赤脚走在沙滩上，也觉得沙滩竟是那般具有生命活力。这个岛紧靠在他身上，几乎像是肉体那样，呈现在他的眼前，让他觉得温暖，让他深深感动。围在他四周的土地也是裸体的。他于是也脱光衣服。他的两臂叉开，腹部兴奋，用全力去拥抱这庞大无比的土地的身体，这被阳光照了一整天灼热的身体，这身体在傍晚清凉如玉的空气里释放出一种馥郁芳香的汗气。他埋头在草根上嗅着搜寻，他嘴里喷出腐殖土的气体。大地果然作出了反应，往他的脸上送出一团团的浓烈香气，这是植物的生命精华和种籽、萌芽带有粘液的浊气的交混而成的气味。生命和死亡在这初始的水平上交错纠结得多么紧密！交融混合得多么富于智慧，多么慎审周全！他的性器官就像犁一样插到土地里面，怀着对一切被创造之物无限怜爱恻隐之心，一泄如注。作为太平洋上伟大的孤独者的形象，这真是奇异的播种！现在，这个娶大地为妻的人，已经昏倒在地上，卧眠于此，他觉得他就像一个战战兢兢粘在地球上的极小的青蛙，随着地球在广阔无垠的空间眩晕地旋转着……最后，他临风立身站起来，仍然有点昏眩，三株不分彼此和谐一致的松树在向他致意问候，热带森林遥相呼应，向它们欢呼，热带森林绿色枝叶浓密交错在水天之间一望无际。

原来他站在一片起伏的绿草地之上，中间有横谷和陡坡把

这片草地划分开来，横谷和陡坡上也有圆筒形截面的红色草皮覆盖着——就像毛皮一样。他喃喃地说道："这是一个小溪谷，绯色的小溪谷……"小溪谷这个词在他心目中又唤起另一个词，音调极其相近的一个词，而且这个字音以一整套灿若群星的新涵义使它变得内容十分丰富，只是那个词他一时记不起来了。他竭力想把这个被埋没在遗忘中的词找出来。小溪谷……小溪谷……他张开眼睛望去，他看到一个女人的背影，略见丰腴肥满，但很像是庄严美好的港口。围在肩胛骨上的是一条条隆起如波浪的肌肉。往下，是起伏波动的肉体的优美的平原，再往下渐渐缩小，形成一片平坦狭小的海滩，呈弓形，显得刚健有力，正中由一道沟把这一片平平的海滩分开，沟里覆满按辐射线散布开去的浅色绒毛。腰[①]！这是一个很美的词，音调凝重响亮，在他的记忆里忽然回响，鲁滨孙真的回想起来了：他的两手过去曾经搂在这腰窝上，栖息在这腰窝上，松弛的和痉挛的潜藏着的力量就栖息在这腰的凹陷处，它是兽类和作为人的动物的重心。腰……他又回到他的住处，两耳充满了这个词的声音，仿佛大教堂的洪钟在耳中轰鸣震响。

## 航海日志

有一种失魂落魄状态，我们每天清晨都在这种状态下醒来。这是最好的确证：睡眠就是死的真正的经验，又如同是死亡的彩排。对一个睡觉的人来说，他几乎并不期待睡醒，对此他几乎也是毫无准备的。世界没有什么噩梦能比从一种光过渡到另一种光更让他惊愕震动。对任何一个睡

① 法语中"小溪谷"为combe，腰为lombes，音韵相谐。

觉的人来说，他的睡眠无疑是确定的。灵魂从他肉体飞送出去，一去不返，也没有返回之意。灵魂忘记了一切，一切都被抛到虚无之中，这时，忽然有一种粗暴的力量把它强行拉回，叫它依旧背负起它的旧躯壳，它的老习惯，它原有的体型。

所以刚才我躺倒，向黑暗滑下，就此永远沉入黑暗。奇特的异化。睡去的人就是一个异化的人，因为他自以为已经死去。

## 航海日志

仍然是关于那个存在的问题。倘若是在几年之前，谁对我说没有他人我就会怀疑存在，我一定要嗤之以鼻！我所以对之冷笑，是因为我知道，为证明上帝存在一定要引述许多论据，里面那个一致同意论据！“因为所有的人、所有的时代、所有的国家大多数都相信或者早已相信上帝存在。所以上帝存在。”愚蠢透顶！这是证明上帝存在的许多证据当中最最愚蠢的证据。与这种力量、与智巧的奇迹相比，本体论的论据是多么贫乏！

普遍同意的证明。我今天才知道：除此之外，没有别的证明。而且不仅仅是关于上帝存在的证明，此外任什么证明都是子虚乌有。

存在，究竟是什么意思？存在，意思就是说：见之于外。凡是外在的东西，就是存在的。内在的东西，是不存在的。我的观念，我的意象，我的梦想，都是不存在的。如果希望岛仅仅是一种感觉或一组感觉，那么，它也是不存在的。至于我，只是在我从我转向他人的过程中，我才存在。

其所以使问题复杂化，是因为那不存在的东西竭力要人相信它的反面。不存在有一种共同的强大的趋向于存在的企求。正像离心力总是把我内心悸动着的一切如意象、梦想、设想、幻觉、欲望、顽念推向外部一样。不 ex-siste（存在）的东西，即 in-siste（执著）。执著是为了存在。这小小的世界总是朝着大的世界、真实的世界的大门冲。掌握开启大门的钥匙的是他人。当我睡在床上得了梦魇，我妻子摇着我的肩膀把我唤醒，让我不要再执著于恶梦。今天……但是，为什么总在这个问题上纠缠不休呢?

## 航海日志

认识我的人无例外地都以为我已经死了，不在人世了。我对我依然存在的自信也有否定我的自信的一致性。不论我做什么，在人类作为整体的精神下，总不免出现鲁滨孙的尸体的形象。仅仅如此，已足以将我——倒并不一定自杀——驱出生的边界，赶到悬在天堂与地狱之间的地界，总之，进入灵薄狱。希望岛，太平洋上的灵薄狱……

至少这种半死状态有助我理解介于性与死之间的深刻的、实体性的、仿佛命中注定的关系。别人都不如我这么迫近死亡，正因如此，我反而更接近性的源泉。

性和死。两者密切相关、互通默契，我第一次听到说起这一点那还要感谢塞缪尔·格洛明，此人是一个怪老头，以出售草药为生，在约克郡，有时在晚上，我很喜欢到他那个摆满动物标本和各种干药草的小铺里去找他闲谈。他对他的一生比照创世的神迹进行过思考。他对我解释说：生命总要把自身粉碎，分解成为无限量彼此各有差异的个体，目

的是取得同样无限量的机会，以求在动荡不定、很不可靠的环境中延续生存下去。大地变冷，甚至变成唯一仅有的一大块浮冰，或是相反，太阳把大地烘烤成为石质的沙漠，有生命的存在大部分消灭，幸亏生命的种类多种多样，总能有一定数量的生命存活，它们的特质使之有能力去适应新的外部条件。按照他的意见，个体量大繁多，结果就是繁殖产育的必要性，即从一个个体向另一个更年轻的个体过渡，因此他强调个体必须对所属的种作出牺牲，而物种永远在生育繁殖活动中暗中在自行消耗。所以他说，性就是种在个体身上带威胁性的、致命的生命体现。生育，就是激发下一代的出现，下一代天真地又无情地把上一代推向虚无。父母一旦变得不是必不可少的了，于是便成了厌物。生出来的孩子把他的传种者报废了，就像他从他的传种者那里继承下来的一切一样，原本也是自然而然的。自此开始，两性互相倾慕追求的本能同时也就是死亡的本能，这是千真万确的。同样，自然本性也并不认为有必要掩饰它这一套把戏——这毕竟也是灿烂光明，通体透明的。追求所爱，显然是专为一己的一种快乐，哪怕他们走最为疯狂的舍己牺牲这条路也在所不计。

有一次，我有机会路经北爱尔兰某一个省份，那里发生一次可怕的饥馑，有关上述这些看法也曾得到证实。没有饿死的人在各处村镇的路上流浪，一个个像是只剩下骨架的鬼魂，死了的人就堆到木柴上面去一烧了之，好把时疫病菌用火烧尽，因为瘟疫传播比饥荒更为可怕。尸体中男性占大多数——对多数灾难，女人比男人更能承受考验，一点也不假——而且他们还提出这样一条看似违情悖理但又见

诸事实的教训：就在这些被饥饿耗尽，内部掏空，外皮、肌腱干枯仅剩下一副骨架的身体上，那生殖器——而且只有它——竟然如花怒放，生意盎然，尽管看起来反常，恬不知耻，胀得大大的，高高耸起，更显得肌肉雄健，洋洋得意，这些不幸者还活着的时候，与之相比恐怕也未必如此。人死以后，生殖器官这种阴森森的兴旺现象，很奇怪与格洛明讲的一篇道理相得益彰。当时我想象在这生命力——个体——与死亡之力即性之间展开这样一场戏剧性的冲突。在白天，个体是紧张的，一本正经的，清醒的，他把那不许欲望的东西压抑下去，加以克制，强行压倒它。但是借助黑夜、倦怠、炎热、麻木状态、那种局限在某一方面的麻木状态，欲望这个被强压下去的敌人于是一跃而起，投出它的利剑，把人加以单纯化，使他成为一个钟情的人，欲望把这个钟情者置于暂时的濒死状态，随后掩住他的眼睛——于是情人变成这样一个渺小的死人，一个入睡的人了，他躺在地上，在从容、自然、舍弃自身、忘我的欢乐中自由自在飘扬。

躺在地上。这四个字，不期然而然地从我笔端流露出来，也许正是一把关键性钥匙。大地在招引紧紧拥抱着、嘴吻合在一起的情人，那是不可抗拒的。他们拥抱之后，大地又抚慰他们，让他们在享受欢爱过后幸福的睡眠中沉沉睡去。不过，同是这个大地，它也把死人包藏起来，喝他们的血，吃他们的肉，为的是让这些孤儿再回到宇宙中去，他们原是向宇宙为自己抽取生命的时间的。爱与死，是一个个体的解体的两个侧面，爱与死是以同一冲动投身于大地的同一元素的。爱与死两者都具有土地的性质。

最有洞察力的人们猜测到这种关系——不如说，他们

没有清楚地看到这种关系。我现在的处境是没有前例的，这种关系倒是一清二楚呈现在我面前——这有什么好说的！它逼迫我非张开全身毛孔来，这样来生活不可。既然没有女人，迫不得已，我只有进行直接的爱。借助于女性通道迂回进行繁殖这样一条通路已被剥夺，我发现在这将是我最后逗留的土地上我是无可延期的。在我的绯色小溪谷，我干了什么？无非用我的生殖器去挖掘我的坟墓[①]，我是死了，是暂时的死，暂时的死就含有我的爱欲享乐。同样我现在记下：就这样，我在我的带动我前进的变化中，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为要达到这样的境界，我必须度过许多岁月。我被抛到这个海岸上来，从那时起，我就从社会的铸模里脱离出来了。为使性器官进入子宫通道那种发自自然本能的向地性的趋向，受到一定机理作用而迂回曲折，这种机理本来就在我的肚子里存在着。要么是女人，要么就什么也不是。但是，孤独生活渐渐把我单纯化了。迂回进行已经失去对象，这种机理作用也就戛然而止。在绯色小溪谷中，我的性器官第一次找到了它最初始的元素：土地。我向非人化进程迈出新的一步的同时，我的 alter ego[②]，在创造一片水田，作为人的最富有雄心的事业进程中，统治希望岛的工作也就大功告成了。

如果我不是其中独一无二的主角，如果我不是用血和泪写下来的，这个故事未尝不是激动人心的。

---

① 坟墓的法语为 tombe，与 combe（小溪谷）音韵相谐。图尼埃选用这一类词看来是有寓意的。

② 拉丁文，意为第二自我，另一个我。

你在耶和华的手中要作为华冠，
你在上帝的掌上必作为冕旒。
你必不再称为撇弃的，你的地也不再称为荒凉的，
你却要称为我所喜悦的，你的地也必称为有夫之妇。
因为耶和华喜悦你，你的地也必归他……

以赛亚书，第六十二章[①]

鲁滨孙站在他的住所的门槛上，面对着斜面经书桌，桌上放着打开的《圣经》，他回想起很久很久以前，他也曾把这个小岛命名为荒凉岛。可是这天清晨，显现一种婚礼光彩，在太阳出来最先射出的温柔多情的光芒下，希望岛匍伏在他的脚前。一群山羊从一处山坡上滚滚而下，小山羊从山坡上猛冲下来，精力充沛，生气勃勃，有无穷无尽的活力，就像一团团毛球连蹦带跳从山坡上翻滚而下。在西面，成熟的小麦地披上了一层金黄的毛毯，在和煦的微风抚弄下，麦浪起起伏伏。一片棕榈树丛半遮着长满青嫩稻穗的水田发出闪闪的银光。山洞前高大的雪松俨然一架管风琴发出呼呼鸣声。鲁滨孙把这部圣书翻过几页，他看到的没有别的，只有对希望岛和她的丈夫的爱情的颂歌。他对她念道：

我的佳偶，你甚美丽，美得像蒂尔莎，迷人如耶路撒冷。
你的头发如同山羊群，卧在基列山旁。
你的牙齿如新剪毛的一群母羊，从水池里洗净出来。

① 见《圣经·旧约·以赛亚书》第六十二章；中文《圣经》中为散文体。最后一句“你的地也必归他”，按本书原文应是“你的地也必有一个丈夫”。

个个都有双生，没有一只是不能生子的。
你的两颊，遮在面纱内如同半个石榴。
你的腰的曲线如项链，是巧匠的手做成的。
你的肚脐如圆杯，不缺调和的酒。
你的腹如一堆麦子，周围有百合花。
你的两乳好像一对小鹿，就是母鹿双生的。
你的身量好像棕榈树，你的两乳如同其上的果子，累累下垂。
我说我要上这棕榈树，抓住枝子。
愿你的两乳好像葡萄累累下垂，你呼出的气味香如苹果，你的口如上好的酒。①

接着，希望岛回答他说：

我的良人下入自己园中，到香花畦，在那里放牧群羊，采百合花。

---

① 图尼埃从《圣经·旧约·雅歌》不同章节中摘出原句按诗的形式另行排列，文字用语与《圣经》译本有出入。《雅歌》第四章："我的佳偶，你甚美丽，你甚美丽，你的眼在帕子内好像鸽子眼。你的头发如同山羊群，卧在基列山旁。你的牙齿如新剪毛的一群母羊，洗净上来，个个都有双生，没有一只丧掉子的。你的唇好像一条朱红线，你的嘴也秀美。你的两太阳，在帕子内如同一块石榴。你的颈项好像大卫建造收藏军器的高台，其上悬挂一千盾牌，都是勇士的藤牌。你的两乳，好像百合花中吃草的一对小鹿，就是母鹿双生的。"第七章："你的脚在鞋中何其美好。你的大眼圆润好像美玉，是巧匠的手作成的。你的肚脐如圆杯，不缺调和的酒。你的腰如一堆麦子，周围有百合花。你的两乳好像一对小鹿，就是母鹿双生的。……我所爱的，你何其美好，何其可悦，使人欢畅喜乐。你的身量好像棕榈树，你的两乳如同其上的果子，累累下垂。我说我要上这棕榈树，抓住枝子。愿你的两乳好象葡萄累累下垂，你的鼻子的气味香如苹果，你的口如上好的酒……"

我属我的良人，我的良人也属我，他在百合花中牧放群
羊。
我的良人，来吧，你我可以往田间去，
你我可以在村庄住宿。
我们早晨起来往葡萄园去看看葡萄发芽开花没有，
石榴放蕊没有。
我在那里要将我的爱情给你。
曼德拉草将要发出芳香！①

希望岛在他心上仿佛已经认出他的关于性与死的思想，所以最后对他说：

求你将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记，
带在你臂上如戳记，
因为爱情如死之坚强！②

从此以后希望岛就像这样，被赋予经书上的语言了。风吹过草地的音响也不再是音响而已，骚动不安的波涛的吼声也不仅仅是吼声而已，泰恩眼上反射着的守夜的篝火发出的哔剥声也不再是声音而已。《圣经》充满着丰富的形象，使大地成了一个女人，使妻子成了一座花园，还用最富于真福的祝婚诗来祝福她的爱情。鲁滨孙很快就把圣书上热情文字熟记在心，在他穿

① 见《圣经·旧约·雅歌》第六章、第七章。最后一句，中译本是："风茄放香。在我们的门内有各样新陈佳美的果子，我的良人，这都是我为你存留的。""风茄放香"四字音节过短，风茄即曼德拉草，故予改动。

② 见《雅歌》第八章。

过桉树、檀树树林到绯色小溪谷去的路上，他在心里听到他妻子用唱歌在回答他。这时他已准备好要投入一条沙沟的怀抱，把希望岛就像印记那样印在他的心上，在她的身上去安抚他的焦急和他的欲望。

过了将近一年，鲁滨孙才发现他的爱情在绯色小溪谷里引出了变化，使植物发生了变化。起初他没有注意，这里的野草和禾草，凡是他曾经散布过肉体的精液的地方都消失不见了。让他惊奇的是有一种新的植物大量增殖，而且是在岛上其他地方所看不到的。这是一种贴着土地茎很短的一簇簇叶缘是锯齿形的大片绿叶植物。开出很美丽的白花，披针形花瓣，发出野禽的肉香味，还结出一些比花萼大得多的肥大酱色浆果。

鲁滨孙好奇地反复察看这些植物，后来就不再去想它了，直到有一天，他相信找到无可争议的证明：他曾经泄出精液的地方，几个星期以后，在那个地方，就必定有这种植物生长出来。从此他的心智围绕这个神秘现象转个不停。他在靠近他的山洞的地方埋下他的精液。没有作用。显然，只有在小溪谷才生长这种植物的变种。这种植物的异常现象，使他不敢去采摘，剖开来看看，也不敢去品尝，就像在别的场合下那样。他殚精竭虑研究这个问题，一无所获，最后，为了消遣，他把已经反复读过不知几千遍的《雅歌》又拿起来诵读，其中有一句诗，其重要意义一向未曾留意，顷刻之间使他恍然大悟：“曼德拉草将要发出芳香”，原来那就是年轻的佳偶许下的诺言。难道经书上的许诺，可能希望岛真的要践言？关于这种茄科植物的神奇传说，他过去听人说过，这种茄科植物生在绞刑架下，被绞死的犯人最后滴下的精液滴落处就长出这种草，一句话，这种植物是人与大地杂交的

产物。就在那一天，他急忙奔到绯色小溪谷去，跪在一株植物前面，他两只手从四周挖下去，轻轻地小心地拔出它的根来。果然，他和希望岛的爱情并不是不育的：多肉的白白的根，奇异地从中分叉为二，无可争议地象征着一个少女的体形。他把曼德拉草再放回根穴，把沙土堆拥在它的茎周围，好比把一个小孩抱到他的床上去，他一面这样做着，一面因为爱心和激动浑身战栗抖动。后来他踮着脚轻轻走开，起步非常小心唯恐踩伤任何一株曼德拉草。

在《圣经》的祝福下，一条更牢固有力、更加心心相印的链子从此以后把他和希望岛牢牢连结在一起了。他以后可以叫作他的妻的那个岛，他已经把它人化了，那情景，那种深刻性，与他作为这个岛的治理者相较，是不能同日而语的。这种最亲密的结合对他自身来说是否反而意味着进一步割弃他的人性，这一点他肯定是怀疑的，但是，他每天清晨醒来，都要验证他夜里长出来的胡子是否开始扎根大地，这是他唯一天天都要注意估量的。

# 第　七　章

时间不可浪费，这是生命得以形成的经纬。

鲁滨孙悬空坐在用藤条编的类似秋千的吊架上，两脚支着石壁，把上面这一句箴言涂写在石壁上。这些字大大的、白色的，写在花岗石上显得分外触目。位置也选得非同寻常。在这黑壁上的每一个大字，无异都是向着雾霭朦胧、海水浮动流苏似的闪光的天边，发出的无声的呼喊。几个月以来，他的记忆颠三倒四，十分混乱，竟又想到本杰明·富兰克林[①]的《年鉴》，这部书他父亲把它看作是道德修养的精华，当初他父亲曾经教他口诵心记，他都记下来了。所以他在沙丘上面竖起一些圆木，上面写着：布袋空空难以直立，贫穷教人道德沦丧。在山洞里面岩壁上也可以看到凿在石上的这样一些词句：如果谎言是二等罪恶，举债则是首恶，谎言总是骑着债务这匹马驰骋。这种每日必读的文字里面的精彩杰作，是那夜间在沙滩上摆成字母拼成字句燃烧起来的火堆，因为在黑夜鲁滨孙感到更有必要用大声宣告真理的方式同黑暗进行斗争。他把松柴用船上取下的麻筋缠起来，放在摆好的一层干燥的石块做成的底座上，这一层石座可以

① 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1706—1790），美国政治家，科学家，哲学家。

烧红，石座组成的是这样一句话：如果坏人也知道德行的益处，那他们是借助劣行居然成为有德的人。

岛上布满了麦场和菜园，稻田的第一次收获已经在望，驯养的羊群在圈里已经拥挤不堪，山洞中贮存物满坑满谷，足够供养一个村庄居民多年食用。可是鲁滨孙感到这辉煌的产业在内涵方面却不可避免要变得空空如也。这座经过治理的海岛，因为有了另一个岛而丧失了它的灵魂，变成了一架巨大机器在那里徒然空转。于是他脑子里出现了这样一个想法：从这第一个经过治理并经过开发的岛屿可以推演出一套伦理道德，有关的准则在富兰克林先生的著作里都已经有了。因此他着手把这些道德箴言粉在岩石上，写在土地上，涂在木头上，总之，铭刻在希望岛的肉体上，把与他相适应的一种精神尽力赋予这个庞大的躯体。

他一手拿着公山羊毛制成的毛笔，一手提着一筒枸骨叶冬青树汁调白垩粉制成的白浆，到处寻找适合写上这种显然是唯物主义的思想的地方，同时也显示出占有时间的某种痕迹：谁屠杀母猪一头，谁就灭子绝孙。谁浪费挥霍五先令，就让他失去金镑无数。在他面前一群羊羔乱糟糟地东逃西散。他把上面两句格言一百四十二个字母[①]在每头羊背上剪出一个字母，听凭造物主的安排，让这些一刻不停动着的畜生交错变化。突然有一次把这一条真理按字母拼出来，岂不是很好？这样的想法在他思想里还在发展，他掂量着名言一下子“跳出来”时他可能会有的种种机缘。正在这时，猛地一下，毛笔和白粉筒从他的手上掉到地上，真把他吓呆了，吓得浑身冰冷。一股细细的白烟在纯净

① 上面两句话在法文中是由 142 个字母拼出的。

的天空升起。这烟是从平安湾那边升起来的，与他第一次看到的那股烟一模一样，也同那次鲁滨孙所看到的情形一样，烟很浓很重，乳白色。这一回，石头上已经写上许多字迹，他在沙滩上又用木棒写了字，一定会叫闯入者为之警觉，他们一定要搜寻在岛上居留的人。他连忙往堡垒奔去，泰恩紧跟在身后，他一面奔，一面心里祷告上帝，但愿印第安人万万不可先他到达。他惊恐万状，一路飞奔，什么也顾不上了，可是偏偏又发生了一个意外，事后想来，恐怕预兆不祥：一只养熟了的驯顺的公山羊在这不期而至的乱事面前偏偏受惊，只顾埋下头来冲着他猛攻硬顶。鲁滨孙机巧地闪到一旁，可是泰恩尖声叫着，连滚带窜钻到蕨草丛里面去了。

印第安人可能在登岸地点半里路的范围内发动一次进攻这不难预料，没有想到的是：这对他竟成了超出他神经所能承担的压力的一次考验。这些阿劳干人如果真的企图包围要塞，除开在人数上占优势之外，奇袭也是他们占便宜的地方。如果事情不是这样，并没有注意到岛上有人居住的迹象，暂时他们只顾搞他们的杀人游戏，那么，对我们这个孤孤单单的鲁滨孙来说，可说是一大解脱，这心也可以放下！他当然是心中有底的。泰恩一直一拐一拐地悄悄跟在身后，他一把抓起火枪，手枪往腰带上一插，一头扎进乔木树林，就奔海湾方向跑。他不得不停下来，折身返回，望远镜忘了带，大概要用的。

这一次是装有平衡木的独木舟三条，都拖在沙滩上摆好了，看来三条独木舟就像小孩的玩具似的。一堆篝火四周围了一大圈人，围起的圈子比当初第一次来到此地的人数要多得多，鲁滨孙拿起望远镜对着这些人仔细观察，他认为不是上一次来过的那一拨人。从一摊还在抽搐的人肉可以判断献祭仪式大概已告

结束，这时只见两个战士还往牺牲者那里走过去。这时，发生了一件出乎意料的事，一时之间把仪式的程序也给打乱了。女巫突然从蜷缩成一团的昏迷状态中苏醒，纵身一跃，跳到一个男人的面前，伸出她那皮包骨的胳臂，指着一个人，张开大嘴，大声嘶叫，发出一连串的诅咒，鲁滨孙当然听不清。阿劳干人赎罪祭礼需要的牺牲是不是可能不止一个？在那一群男人里面出现一阵骚动。最后，有一个人从他们当中走出来，手里举着一把大砍刀，冲着被指到的那个罪人走去，罪人两边的人一下把他从地上举起，掼到地上。接着大砍刀挥出第一刀，把那个人身上的皮制缠腰布一挑，甩到半空中。砍刀于是对准赤条条的身躯砍下第二刀，说时迟那时快，那个不幸的家伙一跃翻身而起，朝着森林跑去。鲁滨孙在望远镜里看他好像逃出了现场，后面有两个印第安人紧追不放。事实上，他是以一种非同寻常的速度朝鲁滨孙的方向迅跑而来。这人也不比其他的印第安人个头大，十分瘦削矫捷，仿佛天生是善跑的。看来他的皮色比较暗，外貌体征有点像是黑人，与他同一类的那些人显然有所不同——说不定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才被指定充任献祭牺牲的。

他一秒接着一秒向这边逼近，后面紧追的两个人落在后面了，距离越拉越大。要不是鲁滨孙判定从海滩往这边看是绝对看不到他的，说不定他会以为那个逃跑者已经发现他，要跑到他这边来暂避一时。必须打定主意了。不消多久，三个印第安人就跑到他的鼻子底下，发现一个未曾料到的牺牲者，这反而使他们三人言归于好也未可知。泰恩偏偏选中这个关键时刻，对着海滩狂吠。真是该死的畜生！鲁滨孙急忙扑到狗身上，用胳臂夹住它的颈子，用左手紧紧捏住狗嘴，好歹用那剩下的仅有的一只手把火枪顶在肩上瞄准。打倒一个追捕的人，就有可能冒着

让一个部落一拥而上对付他的风险。反过来，打死逃跑者，献祭仪式原定秩序借这一举动却可以重新恢复，说不定他的干预可能被解释为神意受到冒犯因此出现这样的超自然的非常事件。站到牺牲者一边或者站到刽子手一边——两者对鲁滨孙来说是大不相同的，但是智慧命令他：需要同强者联合。他瞄准距他不超过三十尺远逃跑者的前胸正中，扣了扳机。就在打枪的一刹那，泰恩被它主人紧紧夹住很不好受，突然一下挣扎企图逃脱。枪口一偏，追在前面的那个人猛一翻身被抛出很远，倒在一堆沙土上，完结了。跟在他后面的那个印第安人立即收脚，弯下身去看他的同类的身体，然后站起来，察看一下前面一片树木，这片树林构成一道屏障，海滩到此也就到了尽头。最后，这个追赶者抛下另一个人，撒开两腿，往围成一圈的同类的那个地方跑去。

距离那里几米远，就在像乔木似的密密麻麻的蕨草丛中，一个赤条条的黑皮肤的男人，吓得死去活来，把前额一直抵到土地上，伸出手摸索着去拉白人的脚，把脚搬到他的后颈上表示归顺，那白人满脸胡子，身上挂着各种武器，穿着母山羊皮的衣服，脑袋上戴着一顶毛皮的无边软帽，脑袋里头三千余年的西方文化塞得满满的。

鲁滨孙和那个阿劳干人在碉堡雉堞后面过夜，整整一夜，紧张地竖着耳朵，这热带森林的白昼与黑夜虽然不同，但是声响繁多，嘈杂不宁，森林中的回声和叹息声不绝于耳。每隔两小时，鲁滨孙就放泰恩出去侦察，叫它一发现人就叫。每一次泰恩回来，都没发出什么警报。那个阿劳干人，穿着鲁滨孙给他的一条水手穿的旧裤子，在腰上束紧——这与其说是为了让他夜里防

寒，不如说要他重视自己的廉耻——阿劳干人显得疲惫不堪，非常沮丧，毫无反应，受了一场惊吓不算，还给带到这样一座难以置信的城池里面来，他仿佛整个儿垮下来了。鲁滨孙给他精白面粉烘饼吃，他碰也不去碰它，只顾不停地嚼着野蚕豆，鲁滨孙奇怪这蚕豆他是从什么地方找到的。在黎明的微曦初露之前，他在一堆干树叶上睡着了，很奇怪，和泰恩依偎搂抱，泰恩也昏昏沉沉睡着。鲁滨孙知道某些智利印第安人在这热带黑夜为防寒常用家畜伴睡当作有生命的活的被盖这样的习俗，但是狗居然这样宽厚和睦——它的本性毕竟是相当凶野的——它这睡法又显得这么合情适意，鲁滨孙暗暗感到很是惊奇。

印第安人会不会有朝一日向岛上发起攻击？鲁滨孙用一把手枪和两支火枪把自己武装起来，还带上所有能带的弹药，从围墙中钻出去，从东部兜一个大半圈穿过沙丘到达平安湾。沙滩上杳无人迹。三条独木舟以及乘独木舟而来的人早已不见踪影。昨天前胸饮弹而死的那个印第安人的尸体已经给背走了。沙滩上只见献祭之火留下一个黑圈，从烧焦的树桩中间有一些人骨依稀可辨。鲁滨孙把各种武器和装备放到沙地上，昨夜一夜失眠积在心头的焦虑不安一下也就解除了。忽然一阵大笑涌上来，笑得他摇摇晃晃，他有点神经失常，疯疯痴痴，那是止也止不住的一阵狂笑。待他笑声止住，喘了一口气，他想：自从弗吉尼亚号失事以来，他这还是第一次放声而笑。这是不是一个新同伴出现在他身旁首先产生的一个结果？笑这种本能，又回到他身上来是不是意味着，一种社会性，尽管微不足道，同时也回归于他？这个问题以后是还要出现的，不过眼下一个更为重要的思想还在不停激励着他。越狱号！他一直躲避着怕再回到他的一次大失败的场地上来，而这一次的失败恰恰是他衰退堕落

年代的前奏。可是越狱号这条船依然如故，依然在这里忠心耿耿地在等待着，船首朝着大海，等待那足够强有力的手臂把它投放到波涛之上。也许那个死里逃生的印第安人对这一在沙土里埋沉久久的企图能提供一个出路，何况他熟悉附近的这些群岛，这一定是极可珍视的！

鲁滨孙走近碉堡，一眼看到那个阿劳干人一丝不挂同泰恩正在打闹戏耍。这个野蛮人这种无耻行径叫他光火，这个野人似乎与生俱来就同狗有一种友谊，也叫他恼火。他竟不客气地训了他一通，叫他明白裤子必须穿上，然后，鲁滨孙带着他来到停着越狱号的港湾。

打造船的工地长满了染料木。这艘小小木船结实矮小的侧影好像浮在黄色的花海上面，让风吹得东歪西倒。樯也翻倒了，甲板有的地方隆起，无疑是受潮所致，只有船体似乎无恙。泰恩跑在两个人前头，围着船跑了好几圈，只要看到一片蝴蝶花乱晃，就可以知道它从那里跑过。后来，它纵身一跳跳上甲板，甲板立刻压破，泰恩就掉下去了。鲁滨孙见它掉进底舱，吓得嗥嗥直叫。他走到船前，泰恩从下面底舱里往上窜，甲板就一段一段坍陷下去。阿劳干人把手伸到船舷上，抓起一把什么东西送到鲁滨孙面前，张开手掌让他看看手上一小撮粉红色的木屑，然后随着风把木屑吹掉。他那张黑黑的脸上浮现出大笑的样子。鲁滨孙也轻轻朝船壳上踢了一脚。一阵灰扬到半空中，船侧板于是裂开一道裂缝。白蚁已经把木头蛀空了。越狱号变成了一条灰粉的船，已经不成其为船了。

## 航海日志

三天来，多少考验层出不穷，对我的自尊心来说，又经

历了几番使人屈辱的失败！上帝给我送来一个伙伴。不过，出于上帝的神圣意志，那方式也很叫人费解，他在人类等级中独独从最低一级选中这样一个人。不仅是一个有色人种，而且还不是沿海地带阿劳干人纯种血统，在他身上，一切都证明他是混血种黑人，一个混有黑人血统的印第安人！是不是已经达到成人知事的年龄，面对体现在我身上的文明他能平心静气估计，他是一文不值的、毫无意义的！但是，说他不止十五岁，我也不相信——注意：低等种族的人成熟期都来得极早——何况他这种孩子气，每当我对他进行教导他总是无礼地只管乱笑。

其次，我的孤独生活不知已经度过几个五年，没有料到他突然来到，我这里建立的脆弱的平衡就给打乱了。越狱号这件事对我来说又一次给那令人痛苦屈辱的新的衰退提供了机会。经过这许多年在岛上定居、驯化、建设、立法，只要可能的希望有一点可疑，就有可能把我推到致命的陷阱之中，在过去我岌岌乎跌进陷阱不能自拔。让我们就以屈从忍辱的态度接受这样的教训吧。我为丧失一个社会号哭过了，在大地上辛苦建立起来的全部事业你说它是社会那也无用。这个社会就其形态看，我也觉得太粗糙太原始，确实是这样，不过，叫它服从我的命令我反而觉得是既方便又容易的，这是毫无疑问的。展现在我面前的道路已经划定：必须把我的奴隶也纳入我经过多年逐步完善起来的体系，使之就范。这个事业取得成功将保证那样一天必将来临，即希望岛与他共享他们的结合的裨益。

附记。必须给这个新来的人找出一个名字。我不想在他还不配享有基督徒的尊严之前给他取一个基督徒的名

字。野蛮人根本算不上是人类。按情理我也不能把一个物的名称强加于他，尽管这也许是合乎常理的解决办法。我相信解决这个两难问题的好办法是按我救他的那天是礼拜几，就算是他的名字好了：就叫礼拜五吧。这既不是一个人的名字，也不是一个普通名词，这是介乎半生存半虚构之间的实体，相当充分地显示了他的暂时的、偶然的、一个插曲式的次要人物的特点……

礼拜五已经学会了一些英语，鲁滨孙下达的命令他都能够领会。开荒，耕耘，播种，耙地，插秧，锄草，割麦，收获，打麦，磨粉，过筛，和面，烘烤，他样样都行。他还会挤羊奶，让奶凝结起来，收集龟蛋，煮溏心蛋，挖灌溉渠，调理养鱼塘，设陷阱捕捉狐獾一类野兽，给独木舟填缝补漏，给他的主人缝补衣服，擦皮鞋上油。在晚上，他上身穿着仆人的号衣，侍候总督吃晚饭。然后给他铺床暖被，帮着主人脱衣上床，然后他才自己躺到一张草荐上去，他把草荐放在居所的门背后，和泰恩睡在一起。

礼拜五驯良无比。那个女巫用她那多节的食指朝他一指以后，真的，他就可以算是死了。逃出来的不过是一具没有灵魂的躯壳，一个盲目的肉体，就像野鸭脑袋扭断还扑打翅膀飞起来逃走一样。但是这像死了一样的肉体也并不是无目的地逃走的。它是跑出来寻找它的灵魂的，而他的灵魂操纵在白人的手中。从此以后，礼拜五的灵魂肉体都从属于白人了。他的主人发出的任何命令，都是好的，他所禁止的一切，都是恶的。日以继夜为一种微妙而毫无意义的组织的运转而操劳苦作，那是好的。吃得超出主人规定的限量，那就是不好的。主人是将领，他是士兵，主人祈祷，他就是唱诗班的歌唱的儿童，主人要修房建屋，他

就是泥水工，主人要在土地上经营，他就是农场雇工，当主人经管他的畜群事务时，他就是牧童，主人去打猎，他就充当把猎物赶向猎人的人，主人乘船，他就划桨，主人出门旅行，他就当脚夫，主人有病，他就治病，并且给他打扇赶苍蝇。抽烟斗，赤身裸体到处乱走，瞌睡时躲起来睡觉，都是不好的，恶的。但是，虽然礼拜五一心向善，但他毕竟还年幼无知，他的青春难免会发之于外，也是由不得他的。他若是笑将起来，就是狂呼大笑，可也真怕人，竟把总督及其治理海岛的煞有介事的一套也搞得窘态百出、原形毕露。鲁滨孙恨透这种青春年少的疯劲儿破坏了他的命令，挫伤了他的威仪尊严。其实，正因为礼拜五的这种笑法，惹得主人发火第一次动手打了他。因此礼拜五必须遵照他的意旨反复背诵他念给他的那些定义、原则、信条和教义。鲁滨孙说：上帝是全能、全知、全善、可爱而公正的，是创造人与万物的造物主。礼拜五不禁一阵大笑，这笑声本是充满激情、无法抑制、亵渎神明的，于是这种笑马上给摧毁压倒下去，就像热情之火被一巴掌给打下去一样。因为对于他那微不足道的生活经验来说，请全能全善的上帝出来现身说法，他只觉有趣可笑。现在他抽抽噎噎重复他主人一字一句教他的话，真是何苦来。

其实让他感到满意的第一件事就是礼拜五给他带来的。这位堂堂总督，正因为得到一个礼拜五，从沉到海底的破船上拾出来的钱币终于有了用武之地。他给礼拜五发了工资。一个月发金币半块。起初，出于关怀他按百分之五点五的利息把这笔钱替他“储蓄”起来。后来，考虑到礼拜五在心智上已达到理性的年纪，就把未付之款交还给他由他自由支配。礼拜五就用这些钱购买超额的食物，购买各种小小的必需品，或者买那些从弗吉尼亚号上继承下来的假货、小玩艺儿，或者干脆付款买它半天休

息——整天的时间是概不出售的——买到半天休息，他就那么躺在手制的吊床上消磨他个半天。

因为，在希望岛，如果说礼拜日规定不工作，那么他偷闲躲懒也不能说有罪。礼拜五天一亮就起身，打扫清理庙堂。然后唤醒主人，同主人一起背诵晨祷。接着，他们两个人一同到庙堂去，牧师主持宗教仪式，长达两个小时。牧师站在经台前，朗诵《圣经》中某些章节。诵读中间，时常停顿，穿插一些长时间的沉思默想，继后就是开讲，讲解是根据圣灵启示讲的。礼拜五跪在左边一排——右边一排是保留给妇女的——尽其所能认真领会讲道。他听到一些字眼——如罪恶，赎罪，地狱，耶稣再度临世，金牛，世界末日等等——这就在他头脑里形成一个令人心迷神乱的组合体，尽管其中涵义他一点也不明白。这无异是一种阴森可怖的美的音乐。有时从两句、三句话中隐约透出一线光芒，他似乎有所领悟。礼拜五自以为懂得了：一个人被鲸鱼吞下肚去还可以从中脱身而安然无恙，或者某一处地方有一天无数蛙类纷纷出现，床上甚至面包上到处都是蛙，或者两千头猪成群结队投入大海，为什么？就是因为有魔鬼钻进它们身体。每逢这样的时刻，他总不免感到上腹某部其痒难禁，一股气憋在肺里吐不出来，弄得他又只是想笑，痛苦难熬。他拼命转移思想，尽量去想一些悲惨不幸的事，因为在主日宗教仪式进行时放声大笑，后果会怎样，他是想也不敢去想的。

吃过早饭之后——在礼拜日，早饭吃得更要慢，慢条斯理地不许急，吃得比较更精致文雅——总督要摆出某种架势来，拿着一柄自制的手杖，既像是主教的权杖，又类似国王的权杖，而且这位首领还要有一顶山羊皮制成的大遮阳伞遮蔽，礼拜五高高举着伞随侍左右，这样，他在岛上四处游幸，很有王者气象。他

要巡视他的麦地，稻田以及葡萄园，他的牲畜、各种建筑物以及正在施工的工程，与此同时，还要对他的家奴或是咒骂、或是表彰，以及关系到未来的训诲。由于下午余下的时间做事赚钱不见得比其他时间丰厚，礼拜五就利用这些时间清理、美化海岛。大路上的草拔掉，屋前地上种植花籽，修剪、装点岛上居住地区的树木。鲁滨孙把蜂蜡融在黄皮橡木色的松脂里，制成一种极好的上光蜡，不过，用它派什么用场倒成了问题，在岛上，家具是极少极少的，根本见不到什么地板。最后，他想出一个办法，叫礼拜五拿去给主要道路上铺的卵石和石块打蜡，这条主要道路就是从山洞通到平安湾去的那条大道，这是鲁滨孙到达岛上当天就开辟出来的一条道路。这条大道的历史意义回想起来可以向他证明这项巨大工程的价值，尽管如此，只要小小一场暴雨就可能把它冲得无影无踪，对于这件事，起初他还曾考虑让礼拜五去做是否妥当有理。

这个阿劳干人通过许多令人高兴的倡议很能博得他的主人的欢心。鲁滨孙最关心的一件事情，就是把废物垃圾从厨房和作坊那边清除开去，以便避免招来老鼠、秃鹫，它们总往这个地方钻。这一天，他设想了许多个解决方案，没有一种让他感到完全满意。他埋到土里的东西，许多食肉小动物又把它们翻弄出土，倒到海里去的废物，又被潮水冲回海滩，至于采取用火烧毁的办法，还必得忍受呛人的浓烟，房屋衣物将被熏得气味难闻。礼拜五动出脑筋说他在住所不远的地方发现有一群红蚂蚁，让贪吃成性的蚂蚁去吃掉该有多好。这些残渣废物放到蚁穴中间，从远处看去，无形中好比一种外表看似有生命的东西，只见表皮上一阵阵的颤抖波动，随后那肉体不知不觉间就消融化解，真叫人看得入迷，于是形销骨现，骨头都啃得光爽爽的，清理得

干干净净。

礼拜五原来又是卓越的博拉斯[①]投掷手，所谓博拉斯，就是用一根短短的细绳把三块圆石缚紧，在一个中心点上打个结，将三块圆石结在一起。博拉斯巧妙地投出去，像一颗分成三叉的流星，打在什么目标上，就缠绕在那上面，紧紧把它拴住。礼拜五起初用它拴母山羊或公山羊，拴住后去给羊挤奶、治病，或者拿来献祭。后来，奇迹似地又用来捕捉小山羊，甚至可以捕捉涉禽类水鸟。最后他说服鲁滨孙：采用大圆石结成博拉斯就可以当作厉害的武器使用，投向敌人，可以把他绞个半死，还能打穿敌人的胸膛。鲁滨孙对于阿劳干人可能卷土重来一向心有余悸，感谢礼拜五又给他的兵器库里增添了这样一种无声的武器，既便于接济替换使用，又可置敌于死命。他们在海滩上选取一段有一人高的树桩当作靶子，学习使用这种武器，操练了很长时间。

在礼拜五来到后开初几个礼拜，经过治理建设的海岛由于诸般事物自身的力量又重新博得鲁滨孙的关心爱护，鲁滨孙本人一度至少又恢复为岛上的总督、将领、牧师……有一段时间，他甚至深信会有那么一个人来到岛上，证明他的制度是合理的、正确的，从而使他的制度具备某种分量，带来一种平衡稳定之感，那些威胁他的种种危险灾祸因此将最后宣告不复存在，同样，某些船只只要肯担负一定的费用，也可以获准在近海正常航行。供养岛上居民和堆满在地窖里的物资消费日见增长的这种持续紧张状态，同时可能表现为某种危机，这他也是有所察觉

① 博拉斯（bolas），英语，意为流星锤，绳索一头分为两股或若干股，礼拜五用的是三股的，每股末端系一重球，用以捕牛或其他动物。

的，他设想出来的对策，是设置一些节日和庆祝活动，再加上举行盛宴和纵酒作乐。不过，对于后面这一项他又感到疑虑——事实上，这一项与这个治理得很好的岛屿的精神面貌很不相称——担心这么办会不会是隐伏在他心中日渐加强的对“另一个岛”的怀念引出来的。说不定正是这种怀乡病才让他对礼拜五无所不至的柔顺驯服仍然还感到不满意，并且诱使他要把这一件事推向极端以求考验一下他的驯顺。

## 航海日志

只要我指头一动、作出一个眼色，他就一定服从，这是显然可见的。奇怪的是我为什么还要抱怨不满。这种顺从屈服似乎过于完满无缺，其中总有什么机关奥妙让我觉得心灰意冷——要不是这种煞风景的傻笑，真是可叹，在某些场合仿佛他自己也无法控制，似乎他身上藏着一个魔鬼突然冒头。不错，礼拜五叫鬼给缠住了[①]。甚至被双重占有了。必须看到：除去他魔鬼一般的大笑，在他身上活动和思想的不是别人而是我。

对于一个有色人种的人，我并不期望有什么理性——我应该说是几种有色人种，因为在他身上有印第安人血统，又有黑人血统。至少他总该有某种感情的表现。可是除了同泰恩表现出荒谬可厌的温情以外，我不知道他还有什么友好情爱的表示。说真话，我真恨我自己，我应该承认，也应该去表白。我从来不敢冒昧对他说“爱我”，因为我深知自始就有可能不服从我。不过他实在没有不爱我的理由。

① “叫鬼缠住（possédé）”的另一义为被奴役占有。

我救了他的命——是无意的，这话不错，但是他又怎么会不信又怎么能怀疑呢？我什么都教他，一开始就教会他劳动工作，这是至高无上的好事。确实，我打过他，这是为了他好他怎么能不懂？何况他的反抗也无法容忍。有一天，我向他解释，不错，话说得很激烈，在编柳条之前如何把表皮剥去剖成细条，我用手在他面前作了一个稍稍扬起的手势。只见他连忙退后一步用胳臂护住脸，我真是大吃一惊。我在教他难学的技术，要求他学习专心一致，这时，很可能，我无意间想去打他。深可惋惜呵，一切都让我相信，我在他心目中是一个无情的失常的人，不论是白天和黑夜，每一个小时，我都是这么一个无情的疯子！所以，把我放在他的地位上，我也要可怜这个孩子，这孩子毫无保护地被抛到一个由疯子完全可以胡作非为的荒岛上来。但是我的处境更糟，因为我看到我在我唯一的伙伴眼中形同恶魔，就像我在一面物像变形的镜子上看我自己一样。

他总是不知其然地尽力完成抛到他头上的种种义务，看也叫我看厌了，我想还是眼不见为净。我把世界上监狱里荒谬无理的苦役强加于他，简直可以说是最卑鄙的迫害：如挖洞，挖第二个洞把挖第一个洞挖出来的土块埋进去，然后又挖第三个埋第二个洞挖出来的废土，如此等等。在铅灰色的天空下，在蒸汽浴室似的大热天，他整天辛辛苦苦做个不停。对泰恩来说，这种强制的劳动倒成了使它激动沉醉的游戏。从挖出来的每一个洞里都冒出一股复杂的醉人的气体。礼拜五一直起身来，用他的手臂抹去额头上的汗水，泰恩就冲到挖开的土上。把它那狗鼻子伸到土地里面去，呼噜呼噜嗅个不停，然后就死命地刨土，把土从它的大

腿中间往外扒。弄到最后，激动到了极点，它就绕着洞口狂奔乱跳，发出抱怨似的尖叫，接着又回到这堆泥灰土块中间，再一次如醉似狂地吸气，在这种泥灰土里是腐殖土与割断的植物的地下根流出的乳白汁液掺混在一起，就好像下到地下一定深度死亡与生命交相融合、不分彼此一样。

所以，如果说礼拜五面对这种愚蠢的劳作一点也不反抗，未免言之不当。我可是难得看到他真在热心干活。他干起活来甚至带有轻松愉快之意，我本想让他处在非作出抉择的困境——要么礼拜五是个彻头彻尾的蠢货，要么鲁滨孙在他眼中就是恶魔——被他那种愉快劲儿给挫败了，迫使我不得不另谋出路。我问：泰恩在希望岛身体上无故破开的伤口之中和周围狂跳乱舞，其间是不是可以得到什么启示，我是不是做了什么不可饶恕的蠢事，本想屈辱这个阿劳干人反把绯色小溪谷的秘密泄露给他了……

鲁滨孙整整一夜目不交睫。在居所内石板地上，投下一块长方形的月光。白衣夫人[①]发出鸱鸺般的凄厉叫声，鲁滨孙以为听到了大地为它的形单影只的爱情在呻吟呼唤。在他肚子下面干草做的褥垫是虚浮柔软的，荒诞不经的。阿劳干人用工具硬把土块破开，泰恩围着松开的土块在兽欲鼓动下发狂地舞动跳跃的情景，又在他眼前浮现出来。他已经有几个礼拜没有到

① 此处白衣夫人与下文再次写到的是指一种夜间啼叫的鸟类；但其中似也含有有关白衣夫人的传说，据传欧洲有些国家的城市，曾有一个女人，身穿白衣，戴黑面具、黑手套，经常在午夜、有时也在中午现形，凡见其现形之处，某家家主或某大人物必将死亡。据说在 1486 年第一次出现于普拉桑德，这一迷信传闻一直流传到十九世纪。

小溪谷那里去了。他的女儿曼德拉草这时应该长得很大了！他坐在床上，脚放在铺着月光的地上，只觉有一种液体的气息涌上他巨大的躯体，他这身体白得就像是植物的根茎一样。他静静地站立起来，礼拜五和泰恩的身体搂抱在一起，他一步跨过，往桉树、檀树树林那里走去。

# 第　八　章

礼拜五回到住所，发现漏壶停止了。玻璃甑里的水还有，但是漏水孔已被一个木塞塞住，甑中水的水平停留在凌晨三点钟的高度上。鲁滨孙不见其人，他并不感到奇怪。在他的思想中，漏壶不滴水，这就是表示总督不在。他早已习惯于诸般事物一如其常，所以鲁滨孙人在哪里，何时回来，甚至是不是还活在人世，他都不加计较。他更不会想到去找找他。他完全被他四周日常事物吸引住了，除此之外，他别无所想，但是，漏壶停止漏水、鲁滨孙不在毕竟给四周的日常事物带来一种新的外观。他成了他自己的主人，这个海岛的主人。仿佛是为了证实他感觉到的这种尊严，泰恩懒洋洋地伸出它的四脚，紧紧地靠着他，它那浅褐色的眼睛盯着他的脸看。可怜的泰恩，它早已不是小狗了，它的屁股滚圆活像一只圆桶，它的四条腿太短了一点，总是泪眼汪汪的，它那一身像羊毛的暗色的皮毛，充分说明这样一条狗的饱满生命已经到了成熟年龄，正受到种种不公正的待遇。它显然也感到当前情势出现了新的变化，它等着它的朋友拿出主张来。

怎么办？天气干旱，酸模和芜菁地里的浇水工作必须做好，那是不成问题的，山洞旁边那株高大雪松顶上修建一座瞭望台的工作还要继续进行，这也是不成问题的。这些工作显然需要

等鲁滨孙回来下达命令之后方好动手。礼拜五的眼光一下落到一口箱子上，仔细关好的箱子上没有上锁，他可以看看里面究竟装了些什么东西，这口箱子就放在居所那张桌子底下。他把箱子拖到石板地上来，从它的侧面把它竖立起来，他屈膝跪在地上，把箱子一翻，就扛在肩上了。他扛上箱子往外走，泰恩紧紧跟在他的身旁。

在岛的西北部，就在那一片草地与沙丘开始的一片沙地相接的地方，有许多奇形怪状的形体，一个挨一个地密密麻麻地生长在那里，这许多形体看上去恍惚间很有点像人的形状，这就是鲁滨孙布置的仙人掌园。不错，鲁滨孙曾经费去一些时间认真从事这种毫无所费的种植，因为这种植物几乎不需什么照料就可以长得很好，这种植物在岛上到处繁殖，只要不嫌费事移植到他所喜欢的适宜于这种植物生长的土地上就行了。这是他对他一心怀念的父亲所表示的敬意。他父亲最最热爱的——除他的妻子儿女之外——就是这样一个小小的热带植物园，他父亲在家里布置的嵌着玻璃窗的那间圆亭便是。小木牌钉在一条木棍上，木棍插在地上，鲁滨孙就在这些木牌上写上这些不同品种仙人掌类植物的拉丁文学名，在他这种意非所料的心血来潮之下，这些拉丁文居然全记在心上没有忘怀，真是怪事。

礼拜五扛着箱子来了，箱子都把他肩上的皮磨破了。他把箱子往地上一掼。箱盖上的铰链破裂开来，贵重衣料和珠宝金光闪闪七零八落撒满在仙人掌的根旁。他终于可以随心所欲使用这许多五色缤纷、光华照眼的衣物，真叫他心花怒放；可是鲁滨孙只觉这些古旧服装在他是举行仪式时的用品，同时也是折磨人的刑具。因为，这些东西与他无关——不论什么衣服都束缚他手脚活动——他所关心的是这些奇异的植物，肥肥的、撩人

的、比绿色还要绿的肉，这比穿上这些织物以表现出华美的价值的人体要出色得多，也要干净得多。

礼拜五把这些衣物珠宝按着他的小心翼翼的精巧方式一一陈列在沙土地上，他拿眼睛从总体上看了看这宗财富及其可观的数量。同样，他又在他面前摆上一些平面的石块，把珠宝摆在上面，就像是陈列在珠宝商店的橱窗里面一样。然后他又在那许多仙人掌四周转了一圈，细细估量仙人掌的侧影形状，用手指测度评价仙人掌的质地。这无异是一个植物人体模型的社会，这些植物人体是由枝形大烛台、圆球、球拍、弯弯曲曲的肢体、毛绒绒的尾巴、长着鬈曲的头发的头、有刺的星、有上千个分泌毒液的细指的手掌组合而成的。它们的肉有的是由柔软多汁的髓质构成，有的像坚硬的橡皮，有的分泌绿色粘液发出一种腐肉的臭气。最后，他捡起一件有波纹闪光的黑斗篷，一抖披在 Cereus pruinosus[①] 宽大的肩上。接着，他用妖艳的盛装遮上 Crassula falcata 肥大的屁股。一块轻盈无比的花边他拿来当作花环装饰在长着倒刺的法吕斯[②]形状的 Stapelia variegata 上面。他用细麻布制的无指手套套在 Crassula lycopodiodes 毛绒绒的小手指上。正好有一顶锦缎制成的无边直筒高帽，戴在 Cephalocereus senilis 的长满浓密头发的脑袋上倒挺合适。就像这样，他搞了很长的时间，全心倾注在寻找啊，叠啊，裹啊，试啊，弄啊，校正啊，后退几步好好端详判断啊，一下从这一株仙人掌上把已放上去的什么拿下来，另换给另一株仙人掌穿上，忙得不亦乐乎。最后，作为他这一项工作的辉煌顶点，根据同样的鉴别力，是给那

① 仙人掌类植物的拉丁文学名，下同。

② 法吕斯，古代象征生殖力的男性生殖器雕像。

些形体分别戴上手镯、项链、羽饰、耳环、鞋带上的金属搭襻、十字架和王冠。紧接着，他入神地观赏这一队他刚刚亲手使之在这一片沙地上凭空出现的高级教士、贵夫人和肥胖的怪物等等。至此为止，在这里他没什么事可干了，于是泰恩跟在他脚后扬长而去。

他从沙丘地带穿行而过，听着他的脚步在沙丘上发出很响的声响，觉得很是有趣。他突然停下来，转回身对着泰恩闭上嘴学狗嗥嗥叫。这样的玩法，这狗可不感兴趣，它继续一跳一跳地在这流动打滑的沙地上往前跑去，后面的嗥嗥叫声叫得更响，狗的脊背上的毛满怀敌意地耸立起来。后来，脚下的土地变得坚实，他们已经走上退潮以后突现出来的更为宽阔的海滩。礼拜五身子站得笔直，挺着胸脯，在上午光辉灿烂的阳光照耀下，在这一望无际、完美至极的沙地上满怀幸福地迈开脚步走着。在这不受什么限制的地方，任何活动都可以畅行无阻，都是可能的，放眼望去，空旷辽阔，他又正当青春年少，毫无约束，一身轻快，这一切都使他陶醉，让他兴奋。他拾起一颗鹅卵石，把手掌伸开，把它立在手掌上，让它保持平衡不动。他喜欢这颗打磨得光光滑滑的圆石，不喜欢抛到仙人掌身上的那些珍珠玛瑙。不过，这颗圆石也是结构严整而精密的，由绯色长石结晶与透明石英加上闪光的云母混合而成。鹅卵石的曲线仅仅在一个点上和黑色的手掌曲线相切，与手掌的曲线构成简单又纯粹的几何图形。一阵海浪平平地漫过一平如镜潮润的沙面，平沙之上点缀着小水母，海水冲来，一直浸过礼拜五的足踝。他听任那颗鹅卵石从手掌滑落到沙滩上，随手又拾起另一颗，圆圆的，平平的，像是一个有紫斑的乳白色圆盘。他拿它在手上抛着。要是它会飞该有多好！变成蝴蝶，该有多好！让一块石头在空中飞来飞去，

这个梦总是蛊惑着礼拜五轻如飞鸟的心灵。他把那块石片往水面上抛掷出去。那块像圆盘似的圆石在水平面上跳了七跳才沉入水中，一点也没有溅出水花来。泰恩早已玩惯了这种游戏，纵身一跃，跳到海浪里，四脚扑打着海水，头朝着水平线快速地游去，它一直游到石头落下水去的地方，一个猛子扎下去，又钻上来，然后让一浪推一浪的浪涛推送到礼拜五的脚边。

他们往东岸方向走了很长时间，然后转过沙丘，又往南走。礼拜五拾起一些海星、树根、贝壳、乌贼鱼骨、卷成团的海藻，拾起来又扔出去，这些东西立刻就成了泰恩的追捕物，好像都是活的，求之不得的，可是又要逃掉的，它一边叫着，一边猛追。就这样一路来到稻田这里。

蓄水池干涸了，泻湖已经下种，水平线日渐下降。无论如何，泻湖里在一个月内必须让水浸着，这样稻穗才会渐渐成熟。所以，鲁滨孙每次巡视回来总是心事重重。

礼拜五手里拿着一颗淡紫色的卵石。他把它往稻田里打水漂儿，看它在这闪着油光的死水水面上跳几跳。像盘子似的石片在水面弹跳几下才沉入水底，泰恩从堤上跳下去追。它一股劲儿就窜出二十几米，然后停下来。水太浅，不能游，在淤泥里面乱扑腾。它转了半圈，想要回到礼拜五这里来。开始猛地往上一冲，总算从紧紧裹着它的烂泥里窜出来一下，接着又重重地跌下去，只见它忙乱地挣扎着，全不成章法。不去拉它一把，就有灭顶的危险。礼拜五在这片不可不加提防、污秽不洁的水上弯着腰，犹豫了一下。紧接着，他改变了主意，转而朝着放水闸的闸门那里跑过去。他把闸板底部最后一个孔上插进一条木棒，架在闸门框上使尽力量往上撬。闸板在槽里吱吱嘎嘎响着抬了起来。一股泥浆水立刻在闸门的另一边翻腾起来，水往闸

门里面灌进来，稻田的水面高低不平，很快地被吸干了。几分钟以后，泰恩连爬带滚窜到水闸底下。已经不像条狗了，简直成了烂泥团。不过，它得救了。

礼拜五留下它，让它洗洗干净，管自己蹦蹦跳跳朝着森林走掉了。水稻的收成告吹，他连想也没有想到。

对礼拜五来说，漏壶停止和鲁滨孙不在，不过意味着一件事，而且是二而一的一件事：某一项命令终止。对于鲁滨孙来说，礼拜五失踪不见，给仙人掌化装，以及水稻田干涸，都说明驯化阿劳干人一事是不牢靠的，甚至是一项失败。其实，这个阿劳干人就是讨好他自己的主人，也难以博得主人的好感。要么什么都不干，要么正确无误地一板一眼遵照主人的教导行事，否则，那就只有挨骂的份儿。鲁滨孙不能不承认：礼拜五即使这样殷勤驯服，也自有他的一个人格，可是由此而表现出来的一切，又让他觉得都无法忍受，甚至是对这座治理得很好的岛屿、对她的完美纯洁的玷污。

关于他的伙伴的失踪，他的主意是已经打定的了。可是过了两天，面对着复杂的不安心情，他又让步了，这复杂的不安心情里面还混有某种模糊的悔恨之情，关怀好奇之意，还有恻隐之心，恻隐之心是泰恩显然可见的痛苦引起的。于是他决定出去寻找礼拜五。他带着泰恩整整一个上午在森林里往复地到处寻遍，阿劳干人正是在这座森林里面失踪的。凡看见有他行踪的蛛丝马迹，这里寻那里觅，都不放过。不需多久，鲁滨孙就弄明白了：礼拜五避开他留在岛上这个地带是合乎常规的，他在这里可以过一种摆脱命令的生活，而且在这里还搞某些神秘活动，只是鲁滨孙不了解其中的含义罢了。许多木制的面

具，一个用嘴吹射弹丸的吹管，一张用藤条编的吊床，吊床上躺着一具用酒耶叶的纤维编成的人型，一些用羽毛、蛇皮、干鸟尸做成的帽子，这些东西就是某一个不可知的秘密世界的象征，其中的奥妙鲁滨孙当然是不得其门而入的。他踏进一片洼地边缘地带，在这里长着一片很像柳树那样的小树，可是这些小树显然都被连根拔起，颠倒过来再插在地上，树枝埋在土里，树根朝天，这可叫他大吃一惊。使这种骇人听闻的种树方式显示出某种异想天开的奇异外观的，就在于这些树对这种野蛮作法似乎十分适应。露在上面的树根尖端居然绽出绿芽，甚至长出一簇簇树叶，由此可以设想，埋在土里面的树枝竟能自行变形成为树根，树液循环竟然反其道而行之。鲁滨孙禁不住要研究研究这种现象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就算礼拜五忽发奇想，并按照这种奇想做起来，这件事本身就已经叫人十分惊怪难安。可是这种小树经受得住这样的处理，希望岛显然也默许承受了这种胆大妄为。这个阿劳干人的奇思怪想至少在这一次取得了一个结果，不管是多么荒诞不经，这结果毕竟具有某种肯定的方面，并不单纯是破坏。这一发现，鲁滨孙心里反复思索着始终放不下来！他转身要走，这时泰恩突然在一丛有常春藤缠绕其间的玉兰花树前面停下来不动了，然后它一步一步向前移动，脖子挺得高高的，每前进一步，那爪子都十分谨慎小心。最后，它一动不动只拿鼻子伸到一株树干上嗅了又嗅。这时，这株树的树干动了起来，礼拜五笑出声来。原来这是阿劳干人的伪装，头上戴了一顶花盔。他沿着大腿一直到上半身都在他赤条条的身体上用一种茜草科热带植物红色汁液画满长春藤枝叶缠绕的纹样。如此这般，他就变形成为人-植物，还疯疯癫癫地笑，全身抖动着，围着鲁滨孙狂歌乱舞。后来他跑到

海边，在海水里把身上洗净，鲁滨孙只是默默无言，心事重重，看着他在红树的绿荫深处跳舞。

这天夜里，仍然是一轮满月高悬在一碧如洗的天空。照耀着地上的一片森林。鲁滨孙把住所的门关好，留下礼拜五和泰恩在住所彼此守着，他自己来到森林下面一条像走廊似的通道上，银色月光疏疏落落的光影在林叶间泄下。各种小动物和昆虫通常在荆棘丛中吱吱叫个不停，可能由于天际微弱星球的催眠作用，现在一律噤不出声，是一片庄严的静谧。随着他越来越接近绯色小溪谷，他只觉日常的满怀忧虑一下解开了，新婚的柔情又涌上心头。

礼拜五越来越使他不得安心，忧心忡忡。这个阿劳干人不仅同他所建立的一套体系制度难以协调一致，而且——这异种的身体——还有把这套体系摧毁的危险。破坏性的重大差误是如此之多，例如把水田放水让它干涸，完全可以看作是他的年幼无知，没有经验。但是，按他显然可见的本意来看，已经证明他对于秩序、节制、计算、组织这些概念是毫无反应、全不理会的。“不叫他做还好，做了反而给我增加更多的工作，”鲁滨孙忧虑地想道，虽然他自己也模糊地感到：这话说起来未免有点夸大其词。此外，奇怪的本能在礼拜五身上已经战胜了理解力，——甚至可以说——他还与动物相互勾结形成同谋共犯的关系，因为他同泰恩的亲密关系已经达到令人愤怒的地步；这种本能在小动物群如山羊、野兔甚至鱼类方面所造成的后果却是灾难性的。你简直不可能让这个乌木做的脑袋瓜懂得把这小小的动物群集中起来喂养、精选，目的就是为了获得效益，取得食物营养，而不是为了训练这些动物玩把戏，驯养起来好玩，白白当作打猎式垂

钓的目标。除开作为追逐与攻击的目标让他赌好运杀死一头动物之外，礼拜五简直不能想象还有其他的方式，这是一种幻想式的很危险的看待事物的方式和想法！他更不懂得有某些有害的动物种类，对这些害虫捕杀得越多越好，他呢，他不正是当宝贝似地养一对老鼠，一心只望它们长大繁殖得越多越好吗！建立秩序实在是一次很不可靠的胜利，征服岛上天然存在的野蛮状态付出了何等艰巨的代价。这个阿劳干人给这里的秩序带来的打击已经严重动摇了它的根基。鲁滨孙可不能给自己招来大量破坏因素，眼看着多年辛苦建设起来的局面毁于一旦。该怎么办才好呢?

鲁滨孙走到森林的前缘，站在那里，四周雄伟而优美的景色把他吸引住了。绿草如茵，平平伸展开去，一望无际，草地上柔滑的波纹在轻风吹拂下时起时伏。在西侧，一簇簇的芦苇，一枝紧挨着一枝如同一排军队背着的矛，默默无息地站立在那里仿佛已经睡去，可是在苇丛中有一只雨蛙每隔一段间隙就发出像长笛一样的音符。一只白衣夫人鸟的翅膀拂鲁滨孙而过，落到一棵柏树上，把它那恍惚不清的脸对着他。一阵芳香的雾气迎面扑来，告诉他绯色小溪谷快要到了，那高低不平的地面上面浸满了月光。曼德拉花在这里长得茂盛无比，以致这里的景色也为之一变。鲁滨孙坐下来，背倚着多沙的斜坡，伸出手去寻找那浅紫色宽宽的有缺刻的叶缘的叶子，他就是由这紫色的叶子带到岛的内部去的。他的手指触到一颗褐色果实，这果子放出一股浓烈的腐臭气味，令人难忘。他的女儿们都在这里——是他与希望岛婚配后得之不易的结果——在黑草中间，穿着带犬牙边的裙子，在屈膝行礼，他知道：拔出根来，那小小的植物的白白肥肥的大腿就可以看见了。他躺在一条略带沙砾的沟里，那沟

令人着迷地紧紧裹着他，沉湎于极乐的销魂状态中，这种感觉从土地一直传到他的腰际。他的双唇紧紧吻着一朵曼德拉花有麝香味儿的热热的粘液。曼德拉花，每一朵他都熟悉了解，无需去分辨它们蓝、紫、白、粉紫的花萼。可是这一朵是怎么啦？他拿到眼下一看，是一朵有条纹的花。白花上面有着一条条栗色条纹。他不禁颤抖了一下，从麻木状态中苏醒过来。他不明白，他搞不懂。这株曼德拉花两天前还没有出现。等太阳出来，他要注意研究一下这个新发现的品种。另一方面，他要精确地测量一下他播种的地形。他想与地方政府土地登记册核实，不过未去之前，他就可以断定他从来也没有把场地扩大到开出有条纹的曼德拉花的地方……

他站起身来。意兴索然，这光辉的夜的一切美好有益的东西烟消云散。心里朦朦胧胧有所怀疑，而且立刻迁恨于礼拜五。他的鬼鬼祟祟的生活，倒插在土地上的柳树，乔装成植物的人，甚至更早的把仙人掌装饰成人形，泰恩在希望岛裂开的破口边上的狂舞乱跳，不都是可以揭开新出现的曼德拉花之谜的征象？

## 航海日志

我回到住所，内心骚扰不宁达到了顶点。当然我第一件要做的事是叫醒这个下流胚，然后狠揍他一顿，叫他吐露隐情，再打，他已经招认的罪恶严惩不贷。不过，我懂得，盛怒之下，切不可采取行动。愤怒总是推动人去采取行动，而且永远不会是良好得当的行动。我强使自己回到我的住处去，脚跟并起，直直站立，站在经台之前，看几页《圣经》，再随机缘而定。我竭尽全力收心敛性，可是我的思想翻腾混

乱，就像一只小羊紧拴在木桩上挣扎乱跳一样！后来，《传道书》令人痛苦的庄严词句在我口中诵出，我才渐渐平息下来。啊，书中之书，你给了我多少宁静的时刻！诵读《圣经》，如同一步一步向山之巅攀登，站在山顶之上，海中之岛尽收在眼底，有无边的海洋包围着它。这时，生命中卑微渺小的琐事一扫而空，灵魂展开了它的大翅膀飞翔，目之所见的是崇高的永恒的万物。所罗门王高傲的悲观主义用来和我这充满了怨恨的心灵对谈倒很相宜。我爱读这样的话：日光之下并无新事①，行义事也未见比愚人无所事事得到更多的报赏②，建造房屋、栽种各样果木树，挖造水池，又有许多牛群羊群，都是虚空，因为这一切都是捕风③。也许可以说：智者中之智者在迎合我的悲怆阴郁的心境，以便用对我所处的境遇至关紧要的真理一举而击中我的要害，这真理一经写下，就是为了现在这一时。事实表明：它正在劈头盖脑打下来，如同是使我受益无穷的猛击一掌，这就是第四章中的这几节：

两个人总比一个人好；
因为二人劳碌同得美好的果效，
若是跌倒，这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
若是孤身跌倒，
没有别人扶起他来，这个就有祸了！

① 见《圣经·旧约·传道书》第一章。

② 《圣经·旧书·传道书》中未见有完全与此相同的字句。

③ 见《圣经·旧约·传道书》第二章。此处仅摘引几句，并非一段照录。

再者，二人同睡，就都暖和，
一人独睡，怎能暖和呢?
有人攻胜孤身一人，
若有二人便能抵挡他，
三股合成的绳子不容易折断。①

这几行文字我反复诵读，我一面背诵这些字句，一面上床睡去。我自问是否犯下罪过，有背于仁慈，竟想方设法要礼拜五屈服于这个我治理的海岛的律法，表明我宁可爱重经我手摆弄成的土地，而不看重有色人种的小兄弟。这样想问题在我还是第一次。真是自古就有的循环交替啊，无数的痛苦之中又一种痛苦的根源，无数的罪恶之中又一种罪恶的根源。

鲁滨孙竭力避开不去想有条纹的曼德拉花那件事。因为暴雨将至，必须进行土方工程和补充建筑工作，时机十分紧迫，这也有助于他把那件事忘去，并且使他和礼拜五重新又接近了。所以，几个月的时间就在令人激动不安的分歧不和和言归于好的默契的交替中过去了。也有这样的情况出现：鲁滨孙对他的同伴的行为深为反感，难以容忍，但是决不流露于外，在他一个人对着他的日记本的时候也尽可能予以原谅。例如龟甲盾牌事件的情况就是如此。

这天上午礼拜五有几个小时不见踪影，鲁滨孙看到海滩那边一片树林后面升起烟柱，对他这就是发出的一个警报。在岛

① 见《圣经·旧约·传道书》第四章。原文不是分行排列。

上生火并不在禁止之列，但是法规要求必须事先报告当局何时何地生火，以免同印第安人举行仪式烧火发生混淆。即便是礼拜五无视这种预防措施，想必他有他的理由，换句话说，这就表明：他在搞什么决不会让他的主人高兴的事情。

鲁滨孙叹着气，合上《圣经》，站起来，吹着口哨叫来泰恩，朝着海滩走去。

礼拜五要干什么意想不到的事，他自己一下也弄不清楚。在一堆火燎滚烫的灰堆上，放着一只大乌龟，他把龟背朝下架在火上烤。乌龟还没有死，离死还远着呢；只见它四个爪子在空中乱抓乱扒。鲁滨孙甚至相信听到了某种沙哑的干咳声音，这大概就是乌龟按照它的方式在诉冤叫苦吧。叫乌龟叫出声来！这个野人想必是鬼迷了心窍！至于说采取这种野蛮手段的目的，他看见龟壳原来凹陷的地方已经消失，在烘烤之下渐渐隆起，礼拜五连忙拿一把刀把龟壳从这个动物的肢体相连的地方割下来，他这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甲壳并不是很平的，形状如同一个向内凹陷的盘子，这时，那只龟向侧面翻滚，于是四爪着地。在它背上冒出一个红红绿绿兼带紫色的大水疱，晃动着，活像充满血液和胆汁的一个大背包。简直像是恶梦，乌龟以极快的速度向海里跑去，潜入大海的波涛里面去了，它跑得飞快，泰恩在它后面一边吠叫一边紧追。礼拜五却平心静气地看着说：“它错了，螃蟹一定会把它吃掉的。”于是他抓起一把砂子来磨那个已经烤扁了的龟壳。“这个盾牌箭是射不穿的，”他对鲁滨孙解释说，“就是博拉斯弹到它上面也打它不碎！”

## 航海日志

对动物的怜悯甚至对人的怜悯，这是英国人心灵固有

的特点。这种感情倾向还可以讨论。但事实是：我看到礼拜五强加在一只乌龟这么可怕的残酷虐害，再没有什么比这更要使我与他离得疏远的了。（我注意到虐害与龟这两个相似词[1]。难道说，这种不幸的动物天生就注定是受气受害的对象？）总之，它的情况并不简单，这牵涉到不少问题。

起初我相信他是爱我的牲畜动物的。但是在那些动物同他之间直接的本能的融洽关系——如与泰恩、山羊，甚或与老鼠和秃鹫的关系——缺乏我对我的低等动物兄弟们所有的那种热情关系。真实情况是：他同动物的关系本身是动物性的，不是人性的。他同它们处在同一水平之上。他从来不想为它们好，更加缺乏彼此钟爱之意。他对它们任意而为，无动于衷，甚至残忍，我非常反感，尽管如此，却也未必全不对它们施以爱宠。可以说，使它们互相接近的那种默契比之于他可能强加于它们最坏的虐待是更加深刻的。只要有这种需要，他就会毫不犹豫地掐死泰恩，把它吃掉，对于这一点泰恩隐约中似有所觉，尽管是这样，仍然不能阻止它对这位黑皮肤的主人时时表露的偏爱，因此我心里对这愚蠢、智力有限的畜生感到气愤兼妒嫉，它总是固执地盲目对待自己的利益。后来我才明白：不可比较的事物不必相互比较，礼拜五和动物相互投合的亲密关系与我和我的动物所建立的关系实质上并不相同。动物对他是作为它们中的一员来接受的。他无所负于他们，他的体力和他超越于它们之上的聪慧巧智赋予他一切权力，可以天真无

[1] 法语中“虐害”为 torture（还含有酷刑、痛苦之义），“龟”为 tortue，音形相近。

辜地对它们施加影响。我试图让自己相信：他表现他本性中的兽性也是如此。

此后许多天，礼拜五对一只小秃鹫发生浓厚的兴趣，对它十分关切，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小秃鹫的母亲竟把它逐出鸟巢。这小秃鹫实在面目可憎，以致一副丑相就足以证明把它赶走是有道理的，也许在这种鸟类中生得这么丑怪是不能见容的。这个光秃秃的小怪物，奇形恶状，一瘸一拐的，在没有毛的颈子的顶端伸出贪婪的鸟嘴，嘴的上面部分是两个大眼睛，紫色的眼皮紧闭，好比在那里生出的是两个鼓鼓的脓疱。

礼拜五把一些鲜肉片丢到这乞食的鸟嘴里，只见它咕噜一声就吞下去了——甚至小石块似乎也会同样被贪婪地吞吃下去。可是这个小秃鹫到第三天现出萎顿无力的迹象。原有活力不再看见了，整天昏睡，这样有好几天，礼拜五轻轻拍拍它的嗉囊，很硬，装得满满的，堵在那里，最后一次喂食已经过去几个小时，总之，出现的症状是消化困难，也就是说，吃下去的东西消纳不了。

此后，阿劳干人又把山羊内脏长时间丢在大太阳下炙晒，烤熟，一群青蝇在上面嗡嗡飞，这些东西发出的臭味令鲁滨孙十分恼火。最后，无数白色幼虫在这一摊烂成软软的臭物当中钻来钻去，而礼拜五居然还能做得出那样的事来，让他的主人留在记忆里永远也忘不了。

礼拜五借助一片贝壳，去刮那一摊腐烂发臭的羊内脏。然后从刮下来的蛆虫里抓起一把蛆塞到嘴里，摆出一副心不在焉的神态，细细地咀嚼那肮脏的食料。然后，弯下身去，对着他那个保护物，把他嘴里嚼过的蛆像一股浓浓的热热的奶浆对着小

秃鹫像盲乞丐的讨饭碗似的张开的鸟嘴滴流下去，小秃鹫吞下那东西，屁股还哆嗦个不停。

礼拜五一头再抓起那腐烂内脏上生的蛆虫，一头解释说：

“活蛆的味儿太鲜了。这鸟有病。所以非得把它嚼烂，嚼得烂烂的。小鸟向来吃嚼烂的……”

鲁滨孙只觉恶心难忍，跑掉了。但是他的伙伴的这种献身精神和理直气壮的逻辑深深打动了他。他第一次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他对于精致高雅不可缺的要求，这种种厌恶之感，这种欲呕的状态，总之白人的这种神经质，是否就是文化教养代价高昂的最后抵押品，反之，是一种无用的压舱物，总有一天，要由他下定决心把它全部丢开以便进入一种新的生活。

但是身为总督、将军、大祭司的观念，经常仍在鲁滨孙身上占上风，遇到这样的情况，估量礼拜五给这座秩序井然的岛屿造成的祸害波及面有多大，他是一目了然的：收成断送了，贮存浪费掉了，牲畜四散逃跑了，污秽恶浊的动物繁殖增多了，工具破坏散失了。这还算不了什么，更其严重的是：散布在他四周并搅得鲁滨孙六神不安的种种飘浮不定的魔鬼般的意念、出乎意料的可怕的奇思异想——这样一种精神。这一切的责难中最主要的一点，就是使鲁滨孙想到那使他日夜心神不安的有条纹的曼德拉花。

在这般恼怒的心境下，他做了一柄用山羊皮条编成的皮鞭。他暗自感到惭愧，他也为他心中不停滋长的憎恨之情感到十分不安。因为那个阿劳干人不仅仅肆意蹂躏希望岛，而且毒化了他的主人的灵魂！事实上，最近一段时间以来，鲁滨孙有许多想法，而他自己也不敢承认他竟有这样一些想法，尽管想法各种各

样，但主题是一个：自然地死去，意外地丧生，或者，因礼拜五而致死。

事情发展到这步田地，所以，有一天上午，一种不祥的预感驱使他朝着桉树、檀香树树林走去。只见从崖柏树丛里飞出一朵花来，在太阳光里闪耀，摇摇摆摆地越飞越高。原来这是一只黑绒翅带金斑的色彩艳丽的大蝴蝶。皮鞭嗖地一甩，又一抽。那朵有生命的会飞的花朵立刻化为碎片，在他四周纷纷飘扬。在几个月前，这种事他决不会做……他感到在他心里憋得很久的一股火，现在，真的，让他觉得那就是一种比人的激情更纯、来自更高境界的原始的本质。正如任何与他同希望岛的关系相关的事物一样，他的疯狂也具有某种属于宇宙固有的性质。在他自己眼里，他的表现不属于一个发怒的人的那种庸俗表现，而仿佛是一种原始的力，发自大地内部，而且只要经那火气一吹就什么都一扫而空。这是一座火山。鲁滨孙就是一座火山，在希望岛表面上爆裂开来，犹如岩石和凝灰岩从地下爆发出来的怒火。另一方面，有很长一段时间，每当他打开《圣经》诵读，他都听到耶和华俨若雷霆一样的斥责之声：

> 怒气烧起，密烟上腾。
> 他的嘴唇满有忿恨，他的舌头像吞灭的火。
> 他的气如涨溢的河水，直涨到颈项，要用毁灭的筛箩，
> 　　筛净列国，
> 并且在民众的口中，必有使人错行的嚼环。①

① 见《圣经·旧约·以赛亚书》第三十章，行文与中译本小有出入。

鲁滨孙读着这些章节，不禁高声怒吼，简直控制不住，吼叫使他得到解脱，同时又让他怒火中烧。他自以为站在全岛的最高点上，既是令人望而生畏，又是无比的伟大：

> 耶和华必使人听他威严的声音，又显他降罚的膀臂，和他怒中的忿恨，并吞灭的火焰与霹雷、暴风、冰雹。(《以赛亚书》第三十章)。

手中鞭子的鞭梢向着在天空飞翔的一只鹞子的侧影又抽了一下。那猛禽在极高的高空悠悠缓缓飞翔，正在寻找它的猎获物，可是鲁滨孙在这如同迷雾一般的幻觉中仿佛看见它跌落下来，落在他的脚前，摔得鲜血淋漓，粉身碎骨，他像一个野人似地呵呵笑着。

在这一片空寂荒凉之中，有一条甜水的大河流过。绯色小溪谷有一些招引人的小沟和带有色欲意味的弯曲起伏，在这里，在它那带有香脂气味的浓毛的温柔之中，总是让人觉得一切都是那么鲜丽，叫人感到慰藉安宁。鲁滨孙加快了步子。没有多久，他就仰面朝天躺倒在这大地的女性的身体上，两臂成十字形在胸前交叉互抱，他就好像是降落在蓝天的深渊之中，肩上背负着整个希望岛，就像阿特拉斯[①]背负着地球一样。于是，在同这初始的源泉的接触下，他立即就感到一股新的力量灌注全身，他腹部紧贴着这庞大的炙人的女性的腰上，用那肉的犁在她身上耕耘。

---

① 希腊神话中以肩顶天的巨神。英国十六世纪时的早期地图册上均有阿特拉斯肩负地球图。故有此说。

他在森林边上停下脚步。这小溪谷就在他脚下摊开它的臀部和伸出它的乳头。他的女儿曼德拉草用她们俨如手掌的叶片，向他表示欢迎。柔情渗入他的五脏六腑，蜜一样的口水充满在口中。他作出表示叫泰恩留在树下，他就像长了无形的双翼一样，向着婚床飞去。有一条泥灰石的斜沟，里面有一泓浅浅的清水，一平如镜，四周是金黄的细沙略带血色，在沙上覆有一层禾本科茸茸细草。鲁滨孙今天就喜欢这里。这绿草如茵的小窝儿他是熟悉的，而且有紫色斑点的金黄色曼德拉花在这里正秘密地开得缤纷喜人。

正在这时候，他看见绿叶丛下两片小小的黑屁股。它正摇动得起劲，似乎有一股潮水在其中奔流，忽而使它膨胀起来，忽而使它缩小下去，又胀开，又缩紧。鲁滨孙就像是一个从爱的梦中被突然叫醒的梦游者。他惊呆了，眼睁睁看着这一场真正的下流勾当从头至尾搬演完毕。希望岛受到一个黑人的嘲弄，被他玷污，奸淫！有条纹的曼德拉花甚至早在几个星期前就已经在这里开出花来！鞭子丢在森林边上泰恩那儿没有带在身上。他一脚把礼拜五踢了一个翻身，一拳把他打倒在草地上。接着一窜扑到他身上，以其白人的全部重力把他压在地上。啊，这可不是为了爱情的动作他才躺在百花丛中！他攥紧拳头什么也不听狠狠打下去，任凭礼拜五咧开嘴哭叫哀号也不去听他。支配着他的愤怒，是神圣的。这无异是大洪水，吞噬了大地上人类的全部道德，这是把所多玛和蛾摩拉[①]烧成灰烬的天火，这

① 所多玛，在死海附近，由于城中民风淫靡放荡，全城为天火所灭。蛾摩拉，也在死海附近，与所多玛同时因居民的罪恶被天火化为灰烬。见《圣经·旧约·创世记》。

也是惩罚埃及法老的心硬意狠的“埃及七大灾殃”[①]。可是这个杂种只剩下最后一口气了，最后吐出的五个字立刻穿透了鲁滨孙神圣的充耳不闻。鲁滨孙的拳头已经打得破了皮，又打下一拳，于是乎停下来，尽力想了一想，还不相信：“主人，别杀我！”礼拜五的脸血肉模糊，呻吟着。鲁滨孙现在正在扮演的是他曾经在一本书上或别的什么地方见到过的那一幕戏：哥哥在水沟边上打他的弟弟，要把他杀死。亚伯和该隐，人类历史上第一桩谋杀，真正的谋杀[②]！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是耶和华的手臂还是那个可诅咒的兄弟？他站起来，走开，逃走了，他必须在智慧之泉里洗净他的心灵……

因此他又直直站在经台前，脚跟并拢，双手相抱，等着圣灵启示、降临。需要激起心中的怒火，使他发出更纯洁更崇高的声音。他打开《圣经》，偶然翻到哪一页就算哪一页，正巧翻到《何西阿书》。先知之言，在鲁滨孙音调洪亮的声音还没有开口诵读之前，只见一个个黑色的符号扭曲纠结在白色书页上。仿佛雷

① 见《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七至十一章，耶和华命摩西从埃及救出以色列人，埃及王法老不容，因使十大灾殃降临法老和埃及，即水变血之灾、蛙灾、虱灾、蝇灾、畜疫之灾、疮灾、雹灾、蝗灾、黑暗之灾和所有长子及头生的牲畜死灭之灾。图尼埃此处说埃及七大灾殃，疑误。

② 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四章。“夏娃……生了该隐，便说，耶和华使我得了一个男子。又生了该隐的兄弟亚伯。亚伯是牧羊的，该隐是种地的。有一日，该隐拿地里的出产为供物献给耶和华；亚伯也将他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献上。耶和华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该隐和他的供物。该隐就大大的发怒，变了脸色。耶和华对该隐说：你为什么发怒呢？你为什么变了脸色呢？你若行得好，岂不蒙悦纳，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门前，它必恋慕你，你却要制伏它。该隐与他兄弟亚伯说话，二人正在田间，该隐起来打他兄弟亚伯，把他杀了。”

声未起先看到电光闪闪一样。鲁滨孙开口对他的女儿曼德拉花讲述，告诉她们关于她们的母亲、犯奸的大地的情况：

你们要与你们的母亲大大争辩。
因为她不是我的妻子，
我也不是她的丈夫。
叫她除掉脸上的淫相，
和胸间的淫态，
免得我剥她的衣服，
使她赤体与才生的时候一样，
使她如旷野，
如干旱之地，
因渴而死！

（《何西阿书》第二章第四节[①]）

诵读这部圣书，他就给希望岛定了罪！这不是鲁滨孙的本意，他的原意是要用天火似的文字宣告那个可鄙的奴仆、那个诱惑者、那个污秽下贱的人的罪行。他合上了《圣经》，又随意地在这本书里翻开一页。现在是《耶利米书》在说话，说到那有条纹的曼德拉花，把它比作是杂交的葡萄藤：

你在各高冈上，各青翠树下，
屈身行淫，
然而我栽你是上等的葡萄树，

① 该段引文在《旧约》中文本里并非第四节，也不按诗体分行排列。

全然是真种子。
你怎么向我变为外邦葡萄树的坏枝子呢?
你虽用碱，多用肥皂洗濯，
你罪孽的痕迹仍然在我面前显出！①

倘若是希望岛引诱礼拜五，这意思是不是说阿劳干人完全清白无辜，不负罪责？鲁滨孙痛心疾首，对经书上这样给希望岛、而且仅仅给希望岛定罪，不禁勃然大怒，他要反抗。他又一次合上《圣经》，再打开。这次从鲁滨孙口中高声念出来的是《创世记》第三十九章：

约瑟主人的妻以目送情给约瑟，说："你与我同寝吧。"约瑟不从，对他主人的妻说："看哪，一切家务我主人都不知道，他把所有的都交在我手里。在这家里没有比我大的，并且他没有留下一样不交给我，只留下了你，因为你是他的妻子。我怎能作这大恶，得罪上帝呢？"后来她天天和约瑟说，约瑟却不听从她，不与她同寝，也不和她在一处。有一天，约瑟进屋里去办事，家中人没有一个在那屋里，妇人就拉住他的衣裳说："你与我同寝吧。"约瑟把衣裳丢在妇人手里，跑到外边去了。妇人看见约瑟把衣裳丢在她手里跑出去了，就叫了家里人来，对他们说："他到我这里来，要与我同寝，我就大声喊叫。他听见我放声喊起来，就把衣裳丢在我这里，跑到外边去了。"②约瑟的主人听见他妻子对他们说的话，说："你的仆人如此如此待我，"他就生气，把约瑟下在监里。就是王的囚犯被囚的地方。于是约瑟在那里坐监。

读到这里，鲁滨孙无法自持，噤口缄默了。一点也没有看错，他的眼睛肯定是不会欺骗他的。他曾在希望岛土地上千真万确毫不含糊地当场抓住礼拜五犯下通奸罪。不过他也知道，他早就应该向他解释明白：表现在外的事实——尽管事实本身是无需争议的——就是在酝酿中深陷于内、尚难辨明的现实的外在征象。真实情况是：礼拜五在绯色小溪谷内到处散布精液实在是出于模仿或戏谑，这本是一个偶然事件，竟被引经据典，与波提乏同约瑟[③]的事混为一谈了。鲁滨孙感到：人类社会通过他自己的回忆、通过《圣经》以及前两者反射在这个小岛上的形象传递给他的信息，真可说是一篇喋喋不休的长篇大论；而另一方面，这又是一个非人性的、本原的、绝对的世界，他正深陷在这个世界之中，胆战心惊地试图揭示它的真相——在这两者之间的鸿沟也正在日渐加深。印在他心上的从来未曾欺骗过他的圣书上的语言，闪烁其词欲说又止地告诉他：他正处在他的历史的转折点上；这个岛作为被治理的一个岛之后，这个岛作为母亲的时代以及继后作为妻子的时代，都将宣告终结。一个充满着绝对新奇、闻所未闻、未可预料的事物的时代快要来到了。

他默默沉思着，向前走了几步，伫立在他居所的门口。他动了一下，后退一步，怒火又烧起来了，他看见在房屋左面墙边上，礼拜五蹲着，寂然不动，两眼失神，脸向着天边。他知道这个阿

① 见《圣经·旧约·耶利米书》第二章。

② 《圣经》中文本里妇人开头还有“你们看，他带来了一个希伯来人，进入我们家里，要戏弄我们”这样一段话，后面也还有一段话，作者引用时均从略。

③ 约瑟在下埃及被法老的内臣、护卫长波提乏当作奴隶买去；后即如前文所述受波提乏的妻子引诱。参见《圣经·旧约·创世记》第三十九章。

劳干人可以待在那里一待就是几个小时，始终保持那个姿势不变，要让他采取这个姿势蹲下去，不消几秒钟，膝盖骨就会一阵阵抽筋。他心情很复杂，后来，他决定靠在礼拜五身边也坐下去，决定同他在这包围住希望岛和她的居民的巨大无边的、静寂无声的期待中，达到融合一致。

在无比纯净的天空上，太阳的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威充分展开出来。太阳以其全部金光闪闪的重量压在完全屈服在下横陈卧倒的海洋之上，压在干涸的昏倒的岛上，压在鲁滨孙一手建立起来的各种建筑物上，在这样的时刻，这些建筑物很像是为奉献给太阳的辉煌光荣才建立起来的。鲁滨孙内心深处发出的语言轻轻告诉他：也许继希望岛的土地统治时期之后，太阳统治时期将要来临，不过，现在还是一个模糊不清、软弱无力、难以捉摸的观念，以致他还不能使之长久驻留，他只有把它保留在记忆深处，耐心等待它逐渐成熟。

他把脸微微侧向左边，看见了礼拜五的右面侧影。他脸上伤痕累累，瘀血斑斑，一道道的伤口，在他的面颊上肿得厉害，在两片发紫的嘴唇之间一条开裂的伤口十分难看。鲁滨孙就像从望远镜瞭望那样细细观察这个下巴突出的面具，有点像动物似的，那悲伤愁苦使它比平时更显得固执，更显得喜欢赌气。正是在这样的时刻，他在这丑陋的痛苦的人肉形成的形象上发现有一种发光的、纯洁的、细腻微妙的东西：这就是礼拜五的眼睛。在长长的弯弯的睫毛下，光滑明澈的眼眸让那眨动不止的眼皮洗涤着。眼瞳在变化的光线中闪烁跳动着，瞳孔的直径按照周围亮度变化随时调整，为使视网膜始终保持感光度不变。一个极小的玻璃体羽状花冠，一朵无比珍奇无比娇嫩纤小的蔷薇花，隐没在虹膜的透明体中。器官结构是何等精巧，多么完美新异，

而且光彩熠熠，鲁滨孙看得入了迷。这样的奇迹怎么可能掺入这样粗陋、无义和恶俗的存在？如果说，正好在这一时刻他偶然发现礼拜五眼睛有着型体上的惊人的美，那么，他该不该诚实地扪心自问：在他懵然不知的奇妙事物中阿劳干人不是也有一份完整的贡献吗？

这个问题，鲁滨孙在心里反复思量。这时他才第一次大略清晰地看到在这个叫他生气的粗野愚騃的混血儿身上可能还有另一个礼拜五存在——如同他在发现山洞与小溪谷之前曾经怀疑在这经过治理的岛后面还隐藏着另一个岛一样。

但是，这样一个幻象延续时间不过是顷刻之间，随后就消逝了。于是，生活又归入原有的艰辛单调的历程依旧向前运行。

生活在它固有的轨道上运行着，可是鲁滨孙，不管他做什么，好像他身上总有那么一个人在等待某一个确定无疑、翻天覆地的大事件发生，一个彻底否定过去或未来全部事业的新起点。但是那个旧人马上又站出来抗辩、反对，死抱着他原有的业绩不放，他算计着未来的收获，筹划种植珍贵树木、三叶橡胶树、或棉花的计划，绘制一种利用湍流安置磨坊的设计图。但是，绯色小溪谷，他是再也不去了。

礼拜五根本不存在这一类问题。他找到那个盛烟草的小筒，他避着他的主人，偷偷拿出范·戴塞尔那枝长烟斗抽了起来。要是他被发现，惩罚当然是有例可循的。因为烟草已经所余无几，鲁滨孙只准许自己每两个月抽烟一次。抽一袋烟对他来说，那是他事先想望已久的一个节日，他怕的就是抽烟的乐趣有朝一日告吹。

这一天，鲁滨孙下山去查看昨晚低潮时他标出的深水线，退潮以后这深水线应该准确地看得出来。礼拜五于是胳臂下夹着烟草筒，来到山洞里面，坐了下来抽烟。在露天抽烟，对他那就谈不上什么乐趣，不过，他也知道，如果在房子里抽烟，烟气一定会把他的秘密泄露。在鲁滨孙却是可以的，随便在哪里抽烟。对鲁滨孙来说，重要的是烟斗发烫，有火，烧得吱吱响，积下烟垢。好比是一个埋在地下的太阳，四周裹着土，好比一座随身携带的驯顺听话的火山，随着嘴一吸一吸在灰烬之下静静发出红光。烟草在这个小小的曲颈甑里反复燃烧，煅焙，提炼，转化成为树脂、焦油和含沥青的浓浆，其中的精华刺激他的鼻孔，让他感到愉快。这就是着魔的[1]婚房，封闭在手掌心里的大地与太阳的婚房。

对礼拜五来说，恰恰相反，抽烟这件事之所以必要就在那缭绕冒出的烟，只要有一点风，把烟吹得不见踪影，那迷人的意趣就无可挽回地化为乌有。所以绝对需要安静的气氛，只有在山洞里停滞不动的空气最适合他玩这种与风力有关的游戏。

礼拜五在山洞入口二十来步深的地方，用麻袋和木桶堆成一张类似长椅那样一个坐处。他向后半躺在靠背上，对着烟斗的牛角嘴儿深深地吸着。然后从他嘴唇上滤出一股烟，烟又一分为二分为两条，又一丝不失地吸到他两个鼻孔里面去。这烟于是发挥了它最主要的效用：肺里面充满了烟，让肺发生强烈的反应，烟就使这隐藏在胸腔内部的空间具有了意识，而且好像是发光体一样，这就是体现在他身上最飘忽如气、最有灵性的东西。最后他把停留在他身内这一片蓝色的云轻轻吐出来。背着

① 另一义是“被占有的”。

光，对着明亮的山洞洞口，烟气舒卷，有如一条摆动着的章鱼，做出种种图案花纹和悠缓转动的涡流，涡流逐渐扩大，上升，一点一点变得稀薄如雾……礼拜五就像这样有几分钟时间久久沉溺在梦幻之中，并且准备在他的烟斗上再抽一口，这时，远处人叫狗吠的声音传到他耳边。鲁滨孙来得比预料的要早，他在叫他，听那声调，预兆不祥。泰恩乱叫着，噼噼啪啪之声历历可闻。又是皮鞭在抽。声音之近，更加迫不及待了。在山洞入口光亮处鲁滨孙的黑影出现，拳头攥起叉在腰上，两脚分开，就那么一站，皮条鞭子说明事情已成定局。礼拜五站了起来。这烟斗可怎么办？他使尽全力把烟斗往山洞里头一扔。接着，他勇敢地走上前去，接受惩罚。鲁滨孙一定已经发现烟筒不见，所以他更是怒不可遏。他举起皮鞭。就在这一刻，四十桶黑色火药异口同声发言了。一股红色火焰从山洞里迸发喷射而出。鲁滨孙丧失意识前，只觉被轰得身体被抬起，被带走，只见山洞上面的巨大的乱石块翻山倒海，崩塌下来，摧毁了一切。

# 第　九　章

鲁滨孙睁开两眼一看，最先看到的是一张黑黑的脸俯向他。礼拜五左手托着他的头，右手手心掬着清水伸过来让他喝水。鲁滨孙在痉挛中牙关咬得紧紧的，水顺着他的嘴流到他的胡子上，溅落在他的胸口上。那个阿劳干人笑了，看见他活转来、活动了，就直身站了起来。他的衬衣上一大块布，他的裤子左腿撕破，熏得乌黑，落到地上。他哈哈大笑，索兴一扭两扭把剩下的烧焦了的衣服破片都抖落下来。家用物品被炸得七零八落，他在其间拾起一块镜子的碎片，拿到眼前照一照，做出一个怪脸，大笑着拿给鲁滨孙看。他脸上虽然让汗水弄得一条条像是刀痕剑伤，但是皮肉一点也没有受伤，他那漂亮的棕红色胡子却给轰得东断西折，布满烤焦的胶结起来的斑斑点点。他也站了起来，现在他把挂在身上烧焦的烂布片也扯掉。他迈开腿走了几步。他身上粘着厚厚一层汗水灰泥，皮肉只受到一点轻伤。

居所刚才是烧了一场大火。碉堡上筑有雉堞的山墙已经倒坍，碎石土块都落到碉堡四周的堑壕里去了。财政局、小礼拜堂、历法之桅等建筑物受灾较轻，但被那股猛烈的热风吹得歪歪斜斜。鲁滨孙和礼拜五目睹这一派破败荒凉景象，在一百尺开外，朝着天空，这时又涌起一股土柱，接着又腾起第二股土柱，然后是一声爆炸，又把土柱炸开，散落到地上。碎石断木噼噼啪啪

纷纷落在土堆上。这大概是鲁滨孙当初从海滩上来的那条小道上原该用麻绳远处引爆的火药爆炸了。鲁滨孙应该相信，从今以后岛上连一克火药也没有存留下来，想到这里，他是真的灰心丧气振作不起来，也没有勇气继续查点这一次灾难造成损害的情况了。

这第二次爆炸离得这样近，山羊群受惊，往相反方向一踊而逃，畜栏的围墙冲开了。它们四散奔跑，像发了疯一样。不消一个小时，它们分散在全岛，不消一个星期，又都变成野羊。在山洞前面场地上——山洞入口已经不复存在——堆起了一座座高塔形、金字塔形、棱柱形、圆柱形的巨大的乱石堆。在乱石堆上有一个最高顶点垂直地矗立在上，往岛上以及往海上望去，它倒提供了一个居高临下的视点。所以说，这次火药爆炸不仅仅起破坏作用，在它爆发出轰然巨响的地方，倒好像有一个精通建筑原理的天才利用火药爆炸发挥了奇思异想，出现了一片新奇诡异的景象。

鲁滨孙痴痴地环顾这一片景象，木然地把山洞喷出后又封闭散落地上的用物一一拾起来。地上散落的有碎裂的旧衣服，枪筒扭曲的火枪，陶瓷碎片，洞穿了的麻袋，破裂的筐箩之类。他把这些残留下来的物品一一检视，小心翼翼置放在那株大雪松的脚下。礼拜五与其说是帮助他做事，不如说在模仿，因为在本性上他是厌恶修理和不愿保存的，他总归还要把那些受到损伤的东西毁掉了事。鲁滨孙连生气发怒的力气也没有了，他眼看着他从一只瓮底上找到的一点麦子被礼拜五成把成把地撒得到处都是，连眉头也不想皱一皱了。

黄昏降临，最后总算找到一件完好无损的东西——望远镜，就在这时候，他们在一株树下发现泰恩的尸体。礼拜五久久地

用手拍着它。它没有什么地方受伤破裂，表面看来，它完好如初，但是它死了，这是无可争辩的。可怜的泰恩，也太老了，又是这么忠心耿耿，也许是火药爆炸活活把它吓死的！他们约定第二天给泰恩下葬。起风了。他们两个一起到海里去洗澡，然后他们吃野生的菠萝当作晚餐——鲁滨孙想起来：大船出事来到岛上第二天第一次吃到的食物就是野菠萝。也不知道到什么地方去睡觉，他们就躺在大雪松底下，睡在他们那些残留下来的零星杂物中间。夜空明澈，一股强劲的西北风吹着树巅，吹得树顶摇晃不已。但是雪松沉重的枝干兀自挺立着，决不参与森林那一派嘈杂喧闹。鲁滨孙仰天躺在地上，看着雪松不动的杈桠枝柯，像中国水墨画似地衬托在夜空的星群之间。

所以礼拜五终于战胜了他全力憎恨的那种存在状态。的确，这一场灾祸他并不是有意识引起的。鲁滨孙早就知道有意识这个概念用之于他的同伴是多么不相称。礼拜五既缺少那种自由意志，也不会有明晰的思想来采取深思熟虑的决定，他自身就是自然本性，他的行动发自自然本性，行动会产生什么后果一如其人，如同小孩像他们的母亲一样。看来这种自然发生的进程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受到什么外来影响的干涉。在这个具有特殊意义的深刻的问题上，他的结论是：他对这个阿劳干人根本没有发生任何影响。礼拜五是镇定地——也是无意识地——进行准备并触发这么一场大变故的，这还仅仅是新纪元开始的序幕。至于说如何才能了解这个新纪元的实情，无疑只有深入到礼拜五的自然本性中去寻找，对于这一点，还必须努力去理解它本身是天真无辜的。鲁滨孙仍然局限在他作为旧人的限度之内，因此他不可能预见这一切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因为那使他们彼此对立的原因早已超过——同时也容纳、包括——讲究方法体系、

吝啬又忧郁的英国人与冲动的、慷慨的、爱笑的“土著”之间的对立关系。鲁滨孙作为农民和治理者在岛上建立起来并赖以存活下来的人世的秩序，礼拜五从本性上就对它讨厌憎恶。这个阿劳干人似乎属于另一个领域，与他的主人以土地为依托的领域是相互冲突的，只要企图把他囚禁于他主人的领域，他就要反抗，把它彻底摧毁。

这次火药爆炸在鲁滨孙身上并没有完全炸死那个旧人，因为只要欲念一起，他仍然可以把睡在他身边的伙伴击毙——他死一千次也是罪有应得——然后再悉心地、很有耐性地重建他的被毁坏的世界。但是，剩下身单影只的一个人，这叫他害怕，这样的暴行也让他感到恐惧，倒也不仅是因为这些缘故，才阻止他没有去那样干。刚刚发生过的重大变故，他心中暗自也希望它发生。事实上，经过治理的岛屿说到最后也压得他喘不过气来，把他压得甚至也不下于礼拜五。现在也由不得他，他总算从扎在地下的根上解脱出来了，因此引他走向别样的事物的进程已经开始。让他感到可憎可厌的土地领域，他势必将以应该属于他的那种秩序来取代，而且鲁滨孙也迫不及待地希图找到那种新秩序。一个新的鲁滨孙正在他的旧皮囊中挣扎欲出，先让这个经过治理的岛崩溃瓦解，以便沿着一条还没有被认识的道路作为一个不承担任何责任的创始人步步深入地走下去，这是他完全可以接受的。

正当沉思默想想到这个地步的时候，他感觉到他平放在地上的手掌下面有什么东西在动。他想这是一条小虫吧，他用手指按了一按地面上的腐殖土。不对，土地在这个地方突然隆起。一只田鼠或一只鼹鼠在它的地道尽头要钻出来。在黑夜的暗影里，鲁滨孙笑了起来，他想这些小动物是给吓坏了，所以才拼命

往那肉体挖出的地牢里钻，以为最后总会通到露天去。土地还在动着，有什么东西钻出来了。不知是什么又硬又冷的东西破土而出，可是下面又牢牢地留在土里。一条树根。为了让这可怕的一天功德圆满，树根生机勃勃地在生长，居然像这样，长到地面上来了！鲁滨孙放开所有这些奇妙难解的事，透过树枝一直凝视着天上的星辰。于是，决不可能有什么错失，他眼见整个星座顷刻之间向右方移去，在一片枝叶之间消失不见了，等一下又在另一侧重现。随后，这个星座停驻在那里不动。几秒钟过去，一阵长时间的碎裂的声响划破沉寂的空气。礼拜五已经站起来了，扶着鲁滨孙站起来。正当大地在他们脚下颤动的那一刻，他们撒开两腿逃开了。那棵大雪松一点点在群星之间倾斜，然后，哗啦一声，突然倒在其他树丛中间，就像一个巨人跌倒在高高的草丛里面一样。翻倒过来的树根用它那无数钩曲的手臂紧紧把地上的这座山抱在怀里。这一变异之后，接着，又是一片可怕的沉寂。由于爆炸而内部受到伤害的希望岛的守护精灵，经促使枝叶繁茂生长的有力的风这样一吹——并不是一阵狂风——也经受不住了。

继山洞摧毁之后，希望岛土地又受到这新的打击，终于把鲁滨孙与他旧有的根基的联系割断了。今后只剩下他一个人和礼拜五，飘摇不定，既自由但又担惊受怕。从今以后，他当然不应该放开这天半夜大树倾倒拉着他的手把他救出来的那只棕色的手了。

礼拜五的自由——对此，在接下来的一些日子里，鲁滨孙还要去适应——并不等于对于火药爆炸海岛地面上的秩序丧失的否定。鲁滨孙初到岛上的情况记忆犹新，无所事事、兴之所至、

随意乱来、屈从于反复无常的一时冲动和消极气馁是怎么一回事，那他是太清楚了，所以他不会猜不到在他的同伴的行为中隐藏着某种一贯性，一种暗涵于其中的准则。

就工作本义来说，礼拜五是从来不工作的。过去与将来的概念他也是不知道的，他仅仅限于生活在现在这一时刻之间。他编了一张藤吊床，挂在两棵胡椒树中间，他在吊床上一躺就是几天，他躺在吊床里面用吹管打那些看他不动上了当、飞到附近树枝上的鸟儿。到了夜晚，他就把漫不经心打来的猎获物丢到鲁滨孙脚前，鲁滨孙再也不问这种行为是一条忠心的狗的表现呢，还是相反，是一个专横的主人甚至不屑于表示他的命令而做出来的姿态。实际上他与礼拜五的关系早已超出这种平庸交替往来的阶段。他在观察他，热情而又专注地注意他这个伙伴的行为和所作所为，同时还有在自己身上的反应，他的伙伴的行为和所作所为已经在他身上激起一种震撼人心的变化。

首先他的外貌就受到了影响。修剪头发他放弃不干了，他的头发鬈鬈曲曲呈现如同野兽那样的褐色，一天比一天长得繁密。反之，他把被火药爆炸烧坏了的胡子剪掉，天天早晨他还用刀刮脸，岛上相当常见一种轻而多孔的火山石，刀在火山石上慢慢磨可以磨得刀刃锋利无比。这样一来，他那一副俨然一族之长的庄严气派也就不见了，“上帝－父亲”这一面过去支撑他的威权是卓有成效的。因此他又年轻了，年轻了一个世代，他往镜子里一照，看得出来，从今以后——通过一种不难解释的摹拟现象——在他的面貌与他的伙伴的面貌之间出现了显著的相似之处。多少年来他一直是礼拜五的主人，同时又是他的父亲。现在，才不过几天工夫，他竟变成了他的兄弟——是不是他的长兄他甚至也拿不准。他的身体也发生了变化。本来他一直怕太阳

把皮肤晒成棕褐色，这一向是住在热带地区的英国人担心的最可怕的危险之一，暴露在阳光下之前他总要异常小心地把身体各个部分遮掩起来，作为附加的预防措施，决不忘记携带山羊皮制成的大遮阳伞。他在山洞里深居简出，以后又和土地发生密切关系，让他终于保住了他肉体那种病态的乳白色，就像是埋在土下的芜菁和块根一样。现在，在礼拜五的鼓励下，他一丝不挂暴露在太阳之下。起初，胆颤心惊，蜷蜷缩缩，丑得很，可是渐渐地舒展开来，如花盛开。他的皮肤带上了古铜色调。他的胸脯，他的肌肉也充满了值得自豪的色泽。他的肉体放射出热力，他觉得他的心灵从中也汲取到他未曾认识到的信心。因此，他发现一个被接受、被期求，甚至朦胧间感到被欲求着的身体——按照某种正在出现的那喀索斯自恋癖——不仅能够成为嵌入外在事物经纬中去最好的凭借物，而且也是一个坚强的忠诚伴侣。

过去他认为尊严决不允许他参加和礼拜五一起玩的游戏和操练，现在，他和礼拜五一起玩得很有趣。就像这样，他和阿劳干人一起，互相配合，谐调一致。靠着矗立的岩石“沿墙倒立”起初他并不感到什么困难。离开支点，再向前推进，不向后倒下去也不感到腰酸累人，但就不那么好办了。两个胳臂支持全身重量，两臂抖得厉害，这并不是因为力气不足，而不妨说是一个根柢的问题，也是对这个有待于克服的异常重量能否恰如其分掌握住那个支点的问题。他发奋要干下去，他把它看作是在争取使肢体具有多重效能的新开辟的道路上具有决定意义的一个步骤。他幻想自己的身体整个儿变成了一只巨大的手，五个手指就是脑袋、双臂和双腿。一条腿伸出去应当就像是食指，胳臂走起路来如同两条腿，身体随便坐落在哪一个肢体上，先落在这个肢体，再落在另一个肢体上都可以，就像手掌倚在任何一个手指

上都行一样。

礼拜五难得专心一志干活，这时他却在精雕细琢地制造弓箭，同样值得注意的是：他又很少用弓箭去打猎。他用最柔韧最齐整的木料——檀木、圭亚那紫木和苦配巴香胶木[1]——削成一些简单的弓，然后马上在弓上以黄杨木作骨架缠上一层山羊角中间层用来加强张力。

制造羽箭他更肯用心卖力，因为他无止境地增强弓的张力，为的就是能够把箭杆加长，超过六尺。箭头与箭羽的微妙平衡始终没能调整得使他满意，你看他一连几个小时把弓杆架在石头脊上让它摆动以便确定重心。事实上，为了配箭羽，他采取的办法已经超出情理的限度，一会儿用美洲鹦鹉的羽毛，一会儿又用棕榈树叶子，他在羊肩胛骨上剪下尾翼形的三角形骨片，很清楚，那是为了由此弄清楚特征，不是要用它有力而准确射中捕获物，而是要它们起飞，在空中飞翔得尽可能远、尽可能时间长久。

在他拉弓的时候，他力量集中，咬紧牙关，挤眉闭眼，一派痛苦的样子。他为了找一个斜角好把箭射出去斟酌再三，为保证箭射出去有一个最值得称道的轨迹。弓弦终于一声长啸，在他用来保护左前臂的皮袖套上一滑而过。他整个身体前倾，配合着射出去的飞驰的羽箭，两臂张开，那姿势如同起飞一般，同时又像是在祈求。一股活力带着那羽箭在空气摩擦和重力之上飞行着，自始至终，他的面孔放着欣喜欢悦的光彩。当箭头向地上跌落下来，只是箭尾的羽毛稍稍控制着它的下跌，这时就仿佛在他心里有什么东西破碎了一样。

---

① 即古巴香木。

礼拜五耗尽力量，既没有猎物，也没有目标，拉弓射箭，意义何在，鲁滨孙想了很久，也不明白。有一天，他自以为弄懂了。那天海风强劲，海上浪涛滚滚，海水冲上海滩，把海滩都淹没了。礼拜五试射新做好的羽箭，箭杆异常地长，箭羽长有三尺，是从信天翁飞羽上取下的细密的羽翅做成的。他把弓拉开，对着森林方向以四十五度角把箭射出去。箭射出以后，至少达到一百五十尺高度。在这样的高度上，那支箭好像在空中犹豫了一下，但是并没有扎下海滩，而是以水平角度凭借小股新的冲力朝着森林方向一直飞去。等那支箭在第一排树林后面消失以后，礼拜五转过身来对着鲁滨孙，兴奋得满面发光，神采飞扬。

“它落到树枝丛里，找它不到了，”鲁滨孙对他说。

“用不着找它，”礼拜五说，“因为这支箭不会落。”

山羊恢复野生状态，倒也不是生活在无政府状态下，因为经过人的驯化就约束它们不能再回到那种境遇里去了，它们自行按等级分成一群一群的，每一群都由最强健最聪明的公山羊率领。遇到有危险威胁，羊群聚集在一起——一般在一处高丘上集合——所有站在最前面一排的牲畜对着进攻者伸出头上的角抵住，叫它无法通过。礼拜五出其不意抓住单个独处的公山羊，故意挑战跟它闹着玩。他紧紧抓住公山羊的角强使它躺倒，或者是在奔跑中一把抓住它往回拖，为了夸示他的胜利，他把藤编的项圈套在公山羊的脖子上。

有一天，遇到一头壮得像狗熊似的羱羊，他被摔倒在地，羱羊用一只盘曲的大羊角的背面撞他，撞得他在石头上打滚，它头上竖着的那一对角如同两条飘动的长条黑焰。礼拜五在吊床上一动不动整整躺了三天。他给这头羱羊起一个名字，叫作昂多

阿尔，他不停地说，他非把这畜生找到不可，这个昂多阿尔叫他佩服，还流露着某种温情在内。要判定昂多阿尔在什么地方，离两箭射程那么远就能闻到它那可怕的气味。人靠近它，它也从来不回避。昂多阿尔一向自管自离群独处。昂多阿尔把他撞了个半死，对他就不再感兴趣了，任何一头公山羊都是这样……礼拜五一边像低声念经那样不停地赞美他的对手，一边编起一条短短的五彩细绳，他要拿它做一个更结实的、比别的项圈更耀眼的项圈，昂多阿尔的项圈。于是他又走到岩石丛丛的那条路上，昂多阿尔的窝就在那一带，鲁滨孙反对他去，也没管用，劝他不去，也是白费劲。几次非同一般的追猎之后，粘在他皮肤上那种气味完全可以说明鲁滨孙所以反对的理由。何况也确实危险，最近一次事故就是证明，他几几乎被追上。礼拜五满不在乎，毫不在意。他为他这种游戏发狂了，照旧拿他的力量、勇气肆意挥霍，甚至同他平时那种懒洋洋、无动于衷的劲头相比也未免显得超常越轨了。他把昂多阿尔看作是游戏中的对手伙伴，它那顽冥不灵、凶恶野蛮好像特别使他着迷，他事先就兴致勃勃愿意再受伤几次，哪怕因此致命也心甘情愿。

不需多久他把它找到了。这头庞然大物的公羊出现在潮水一般涌来的公山羊、母山羊群中，它那身姿活像一块岩石兀立着，羊群一靠近它就潮水一般乱纷纷往后退。羊群于是涌到一处有点像是竞技场的场地上，这个地方靠里有直直的峭壁堵住，对着像瀑布似的乱石山崖一面敞开来，乱石上星罗棋布地长着仙人掌。在西面，突出去一部分的土地构成陡峭的悬崖，高有一百尺。礼拜五把他卷在手腕上的项圈解下来，冲着昂多阿尔晃动着向它挑战。这野兽正在咀嚼着的嘴一下子停下来不动了，一根长长的禾本科植物还挂在它的牙齿上。紧接着，它好像躲

在胡子里面嘿嘿冷笑几声，用后脚挺直站立了起来。就这样，朝礼拜五前进了几步，悬空的两只前脚还摇晃着，两个大羊角也摇晃着，仿佛走过人群向人们致意似的。这种怪模怪样的摹仿动作吓了礼拜五一跳。这畜生离开他不过几步，就在这一刻，它放下前脚，猛然朝他一蹿。它的头低低缩在前脚下，两只角像一把叉子对准前方，这就好比后面是兽皮做成的尾翼的一支箭对准礼拜五胸口射来。礼拜五略一犹豫，往左边一闪。他的右肩被猛撞了一记，把他撞翻了，也就是在这一刹那，一股麝香气息把他浑身上下裹起来了。他摔得很重，紧贴着地面躺倒在地上。如果他马上站起来，第二次冲击就躲不过去了。他只好仰天平卧在地上，透过一丛干草半眯着眼望着一片蓝天。他躺在那里，只见一个可敬的闪族人[①]的那种脸俯下来，那脸上有一对绿眼睛，长在皮毛的眼窝里，卷曲的胡子长在黑黑的反刍动物的嘴唇上，这黑嘴扭了一扭，作出一副野兽的笑容。他的肩膀，只要动一动，就是一阵剧痛。他失去知觉了。等他再张开眼睛，太阳正高高悬在他的视野的中心，他完全沐浴在难忍的炙热之中。他左手撑起，把两脚缩到身下。他略略抬起身来，头昏目眩，注意察看那边的石壁，石壁把阳光全部反射到竞技场上。昂多阿尔已不知去向。他摇摇晃晃地站立起来，准备转身回去，这时他听到身后蹄子在石头上嘎咯嘎咯响。声音逼近，已经来不及回过头去看一看。他连忙向左侧未受伤的那只胳膊一边倒下去。礼拜五就着左胯骨高度往下一斜，倒到地上，两臂交叉在胸前。昂多阿尔猛然收住脚步，直挺挺地用它那四个干巴巴神经质的脚

① 闪族人也称闪米特人，在古代包括巴比伦人、亚述人、希伯来人、腓尼基人等。现代主要指犹太人与阿拉伯人。

站着，本想对准他的腰冲过来，但是，那股冲劲现在已告失效。礼拜五这时似乎精神错乱，像一具脱臼散架的木偶人一样，猛地一下扑到这头公羊的脊背上，人的重量压得公羊站立不直，但它放开四蹄一个劲地朝前猛冲。礼拜五咬牙忍住肩上的剧痛，死死抓住那畜生不放。他两只手牢牢抓着弯曲的两角靠近头骨的地方，两腿紧夹两胁上的羊毛，他的脚趾紧紧揪住它的生殖器。这公羊颠来颠去乱蹦乱跳，企图把这紧缠着它的身体、像流苏一般的赤条条的肉体甩掉。它沿着竞技场跑了好多圈，在乱石丛中居然一次也没有失足跌倒，虽然压在身上的重负眼看快要把它压垮。假如它一下摔倒，假如它故意在地上打滚，那它休想再站得起来。礼拜五只觉胃里一阵阵捣得痛，担心再度失去知觉。必须强制昂多阿尔停下来。他两只手顺着它那凹凸不平的头骨往下移动，用手捂住这畜生的两个眼眶。眼睛看不见，也不肯停下来。既然眼睛看不见，那么前面的障碍物也就一概不复存在，它盲目地往前猛冲。它的蹄子在石片上发出响声，再往前去，就是悬崖，两个紧紧纠结搂抱在一起的身体，一冲就冲到半空中去了。

鲁滨孙站在两里开外，手里拿着望远镜，亲眼目睹这两个对头从悬崖上双双跌落下来，他是见证人。岛上这一地区他非常熟悉，这里有一块高地，上面长了不少多刺灌木丛，这两个对头摔得粉身碎骨就是在这块高地上，有两条路可以通到那里，一条是从上面绕下来的崎岖小道，另一条更近，只要攀登一百尺高的险峻悬崖就能到达那个高地。事态紧迫，得走一条近路快些到达，鲁滨孙忧心忡忡面对着崎岖的石壁摸索着攀登而上，有的地方是凌空的，也必须大胆爬上去。唯一的目的是：必须去救礼拜

五——他也许还活着，这个信念驱使着他去经受这一番考验。锻炼肌肉体力的体育运动使身体发育完美，现在他信服这种锻炼确实必要，因为过去，哪怕离地三尺，也觉天旋地转，头晕目眩，这的确是他许多弱点之一。他毫不怀疑，在他敢于正视并克服这种病态的弱点的过程中，在他新的生活道路上，他一定能取得显著的进步。

所以现在他在丛丛山石之间轻快地跑着，后来又一块岩石一块岩石地跳跃过去，就和他曾上百次看到礼拜五所做的那样，很快地就跑到石壁之前，到达这个地点，必须紧贴石壁，靠他那二十个手指、脚趾，沿着石壁上高高低低的坑坑洼洼，曲折蜿蜒、一点一点地攀缘爬行。在这当中，又能和土地本原直接接触，他感到一种很大的，不过也相当不可靠的慰藉。因为，他的手，他的脚，他整个赤裸着的身体并不认识山的身体，它的光滑处，它的风化的地方，它的粗糙处。他怀着一种像怀乡病那样的沉醉心情，用他整个身体细细触摩矿物质，至于注意自身的安全在这当中仅仅是小小一部分关心的事了。这个嘛——他清楚得很——这就是往他的过去倒退，而且，如果空无——他转过身来面对着空荡荡白茫茫的空无——不构成他的考验的另一半的话，那就是他卑怯可耻的失职，病态的逃避。这里是大地和天空，在天与地之间，鲁滨孙像是一只颤栗着的蝴蝶紧贴在岩石上，他鲁滨孙为实现由此及彼的转变正在痛苦地挣扎着。来到断崖的中途，他停了一下，向后转了一个身，这里有一处一指宽的突出部分，他的脚可以支撑在上面，因此才可能停下来停一会儿。他浑身直冒冷汗，弄得他的手很滑，很是危险。他闭上眼，不去看身下正在那里旋转滚动的乱山石，刚才他就是从那乱石丛中跑过来的。接着，他睁开眼睛，竭力控制自己。这时，他想到要看看

天色，天空布满着夕阳。他感到一阵鼓舞，立刻也让他有了一点办法。他明白了：头晕这种现象是由于地心引力作用于具有向地性的人的心脏的结果。灵魂总是狂想他倾向于沉没到花冈岩或粘土层的深处、硅石或页岩的深处，离开这些东西，就使灵魂失去控制、癫狂错乱，同时灵魂又要高飞远扬，因为灵魂预感到地下深处只有死的宁静。使人昏眩的不是天空的空无，使人昏眩的是大地深度的那种令人迷狂的无限圆满。鲁滨孙面对着天空，心里感到：一对亲和友爱的信天翁在黄昏最后光线照成绯色的两片彩云之间飞翔，远远胜过那乱坟冈的迷人的召唤。他继续攀缘而上，灵魂受到了鼓舞，下一步将走向何处他知道得更清楚了。

暮色降落，这时他才在一片长在岩石缝里的稀疏枯瘠的花楸树丛中找到昂多阿尔的尸体。他弯下身去看这摔得七零八落的大块身体，一下就看到那个牢牢扎在它颈上的五彩的绳子。等他直起身来，听到身后发出一阵笑声。原来礼拜五站在那里，一身布满了刮破划伤的累累伤痕，左臂不能动了，不过没有折损。

“它死了，它的皮毛保住了我一条命，”他说。“这只大公山羊死了，我马上就叫它飞，叫它唱……”

礼拜五很快就恢复了疲劳，养好了伤，快得叫鲁滨孙感到大为吃惊。到第二天早晨，脸就消了肿，身体精力充沛，他立刻去找昂多阿尔的尸体。他先把它的脑袋割下来，放到蚁穴的中间。接着沿四条腿顺着胸膛和肚子划开皮，把皮按在地上撕开来，再把最后粘连在精瘦的红色身体上的筋筋络络割开，这就是昂多阿尔在解剖学意义上的一副尸骨。他破开腹囊，抖开里面包着

的四十尺长的肠子，用大量清水洗得干干净净，他把那肠子挂在一棵树的树枝上，稀奇的花饰，奶白色与淡紫色错杂其间，立刻就招来无数的苍蝇。然后，他用那只没有受伤的胳臂抱着昂多阿尔油腻沉重的皮毛，一路哼唱着，来到海滩上。他拿它在海水里又洗又漂，让它在海水里浸透盐和沙。然后，拿着一把临时充作整皮钝刀用的、扎在一块卵石上的贝壳，动手把羊皮外面的皮毛刮尽，把羊皮里面的肉去掉。这项工作费去他好几天的工夫，在这期间，他谢绝鲁滨孙的帮助，他说，最后一道最庄严最简单也是最根本的任务已经给他留下了。

神秘莫测的是到最后，他要求鲁滨孙给摊在一块岩石凹槽里的羊皮不停地撒尿。在这岩石凹槽里，大涨潮的时候，留下过一泓清水，不过在太阳照射下几个小时就蒸发无遗了。他要求他许多天之内天天大量喝水，不要到别处去小便，把尿都尿到羊皮里面，一直把昂多阿尔留下的这张皮尿满。鲁滨孙注意到他自己并不往那上面小便，可是他也不去问他是不是他认为他自己的尿不具备硝皮的性能，还是讨厌他们两人的尿混合，觉得那意味着一种污秽下流的混乱杂处。羊皮在这变成臭不可闻的盐水里泡了整整八天，然后取出，放到海水里面涮洗，洗净之后，放在两张弓上绷起来，由于弓的力量使得羊皮柔韧而有张力。然后他把羊皮放在荫凉处晾了三天使之干燥，于是开始用浮石把皮子刮软，这时皮子依然保持潮乎乎的样子。一张纯净道地的带有古金色彩的羊皮纸制造出来了，手指摸上去发出一种深沉的音质很好的音响。

“昂多阿尔要飞，昂多阿尔要飞了，”他激动地反反复复这样说，他到底打算干什么可一直秘而不宣。

阿劳卡里亚杉这种树木在岛上为数不多，但是这种树像金字塔那样的形状，色调黑黑的，笼罩在一片矮树丛之上，矗立在小树丛中间，却是雄伟美好的。礼拜五特别喜爱这些树，这在他的国土上是很有特点的，因此这种树的名字也和他们一样[①]；礼拜五可以一连多少天蜷缩在阿劳卡里亚杉主枝做成的摇篮里不出来。到傍晚，他带回一把翅果给鲁滨孙，这种翅果里面有一颗果仁可以吃，果仁的粉状物质有一股刺鼻的油脂气味。反正鲁滨孙在这种像猴子学人的攀登[②]之中小心翼翼跟着他的同伴走就是了。

这天早晨，他来到一株最高的阿劳卡里亚杉木之下，他仰首望着树上，树上的枝枝叶叶深远，他算一算这棵树想来不会少于一百五十尺高。接连下过几天雨，这天清晨的寒气预告晴和的好天气即将来到。森林散发出烟气，就像是一头牲口一样，在厚厚的青苔下可以听到一些看不见的溪流难得听到的潺潺低语。鲁滨孙始终注意观察在他自己身上发生的变化，几个礼拜以来他一直注意着每天一早他总怀着不安的急躁心情等待日出，初升的太阳射出的最初的光芒让他觉得有如节日那样庄严肃穆，而且日复一日每次都包含一种强烈的新的性质。

他抓住最靠近的树枝，一条腿攀上去，然后站在树枝上，恍惚之间他想到：如果他爬到树顶上去，那他就可以同比他早几分钟升起的太阳在一起游戏了。他一层层地爬上这建筑物并不困难，四周给他的印象逐渐扩大开来，而他则是被关闭在一个巨大的结构里面了——而且是休戚与共、密切相连的，这巨大的结构

① 阿劳卡里亚（araucarias）原为生长在智利阿劳科地区的一种杉树。

② 指鲁滨孙向礼拜五的精神境界攀登转化。

条分缕析，分枝纷繁至极，从棕色树皮的主干开始，进而分成主枝，细枝，枝条，小茎，一直到旋绕长在小杈桠上三角形、带刺的鳞状树叶的叶脉。他直接参与树木显然可见的机能活动，树伸出它千千万万手臂拥抱着空气，用它亿万只手指把空气紧紧搂抱在怀。随着他爬得越来越高，对这建筑结构框架肢体的摇曳摆动变得更加敏感，风从中吹过发出管风琴那样嗡嗡鸣声。他接近树巅，立刻就发现自己处于虚空的包围之中。也许是雷劈的，树干在这个地方有六尺长破裂开来。他低下眼睛来，避免看了晕眩。在他脚下，浓密枝条一层层交错向下旋转，令人眼花缭乱。他又回想起他童年时一件可怕的事。他曾经想爬上约克郡大教堂的钟楼。他在那绕着雕花石柱回旋而上又狭又陡的楼梯攀登了很久，突然从那令人心安的四壁的阴影里走出来到光天化日之下，这外面是城里的一片屋顶，出现在这半空中，只觉神昏目眩。他一溜烟跑下楼梯，戴着他那顶小学生戴的小软帽……

他闭着两眼，脸靠在树干上，这是他唯一可以依傍的固定之点。在这摇曳林立的桅樯之间，在这树木制成的负载着许多枝枝条条、有风穿流其间的产品中间，让人听到一种颤音低回不已，不时还有一声悠长呻吟透露出来。他久久倾听这幽静的声息。焦虑的心情渐渐放松了。他在梦想着。树就好比是在这肥沃土壤上抛锚的一条大船，它在挣扎着，所有的帆张开来，挣扎着要启航远去。一阵热气抚弄着他的脸。他的两张眼皮变成白热化了。他知道太阳升起来了，但是仍然迟疑着没敢睁开眼睛。他很细心，注意到在他身上有一股新的喜悦欢快情绪涌上心头。一股热浪布满他的全身。在贫瘠的黎明之后，黄色的光芒威力无穷地把万物照得丰盈饱满。他半张开眼睛。在他的睫毛之

间，一束发光金属物闪耀不停。一阵温煦的和风吹来，叶簇纷纷颤栗。绿叶，是树的肺，就是树的肺脏，所以，风是它的呼吸，鲁滨孙这样想着。他想象他自己的肺，也在体外张开来，紫红色的肉的荆棘丛，活珊瑚的珊瑚骨，还长着绯红色的膜，分泌着粘液的海绵体……这一束肉质的鲜花，是这样茂盛，又这样纤细敏感，在半空中不停地摇曳着，绯红色的欢乐从那充满鲜红的血的主干的通道灌注进他的全身……

在海滩那边，一只古金色的菱形的大鸟在天上古里古怪地摆动，礼拜五正在实现他那神秘的诺言，让昂多阿尔起飞。

他把三根灯芯草的秆子先扎成十字形，不过两根横档是平行的长短不同的，在三根草秆每一个交叉的地方切出凹槽，并且穿上一根羊肠。然后，把这个轻而牢固的撑架撑在昂多阿尔的皮上，把皮叠起来，用那根羊肠缝上羊皮的边缘。最长的一根撑杆一头绷在羊皮上部，另一头搭在羊皮底部，底部让它挂着一个三叶草形的尾巴。这根撑杆的两头再松松地系上一根缰绳，在缰绳上，在一个经过细心计算定下来的点上再系上牵索，确定这个系索点目的是使风筝能有一个角度以获得最大起飞上升的托力。礼拜五从一大早天刚刚发白就进行这项微妙的组装工作，后来，刮起一股强劲的西北风，预示天气干燥，阳光灿烂，这时羊皮制成的一只大鸟已告完成，正在他手上摇动着，好像迫不及待就要远走高飞似的。在海滩上，阿劳干人高兴得大喊大叫，这个脆弱轻盈的怪物如同一张弯弓一跃升腾飞起，冲上天去，本来羊皮是软软的，现在各个部分就发出格格响声，后面拖着一条黑白羽毛交错编成的长尾饰。

待鲁滨孙走来找他，他正仰天躺在沙地上，两手交叉托在颈

脖下边，风筝的绳子系在左脚脚脖上。鲁滨孙靠在他身旁也躺下来，两个人一块儿看着昂多阿尔飘在白云之间，它没有死，它还活着，在看不见的突如其来的冲击下退让着，在逆风中颠簸摇晃，突然又在一片平静气氛下显得衰弱无力的样子，马上又一下猛蹿，直线上升，飞得高高的看都看不见了。礼拜五全神贯注地参与这风力变幻无穷的表演，最后，他站立起来，两臂交叉抱在胸前，一边笑着，一边学着昂多阿尔那样又是跳又是舞。他又蹲到沙地上像一个球似的，然后又一跃而起，他的左腿对着空中踢，转圈子，又好像失去冲力似的东摇西晃，游移不定，然后又是一冲，于是系在他脚脖上的绳子仿佛是这天空的舞蹈动作的中心轴一样，牵动着那远在半天空的忠实的骑士昂多阿尔对他每一个动作都报以回应：摇头摆尾，打圈圈，往下俯冲。

下午是捕颌针鱼。昂多阿尔的绳索扎在独木舟的尾巴上，同样长的一根线——长约一百五十尺——系在风筝尾部，线的另一头系着一团蜘蛛网丝，让它擦着浪尖往复跳跃。

鲁滨孙在东海岸浅滩一带逆风慢慢地划桨行船，礼拜五坐在船尾，背对着他，注意着昂多阿尔的变化。当一条颌针鱼蹿出海面捉那鱼饵，用它那竖着小牙的尖嘴吞下蜘蛛网丝团，正纠缠着不肯松口的时候，风筝就像钓竿的浮标一样，立刻就乱晃乱摇。鲁滨孙这时把船转过半圈，顺风荡桨，很快划到礼拜五手中抓着的那根线的另一头。独木舟里，青脊银肚圆筒形的颌针鱼已经堆了一大堆了①。

天黑下来，需把昂多阿尔收下来过夜，礼拜五还下不了决心。他把它拴在一株胡椒树上，就是他吊床吊着的那株胡椒树。

① 风筝钓鱼是所罗门群岛上至今还盛行的一种钓鱼方法。

昂多阿尔就像是一头系在绳上豢养的什么兽类一样，在它主人的脚边过夜，以便第二天整天再伴随主人。但是，在第二天的夜里，风完全停止，没有一点风，想必他是到那边一大片木兰花林里去把那只慢慢悠悠落在那里的大金鸟取回来。礼拜五又试放了多次，都没有放起来，也就放弃再放它乘风飞翔了。他好像把它也忘了，整整有八天，他没有事干，闲荡在那里。这时，似乎他又想起了丢在蚁穴上的公山羊的头。

积极勤勉的小小红蚂蚁工作得真不错。羊头上白色棕色的长羊毛，胡子，肉，干干净净，都不见了。眼窝和头的内部也都给弄得干干净净；筋骨和软骨都啃得一干二净，甚至礼拜五用手一碰，下颌骨就从头骨上脱落下来。对于这一具长着像竖琴似弯曲的一对坚硬黑角的象牙色的头盖骨来说，这真是一场了不起的大屠杀。礼拜五举在手上，就像是举着什么战利品一样。原来系在羊脖子上的彩色颈圈在沙土上也找到了，他把这个颈圈系到两只羊角的底部，紧抵着那包在骨质轴的角质梢形成的头骨上突出的地方。

“昂多阿尔要唱啦!”神秘兮兮地，他对着鲁滨孙许下这样的诺言。鲁滨孙这时正在看着他摆弄。

他先拿西科莫尔木[①]劈出两根小小的长短不一的横木。在羊角尖上里侧穿的两个小洞之间用那条长的横木，把两只角连结起来。短的一根横木与长的一根相平行固定在羊角中间部分棱形内侧的斜面上。在羊头骨上两个眼眶中间，在高约一指的地方，装进一个松木薄片，松木薄片上端呈锯齿形，上面有十

① 西科莫尔树（sycomore），一译埃及无花果树。

二条凹槽。最后，他取下挂在一棵树的枝头上吹着的昂多阿尔的肠衣，这时肠衣经太阳炙晒已经变成干干的一条细线，他把这条肠线切成每段约三尺长的几段。

鲁滨孙莫名其妙地专心看他做着，好比观察一只昆虫的习性，那复杂的情况人类的头脑简直无法理解。大多数时间，礼拜五是什么也不干，就那么呆在那里——他那无边无际的天真无邪的懒惰根本没有什么厌烦无聊的情绪来干扰。然后，好像一只鳞翅目昆虫在春风吹拂下投身于复杂的繁殖过程一样，礼拜五也突然一下跳了起来，脑子里出现一个什么念头，又专心一意地干了起来，搞的究竟是什么名堂始终不说，反正总是与空气有关。从这时开始，多么费力，多少时间，都在所不计，他的耐性和细心更是不受限制了。鲁滨孙这样看他如此这般工作了许多天，靠他的两只足踝帮助，把十二根羊肠线绷紧布置在昂多阿尔前额羊角上装好的两条横木上。他照着他与生俱来的音乐感觉，把十二根弦谐调起来使之入调，既非三度音程，也非五度音程，和一般弦乐器完全不一样，它发出来的声音有时是一个调，有时又是八度音程，所以各条弦可以同时一致发出音响并无不谐调的现象。因为，这里这架乐器，与那种需要亲手去弹奏的古竖琴或齐特拉琴[①]不相干，而是一种原始的乐器，一种由气流来弹响的竖琴[②]，风将是独一无二的弹奏者。颅骨上两个眼眶用来作为听取琴音的声孔，整个颅骨形成乐器的共鸣箱。为了把最弱的风都能集中到琴弦上，礼拜五捕杀一只秃鹫割下两个

① 齐特拉琴，是古希腊一种类似诗琴的乐器，金属琴弦，比古竖琴的弦多，通常有七至十一根。

② 这里所指的是今天的那种竖琴。

翅膀固定在琴弦的两侧，鲁滨孙奇怪他这是从哪儿捉到这只秃鹫的，这种动物他觉得简直是捕杀不了而且是不会死的。于是这架风竖琴安在一株死去的柏树的枝桠上，耸立在海岛乱石丛上，处在不论什么风向都吹得到的位置上。这架琴刚刚在树上放好，就发出幽幽咽咽长笛的声音，尽管这时静静的一点风也没有。礼拜五全神贯注久久谛听着这种纯一而忧郁的乐曲。然后他嘟着嘴一脸不高兴的样子向鲁滨孙伸着两个指头表示要他注意震动发音的只有两根弦。

昂多阿尔所能发挥的作用全部发挥出来之后，礼拜五又恢复老样子，白天不停地休息睡觉，鲁滨孙则继续进行他已经过了许多周的长久的日光下的锻炼。有一天夜里，礼拜五跑来拉鲁滨孙的脚。鲁滨孙后来终于看中在阿劳卡里亚杉枝叶覆盖下利用树皮挡风遮雨安排了一个栖身之所，他正睡在这里。这时正刮起一阵风暴，只见带电的热风狂吹，不见雨下来。月亮就像抛在天空的一只圆盘，在一片片支离破碎的灰白云片中穿行。礼拜五拉着鲁滨孙往那棵死去的柏树上面羊头盖骨那里跑去。树还没有看见，鲁滨孙就觉得已经听到天上乐曲，是提琴和笛子的合奏。奏的并不是音符连续不断牵动人心绕着音调圆环转动不已，把其中的热情深深印到心上的那种旋律，而是唯一一个音调——但意象飘渺的泛音——把人们心灵包纳在一种确定的支配力量之下，一个由不可胜数的组成成分组成的和弦，它那持续的威力其中有着某种宿命的和无情的使人迷狂的东西。风的强度更加强了，这时，这两个伙伴来到这株发出歌声的大树近旁。风筝牢牢地插在树顶最高的枝子上，像鼓上蒙着皮似地发出扑隆扑隆震声，响声一下戛然而止，一下又偏转来急速地摆动。飞着的昂多阿尔神出鬼没地变成了歌唱的昂多阿尔，好像它既守护

着它，又在威胁着它。在变幻不定的月光下，安在山羊头上的秃鹫的两个翅膀在两侧忽张忽翕像是在抽搐，随着风暴的紧一阵松一阵，使它像是有了某种奇异难明的生命似的。特别是它发出强烈的带有一定旋律的哀号悲鸣，真正原始的音乐，不属于人性的音乐，它既是大地晦暗的声息，又是天体的和谐之音，同时也是作为牺牲的那只大公山羊嘶哑的怨诉哀鸣。鲁滨孙和礼拜五紧靠在一起，站在断陷的巨石下面，很快都失去了知觉意识，沉浸在这伟大庄严的神秘之中，而一切天然元素在其中都合而为一，化为一体。大地，树木，风齐声赞颂昂多阿尔在这黑夜之中羽化成神。

鲁滨孙和礼拜五之间的关系渐渐深化，人性化，不过，这种关系仍然是错综复杂的，所以这种关系必须毫无阴影才行。在过去——在火药爆炸之前——在他们之间不可能存在争执，这是确实的。鲁滨孙是主人，礼拜五只有服从。鲁滨孙可以训斥礼拜五，甚至可以揍他一顿。

有一天，发生了这样一件事：礼拜五做菜，在一个很大的贝壳上，摆了切成一片片的蛇肉，还配着一些蚱蜢。其实几周以来，他就不停地逗弄鲁滨孙。这种挑逗戏弄在一个人单独自立和另一个人生活在一起的时候，原也是无害的。对于关系密切、结合在一起的两个人来说，这可就是使之瓦解分离的动力。鲁滨孙昨天晚上吃的配爱神木烧的龟脊肉本来就很不受用。可是现在礼拜五摆在他鼻子底下又叫他吃红烧蟒蛇外加昆虫！鲁滨孙一看胃里恶心得直翻腾，抬起脚来一脚把这个大贝壳连同里面的美味踢翻在沙土地上。礼拜五火冒三丈，拿起贝壳，两手举着在鲁滨孙头上摇晃着。这两个朋友是不是要打起来了？没

有！礼拜五一溜烟地逃走了。

两小时以后，鲁滨孙看见他回转来，气色不好，拖着一个像木偶人似的东西。脑袋是用椰子壳做的，两个胳臂和两条腿穿在竹竿上面。最惹眼的是穿着鲁滨孙的一身旧衣服，那形象与驱鸟的稻草人一样。在椰壳上面，还戴着一顶水手帽，礼拜五在那上面画上他昔日的主人的那副尊容。他把这个木偶人竖在鲁滨孙的面前。

他对他说："我给你介绍一下，这就是鲁滨孙·克罗索，希望岛的总督。"

然后，他捡起一直丢在地上的那片空空的肮脏的贝壳，放开喉咙，大吼一声，拿它往椰壳用力砸下去，把那个椰壳脑袋砸得粉碎，椰壳和穿在里面破裂的竹竿，一起倒了下来。最后，他又放开喉咙，哈哈一阵大笑，就跑过去抱吻鲁滨孙。

这奇特的喜剧所包含的意义鲁滨孙已经心领神会。有一天，礼拜五生吃长在棕榈树上的一种很大的虫，还先在蚁卵里面让它卷成一卷一卷的，鲁滨孙看着十分恼火，管自走到海滩上去了。他在湿湿的沙上塑成一个趴在地上的人像，用海藻插在人头上当作头发。面孔是看不到的，遮在一条弯着的胳臂上，但是那光着的棕色的身体很像是礼拜五。鲁滨孙刚刚把他这个塑像做好，正好他的同伴跑来找他，嘴里还满满地塞着棕榈虫。

鲁滨孙用手指着这个沙子塑成的人像，对他说："我给你介绍介绍：这是礼拜五，吃蛇吞虫的人。"

于是，他摘下一条榛树的枝子，把上面的小枝和树叶捋掉，拿起来抽打礼拜五的脊背、屁股和大腿，他用沙土堆塑礼拜五的塑像目的就在此。

从此以后，他们一共是四个人生活在这个岛上。其中有一

个真鲁滨孙，还有一个竹子做成的木偶，一个真礼拜五，还有一个沙土塑像。这两个朋友做出损害对方的事——詈骂、殴打、发怒——他们彼此就依样画葫芦施之于对方的替身。而他们两人之间互相殷勤友好相待。

礼拜五后来又动脑筋搞出一种新的游戏，比这两个复制替身的游戏更加有趣，更要稀奇。

有一天下午，礼拜五粗鲁地把在桉树下睡午觉的鲁滨孙弄醒。礼拜五把自己伪装起来，鲁滨孙一看，弄不清这是什么意思，莫名其妙。礼拜五用几块破布结在一起像是一条裤子穿在腿上。一件短短的上衣披在肩膀上。头上戴上一顶草帽，这还不算，手里还拿着一片棕榈叶当阳伞遮在头上。他特为给自己装上假胡子，那是用椰果上的棕毛一簇簇粘在两颊上的。

“你知道我是谁？”他问鲁滨孙，一边在他前面很有气派地踱着方步。

“不知道。”

“我是鲁滨孙·克罗索，英格兰约克郡人氏，野蛮人礼拜五的主人！”

“那么现在我是谁？”鲁滨孙十分惊愕问道。

“猜猜看！”

不需多说，鲁滨孙对他的伙伴心中所想是不会不知道的，他现在对礼拜五是认识得太清楚了。于是他也马上站起来，跑到森林里去不见了。

如果礼拜五是鲁滨孙，过去的那个鲁滨孙，作为奴隶的礼拜五的主人，那么现在，鲁滨孙就非变成礼拜五不可，变成为过去作为奴隶的礼拜五。事实上，在火药爆炸之前，鲁滨孙就已经不再在嘴上蓄着剪成方形的胡子，也不留平顶头，他和礼拜五在外

貌上已经不相上下，所以现在要扮演他的角色并不费事。只要用椰果汁搽搽脸、抹抹身体，全身就可以染成棕色，再在腰上围起兽皮做的阿劳干人缠腰布，礼拜五初次上岛那时就是围这种缠腰布的。他如此这般打扮好了以后，来到礼拜五的面前，对他说道：

“你看，我是礼拜五！”

这时，礼拜五费了很大劲，用他所能讲的最好的英语表达方式组织了一个长句子作为回答，鲁滨孙又用阿劳干语回答他几个字，这是礼拜五还不会讲英语的时候，鲁滨孙从他那里学来的。

礼拜五说道：“我把你从你部落的人那里救出来，他们要把你作为献祭的牺牲，为的是消除你为恶作怪的不祥的能力。”

于是鲁滨孙跪在地上，头一直俯到地面，嘀哩咕噜地表示感谢不尽。最后拉住礼拜五的脚，把脚放到自己的脖子上。

他们经常玩这一类把戏。而且一直是礼拜五发出信号。只要他戴上假胡子、拿着遮阳伞出现，鲁滨孙立刻明白在他面前的不是别人，而是鲁滨孙，而他自身就应该扮演礼拜五的角色。其实他们从来没有演过什么新创造的场面，演的一律是他们生活中曾经发生的事件，那时礼拜五是一个胆战心惊的奴隶，鲁滨孙是一个殊求不已的奴隶主。他们还演过仙人掌化装的故事，稻田放水干涸的故事，躲在火药桶旁偷吸烟斗的故事。最使礼拜五开心的场面，是最早发生的那一件事，即阿劳干人要杀他上祭、逃跑、鲁滨孙救他一命。

鲁滨孙终于明白：这种游戏对于礼拜五很有益处，因为这样就把他从他们保留的关于奴隶生活的记忆中解脱出来。而且这种游戏对于鲁滨孙也大有裨益，因为他对于过去自己身为总督

和将军，也一直于心有愧、深以为憾。

此后又过了一段时间，有一处深穴无意中鲁滨孙又发现了它，这是过去空闲无事用去许多天的时间清理出来的，后来由于种种原因又成为某种露天写作用的工作室。他更感到意外的是：在厚厚沙尘泥土下找到了一本满满写着笔记和评述意见的航海日志，另外还有两册没有写字的空白本。原来当作墨水瓶用的小陶土罐里的箱鲀红汁已经干涸，拿来当笔写字用的秃鹫羽毛都已不知去向。鲁滨孙认为这一切都是在那一次居所大火之下与其他物品同归于尽的。他把他这个发现告诉给礼拜五，并且决定继续写他的航海日志，这将是他走过的道路的饶有趣味的见证。他天天都想着这件事，决定去收集秃鹫的羽毛，设法捕捉箱鲀。有一天晚上，礼拜五拿来一大把信天翁的羽毛，摆在他的面前，而且都是细心削过的，还有一小罐蓝染料汁，是把菘蓝叶子研碎提取出来的。

“现在嘛，”他简单地对他说，“信天翁比秃鹫的羽毛好，蓝色比红色好。”

# 第　十　章

## 航海日志

今日清晨，在天大亮前就起身，缠人的焦虑不容我安睡，太阳久久不出，万物萧瑟凄凉，我在其中徜徉。从铅灰色天空照下来一律是灰蒙蒙的光亮，把一切凹凸的纹路都抹平了，把各种色彩也分解了。我一直攀登到乱石丛中最最高的顶巅，用我全部精神力量与我肉体的虚弱衰颓相搏斗。今天我必须注意，务必在日出之后尽可能迟迟不醒。只有睡眠才能让人忍受在黑夜中的长期流放，所以需要有睡眠，毫无疑问，其理由就在这里。

在东海岸沙丘上空，有一个发出红光的炽热的火窑[①]高高悬在那里，其中正在神秘地酝酿着太阳显现的吉日[②]。我单膝跪下，收神敛气，专心致志注意着我在某种神秘的期待中所感到的厌恶欲呕的感觉的变化，即使动物，植物甚至岩石也是参与这种期待的。当我抬起眼来一看，那炽热欲燃的火窑光芒四射，现在已经变成一座大祭坛，充盈在半边天穹之上，金紫光彩喷溢不止。第一道光线射出照在我

---

① 另一义是礼拜堂，此处指太阳。

② 指古罗马历书上所记载的所谓吉日。

的红头发上，就像父亲呵护着我、为我祝福的手落到我头顶上一样。第二道光芒净化了我的嘴唇，像先知以赛亚的嘴唇被红炭净化一样[①]。接着两道火剑触到我的两个肩头，我起身站立，我成了太阳的骑士。接着，无数接连而至的火焰般的飞箭向我射来，刺穿我的脸，我的胸，我的双手，我的恢宏盛大的加冕盛典宣告完成，这时，一千顶光的王冠和一千柄光的权杖盖满在我的超人的雕像上。

## 航海日志

他坐在岩石上，耐心地在海浪回旋中垂下钓丝钓鲂鮄[②]。他赤着脚，只用脚跟撑在岩石上，脚整个插在波浪上，水一直漫过他的小腿。这叫人想到又长又细巧的划水的蹼鳍，这同他半人半鱼海神似的棕色身体十分相称。我看出礼拜五和有着小小的脚和隆起的腿肚子的印第安人全不相像，礼拜五的脚长长的，腿肚子扁扁的，这是黑人的特征。是不是在这两种器官相互关系中存在着相反相成的情况？腿肚肌肉是依傍踵骨支持的，就像支在杠杆的力臂上一样。力臂愈长，腿肚用力愈少，避免使脚摇晃不稳。所以黄种人脚小、小腿肚结实有力原因就在这里，在黑种人中，情况正好相反。

① 《圣经·旧约·以赛亚书》第六章：“有一撒拉弗飞到我跟前，手里拿着红炭，是用火剪从坛上取下来的，将炭沾我的口说：看哪，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恶就赦免了。……”按：撒拉弗即六翼天使。

② 鲂鮄，又称火鱼，分布于温带、亚热带沿海，成群栖息在水底，可以在水底爬行；体延长，呈圆筒形，体披栉鳞、圆鳞或骨板。

太阳呵，把我从重力之下解放出来。把我的血洗净，把它的浓厚的粘液质冲洗出去，不错，这种东西防止我滥加挥霍和缺乏明智远见，但是它也破坏我的青春热情，窒息我生活的欢乐。我在镜子里照一照我那呆板悲伤的北方人的面容，我才真正懂得优美这个词的双重含义——同用于跳舞的人的那个含义和同圣者相关的含义——在太平洋这天宇下可以合而为一。教我学会嘲讽吧。教我懂得什么是轻松明快，教我学会含笑接受这一天直接可得的赐予而无需斤斤计较，无需感恩戴德，也无需任何疑惧吧。

太阳呵，让我变得和礼拜五一样。给予我礼拜五的面孔，笑起来就像鲜花盛开，生来就为了去笑。这额头也要高高的，而且向后倾斜，上面还要像花环似的长上鬈曲黑发。还要那样的眼睛，永远闪耀着嘲弄的光彩，长长的眼角带着嘲讽意味，看到任何有趣好玩的事就激动得跳动。还要那唇角微微上翘弯弯的嘴，既贪馋好吃，又像是野兽那样的嘴。这长在双肩上的头颅，又匀称又和谐，天生就是为了笑得更好，就是为让世界上一切事物看起来都可爱有趣好笑，就是为更能揭露并且解除这两种痉挛病：愚蠢和恶意……

我的伙伴，我的像空气一样的伙伴，是这样吸引我，不就是为着让我转向你？太阳呵，你看我合不合意？你看看我呵。我的变形是否真在朝着你火焰的方向上演变？我的胡子已经没有了，再长出来的须毛向着地下，好似往地下长出许多侧根一样。反过来，我的头发指向天空卷卷曲曲生长，长出红如火炭一样的一卷一卷的鬈发。

我是射向你的火团的一支箭，我是一个摆锤，它的垂直

线规定着你对大地的统治权，日晷指时针在日晷盘上的阴影记录你的行程。

我是你直立在地上的见证，就像一柄宝剑，在你的烈焰中锻炼。

## 航海日志

我生活中最大的变化，是时间的流逝，是它的速度，还有它流逝的方向。过去，每一天、每一小时、每一分钟，在某种方式下都倾向于后继的一天、一小时、一分钟，这一切的总体按照那一瞬间既定的计划行动；那一瞬间不存在，就造成某种真空状态。所以时间过得快，而且有效地度过，愈是被有效地使用，过得就愈快，在它的后面遗下了大量的遗迹和残屑碎片，这就叫我的历史。也许载我前进的编年史经过几千年波折变化之后终于“卡住”，又返回到它的起点。但是时间的循环往复至今仍然是众神的秘密，我的短暂的生命对我来说无非是小小一段直线，它的两端却荒谬地指向无限，一如仅有几个阿尔邦[①]大小的花园，比之于地球真是微乎其微。毕竟有些迹象告诉我们：对永恒也有钥匙可打开它的秘密：例如年历，一年四季就是人类测度永恒的回复往返的尺度，何况一小时一小时是像一个小小圆环那样永远往复不已的。

对我来说，这个圆从此就缩小到这样的程度，与一刹那已经彼此难分。转一圈的运动变得这样快，与静止几乎不可区分。所以，也许可以说：我的日子都是僵直矗立的。它

① 面积单位，一阿尔邦相当于36，802平方英尺。

们并不彼此重叠。它们都直立不动，是垂直的，在它们内在本质的价值中傲然显示自己，肯定自己。既然它们在某一实施着的计划前后相续各个阶段上无分彼此，不见差异，所以，它们彼此是这样地相似，竟使它们在我的记忆中完全重叠，仿佛同样的一天无休止地复现。自从火药爆炸把我那个当作日历的桅杆轰毁以后，我没有感到计时的必要。对于这一值得纪念的事件，以及所有促成这个事件发生的一切，在我思想上始终保持不可磨灭的鲜明记忆，这附带也是时间冻结的证据，时间冻结，也就是漏壶炸成粉碎的时刻。从此以后，礼拜五和我，难道我们不是进入了永恒?

对于这个奇异的发现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我的体验并非到此即止。首先，要记住：这一次翻天覆地的大变化——尽管突如其来，尽管按爆炸两字的字面看也是如此——仍然是早有预示的，甚至预兆也许早就出现。例如我为逃避治理海岛的带有强制专断意味的计时历法，以及常常把漏壶停下来的这种习惯。这样做首先是为了深入岛的内部，如同潜入无时间性的永恒之中。但是，盘绕在大地深处的永恒，不是已经被大爆炸轰到外面来了吗？现在永恒的恩泽不是广布到我们所有的海岸了吗？或者说，大爆炸就是深度上和平宁静的火山爆发，和平宁静如同当初深埋地下幽禁在岩石中的种子，现在成了全岛的主宰，就像一株大树，扩展的荫影面积越来越大？我越是想这件事，越是觉得：火药桶、范·戴塞尔的烟斗，还有礼拜五笨拙的不听话的举动，这些看似细枝末节，可是后面掩盖着的正是弗吉尼亚号失事以来注定的必然。

还可以举一个例子，如我过去不时突然感到晕眩，即我

称之为“我的纯洁无罪的时刻”——不见得不是某种预见性的直觉。那时，我顷刻之间隐约仿佛看到有另一个岛，那就是隐藏在我要布满建筑工地和农业开发的希望岛后面的一个岛。这另一个希望岛，今后我就要转移过去，安置在“纯洁无罪的时刻”中。希望岛不再是有待于繁殖生息的未经开垦的土地，礼拜五也不再是一个我有责任给以教诲的原始野人。礼拜五和希望岛都要求我给以完全的关注，一种静观性的关注，一种令人叹赏不已的警觉，因为我觉得——不，我确信——我每时每刻在他们身上都有所发现，第一次的发现，他们迷人的新奇任什么也不会使他们光彩暗淡。

## 航海日志

泻湖一平如镜，在水面上，我看见礼拜五向我走来，步态安详，整齐合度，天上、水上一派清冷落寞，在他四周是如此广阔，无法比拟，没有任何比例可言，以致可以说这大概是一个才三指长的礼拜五被放在我的手边，或者相反，也可说他是一个相距半里远有六托瓦兹[①]高的巨人……

你看，他走过来了。难道也能以这样天然自得的崇高尊严迈步前行？说他俨然是包藏在他的赤裸之中，我这样写能不被看作可笑吗？他走着，以无比威严的炫耀姿态负载着他的肉体走着，负载着他的肉体向前走着，如同载着自己的肉体的圣体显供台[②]。彰明昭著的美，野蛮的美，在美

① 托瓦兹，法国旧长度单位，一托瓦兹相当于 1.949 米。

② 圣体显供台是基督教仪式中一种金（或银）制的器皿，用来置放“圣体”，供信徒礼拜。法文中圣体显供台（ostensoir）与上文炫耀（ostentation）一词音形相近，语义相关。

的四外似乎一切都是空虚的。

他离开泻湖，走近我的身边，坐在海边上。等他站起来，从一堆堆淡紫色海藻和岩石中间穿行过来，在散布着一些碎贝壳的沙滩上踏步走着，因此一片亲切熟悉的景象又重现出来了，这时，他的美换成另一种情调：美变成了优美。他向我微微一笑，作一个手势，指指天上——就像有些宗教画上描绘的天使一样——那无疑是向我指明：有一阵西北风驱散了多日以来积聚起来的浮云，太阳的绝对威势将保持很长时间。他做出舞步的姿势，显示着他的身体的丰满灵巧的均衡之感，像是在歌唱一样。他在我的身旁，什么话也没有说，一个沉默寡言的伙伴。他转过身去，望着泻湖，就是他刚刚走过的地方。他的身体让两腿叉开，那样直立在沙滩上，他的灵魂在暮霭中飘行浮动，暮霭笼罩着这迷离惝恍的一天的黄昏时刻。我也在他身旁，细细看着他腿上膝盖后面的那一部分——正好在膝弯那个地方——带有螺钿光泽的白色，刻着一个大字 H 那样的字形。当腿伸直拉紧，这块肉的内槽的两边内凹，中间隆起，像果肉那样柔软，当两腿弯曲的时候，它又变得松松软软的。

我伸出我的两个手，放在他的膝盖上。我让我的手像护膝那样着意触摸两膝的形状，汲取它们的生命活力。膝盖以其坚固性和干硬的特点——和大腿与膝弯的柔软正好相反——成为肉体建筑的拱顶的关键部分，它承载这座肉体建筑物保持着具有生命活力的平衡伸向天宇。在这两个温热活动的小滑轮上，不存在颤抖、冲动、踌躇，颤抖、冲动、踌躇也传导不到它们上面。经过几秒钟我的手感知我的同伴虽然凝然不动，但并不是像一块岩石或木桩那样僵化凝

固，完全相反，是变化不定的因素组合成的结果，是他全部肌肉的作用与反作用不停地再生，不停地综合所产生的那种静止不动。

## 航海日志

我在黄昏暗影下沿沼泽地岸边走着，沼泽上生长的芦苇一片沙沙声，无边无际，我看见有一只四足兽朝我跑来，远远看去，它让我想起我们那可怜的泰恩。我马上认出这是一只肥大的雌刺豚鼠。风向对我有利，这个小动物——当然是近视眼——一点也没有注意到我，安安心心只顾往前跑。我变成了树桩、岩石、树，我希望它和我交臂而过，再继续走它的路。可是不然。在相距五步远处，它突然止步，僵在那里不动，两个耳朵竖起，侧着头，用那湿漉漉的大眼睛观察着我。接着，如同电光一闪，调转头撒开四腿，狂奔而去，它不是逃进芦苇丛里立刻消失不见，而是顺着来的那条小径往回跑，活像一纵一跳的影子，它的脚爪在小径碎石上抓得嚓嚓有声，我听得一清二楚。

我试着想象这动物两眼所见的宇宙该是怎样的，它的神奇的嗅觉具有压倒一切的作用，它的嗅觉完全可以与人类的视觉相媲美。风力和风向——对人类来说，不怎么重要——可是在这些动物身上，有着重大的意义。动物处在两个不同的认识区域的交接点上——或者用人类的语言来说，两个不相同的“照明”区域。一个区域是沉陷在黑暗之中，其黑暗的浓度与另一个区域也不相上下——即有风吹拂的区域——这是一个富于各种气味的区域。如果没有风，由两个部分所形成的世界沉浸在混沌昏暗之中，如果稍

稍有风吹来，这个世界的一部分就由一道光亮照明，但这一道光亮达到或超越动物所在之处，那么它又变成一片黑墨水，漆黑一团。有一种具有惊人辨别力——相当于人类的眼睛的辨别力——在几英里距离外就能把这个明亮有光的区域内各种气味区分得一清二楚，譬如某一株树的气味，一头美洲野猪或一只美洲鹦鹉的气味，睡在胡椒树下吊床上嚼着阿劳卡里亚树的粒状果实的礼拜五的气味，所有这些气味，都可以在无与伦比的嗅觉神经认识的深度上分辨出来。我又想起我们可怜的泰恩，我记得当时礼拜五在地上挖了许多洞，泰恩把鼻子尽量深深地拱到属于它的领域的土地上，去嗅去闻，名副其实地沉醉了，围着我的同伴又是乱跑，又是摇摇晃晃，发出又像是受惊又像是发淫的细细的叫声。它疯了似地专注于追逐某些气味，除此之外，对它来说，就仿佛世界上什么都不存在了。

## 航海日志

我几乎以一种入迷成癖的注意力去观察他，每想到这一切，说起来也没有什么可奇怪的。难以置信的倒是我居然同他在一起生活了这么久，说是一起生活而我又未能看清这一切。对我来说他无异是集中在一个本体身上的全人类，既是我的儿子，又是我的父亲，既是我的兄弟，又是我的邻人，既与我靠得很近，又与我相离得远远的……我都未加注意，这种无动于衷的冷漠，这种盲目性，叫人怎么想象得出呢。一个人所能施之于生活在他周围的男男女女的感情，我不得不都集中在这唯一一个“他人”身上了，倘若不是这样，这种种感情又将会变成怎样的情况？我的怜悯心和

我的憎恨，我的感佩之情和我的恐惧感，我可拿它们怎么办呢，如果礼拜五不是在我的心中同时激起怜悯、憎恨、感佩和恐惧的话？他在我身上所发生的这种魅力其实有很大一部分是相互的，这已经多次得到证明。特别是前天，我在沙滩上迷迷糊糊睡着，这时他来到我的身边。他站在那儿看我，看了很久，他那柔韧的黑色的侧影衬着光灿灿的天空勾勒得很清楚。后来他屈膝蹲下来，企图以一种异乎寻常的强烈程度仔细地看我。他的手指在我的脸上动来动去，按一按我的两颊，熟悉一下我下颏的曲线，试一试我的鼻尖的弹性。他把我的手臂抬起来，抬到头的上面，然后俯在我的身体上，就像一个解剖学家准备解剖一具尸体那样专心致志一寸一寸地弄清我的身体。他好像已经忘记我还能看，还有呼吸，在我心智中还可能出现一些问题，可能还会不耐烦。但是，我非常了解驱使他趋向于我的这种人性的饥渴，所以他这一套作法我不能去阻挠。最后，他笑了，仿佛从梦中醒来，顷刻之间注意到了我在场，于是拿起我的手腕，把他的手指按在螺钿色的白皮肤紫色血管上，用一种假作出来的责备口气对我说：“啊！看见你的血啦！”

## 航海日志

是不是我正在倒退到某些异教徒的太阳崇拜？不，我不相信，另一方面，对传说中所谓“异教徒”真正的信仰和仪式，我毫无所知，这种“异教徒”也许仅仅在我们那些神甫的想象中存在亦未可知。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我悬浮在无可容忍的孤独之中，不发疯，就自杀，没有别的选择，社会整体提供给我的支持已不复存在，所以在本能上我需要找

回那种支持。与此同时，在我这个人身上建立起来并得以维护的结构已经荡然无存。因此我被迫继续不断地进行摸索，使自己变成为自然本原一分子以求在与自然本原的结合中找到得救的途径。希望岛的土地曾经给我提供初步可以维持的、还行得通的解决办法，尽管它并不完善，而且不无危险。后来礼拜五突然来到，尽管他在表面上屈从于我在地上的统治，但是，他以他的存在的全部力量把我的统治给摧毁了。得救的路毕竟是有的，因为，即使礼拜五绝对厌弃地上生活，也并不因此就不是自然本原一分子，因为他天生就是自然本原一分子，我同样也要变成这样的一分子，却只不过是出于偶然的机会罢了。我是在他的影响下，在他继续不断地加之于我的猛烈冲击之下，在漫长而又痛苦的变化道路上一步步前进的。被风似的精灵从地穴里挖出来的人，他自己是不会变化为风的精灵的。在这样的人的身上，密度太大，重量过重，成熟过程太缓慢。不过，大阳已经用它的光的魔杖点化了这个在地下黑暗中埋藏很久的白白软软的大幼虫，它已经蜕变成为有金属似的前胸，还有一对闪烁着金粉的翅膀的尺蛾，一个太阳孵育出来的生物，坚硬的、经久不变的生物，但是，当那星体之神发出的光一旦不再哺育它，它就具有一种可虑可怖的软弱的特征。

## 航海日志

我就是昂多阿尔。孤独、固执的老公山羊，长着一把族长式的胡子，还有一身洋溢着淫荡气息的羊毛，四个叉蹄顽强地扎根在多石的山上的土地的牧神[①]，这就是我。礼拜五对他产生了一种奇怪的友情，于是他们两人之间展开了

一种残忍可怕的游戏。“我要让昂多阿尔飞，我要让昂多阿尔歌唱，”阿劳干人神秘莫测地说，说过不止一次。可是为了叫这个老公山羊改宗，转化为风，它那副皮肉，经历过多少折磨！经受过多少考验！

风吹动的竖琴。礼拜五永远生存在现时的一刹那之间，对于把种种成套的零件组装起来，要求耐性的持久研究，他是绝对不能忍受的、是抗拒的，但是，他的一种准确无误的直觉竟发现了一种唯一与大自然相应和的乐器。风力吹动的竖琴不仅是一种自然本原的乐器，使任何方位的风都唱出音调来；而且，也是唯一一种不在时间延续中展开而归依于瞬间奏出的音乐的乐器。弦可以自行增多，也可以使某一根弦依人的愿望发出某一个音符。这样，就可以制作出瞬间交响乐，只要有风拨动乐器，从第一个音符到最后一个音符，嗷嗷嘈嘈齐声合奏，响声不绝。

## 航海日志

我看着他泡海水浴后从海浪的泡沫中笑着纵身而出，在我的思想里，有这样一个词突然闪现出来：Vénusté[②]。礼拜五的 vénusté。这个罕用的名词的准确含义我不甚了了，但他那坚实又富于光泽的肉体，在海水束缚下缓缓扭动的像舞蹈一样的姿势，这种欣悦欢乐出自天然的优美，都让我情不自禁地把那个词喊了出来。

---

① 牧神：希腊神话中神祇，人身羊脚，头上长着羊角；即罗马神话中的农牧之神。

② vénusté，即美。图尼埃写鲁滨孙面临此情此景想起这样一个字，是因为这个字从美神维纳斯（Vénus）化来。据说维纳斯诞生于海水波涛之中。

这一点，其中的含义有如一束乱丝中的一根细丝，而礼拜五就是其中居于中心的那一根，而且这也正是我要用心理清其中的深意的。再一个征象是：礼拜五这个词在词源学上的含义。礼拜五，假如我没有弄错的话，正是维纳斯的诞生日[①]。我还要说：对基督徒来说，礼拜五也是基督死去之日[②]。维纳斯诞生，耶稣死亡。在这一目了然的巧合之中，我无法不让自己预感到某种非我所能理解的寓意，而使我过去作为清教徒在我心中所有的信念，不免深深感到惶惧。

第三条线索是：在弗吉尼亚号遇难之前，我最后一次听到人类对我讲过的那些话。这些话，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人类在抛弃我、让我归于本原之前赠送给我的一份精神食粮、一笔旅费，应该说，这些话已经用火一样的文字在我的记忆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烙印。可叹呵，我能记得的仅仅剩下一些混淆不清的片言只语了！不是吗，这就是：彼德·范·戴塞尔船长在一副塔罗纸牌上读出来的——或者他自以为是读到的——那些预言。那时我还是一个青年人，因此在他的话里面多次讲到维纳斯这个名字，他讲的话我那时听起来很感惶惑。他不是讲到我要在一处山洞里变成隐士，后来维纳斯意外地来到，把我从山洞里引出来？这个从水中走出来的人后来大概变成了弓箭手，用他的箭射向太阳？不过，对我最重要的并不在此。我记得我在一张纸牌上曾经看到画着两个小孩——一对孪生子，两个天

① 礼拜五，拉丁文为 venerio dies，即“维纳斯日”。

② 耶稣基督死于礼拜五。

真无邪的人——手拉着手，站在象征着太阳之城的城墙前面。范·戴塞尔曾经对这一图形作过解释，说到自身循环的性关系，自身封闭的性关系，他还讲到蛇咬自己尾巴这种象征性的说法。

因此，关于我的性欲的问题，我想起礼拜五不止一次在我心中引起鸡奸的邪念。首先，这是因为他来得太迟了：我的性欲已经变成自然本原式的，已经转向希望岛。特别因为维纳斯尚未从海水中走上岸来，为了引诱我而大肆践踏我的海岸，后来迫使我转向了她的父亲乌拉诺斯[1]。问题不在于使我再沉沦下降回到人类的爱情，问题是使我本原改变而不脱离自然本原。在今天这已经是既成事实了。我过去和希望岛的爱情仍不免是对人性范型的效法。总之，我使土地受精，一如我对一个妻子所能做到的那样。礼拜五迫使我从根本上发生转变。那穿透一个男性爱人腰部的一次狂暴的欢快，对于我来说，已经发生了变化，变成一种温柔细腻的销魂大悦，将我自踵至顶紧紧包缠，让我心荡神驰，太阳神把他的光芒浸润我有多久，我沉浸在销魂状态中就有多久。再也不会有物质丧失，正如没有动物会在性交后怀有悲凉之感。我的乌拉诺斯式的爱反让我充满生命力，让我精力充沛无分日夜。如一定要把这种太阳式的性交换成人类的术语来表达，那么可以说我是属于女性一类，如同是上天的妻子，这样确定我的地位才算妥当。但这种拟人化是错误的。真实情况是，在礼拜五和我已经进入最高境界时，性的区别已经被超越了，礼拜五可以与维纳斯同

① 希腊神话中的天神，天王，世界的主宰，天的化身。

一，同样也可以用人类的语言说成：我把我自己大大张开来承受最大的星体[1]授精。

## 航海日志

一轮满月高悬在天空，月光晶莹明亮，我在这里写下这几行字，甚至不需要一盏灯来照明。礼拜五已经睡去，睡在我的脚边，蜷成一团。远非现实的环境，在我四周任何日常熟悉的事物全部被废弃消除，这种匮乏赋予我的种种观念里有一种如同稍纵即逝而又重新获得般的轻盈飘忽、无理性无根由的特征。这样的冥想不过是献给明月的一次夜餐吧。灵智呵，即将逝去的观念向你致敬！

“巨大的奇幻的明灯”，照得天空群星隐没，就像一颗巨大无比的粘糊糊的蛋清球在天空上飘浮。它那几何学的形体是无懈可击的，但是它的物质在激荡旋转，激起一种内部的创造活动全面展开。它模糊不清的轮廓在蛋白那样的白色中初初显现于外，随之就又趋于隐没，杂乱地伸出外面的肢体互相又拼合在一起，刹那之间，有一些笑着的面容出现，随后，这一切又都溶解成为乳白色的涡流。旋涡加速回旋转动，速度快得像静止一样。月球好像由于极度震荡而冻结了。月球上的混乱的线纹渐渐显现出来，变得清晰了。一只卵的两极各有一个中心。从卵的这一端到另一端有许多奇妙的曲线穿来穿去。两个中心点变成两个人头，曲线变成两个身体的连结线。两个相似的人，一对双胞胎，在月球里面妊娠结胎。这一对双胞胎互相连结，他们轻轻动一

① 最大的星体，可能是指太阳。

动，仿佛从百年睡梦中刚刚醒来。他们的动作开始像懒懒软软、迷迷惘惘的抚慰，后来就大不相同了：他们彼此竭力要互相挣脱开来。各自彼此都同自己的那个纠缠不去的浓黑的影子打斗，就像一个婴儿在黑暗潮湿的母体里挣扎一样。没有多久，他们两个又互相爱抚，喜不自胜地各自独立地伸伸直，在暗中寻索抵达他们亲如兄弟的亲密关系的通路。朱庇特化为天鹅，给丽达的卵受精，因而生下两个狄俄斯库里[①]，是太阳之城的一对孪生子。这一对孪生兄弟比人类的双胞胎更亲密无间，因为他们两个人共有同一个灵魂。人类的双胞胎是多元的。太阳城的“孪生子”是单元的。结果是他们的肉体具有一种前所未有的密度——比之人类双胞胎的肉体。精神渗入少两倍，毛孔少两倍，重量肉质则要比人大两倍。由此他们永远保持青春不衰，永远保持着他们非人类所有的那种美。在他们身上，有着玻璃、金属那样的釉彩发光的外表，发光但又不具有生命。因为他们不是历史兴衰嬗替一代一代世系下传的一个个环节。这就是狄俄斯库里，从天上飘落下来的流星，来自垂直的猛然落下的新生一代。他们的父亲太阳为他们祝福，他的火焰紧紧裹着他们，并且将永恒地授予他们。

从西方生出小小的一片云影弥漫在丽达的卵上。礼拜五向我伸过脸来，神色异常，讲出许多互不连贯的语句，声调异乎寻常地快，接着，又昏昏睡去，两腿好像害怕似地拳

① 典出罗马神话。丽达是斯巴达王后，朱庇特化为天鹅与她亲近，生下一对孪生子狄俄斯库里，狄俄斯库里是卡斯托耳和波卢克斯两人的总称。据信两人死后成为天上的双子星座，并被视作运动员、战士和水手的守护神。

曲在腹上，两手紧紧捏起，放在他那黑色的头的左右两侧。维纳斯，天鹅，丽达，狄俄斯库里……我在一座隐喻的森林中不停地摸索着，我在寻找我自己。

# 第 十 一 章

礼拜五正在采爱神木的花准备做香水，一眼看见在东侧海面水平线上有一个白点出现。他立刻从树上沿着一条一条树枝跳下来，跳到地上，一口气朝鲁滨孙跑去，把这个消息告诉他。鲁滨孙刚刚刮好胡子。尽管这个消息让鲁滨孙震动，可是他仍然不动声色。

“咱们要有客人来了，”他简单地说，“所以我更应当梳洗好。”

礼拜五激动到了极点，爬上乱山石最高的顶上。他带着望远镜，对着那已经可以看得清的海船调整焦距。原来是一条带桅楼的纵帆船，桅杆高高的，船体轻巧灵活。这条双桅船张满帆，乘着强劲的东南风以大约十二或十三节[①]的速度在海面上航行，这股风正猛推着它沿希望岛那一片布满沼泽的岸边驶近。礼拜五急忙跑来把这许多细节告诉鲁滨孙，鲁滨孙只顾拿一把大玳瑁梳子梳理他那浓密如鬃的棕发。然后，爬上他的瞭望台。那条双桅船的船长想必断定岛上这一带海岸不可能靠岸，因而改变了船帆前下角索的方位。桅顶小帆已经降到甲板面上，另又布置右舷前下角索，以右舷风行驶。接着，降下大帆，

① 航速术语，一小时行一海里为一节。

扯起小帆，沿着海岸，逆风而进。

礼拜五跑来通知鲁滨孙来访者绕过了东岸沙丘地带，很可能在平安湾抛锚。最重要的事情是弄清那是什么国籍的船。鲁滨孙和礼拜五一起向平安湾走去，一直走到沿岸最后一排树后面，鲁滨孙拿起望远镜，对准那条船看着，只见那条船掉过头来，船尾对着风头，在离岸约有两链[①]远处停稳。不一会儿，锚链从锚链筒里哗啦啦往下滑的声音清晰可闻。

最近一个时期才出现的这种类型的船舶，鲁滨孙从未见过，但是从后桅斜桁上挂着的 Union Jack 旗[②]，他确定船上这些人都是他的同胞。这时，他才在海滩上向前走了几步，俨然像一位统治者前去迎候到他的领土上进行访问的外国人。在那船上，一条小艇已经乘上好几个人，从吊杆上摇摇摆摆下降，一接触水面，就溅起一束发出虹彩的水波。接着，小艇上的许多枝木桨打着波浪往岸上划过来。

站在小艇船头上的人手持挠钩钩住岸边岩石之前，这仅有的若干片刻时间，鲁滨孙突然感到竟有异常沉重的分量。就像一个灵魂即将飞逸即将死去的人一样，他把他在岛上的全部生活自始至终全面审视了一遍：打造越狱号，沉溺在污泥臭水之中，希望岛的狂热的组织建设工作，山洞穴居，小溪谷之事，礼拜五不意到来，火药爆炸，尤其是在这“时间”的广阔天际的涯岸上，完全未经测度的时间的领域内，他在一片宁静的幸福中完成了向太阳城的转变。

艇中堆着许多小木桶，是用来给船上补充淡水的，在小艇的

---

① 旧时一链约为两百米。

② 即英国国旗。

尾部可以看到一个人站在那里，头上戴着草帽，向前压得低低的，下面露出一把黑胡子，穿着长统靴，带着武器，毫无疑问，这是船长。他即将是人类社会将把他鲁滨孙包罗在它的语言和行为的罗网之中，让他再度回到那个庞大的体系之中去的第一个人。在他的手接触到那位人类全权代表的手的那一刻，这位孤独者千辛万苦日复一日耐心结构而成的宇宙就将面临可怕的考验。

艇底擦在水下沙底上，艄柱往上一翘，小艇就停下来不动了。艇上的人纷纷跳到海浪里，企图把小艇拖到上涨的潮水的外面去。那个长着满脸黑胡子的人向鲁滨孙伸出手来。

“威廉·亨特，布莱克普尔[1]人，双桅船白鸟号船长。”

“今天是什么日子？”鲁滨孙问道。

船长突然听到这么一问，很感奇怪，转过身去对着跟在他身后的那个人，这人大概是他的大副。

“约瑟夫，今天是几号？”

“一七八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礼拜三，阁下，”他回答道。

“一七八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礼拜三，”船长又转过身来对鲁滨孙重复说了一遍。

鲁滨孙的头脑紧张忙乱地思索着。弗吉尼亚号失事发生在一七五九年九月三十日。正好是二十八年零两个月又十九天。自从他流落岛上以来，不管他亲眼目睹了多少事情发生，又发生了怎样深刻的变化，竟过了这么长一段时间，在鲁滨孙看来，恍若做了一场大梦，真是荒诞不经。可是他终究不敢再问一问那位大副，给他证实一下这个日期，这个日期对他来说，将永远属

① 英国港口，临爱尔兰海，与利物浦相去不远。

于一个更遥远的未来。他甚至决定对这些新来到的外方人隐瞒弗吉尼亚号遇难的日期，这既是出于某种自爱之心，同时不无顾虑，唯恐他们把他看成一个骗子，或者把他看成一个怪物。

“我当时搭荷兰圆头帆船弗吉尼亚号旅行，船长是彼德·范·戴塞尔，符利辛根人[1]，后来我就被丢在这里的岸上了。我是这次海难事故唯一一个死里逃生的人。这次打击不幸在我思想上弄得我记忆力全部丧失，特别是这一次灾难发生的日期我怎么想也想不起来。”

“在所有我到过的港口都没有听人说起过这条船，更不要说它的失踪了，”亨特发表意见说，“不过，看来这同美国的战争把一切海上联系都搞乱了不无关系。”

鲁滨孙弄不明白这是指哪一次战争，不过他也知道，如果他想别让人看出自己对世事全然不知，那他就必须小心谨慎，不要多言。

这时礼拜五帮着大船上来的那些人往下卸装水的小木桶，并且陪他们到最近有泉水的地方去。鲁滨孙见他这么轻而易举地同这些不相识的人接触交往，不禁大为吃惊，他本人这时只觉得同亨特船长相距如此之远。事情的真相是：如果说礼拜五在这些水手面前大献殷勤，那显然是希望他们尽早把他带到白鸟号上面去。鲁滨孙本人也急于想上去看看这艘精致的帆船，这船修长优美，建造得结实灵巧，便于在波涛上顺风飞驰，这迫切心情要掩饰也是掩饰不了的。这期间，这些人以及这些人带来的一切，又在他身上引起难以忍受的不快，他使尽力气要把这种不舒服的感觉压下去。不错，他没有死掉。在他这许多年孤独

[1] 符利辛根，荷兰港口，靠近比利时。

生活中，他战胜了疯狂。他终于达到一种平衡——或者说，达到一系列的平衡——其中，希望岛与他，以及后来希望岛、礼拜五与他，已经形成可以保持平衡，甚至不妨说可以达到至高幸福境界的星座。他经历过痛苦，他曾经从死的危机中挣扎过来，此后，他感到可以和礼拜五一起从他的各个方面与时间对抗，并且——说像流星被抛向空间而不产生摩擦阻力一样——继续沿着他那不确定的轨道运行下去，也不必管张力是否降低，是否疲软松弛。不论怎么说，与另一些人面对面对质，对他仍然是一次极严重的考验，也可能就此出现新的事态进展。如果回到英国，鲁滨孙在人类之国的环境下能不能保持他已经接触到太阳国赐予他的幸福，并继续把他提高到最高级威力之上，谁知道？这就如同琐罗亚斯德[①]把他的灵魂放在荒漠的太阳下长期加以熔炼，然后再投身到污浊秽恶的人世传播他的智慧。

其间，他和亨特的谈话来得十分吃力，总是谈不下去，随时有陷入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的难堪境地。鲁滨孙试图让对方了解一下希望岛的野味和新鲜食物的资源，鲜蔬如水田芥和马齿苋，这些东西预防坏血病再好也没有了。有些人已经攀着棕榈树鳞片似的树干爬上去用军刀把许多棕榈树芽菜砍下来，还可以听到跑着追赶山羊的那些人纵声大笑。鲁滨孙不无骄傲地想道：若是在过去他准备把岛建设成为花园城市那个时代，看到这一帮粗鲁贪鄙的家伙这样蹂躏这座花园城市，他不知该是多么痛苦。这一帮毫无约束的混账畜生的所作所为之所以引起他特别

① 琐罗亚斯德（前 628？—前 551？），古代波斯人，据传是琐罗亚斯德教（又名祆教、或拜火教）的创始人。琐罗亚斯德教认为世界是两种对立的本原在互相斗争，一种本原是善，化身为光明神，火是代表，礼拜圣火是其仪式；另一种本原是恶，化身为黑暗神。

注意，决不在于他的树木被愚蠢地毁坏、他的家畜被无故屠杀，不是因为这个，而在于这些人，他的同类，既熟悉亲切又疏远陌生的同类，在于他们的行为气质。在希望岛财政局建筑的遗址上，草已经长得很高，有风吹来，从草偃卧下去，发出轻柔如丝一般的喃喃细语。有一个水手竟在这地方接连捡到两块黄金。他立刻高呼喊叫，把他的伙伴纠集拢来，七嘴八舌可怕地争论了半天，决定放野火烧掉整片草地，以便于寻找黄金。总之一句话，这些黄金本来是属于他的，牲畜在岛上这块唯一在雨季也不会变成沼泽的牧场，也将要被剥夺了，鲁滨孙脑子里闪过这样一个意念。每一次发现什么新东西，这帮混账东西少不得一次争吵打骂，鲁滨孙为之愕然，他也没有心思注意听船长的谈话，船长这时正在对他讲派到美洲支援起义者的法国军队如何暗中从海上被输送过去。大副则大谈其贩卖非洲黑奴怎么是桩有利可图的好买卖，向他传授贩奴的一套窍门，说黑奴可以换得棉花，糖，咖啡，还有靛蓝，这就构成理想的返航装载货物，在欧洲各个港口商埠一路售出，获利极为丰厚。所有这些人，个个都有自家的算计，都是自顾自，没有一个人想到问他自从沉船出事以来的经历和遭遇。就是礼拜五，在他们眼里似乎也不存在什么问题。鲁滨孙明白：过去他也和他们一模一样，是在同样的动机下——贪婪、骄傲、暴力——教养起来的，他知道在他自己身上也保留有一部分依然还是属于他们一类的东西。不过，与此同时，他又以一个昆虫学家的漠然态度来看待他们，一个昆虫学家俯身注意察看昆虫社会，蜜蜂或蚂蚁的社会，或者突然掀起一块石头，观看很不可靠地麕集在一起的潮湿虫时，就是这样的心境。

在这些人当中，每一个人都是一个可能的世界，内部相当紧凑而协调的世界，有它自己的价值，有它的引力中心与斥力

中心，还有它的重心。所有的可能性，不论何等千差万殊，互不相同，但在现时它们共存于希望岛的小小形象之中——多么简单化，多么表面化！——正是在这个形象的四周，它们组合在一起，正是在这个形象中的一个小角落，有一个沉船遇难的人，名叫鲁滨孙，还有他的混血种的仆人。这个形象虽然居于中心地位，但是它在上述每一个人身上都打上了暂时的、瞬息即逝的印记，注定在极短暂的延续之后即归于虚无，而这一形象也是因为白鸟号偶然改变航线才从虚无中引出来的。这些可能的世界中每一个可能的世界都自然而然要求它的现实性，以使自身得以实现。他人就是这样一种迫切要求过渡到现实的领域而成为现实的可能性。如果说他是冷酷无情的，为自己的，自私的，不道德的，对这种迫切要求拒而不纳，予以驳回的，那是因为：过去的鲁滨孙受到的教育尽管在他身上大力灌输，但是，经过这许多年的孤独生活，他已经把它忘得一干二净，所以现在他问自己：已经丧失的习惯，要想再行拾起，到底能不能办到。而且他把成为这样的可能世界的渴望与那个由每一个可能世界所包围的希望岛的注定要消灭的形象混淆起来了，他觉得：把他们声称要争得的尊严给予他们，势必就会把希望岛一笔勾销，使它化为乌有。

小艇满载蔬果和野味，还有捆上四只脚拼命挣扎着的羊羔，运回白鸟号，第一趟运回的东西已经卸下又返回海岛，那些水手正在等候船长下令，以便第二次启运。

船长对鲁滨孙说："如果您能光临我们船上，和我们一起用餐，我将感到十分荣幸。"他也不等鲁滨孙回答，就命令手下人把淡水运走，然后再来接他和他邀请的客人。自从登上海岛以后，他始终保持着一种矜持的态度，现在他态度一变，不无牢骚地谈

到他这四年来度过的生活。

原来他是皇家海军的一个年轻军官，满怀年轻人的热情，投身于美国独立战争。他在海军上将豪[①]指挥的舰队服务，在布鲁克林战役和攻克纽约的战役中战功卓著。胜利出征之后，接踵而来的却是败北，这样的思想准备他可是一点也没有。

“青年军官没有一个不是在狂热进军的必胜信念中培养出来的，”他说。“我看，教育他们相信可能先吃败仗，让他们学会一倒下还能再站起来，以十倍的狂热再去战斗这样一种极难学会的本领，那才是最明智的。在败退中战斗，把溃散的军队再召集起来，在惊涛骇浪中把敌人炮火轰毁过半的舰只重行装备，再投入战斗，那才是最困难最不容易办到的事。而有人却认为照这样培养训练我们的士官是可耻的事！历史给我们提供的教训已经够多的了，最伟大的胜利都是转败为胜的，是战胜失败才取得的，随便哪个马夫都明白：赛马场上的马都是在终点才被超过的。”

多米尼加岛与圣卢西亚岛的败绩，以后多思哥岛的弃守[②]，都使亨特感到意外而且吃惊，使他对法国人恨之入骨。继萨拉托加签降[③]之后，又是约克镇的签降[④]，宗主国准备卑怯地放弃英国王冠上最美的花饰，由此把一直是他生活动力的对英国荣誉的狂热感情打得粉碎。在宣布英国耻辱地撤出殖民地的凡尔

① 豪（Richard Howe，1726—1799），英国海军上将，美国独立战争时任北美驻军司令，后任英吉利海峡舰队司令，海军大臣等要职。

② 多米尼加岛属加勒比海大安的列斯群岛范围，圣卢西亚岛、多巴哥岛属加勒比海小安的列斯群岛范围。

③ 萨拉托加，今美国纽约州东部城市。

④ 约克镇，一译约克敦，今美国弗吉尼亚州东南部城镇；1781 年华盛顿在此接受英军投降。

赛协定[1]之后不久，他脱下皇家军官团制服退役，由此改行转到商船方面来了。

商船这一行他认为是自由人干的行业，他除了水手之外什么也不是，所以干商船一行时这么低声下气，受到很大的约束，使他感到很不适应。那些住在陆地上的船主既贪婪又胆小，人们一向对这种人是看不入眼的，可他在船主面前必须把对他们的藐视掩饰起来；对于租船费，还要多费口舌，讨价还价；在提货单上签字画押；制定、安排发货单，忍受海关官员上船检查；整个生活消磨在麻袋、包裹、大木桶之间；所有这一切，对他来说，的确是太过分了。此外，还要加上一条：他发过誓，他的脚决不再踏上英国土地，而且他对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的仇恨也混而为一了。正当他处在山穷水尽局面之际，机会来了——他着重指出，这是命运给他留下的唯一的机会了——人家把这个白鸟号船长的职务委托给他，这白鸟号货舱容量有限，但作为帆船质量却很出色，注定只能装载体积小的货物——茶叶、香料、稀有金属、宝石或鸦片——搞这种买卖得担风险，还带有神秘意味，这正投合他那喜欢冒险的浪漫性格。按他这种处境无疑是搞贩卖黑人或海盗这一行更为适宜，不过他所受的军人教育又使他对这种搞劣等货色买卖有一种本能的反感。

鲁滨孙跨上白鸟号甲板，礼拜五兴高采烈地在甲板上迎接他，礼拜五是跟着前一趟船到大船上来的。这个阿劳干人好像

①　即巴黎协定。十八世纪前，英国在北美大西洋沿岸建立殖民地十三处。1775 年这些殖民地的人民发动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独立战争；1776 年 7 月 4 日殖民地人民发表《独立宣言》，宣布成立美利坚合众国。1783 年独立战争结束，英、美签定巴黎协定，英国承认殖民地独立。

成了全体船员认领的义子被收留了，好像他原本就出生在这条船上似的，看来他跟这条船已经混得很熟了。鲁滨孙过去曾经有机会注意观察过原始人见到人类工业制造品表现出来的那种惊奇赞赏心情，可以说，他们是按照他们的尺度珍视宝爱这些东西的，比如刀，衣服，必要的话，再加上小划子之类。超出这个尺度，虽好若无，对他们说，就是不存在的，也就无所谓喜欢了，一座宫殿或者一条大船，在他们看来，无疑都属于大自然的产物，如同一处山洞或一座冰山一样，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可是，在礼拜五，情况并非如此，所以，鲁滨孙开始认识到礼拜五在船上表现出来的直接理解力，原是受他的影响的结果。随后，他看到礼拜五又向桅杆侧支索那边跑过去，攀着侧支索一直往上爬，爬上桅楼，又从那里走到踏脚索上，虚悬于距海面五十尺高的半空中，兴奋得大叫大笑，荡秋千似地在上头荡来荡去。这时，鲁滨孙想到礼拜五浑身上下流露出来的那种风所赋予他的特性——羽箭，风筝，由风拨动的竖琴——于是，他恍然有所了解：一艘大帆船，一艘像这样灵巧又大胆地配备着帆缆索具的船，那正是胜利的真正体现，征服太空的壮举。鲁滨孙因此不免感到有点儿悲哀，何况他觉得自己竟然一反本意地被拖到了这样一个世界里来，他心里就更反感，一阵怒气不禁涌上心头。

他发现在前桅桅脚边上还捆着一个小小的像人似的形体，半身光着，蜷缩成一团，这叫他更加觉得不是滋味。这是一个小孩，大概有十二岁模样，瘦得像剥了皮的猫一样。他的脸看不清，只见长着一头红发，又密又厚，使细弱的两肩更显得弱小不堪，他的肩胛骨突出在外，就像小天使伸出两个翅膀似的，背脊上有一条红棕色血污直往下流，背上是一条条的血痕。鲁滨孙眼睛望着他，脚步也放慢了。

“这是简，我们的一个小水手，”船长告诉他说。他转过头去问大副。“他又怎么啦？”

就像盒盖一开就跳出一个木偶魔鬼来一样，食品贮藏室舱口立刻伸出一张好吃好喝养得肥嘟嘟红光闪闪的脸来，头上还顶着一顶厨房领班的那种白帽子。

“简直拿他没办法！今天早上，做事不当心，鸡肉馅饼里放了三回盐，他给我把它糟蹋掉了。我用绳鞭抽了他十二下。再不改改，还有得抽呢。”

那脑袋就和它突然冒出来一样，突然又缩回去不见了。

“放开他，”船长对大副说，“船长室里用得着他。”

这顿午餐，鲁滨孙是和船长、大副一起吃的。他没有听到有谁说起礼拜五，礼拜五大概和船员们在一起吃饭。鲁滨孙在餐桌上也不必挖空心思找什么话来谈。他的主人似乎一开始就示意他了解他们的情况，关于他自己和礼拜五都可以不谈，不必吐露什么，这种谅解他觉得很不坏，他可以从从容容观察一切，悠闲自在地沉思默想，愿意想什么心思就想什么。从某种意义上说，他确实是什么都想了解了解，或者不如说，他很想把这里的一切都看在眼睛里，都吸收进去，并且全部消化掉，可是他的耳朵听到的，和盛在盆子里一道道络绎不绝摆上来的小锅菜和红烧肉没有什么两样，油腻味重，难以消化。他非常担心胃里消受不了，不要一下子都翻出来把他一点点发现的这个世界和这种种风习一股脑儿都呕吐出来。

使他深感厌恶的主要不在这些令人肃然起敬的高等文明人以无辜而坦然的态度表现出来的这种粗暴、仇恨和贪得无厌。不难想见——而且无疑也可找得到——另一些人，他们处在上述这些人物的地位上，毕竟还是温存、宽厚、高贵慷慨的，但在鲁

滨孙看来，那罪恶远比这要深刻得多。他从他自己就可以揭露这种恶存在于某些目的不可救药的相对性之中，他发现他们无例外地都在拼命追求这些目的。因为作为目的他们所希求的正是某种财产的获得，某种财富，某种满足，但为什么要获得财产，取得财富，得到满足？可以肯定，这个问题没有一个人能说得出来。鲁滨孙一直在想，这样的谈话弄到最后一定会使他和这些人当中的某一个人，比如说，和船长弄得相持不下，互相对立。他也许会问他："你为什么活着？"亨特显然是无从回答的，他唯一的办法就是再把问题抛回给这位居住在荒岛上的孤独者。于是，鲁滨孙用他的左手向他指一指希望岛那片土地，他的右手举起来指着太阳。船长愣住了，接着，不可遏制地张口大笑，面对着鲁滨孙表现出来的这种智慧，他简直像疯了一般哈哈大笑，止也止不住，确实，他怎么能设想太阳这个巨大星体除了一团火之外还可能是别的什么？又怎么能想象在太阳上面也存在着精神？还具备永恒的能量放射出来、在他身上展开的生命存在？

侍候大家吃饭的，就是那个小水手简，腰上围着的白色大围腰，把他这个人一半吞没了。他的瘦削的小脸儿，上面还有一些雀斑，在那一大堆浅黄褐色的头发下面更加显得弱小，鲁滨孙盯着他的眼睛看也是枉然，他的眼睛总是躲闪着，可是他的眼睛却是那么明亮，叫人相信日光是照穿他的头发出光来的。对曾经沉船遇难的鲁滨孙，他一点也不去注意，只是战战兢兢，小心翼翼，唯恐又作出什么错事。船长匆匆讲了几句，有一种含蓄的激烈情绪穿插在言谈之中，然后很有分寸地沉浸在很像是敌对和看不起人的沉默之中再也不说话了——这时，鲁滨孙想到自己好像是一个被围困的人，长时间忍受敌人的骚扰而没有什么反应，所以最后他决定三十六计走为上策，既然已经蒙受了严重的

损失，还是赶快退到自己的堡垒里面去闭关自守为妥。这两个人都沉默不语，于是，大副约瑟夫喋喋不休讲个没完没了，他谈的话题已经转到实际生活以及航海、技术进步这些问题上，由于别人对此都不甚了了，所以他对他的上司显然是更加敬佩崇敬了。吃过午饭之后，他领着鲁滨孙走到舷梯上，船长于是抽身回到他自己的舱室去了。大副为向鲁滨孙表示敬意，打算把最近引用到航海方面来的一种新仪器给他介绍介绍，这就是六分仪[①]，靠着这种仪器通过两种反射影像系统的作用，就可以测出太阳在水平线上的高度，精确度是无可比拟的，比传统的四分仪[②]所能达到的精确度要高得多。鲁滨孙饶有兴味地听取约瑟夫热情的说明，从匣中取出那个由黄铜、桃花心木和象牙装置起来的十分漂亮的仪器，亲自调整使用了一番，感到非常满意，他对这个和他谈话的人的思想这么活跃也大为欣赏，尽管此人眼界狭小，思路有限得很。鲁滨孙注意到聪明和愚蠢居然能够同时在这个脑袋里共处并存，互相一点也不干扰，好比油与水在一起不相混淆一样。约瑟夫谈论照准仪、仪器上的刻度盘、游标尺和反射镜，显得聪明多智。但同样是他，刚刚不久，眼睛不停地瞟着简，说什么这小孩挨了一顿鞭子就诉苦抱怨，千不该万不该，因为他的母亲原本就是水手们养的娼妇。

太阳开始西斜。按照习惯，这时正是鲁滨孙为使自己充满热力而晒太阳的时候，再过一会儿，阴影延伸，海风就会吹拂海

① 1757 年，船用六分仪问世。这是一种可以手持的轻便仪器，用之测量天体的高度角和水平角，将所得结果与天文台编制的星图对照，就可以测定船舶所在地的当地时间，从而确定海上船舶的经度。

② 一种比较简单的古老的天文测量工具。

岸上的桉树簌簌作声、悄悄低语。应约瑟夫邀请，他躺在艉楼凸出的边缘上，在风向仪的阴影下，久久地望着顶桅尖摇晃摆动，在蓝天上写出来的一些不可辨认的字迹，一钩细细的新月有如透明的瓷片，在天上呈现出迷离惝恍的景象，头稍稍侧过去一点，希望岛映入眼帘，沿着海波那是一线金黄色的沙岸，上头是一片郁郁苍苍的绿影，还有乱石重重叠叠，向四下里伸展开去。正是在这个地方，他意识到他心中的那个决心已经毫不容情地酝酿成熟了：听任白鸟号自行离去，他要和礼拜五一起留在岛上。促使他决定和这条船上的人分开的原因，除此之外，还有更重要的一条，那就是他诚惶诚恐必须拒绝他们生活于其中并散布在他们四周的那种下流可耻以及那致人于死命的时间旋风。一七八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十八年两个月零十九天。这个无可争议的既定事实一直让他惊愕不已。倘使他没有让船在希望岛触礁，他也许现在是五十岁开外的人了。他的头发也许变得灰白，他的四肢关节也许格格破损，也未可知。他的孩子也许比他离开他们的时候年纪都大，甚至他作了祖父也说不定。但是，这一切，都没有发生。希望岛距离这条充满腐臭疫疠之气的船有两链远，依旧岿然而立，就像是对于这种可怕的堕落败坏的彻底否定。事实上，他今天比之于当初那个登上弗吉尼亚号虔诚而又贪财的年轻人更要年轻一些，更加富有青春朝气。因为，他现在的青春不是易于腐败霉烂的那种生物学意义上的青春，那种趋于衰老的青春。他的青春是一种矿物的、神性的、太阳的青春。每天清晨，对他都是一个第一次起点，世界历史的绝对的起点。希望岛在太阳神照耀之下，在永久的现时之中，颤栗着、激动着，既没有过去，也没有将来，永远是现在。他决不脱离这个永恒的现在，在那完美之极致的尖端上保持着平衡的现在，再堕

落到那个败坏不堪、充满污尘和废墟的世界上去！

他把留在岛上的决定向大家宣布，这时，只有约瑟夫表示惊奇。亨特仅仅冷冷一笑而已。说到底在这样一艘不怎么大、其中位置都经过严格计算的船上不必再额外增加两个旅客，他从心底里感到满意也未可知。对于这一天装上船来的一切，作为海岛的主人鲁滨孙的慷慨的具体证明的那些礼物，他客气了一番，对此表示十分重视而且十分感谢。作为回报，他送给他一条在船尾有固定定向装置的小快艇，他自己另外还有两条按一定规格制造的救生艇。这是一条轻型小艇，模样看来是很不错的，在风平浪静或一般不太恶劣的天气里一两个人驾驶是很理想的，比礼拜五的那条陈旧的独木舟要好多了，完全可以取而代之。当夜色将临，鲁滨孙和他的同伴就驾着这条小艇返回岛上来。

鲁滨孙原以为他要永远失去的土地终于又回到了他的手中，仍然归他所有，他感到的那份欣喜快乐和红光烂漫的夕阳交相辉映，非常和谐一致。他真是如释重负，但是在身边一片宁静中好像有些什么阴森森的东西存在着。比受到什么伤害还要严重，他感到自己衰老了，仿佛白鸟号的来访标志着为期很久的幸福的青春时代已告终结。但是，这又有什么关系呢？明天天一亮，这条英国船就要启锚开航，沿着它漂流的航线继续远航而去，载着它那内心阴暗的船长连同他的奇思异想。在这二十八年来唯一靠近希望岛的船的航迹过去以后，平安湾里的海水自行闭合，是不会留下什么痕迹的。鲁滨孙没有明说，本意却还是让人听出来了：他不愿意这个小岛的存在以及它的方位被白鸟号的船员泄露出去。他这份心愿与这个神秘人物亨特的性格是太对路了，以致不会不让他尊重这一点。所以，在这狄俄斯库里

宁静的永恒中，突然闯进来的这二十四小时的混乱嘈杂、瓦解破坏的插曲，就此告一段落。

# 第 十 二 章

晨曦初露，只见到一点灰白光色，鲁滨孙就从阿劳卡里亚树上爬下来。他一向的习惯是太阳升起之前一直睡着不起，目的是尽可能把这一段迟钝乏力、一日之间由于距日落黄昏最远而最贫乏难受的时间段落压缩到最低限度。可是，昨天吃下的、已经吃不惯的那些肉食、酒类，还有那暧昧不明的焦虑不安，弄得他夜不安眠，心情十分焦躁，夜里几次突然醒来，时睡时醒，睁着眼睛失眠。他在一片黑暗包围之中躺在那里，某些固定观念，折磨人的胡思乱想一直纠缠不休，简直无法制止，整整一夜，他都是在它们掌握之下度过的。所以现在他赶快起身，把缠着他不放的这许多胡思乱想赶快甩脱开去。

他在海滩上走了几步。正如他所预想的那样，白鸟号已经走了，不见了。在没有什么颜色的天空下，海水是一片灰色。露水很重，植物沉重地负载着丰盈的露水，在这一片灰色的光辉下，既没见光亮，也不见暗影，像是一片悲伤的清醒意识，各种植物都泪水盈盈地弯身折腰。鸟雀也噤不出声，冷冷然缄默不语。鲁滨孙觉得自己身上给挖出了一个空洞，一个发出响声的黑咕隆咚的空罐槽，里面充满着失望，从这里面冒出恶心欲呕的感觉——像一种含毒的液体一样，弄得他满嘴都是含胆汁的苦苦的唾液。在海岸上，海波柔软无力地伸上岸来，轻轻抚弄一下一只

死螃蟹，然后又若有所失地怅然退下。几十分钟，至多一个小时过后，太阳升起来了，又向宇宙万物包括鲁滨孙在内倾注生命和欢乐。但直到此时，他还在抵制着去唤醒礼拜五这样的诱惑。

白鸟号来访，鲁滨孙－礼拜五－希望岛这个三角关系的微妙平衡受到严重的破坏，这是无庸争议的。希望岛疮痍满身，显然可见，不过，总的说来，是外伤，是在表面上，过几个月就可以平复。但是，白鸟号这只在海上跑得很快的漂亮的猎犬，在海风吹拂下一俯一仰该是多么动人，礼拜五要多少时间才会把它忘记？鲁滨孙决定留在岛上，事先并没有和他的同伴好好谈过，他为此深深自责。不过，第二天早晨他倒没忘记把从约瑟夫那里听来的关于贩卖黑人，以及昔日美洲殖民地黑人所遭受的命运这种种可怕的细节讲给他听。所以他的懊悔——如果说他真懊悔的话——也就减轻了不少。

他心里一边想着礼拜五，一边身不由已地走近那两株胡椒树，礼拜五过夜和白天一部分时间睡觉的吊床就是吊挂在这两株胡椒树之间的。他并不想叫醒他，他只是想看看他，看到他静静的天真的睡在那里，就会让他受到鼓舞。

吊床上空空如也。更令人吃惊的是礼拜五睡午觉喜欢玩的那些小玩艺儿——镜子，吹管，竖笛，羽毛等等也都不见了。鲁滨孙好像突然被猛击一掌，万分焦急。他急忙往海滩奔去：小快艇和独木舟都在，已经拖在陆地上。如果礼拜五打算回到白鸟号上去，他必得借用这两条船中的一条，用过之后，那条船不是弃在海上，就一定是吊上大船带走。距离那么远他竟敢冒险从水里游过去，不大可信。

这时，鲁滨孙开始在整个岛上四处奔跑，大声喊叫着，叫他的同伴的名字。从打造越狱号的港湾直到岛的东岸沙丘地带，

从山洞到绯色小溪谷，从西海岸森林区直到东侧的泻湖地带，都跑遍了，他一面跌跌撞撞跑着，一面不停高声喊叫，绝望地认为找也是白找，心想再也找不到他的礼拜五了。他简直不懂礼拜五怎么竟会背弃他，但是面对着他已经像他初到岛上来的时候那样孤单单一个人留在岛上的明显的事实，他已无法退却。这令人惊恐不安的东寻西找，又把他带到多年没有再去过的、充满着种种记忆的地方，最后，他累得精疲力竭，实在支持不住了。他只觉得打造“越狱号”锯木的红木屑在手指上又在滑落，在他脚下，好像又要滑到那烂污泥的温湿的泥浆里去。他在森林里居然又找到他的那本《圣经》已经变得硬梆梆的纹皮书面。整本《圣经》几乎已经烧毁，只有《列王纪(上)》有一段在余烬中留存下来，他老眼昏花模模糊糊地念道：

> “大卫王年纪老迈，虽用被遮盖，仍不觉暖。所以臣仆对他说：不如为我主我王寻找一个处女，使她伺候王，奉养王，睡在王的怀中，好叫我主我王得暖。”①

鲁滨孙懂得，在昨天还不存在的这二十八年的重负刚才已经压在他的肩上了。白鸟号把这二十八年给他送来——就像一种致命的病菌一样，转眼之间，他一下就变成一个老人。他懂得：对一个老人来说，最糟的恶运莫过于孤独。她……睡在王的怀中，好叫我主我王得暖。实际上，现在他正在清晨的露水中冻得正在发抖，但是，从今以后，没有人，再也没有人可以使他感到温暖了。最后一件纪念品在他的手指下出现：那是泰恩的颈圈，

① 《圣经·旧约·列王纪（上）》第一章开头一段。

已经霉烂得不成形。已经逝去的岁月，本来好像早已抹掉，没有留下什么痕迹，但由于有这许多污秽不堪、令人心裂胆寒的遗迹，就会又被回忆起来。他头倚在柏树树干上。他的面孔在抽搐，不过，老人是不会哭的。他的胃在翻腾，他胃里那些带着一股酒味儿的呕吐物于是都呕在秽土上了，他坐在亨特和约瑟夫对面吞吃下去的那一桌可耻的酒席全部都呕吐出来了。等他吐完，抬起眼睛来一看，正好和齐集在几尺开外、俨如一群衣冠楚楚的法官的秃鹫的眼睛碰到一起，它们正拿红红的小眼睛盯着他看。它们居然如此这般都跑了来，来赴这个与过去的时间相会晤的约会来了！

那么，是不是必须重新开始，种植、饲养、建筑，等待另一个阿劳干人到来，等新来一个阿劳干人再把这一切付之一炬，放一把火把这一切全部轰毁，以促使他上升到一个更高的境界？真是开玩笑！真是莫大的讽刺！事实上，在时间与永恒之间，是没有循环往复的。永远的重复[①]，不是时间的私生子，就算是永恒的私生子，也只能是一种疯狂。对他来说，出路只有一条：再去寻找那条通向超越时间、只有无罪的人居住着的灵薄狱的某地，他在灵薄狱中已经一个阶段一个阶段的在攀登上升，白鸟号来临使他又行堕落下来。但是，年衰人老，缺乏力量，叫他如何重登这种历尽千难万险才达到的得天独厚的境界？莫非就该索兴渐渐死去，一死了之？死在这个岛上，死后几十年之内无疑不会有人来侵犯死的孤寂，难道死不是对他此后最适当的一种永恒而独一的形式？不过，对专吃死尸的秃鹫，千万得注意，千万得躲过它们从不放松的警觉性，哪里只要有死亡，它们神秘兮兮

① 尼采曾提出这种“永远的重复”的循环论说法。

地总会先得到消息，并随时准备履行送葬的例行公事。他的那副枯骨掩埋在希望岛的石块之下，想必是白白的，像一副骨制的游戏棒零乱地抛在那里，想必不会有谁把那一场游戏格局打乱[①]。希望岛上伟大的孤独者不为人所知的离奇故事就此便告结束了。

他迈着小步向着乱石丛中走去，岩石逐渐升高，到达山洞所在地。他确信从这些石块缝隙里钻进去就有办法潜入山石更深处以便躲避野兽的侵害。也许凭着昆虫坚韧不拔的耐性他会找到那地下岩石洞穴的入口。他只要拳曲成胎儿那样的姿势，那个洞穴就可以容得下他，在那儿只要两眼一闭，生命便会舍他而去，这时他的衰竭、空无所有该是多么彻底，他的悲哀，又该是多么深不可测。

事实上，他找到了一条通道，唯一的一条通道，比猫洞稍大一些，而且他觉得自己已经变小缩紧，可以钻得进去，他能钻到里面去，他不怀疑。他在暗影之中摸索探察，估量里面有多深，这时，他相信他看到里面有什么东西动了一下。一块石头在里面滚落下来，一个人的身影把这黑洞洞的有限空间给堵塞了。这身形一扭两扭从这狭窄的洞眼里脱身而出，站在鲁滨孙面前的原来是一个小孩，右臂弯着放在额头上遮着光亮，或许也是为了防备有谁一巴掌打下去。鲁滨孙震惊之极，向后退了几步。

“你是谁？你在那里干什么？”他问。

“我是白鸟号上的小水手，”那个小孩回答说。“我在那条船上太不幸了，我要逃走。昨天，我在船长室里侍候开饭，您对我

① 游戏棒的玩法系把一把骨制的小棒随意往桌上一撒，然后一一取出而不触及其他小棒，多取者为胜。

好心相看。听到说您不走，我就下决心躲到岛上来，跟您一起留下。昨天夜里，我溜到甲板上，我准备跳下水去，一直游到海滩，这时候，我看见一个人划着独木舟靠上大船。就是您那个混血种仆人。他用脚把独木舟一脚蹬开，上船之后，走进大副的房间，好像他正在等他。我明白了，他是要留在船上。所以我就游到独木舟那里，爬上独木舟。我一直划到海滩，后来，我就在石头缝里躲起来。现在，白鸟号已经走了，白鸟号上面不会有我了，”他结束了他的话，声音里面还带有那么一点儿取得胜利的得意的意思。

鲁滨孙对他说：“跟我来。”

他拉着那个孩子的手，绕过几簇岩石，向着通往山顶俯视着层峦乱石的最高山峰的陡坡往上爬。在半路上，他停下脚步，看看孩子的小脸。孩子那长着患白化症的白睫毛的绿眼睛转过来正好对着他。淡淡的微笑照亮了小孩那一对眼睛。鲁滨孙打开自己的大手，又看看小孩放在他手里缩成一团的小手。见他的手那么纤细、那么弱小，他的心都缩紧了，就是这只手，在船上竟含辛茹苦什么活儿都干过。

“我来给你看一样东西，”他说这话是为了把自己的感情压下去，至于看一样东西指什么而言，连他自己也不甚了然。

整个岛屿展现在他们脚下，一部分掩映在雾霭之中，但是东方灰蒙蒙的天空这时变得白热炽烈。在海滩上，那条小快艇和独木舟在漫上来的早潮激荡之下开始不停地摇摆晃动。在北方，有一个小小的白点向着天涯远远逸去。

鲁滨孙朝那个方向伸出他的手臂。

“你好好看看，”他说。“今后也许你再也看不到这个了：在

希望岛附近大海上出现的一条海船。”

那个小白点渐渐隐没不见。最后，在远方，完全被吞没了。这时，阳光灿烂，光芒四射。一只蝉吱吱叫出声来。一只海鸥在天空回旋飞翔，又朝着一平如镜的水面迅猛冲下去。它在水面上一跃，然后鼓翼跃上天空，它嘴上衔着的一条鱼银光闪闪。转瞬之间，天空又变成淡蓝色调。各种花卉闭着的花冠本来侧向西方，这时，在花茎上花瓣展开，一起转过头来朝着太阳升起的方向。鸟群和各种昆虫齐声鸣奏，响成一片，布满在空间。鲁滨孙把小孩也忘记了。他高高的身躯挺直而立，仰面对着太阳，意醉心迷，出神入化，又是欢乐，又是痛苦，两不可分。他沐浴在一片光明之中，把前一天一夜致命的污秽冲洗得干干净净。一柄火之剑刺入他的身中，穿入形、神各窍，深透到他的整个存在。希望岛从一层薄雾中显现出来，像童贞女那样纯洁无瑕。事实上，长久的痛苦的弥留，这一场黑暗的恶梦，根本就未曾发生。永恒又回归到他身上来了，使他归于永恒，这不祥的微不足道的一段时间从此也就一笔勾销了。一道发自内心深处的灵机以完全饱满的情感注满他的身心。他的胸膛膨胀得鼓鼓的，如同一面青铜盾牌。他的两腿有力地矗立在巉岩上，坚实牢固，不可动摇，就像是圆柱一般。黄褐色的光彩给他身上罩上永不变质的青春的甲胄，还给他打铸了一副无懈可击、合乎法度、完美悦目的铜面罩[①]，只见两个像金刚石一样的眼睛在上面熠熠放光。最后，这位星之神把他的红发之冠披散开来，像许多铙钹敲击发出的轰鸣，如许多喇叭奏出的锐利的声响。在他那童子一般的头上，金属似的反光辉耀着，闪动着。

① 古代战士上战场时身披甲胄，头上戴盔，脸上罩面罩。

“你叫什么名字？”鲁滨孙问那孩子。

“我叫简·纳尔雅帕耶夫。我生在爱沙尼亚。”他说，好像对他那个不大好讲的姓氏怀有歉意似的。

鲁滨孙对他说：“以后你就叫礼拜四好了。礼拜四，是天神朱庇特的节日。这一天，也是孩子们的礼拜天。”

# 附　录　Ⅰ

## 米歇尔·图尼埃与没有他人的世界

〔法国〕吉尔·德勒兹

“这野兽正在咀嚼着的嘴一下子停下来不动了，一根长长的禾木科植物还挂在它的牙齿上……”[①]

这个写得十分优美的段落是描写礼拜五与公山羊搏斗的故事的。礼拜五势将负伤，而公山羊终于不免一死，“大公山羊死了”。于是礼拜五说出他的神秘的计划：死了的公山羊将要高飞，歌唱，成为天上飞翔并奏出音乐的山羊。为施行这个计划的前一项，礼拜五使用的是羊皮，把羊皮脱毛，清洗，打光，撑在一个木制的框架上。这头山羊于是被缚在钓竿的一端，通过钓丝微乎其微的动作，使它扩而大之，成为飘浮在天空的一个巨大的浮子，承担着一个浮子的功能，用以把海水传输到天空。至于计划的第二项，礼拜五使用的是羊头和羊肠，用来制造一种乐器，把这种乐器架设在一株死树枯枝上，让它不时奏出交响曲，唯一的演奏者应该说是风。这样，地上的声响被导引到天空，形成一

① 见本书第九章，第 177 页。本文作者吉尔·德勒兹是法国结构主义精神分析理论家，本文系德勒兹《意义逻辑》(1969)中之一章，是专门分析图尼埃这部小说的。德勒兹还著有《普鲁斯特与符号》(1964)、《差异与重复》(1968)等。

种组合起来的、具有完备音品的天籁，“真正元素化的音乐”。这头已经死去的大山羊通过双重途径把各种“元素”释放出来见之于外。人们将看到：大地和空气作为特殊元素所起的作用远不如这两种完全对立的象征形象所起的作用来得重要，因为这两种象征形象就其自身而言集中了四种元素。大地，正是大地把这些元素拘禁锁闭，把它们约束包纳在物体内部深处；至于天空，那里有阳光，有太阳，承载着这些元素，让它们呈现为自由、纯美状态，将它们从限制约束中解放出来，形成一种外层宇宙能，这是一种能，是任何一种元素所固有的。在大地上存在着火、水、气和土，同样，也存在着空中或天上的土、水、火和气。大地与天空之间存在着一种斗争，斗争的焦点就在于所有的元素的禁锢和释放。那个海岛就是这样的斗争的临界线或展开场所。所以弄清岛在哪一方面失去平衡、是否可能向天上喷出它的火、土、水，由此转化为太阳的成分，是极其重要的一点。这部小说的主人公，既是这个岛屿自身，同时也是鲁滨孙其人，同样也是礼拜五。岛屿在一系列二重化过程中，变换着形象，不下于鲁滨孙在一系列变形过程中变化着自身的体貌形态。鲁滨孙主观方面经历的一系列变化与岛屿状态所经历的一系列变化，是密切相关不可分割的。

最后的归宿是：鲁滨孙在他那个自身也还原为元素的岛上，也返朴归真变成元素，变为太阳岛上的太阳人鲁滨孙，天王星[①]上的天王星人了。所以，在这里，问题不在事件的肇源起始，不在于开端，而正好相反，在于结果，在于最后的目的，这一切都是种种蜕变过程的显现。这正是这部小说中的鲁滨孙与笛福笔下

① 天王星在希腊神话中指主宰人世的天王乌拉诺斯。

的鲁滨孙的第一个重大区别。人们一向认为，笛福写鲁滨孙并非仅仅是为了写一个故事、一种历史，而是写“一种探索的手段”：这种探索以一处荒岛作为出发点，企图把与时间同时展开的劳动与征服过程的开端与发展程序重新精确地建立起来，予以再现。很明显，这种探索是双重的虚构。一方面，关于开端的形象事先就已经预定了它可能包括的内容（即关于鲁滨孙从沉船中取得的一切）；另一方面，由这个开端出发，必然使再现出来的世界与现实的世界相等同，也就是说，与经济的世界，或者说，与可能存在、应该存在的世界相等同——如果其中不存在性关系的话（参见笛福的鲁滨孙，性完全是被排除在外的）。是否应该由此得出结论说，性就是使客观世界从开端所严格确定的经济秩序中偏离出来唯一的虚构原则？这个问题，简化地说来，在笛福的笔下，意图是好的：孤零零一个男人独处于荒岛之上，没有“他人”，将会怎么样？不过这个问题是不可能成立的。因为，把一个无性的鲁滨孙置于一个复制成类似我们经济学世界的环境之中，即把鲁滨孙放到以我们的世界为原型的世界的这种开端之中，这是不合理的；而为一个有性的鲁滨孙安排一个和我们的世界完全不同、不相一致的目的，这才是合理的，也就是说将一个有性的鲁滨孙放到一个本身就偏离常规的虚构世界中去方才是合理的。图尼埃从结局而不是从开端的方向提出问题，所以他不让鲁滨孙离弃荒岛而去。鲁滨孙的结局，他的最终目的，就是“非人化”，里比多[①]与自由元素相遇合，即宇宙能或原始“健康”的发现，这种宇宙能或原始“健康”只能在这个岛上显现，而且只有在这个岛也变得空灵如气或太阳化的限度内方才是可

① 里比多（libido）为弗洛伊德的用语，意为性欲或性力。

能的。亨利·米勒[①]曾经提到这种“氮、氧、硅、铁基本元素组成的新生儿呱呱堕地”。在这个含氮与氧的鲁滨孙身上，无疑有米勒甚至劳伦斯[②]的东西存在其间：是死了的山羊形成了基本元素，像新生婴儿呱呱落地一样。

不过读者仍然感到图尼埃笔下鲁滨孙非同凡响的“健康”之下隐藏着什么东西未能一目了然，而这种未能了然的东西又完全不属于米勒和劳伦斯的情况。莫非这就是那种带有根本性的偏离常轨，即鲁滨孙那种所谓“健康”所内涵的、又与那如同沙漠一样的性欲不可分割的偏离常轨？图尼埃笔下的鲁滨孙与笛福的鲁滨孙的对立，是一种三重对立，而这三重对立又彼此紧密相关：他跟某几种结局、某些目的，而不是跟一个开端、一个起因联系在一起；他是有性欲的；这些结局对于我们的世界来说反映着某种变态性欲影响下的一种虚构的偏离常轨，而不是依靠持续不断的劳动行为来实现经济上的再生产，从而复制我们的世界。就反常这个词的本义而言[③]，这样一个鲁滨孙根本没有什么反常之处。但是他自身原本就是反常的这个印象又怎么能排除得了呢？这就是说，按照弗洛伊德的定义，对于这样一个人，就目的而言，是脱出常轨的，这个印象又怎么能摆脱得了？在笛福笔下与在图尼埃笔下，事情本来是一样的，笛福把鲁滨孙推到开端起源那里，让他再造一个和我们的世界一样的世界；同样，图尼埃把鲁滨孙推向某些目标，使他偏离常轨，由于各种目标不同，于是有各种不同的情况发生。把鲁滨孙推到起源上，必

① 亨利·米勒（1891—1980），美国现代小说家。

② 戴·赫·劳伦斯（1885—1930）英国小说家。

③ “反常”一词，在另一些场合有“邪恶”之义。

然要复制我们的世界，但是将鲁滨孙置于某些目的之前，那就必然偏离常轨。这种奇异的失常现象，并不是弗洛伊德所说的那种失常现象，因为这里的失常现象是太阳化，其对象是元素，正如天王星这个词的含义一样[①]。“如一定要把这种太阳式的性交换成人类的术语来表示，那么可以说我是属于女性一类，如同是上天的妻子，这样确定我的地位才算妥当。但这种拟人化是错误的。真实情况是，在礼拜五和我已经进入最高境界时，性的区别已经被超越了，礼拜五可以与维纳斯同一，同样也可以用人类的语言说成：我把我自己大大张开来承受最大的星体授精。”[②]疯狂是反常的反面，如果真是如此，那么以反常而言，岂不正是疯狂的本原？

反常这个概念是半法学半医学的混合性概念。医学也好，法学也好，都对之无以为计。像这样的概念，今天重新又引起人们的关注，人们在失常结构中似乎还在探索着法学与医学十分含混的潜在关系的存在依据。其出发点是：反常并不是由处在某种冲动系统中的欲望的力量所决定的；反常的人并不是一个有欲望的人，而是这样一个人，他把欲望引向另一个系统，并让它在其中起到一种内在的限制、一个虚设的焦点或一个零度（即著名的萨德式[③]的冷漠）的作用。反常的人既不是那个欲望着的我，也不是那个“他人”，对于那个我来说，这个“他人”也不是被赋予现实存在的欲望对象。所以图尼埃的小说并不是以反常

① 元素铀（uranium）在发现天王星（Uranus）不久后发现，遂以天王星命名。

② 见本书第十章，第 208 页。

③ 指性反常或性虐狂。

为主题的小说。它不是一部所谓问题小说。也不是一部写人物的小说，因为这部小说并没有写到他人。更不是一部心理分析小说，因为鲁滨孙并不具备多少内在性。这是一部令人惊奇的喜剧式的历险小说，而且也是一部写转化变形的宇宙小说。小说的主题并不是写反常问题，而是鲁滨孙主题的进一步发展：一个男人生活在他的荒岛上而没有他人。而且这个“主题”也不是去追溯某种预定的开端起源，而只是宣告一些历险事迹：在一个没有他人的岛上，世界会发生一些什么事情？这样，“主题”同样也取得了丰富的含义。首先，人们要按照他人造成的“后果”，探索他人的意义，探索岛上因为没有他人存在而发生的种种后果，人们又把习以为常的世界由于有他人存在而产生的后果加以归纳，由此得出他们究竟是什么以及他人不存在其中又有什么含义。所以他人之不存在必然是真实的精神经历：这是一部归纳性实验小说。所以，像这样一部用力量和生命写成的小说所表现的一切，哲学思考大可从中有所采择，有所撷取。

他人所发挥的第一个作用是，围绕着我所认知的每一个对象或我所思考的每一个观念，组成一个非社会性世界，一种通道，一种背景的结构，在这个结构之中，其他的对象、观念按照某些过渡法则得以显现于外，这些过渡法则对于由此及彼的过渡加以调整规划。我在看某一对象，随后我转过身去不再看它，我让它进入背景，与此同时，在这个背景中引起我注意的另一个新的对象又行出现。如果这个新的对象于我无所损害，如果它不像某种投射物那样向我猛烈袭来（就像人们不意撞到某种他所没有看到的东西上面那样），这是因为这第一次遇到的对象具有我已经感觉到后继事物的预定存在的一个边缘地带，一个我知道我能够使之成为现实的潜在性和可能性的领域。所以要对

这个边缘临界地带有所知、有所感，只有通过他人才有可能。“他人对于我们来说是分散精力的强有力的因素，不仅因为它不停地干扰我们，把我们从智力思考中排除出来，而且还因为它的到来仅仅具有可能性，仅仅在处于我们注意力边缘地带的对象世界上投射一种含糊不清的亮光，从而使这个边缘地带随时有可能转化为我们的注意中心。”于是对于对象中我看不到的那一部分，我立刻就把它归于他人所看到的；因此，我如果转过身去看到对象这隐藏着的部分，那么我就同他人一起在对象后面预见到了整体。于是，对于在我身后的那些对象，正因为他人可以并且已经看见了，所以我感到它们环列在那里并形成一个世界。按照我所感觉到的这种深度，对象彼此交错重叠、前后掩映，我发现这种深度对于他人来说如同是一种可能的广度，在这种广度之中（从另一种深度的观点来看），对象井然有序，安然相处。总之，他人使世界上各个边缘地带和过渡状态固定化了。他就是各种相邻相近与相似相像所形成的那种温存和煦之感。他调节内容和形式的转换，深度的变化。他防范从背后冲过来的突然袭击。他促使事物相亲相近，自然地相辅相成。当有人怪怨他人的恶意的时候，那是他忘记了另一种更为可怕的恶，即如果没有他人，事物就要制造出种种恶果。他使未见、未知具有相对性；因为他人为我在我所知的事物之中引进了未知的符号，决定我去捕捉我所未知而他人可知的事物。在所有这些方面，永远是他人在传输我的欲望，并使我的欲望接受一个对象。不为一个可能存在的他人所见、所想、所占有的，我就无从欲望。我的欲望的依据正好以此作为依托。促使我的欲望迫近对象的，永远是那个他人。

他人在世界结构中消失不见，将会发生什么情况？那就只

剩有太阳和大地的对立，难以忍受的光芒和暗无天日的深渊的粗暴的对立：只有“要么一切都有、要么一切全无”这样一个简单的法则。知或不知、感知或未感知于是在毫不含糊的斗争中以绝对方式相互对峙；“我对这个岛屿的视象还原为其自身，我没有看见的东西就成了绝对的不知，凡是我此时此刻所没有到达的地方因此成了无法测度的黑夜统治的地方。”世界因此成为僵硬、黑暗的世界，潜在性和可能性都不复存在，可能性这个范畴因此也归于瓦解。产生于一定内容的相对协调的各种形式，内容可以按照时空秩序进入形式，这种情况也不存在了，有的只是一些发光而伤人的抽象的线条，一种既拒人于千里之外而又相互吞噬纠缠的无内容。除了元素之外，一无所有。无内容与抽象线条取代了外形的起伏和蕴涵于内的内容。一切都变得生硬僵化。对象既然不再彼此相就、相互依附，就会变得矗然孤立，态势逼人，于是我们面临的恶意就不再是人的恶意了。可以说，任何事物一旦丧失其外形起伏还原为最生硬的线条，这无异是从背后向我们猛击一掌，或是从后面打击我们。他人不在，俨然就如我们不意猛烈撞击到什么东西之上时，令人头晕目眩的迅猛速度让我们感到的那种情形一样。由此及彼的转换过程也不再有了；让我能适应这个世界的相邻相近和相似相像的那种温煦和美也告终止。除了不可逾越的深度、绝对的距离与区别之外，任什么也没有留下来，或者相反，留下来的仅仅是无法忍受、难以承当的重复，仿佛是多重准确重叠的长度一样。

将他人的存在与不存在的最初的后果加以比较，我们才能说明他人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哲学理论上发生的错误，就是时而将他人归之于某一特殊对象，时而又将他看作是另一个主体

（甚至萨特在《存在与虚无》[①]中提出的观点也满足于将这两种规定性加以调和，让他人在我的眼中成为对象，而对于他视我为何物以及他将我转化为对象一节也置于不顾）。但是他人在我的知觉范围内既不是对象（客体），也不是看我的主体：这首先是知觉范围的一种结构，若没有这种结构，这个知觉范围就不会在其总体中像在事实上那样发挥作用。尽管这种结构是由一些人物，由各种不同的主体——我对于你或你对于我都是这样的不同主体——所构成的，也无碍于它的先在性，它就像一般组织结构的构成条件那样，先在于使它在每一个可知觉的组成领域——你的领域、我的领域——成为现实的那些关系。所以先验的他人作为绝对结构为许多他人的相对关系奠定了基础，而这许多他人正是在各自的领域中形成为一定的结构关系的。但这究竟是怎样一种结构呢？是可能性结构。一张受惊的面孔，这正是一个我未看到过的可能惊吓人的可能的世界的外现，或我看到的世界上足以惊吓人的某种事物的外现。要知道，可能性在这里并不是一个表示某种不存在的事物的抽象范畴：表现在外的可能存在的世界是确实存在着的，不过它（现时）并不存在于表现它的东西之外，如此而已。受到惊吓的面孔并不等同于吓人的事物，它包含着、包藏着它，就好像它是别的什么东西一样，这类似于被表现者被组织在表现者之中。一旦我为了自己将他人所表现出来的东西的现实性掌握在手，我的所作所为无非就是说明这个他人是在把与之相应的可能性世界加以发展并使之实现，如此而已。恰恰是在说话的过程中，他人已经对他所包含的可能性提供了现实性，情况确实是这样的。他人，就是包

① 萨特的存在主义哲学著作（1943 年出版）。

含可能性的存在。语言，就是可能性如此这般的实现。我，就是许多可能性的发展、解释，就是可能性在现实中的实现过程。普鲁斯特说：被感知的阿尔贝蒂娜，她这个人就包含有或表现着海滨和大海的波涛汹涌："如果她看见我，我在她面前将表现成什么样子？她又是通过怎样一个世界把我分辨得一清二楚？"爱情、嫉妒这两项将是发展、破译这个叫阿尔贝蒂娜的可能性世界的手段。总之，他人作为结构，这就是一个可能性世界的表现，也就是说，处在表现他的范围之外还不存在在这样的情况下被捕捉到的一个被表现者。"在这些人当中，每一个人都是一个可能的世界，内部相当紧凑而协调的世界，有它自己的价值，有它的引力中心和斥力中心，还有它的重心。所有的可能性，不论如何千差万殊，互不相同，但在现时它们共存于这个岛的小小形象之中——多么简单化，多么表面化！——正是在这个形象的四周，它们组合在一起，"正是在这个形象中的一个小角落，有一个沉船遇难的人，名叫鲁滨孙，还有他的混血种的仆人。这个形象虽然居于中心地位，但是它在上述每一个人身上都打上了暂时的、瞬息即逝的印记，注定在极短暂的延续之后即归于虚无，而这一形象也是因为白鸟号偶然改变航线才从虚无中引出来的。这些可能的世界中每一个可能的世界都自然而然要求它的现实性，以使自身得以实现。"唯其因为如此，"他人就是这样一种迫切要求过渡到现实的领域而成为现实的可能性。"[1]

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因为有他人存在而发生的种种后果。现代心理学已经把成套的、丰富的范畴系统制定了出来，对于知觉领域和知觉领域对象的差异变化已经取得结论，这就是：形式

① 见本书第十一章，第 218 页。

—内容，深度—长度，主题—潜在性，对象的侧面—对象的整体，边缘—中心，文本—上下文，正题—反题，过渡状态—实体部分，等等。但是相应的哲学问题也许还没有恰如其分地提出来：人们问这些范畴是否属于知觉领域本身，是否内在于知觉领域（一元论），或者这些范畴通过在知觉内容上的表现而归结于主观的综合（二元论）。认为知觉并非由判断知识的综合所形成，以此为借口否认二元论的解释，那是错误的；显然可以设想另一种对某一内容施加影响类型的种种被动感觉的综合（在这个意义上，胡塞尔[①]是从不否认某种二元论的）。尽管如此，只要二元论在知觉领域内容与先自我反省综合之间出现，这种二元论是否已经确定，我们仍然表示怀疑。真正的二元论并不在这里，而在别的地方，在于知觉范围中“他人结构”的后果与其不存在之间（如果没有他人，那就一定是知觉自身）。应当知道：他人并不是知觉范围中其他的人之间的一种结构（这里知觉的含义是，比如说，人们已经认识到它与许多对象在性质上存在着区别）。他就是限定范围的整体的结构，也是使上述各个范畴可能构成和得以运用这个范围的整体的功能。使知觉成为可能的并不是我，而是作为结构的他人。所以，是这些作家对二元论解释得不妥善，不能从交替循环中摆脱出来，依照这样的循环往复他人或者成为这个范围的某种特殊的客体，或者成为这个范围内的另一个主体。按照图尼埃的意见，把他人规定为一个可能性世界的表现，反而会把他人弄成为各个范畴形成的知觉范围的组织的先验原则，我们也就以他人形成为那使范围“范畴化”的功能得以实现的结构了。于是真正的二元论随着他人的消失而出

① 胡塞尔（1859—1938），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现代现象学的创始人。

现，那么，在这样的场合下，知觉范围又将如何？知觉范围是否可按照另一些范畴构成？或者是相反，使我们进入某种特殊的非形式之中，知觉范围向着某种非常特殊的内容展开？以上种种恰恰就是鲁滨孙的经历。

命题，即假设命题—鲁滨孙，具有一个很大的好处：人们向我们显示他人结构的逐渐消失，实在是因荒岛上的各种条件而形成的。鲁滨孙在岛上不再遭际任何现存的关系，不再遇到什么人物以使他人结构得以实现，在这样的情况出现以后，他人结构仍然残存着，仍然在起着作用，这是可以肯定的。但是，这种情况终止的时刻毕竟将要到来："明灯在我所在的范围内熄灭了。在幻觉的滋养下，明灯发出的光仍然久久照在我身上。现在，完了，我处在黑暗笼罩之下了。"我们看到，当鲁滨孙遇到礼拜五时，他不再把他当作一个他人看待。最后，海外来的一艘船靠岸，鲁滨孙知道他再也不可能把那些登岸的人作为他人的功能加以恢复，因为像他们那样架构起来的结构本身已告瓦解："他人就是这样：一种可能只有自我赋予血肉才能过渡而成为现实。对这一要求拒而不取，那该是多么冷酷，自私，不道德，这正是鲁滨孙所受的教育灌输给他的结果，但是，在他多年孤独生活之后，他逐渐把那种教育忘掉了，所以现在他在问自己，是不是再能寻回那个已经失去的地下石沟。"但是，结构的这种不可逆转的循序渐进的解体，不正是失常在他那内在的"岛"里面通过另一些途径所达到的境界吗？按照拉康[①]的说法，他人的"权力的丧失"[②]使得别人无需再担心成为他人，因为能够使他们

① 雅克·拉康（1901 年生于巴黎），法国结构主义理论家，精神分析学家。

② 法学用语，意为因逾期而权力丧失。

成为他人的场合与功能的结构已不存在。我们那个可认知的世界不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整个地崩溃瓦解了吗？不正是为了其他事物的需要？……

让我们再回转来看看他人出现所造成的后果，例如“他人－一个可能性世界的显现”规定的某些后果。主要的后果，是我的意识与我的对象的判然划分。这种划分实际上来源于他人结构。使这个世界充斥着种种可能性、内容、边缘地带、过渡状态——使一个令人可畏的世界在我还没有感到畏惧之前，或者相反，在我现实地对这个世界感到可畏可怕时具备可能性，这就已经使一个令人安心的世界具备可能性了——把这同一个世界包纳在另一些外观之下，让它在我面前以另一种面貌展现出来——让这个世界内部由包含着许多可能性世界组成的小泡组织起来：他人是什么？他人其实就是如此[①]。从这时开始，他人就使我的意识不可避免地倒转后退到一种“我曾经是”的境地，倒退到与客体非同时并存的过去。譬如说，在他人出现之前，就已经有一个令人放心的世界存在着，人们无法把我的意识与这个

① 图尼埃的观点显然包括有莱布尼兹思想的回应（单子作为世界之表现），也带有萨特思想的回应。萨特在《存在与虚无》中提出的理论是最早出现的关于这许多作家的重大理论，因为这种理论克服了那种循环反复论：他人究竟是客体（即使在知觉范围内是一个特殊的客体），还是主体（即使对于另一知觉范围来说是另一个主体）？于此可见，萨特是结构主义的先驱者，因为他是首先把他人作为对客体和主体都是不可移易的固有的或规定的结构来看待的。不过，因为他是用“看”来规定这种结构，所以他将他人在看我的时候当作那个使我作为客体而形成为我的那个人，不顾我看他之时他也可能成为客体，因此，萨特也陷于客体-主体这样一些范畴之中而不能自拔。看来，他人结构是先于看视的，而看视宁可说仅仅标志着某一个人刚刚构成为结构的那一刹那而已；看视不过是使应该独立地加以规定的某种结构得以实现、现实化，如此而已。——原注

世界区分开来；他人出现，表示一个令人可畏的世界的可能性，如不让先于它的世界成为过去，它就不可能展现出来。我，我不过是由一个过去的世界构成的，而这个世界恰恰是他人使它成为过去的。如果他人就是一个可能性世界，那么我，我就是一个已成为过去的世界。各种认识论的全部谬误就在于假定主体与客体同时并立，事实是此一方的成立正是以彼一方的消失为条件的。“主体就是丧失客体资格的客体。我的眼睛就是光、色的尸体。我的鼻子是各种气味在它们的非现实性得以显现之时的遗留物。我的手就是对拿着的东西的反驳。因此认识论的问题就因为这样一种阴错阳差而发生了。其中包括主体与客体的同时并存，认识问题试图借这种同时性来阐明各种神秘难测的相互关系。但是主体与客体不能共处并存，因为它们本来就是指同一事物，首先这一事物本来就属于现实世界，随后它又被废弃了。”所以他人确定了意识及其对象（客体）的区分，将它看作是时间性的区别。他人出现的第一个后果与空间有关，并与各个知觉范畴的配置有关；第二个后果，也许这是更为深刻的，与时间有关，与时间长度、时间先后次序有关。如果他人不再发生作用，那又怎么会有过去呢？

在他人不在的场合下，意识及其对象（客体）合而为一。那是决不会有发生错误的可能性的：这不仅是因为他人不存在，整个现实就成为审判庭，足以讨论、肯定或证实我所深信见到的一切，而且还因为他们由于缺乏他人的结构，使意识与对象在永恒的现时中胶合在一起或互相重合不可分。“因此，人们可以说我的一天一天时间自行并立。每一天彼此都不后退。它们都矗然直立，一直这样重复下去，傲然显示在它们自身内在价值之中。而且在现实的进程中，它们的某种情况的先后顺序区别也都泯

灭不见，变得彼此相似，以致它们在我的记忆中互相重叠不分彼此，使我感到它们总是不停地再现而始终都是那一天。”意识于是不成其为投射到对象（客体）上的光芒，而变成了一种物自体发出的若隐若现的纯粹闪光。鲁滨孙因此成了关于岛的意识，而关于岛的意识只是岛关于自身的意识而已，所以也就是岛自身。于是关于这个荒岛的异乎寻常的反论也就不难理解了：海上遇难的人，如果他是唯一的、绝无仅有的，如果他已经失去“他人—结构”，他也丝毫没有同岛上的一片荒凉空旷割断联系，毋宁说他接受、承认了岛上这一片空旷荒凉。这个岛就叫作希望岛，那么“我”是谁? “这个问题决不是一句徒然的空话，甚至也不是不能解决的问题，因为事情如果不是与他有关，那就一定与希望岛有关。”这样，鲁滨孙渐渐接近这样一个启示，这就是：由于他人的丧失，他首先感到世界发生翻天覆地的大混乱；除开光明与黑暗的对立之外，一切都不复存在，一切都受到损害破坏，世界丧失了它的演变转换过程和潜在性。但是，他（渐渐地）发现的宁可说是那个他人打乱了的世界。所谓混乱，其实就是他人。他人消失不见，不仅一天一天的时间一个个矗然僵立，不断地重复，而且还有各种事物也在面前僵立，不断地重复，因为他人不存在，万物就不可能让这些事物掩过另一些事物。就是欲望也是如此，它也不可能嵌入一个对象（客体）或一个借他人得以显现的可能性世界。于是荒岛陷入僵立状态，归于普通僵立状态之中。

意识不仅转化为事物的内在的微光状态，而且成了事物的一种头脑中的想象，出现在每一种事物上的光，一种所谓“能随意移动的我”。就在这种光里面出现了另一事物：事物的空灵如气的复制品、复本。“我仿佛一刹那间看到了另一个隐藏着的岛

……另一个希望岛，今后我就要迁移到那里去了，我要在纯时间中永远定居。”这部小说很擅长写这方面的内容：每逢写到树立复本的非同寻常的发生过程都写得十分精彩。但事物在他人出现的场合下显现，与复本在他人不在时趋于脱颖而出这两者的区别，准确地说究竟应该是怎样一种情况呢？这两者的区别，一是他人主宰着许多对象（客体）形成的世界的组成，二是这许多对象（客体）之间的过渡转化的关系。对象（客体）只有通过他人使这个世界充满着可能性才能存在；每一个对象（客体）只有在借他人得以显现的各个可能性世界发生作用的条件下才会对其他对象（客体）自行封闭或展现开来。总之是他人把元素封闭在形体的限度之内，从最大的范围来说，封闭在大地的限度之内。因为大地就是容纳各种元素的最大形体。大地之所以是大地，就因为它充满着他人。是他人用元素制造了形体，又用形体制造了对象（客体），如同他人借助他所表现的世界制造出他自己的面貌一样。一旦他人消失，复本就脱颖而出，这复本并不是各种事物的遗迹。相反，复本是矗立起来的形象，元素于其中自行释放于外而又自行增殖，所有的元素都转变成为天体性质的东西，形成为元素千差万别、变幻莫测的形状。人们首先看到的是太阳化与非人化的鲁滨孙的形状。这一切变化过程就仿佛整个大地试图通过这个岛屿消逝隐失似的，大地不仅要把他人影响下非法取得的其他元素恢复原状，而且还要自行勾划出它的空灵气化的复本，复本又使它具有天体性，让它和其他元素在天空中飘荡飞扬并成为太阳化的形状。一句话，他人就是包纳各种可能性世界以阻止复本突然出现的那种东西。他人，就是了不起的掮客。恰恰因为这样，他人结构的毁灭并不是世界的崩毁解体，而是一种与倒坍的组织结构相对立的直立的组织结

构，是重行矗立起来的结构，总之，从垂直的没有厚度的形象解放出来，继而又从释放出来的纯元素之中解脱出来。

为了产生复本与元素，必须有某些灾祸发生；不仅需要大公山羊死掉的仪式，还要一次可怕的大爆炸，在大爆炸中，岛屿喷吐出它全部的火焰，它的一个山洞自身也随之被喷吐出来。通过这一类灾祸，竖立起来的欲望才知道它真正的对象是什么。自然与大地不是已经告诉我们欲望的对象既非形体亦非物而仅仅是“形象”吗？当我们欲望着他人自身，如不是那小小的被表现出来的可能性世界，他人错将它包纳于其自身而不是让它飘浮飞扬于世界之上，像一个灿烂光辉的复本那样舒展开来，如不是这样一个世界，那又是什么呢？蝴蝶恰如其分地把一朵花再现为它的雌蝶的腹部到花上去采蜜，采蜜之后从花上飞去，头上两个触角满载花粉，看来形体不过是一些通向“形象”的曲径弯道，似乎性实现它的目的以省略这条曲径弯道为好，不但更为迅捷，而且也比直接诉诸“形象”，最后指向从形体释放出来的“元素”更加好，更加快当。里比多和元素的结合，这就是鲁滨孙发生偏差之所在；但是发生这种偏差的整个故事，就目的而言，正好是各种物、大地和欲望的“矗立反复”。

为达到这样的境界，需要付出多少艰辛困苦，经历多少小说所描写的惊险事件。因为，鲁滨孙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失望。这第一个反应恰恰表现在出现神经官能症时期，因为他人结构在其中还在起作用，虽然完成这样的任务、使之得以实现的那个人已经不存在了。他人结构以某种方式发生的作用与并无实有的人所占据的这个他人结构发生的作用是同样精确、毫厘不爽的。其他的人不再适合于结构；结构起作用于空虚无有之中，同样是严格以求、毫不容情的。结构仍然不停地迫使鲁滨孙退到无法

认知的个人的过去境界，陷于回忆的陷阱和幻觉的痛苦之中。神经失常时期（在这个时期鲁滨孙整体地感到“压抑”），体现在沉溺于烂污泥那一节，即鲁滨孙同美洲野猪一起在烂泥塘中翻滚：“只有他的眼睛、鼻子和嘴露出漂动着浮萍和蛙卵的水面。他与陆地上的一切牵连脱离开来，循着某些记忆的碎片构成愚昧的梦幻，这些记忆的碎片一直上溯到他的过去，在天空上静止不动的枝叶的花纹之间舞动。”

第二个时期，表明他人结构开始渐渐破裂消失。鲁滨孙从污泥浊水中自拔而出，寻找取代他人的替身，以求多少能够保持他人所赋予事物的起伏皱褶，这就是秩序、劳动。漏壶表示的时间顺序，丰盛物产的贮存，律法的建立，鲁滨孙自己承担名目繁多的官方名义与公职，这一切都证明需要他人把这个世界再充实起来，这许多他人原来都是他自己，目的是一旦结构瓦解崩陷，仍然把有他人存在时的效果保持下来。但是这种反常状态还是被感觉到了，于是笛福的鲁滨孙看到伴随生产过剩而来的是坏事，超出需要的就不许再生产，而图尼埃的鲁滨孙不同，他愤然投身于“发狂一般”的生产，因为消费是唯一的坏事，因为始终都是一个人消费，而且是为了自己而消费。与这种生产劳动相平行，作为必要的对应，一种松弛感和性欲的奇异的狂热也表现出来了。鲁滨孙经常把他的漏壶停下来，去适应一处山洞深处的黑暗，他在他的肉体上涂抹山羊乳，一直潜入到岛的内部中心，找到一个洞穴，在这个洞穴里他蜷缩成一团，像某种幼虫一样，洞穴紧紧地把他的肉体裹住。这种出于虚构的退化较之于虚构的神经病症状更为奇幻，因为这种退化退回到“大地—母亲”，最原始的“母亲”：“他就是这么一团柔软面团，掌握在全能的石掌之中，他就是这么一颗蚕豆，嵌在希望岛的厚重的、牢固

不动的血肉里面。”一方面，劳动把对象的形式犹如积存下来的遗迹保存下来，而另一方面，是为了大地的内在性和某种埋藏隐匿的原则而在退化，同时又舍弃一切具形的对象。人们得到的印象是，两种如此不同的行为，竟然这样异乎寻常地相辅相成。不论从哪一方面看，其中都带有疯狂性，这是一种双重的疯狂性，一方面因为它规定着癫狂时期，另一方面又明显地表现出返回土地的倾向和精神分裂症患者的宇宙族系关系，不过，这种情况在劳动方面，在精神分裂症式的非消费性物品（客体）生产方面（通过积累和贮藏的方法），早已有了并非不明显的表现。在这里，问题表现在他人结构自身的趋于瓦解：因此，精神分裂症患者试图通过恢复人的遗迹的秩序以掩饰实有的他人的不存在，用建立超越于人之上的族系来掩盖结构的解体。

神经病与精神分裂症，就是对于深度的历险。他人结构布置好了深度，使它稳定，使它舒适易处。结构的混乱必然导致深度的失常、错乱，朝着破坏性的“深不见底”的倒退因之也就不可能再排除避免。结构被打乱，所有的一切就通盘失去意义，一切都变成幻影和遗迹，包括劳动的对象，所爱的存在，甚至世界，以及在这世界中的我……但是鲁滨孙得救之道毕竟是存在的。鲁滨孙毕竟发现了一种新的量度或第三意识，以此来表现“他人的丧失”。他人的不存在和他人结构的解体，毕竟没有直接破坏这个世界，而是从相反的方向展示了得救的可能性。所以鲁滨孙必须从深度上回到外表的面上来，把各个外表的面揭示出来。纯粹的表面，也许被他人所掩盖。也许事物的一个未被认知的形象，就像气体一样，是展现在面上的，大地也许就是一个新出现的有能量的形象，一种面上的不具备可能性的他人的能。因为天空并不意味着一种高度，高度无非是深度的倒置。在高度

与深深的大地的对立关系中，空气与天空就是对纯粹的表面的一种描绘，对于面的范围的鸟瞰。唯我论者的天空不具备深度：“真是奇怪的偏见，盲目地重视深度而忽视表面，对于面的含义并不认为是广阔的面积，说是不具备什么深度，对于深的含义，其说法竟与那重要的深度背道而驰，连微弱的表面性也不具备。可是对于某种感情，例如爱情，如果真要对它进行测度的话，我认为爱情不论是它涉及的面甚至它涉及的深度都是可以测度的……”这种复本或空灵如气的“形象”，首先是呈现在面上的；其次，在一定高度的上空鸟瞰，才能见到这些释放出来的纯“元素”。普遍化的矗立状态，就是表面的勃然突起，对表面矗立的调整，也就是他人的消失。这时，偶像出现了，在岛的表面和半天空变成为幻象。复本而不具备相似之处，元素而不受约束，这正是幻象的两个侧面。把世界这样重新结构起来，这就是鲁滨孙那种具有重大意义的“健康”，这种意义重大的“健康”，或者可以说也就是“他人丧失”之后产生的第三意识。[①]

礼拜五恰好在这样的时机出现。小说的主要人物，如小说的标题所示，就是这个礼拜五，一个小伙子。只有他能够引导鲁滨孙已经开始的变化，并且完成这个变化，并把其意义、目的为鲁滨孙揭示出来。所有这一切都是天真无邪地在表面上进行的。把鲁滨孙在岛上恢复起来的经济和道德的秩序摧毁无遗的，是礼拜五。照他自己所喜爱的方式使另一种曼德拉草生长出来，使鲁滨孙对小溪谷产生厌恶反感的，也是礼拜五。禁止在火药桶边抽烟，他却偏偏在这里抽烟，把岛搞得地覆天翻、水火

① 此处所谓第三意识，大概是说正常意识是第一意识，他人存在所产生的意识为第二意识，他人不存在，于是出现了这种第三意识。

交作、全都炸平的，正是这个礼拜五。让死掉的公山羊（=鲁滨孙）飞翔和歌唱的也是他。尤其是他把人的复本的形象展现给鲁滨孙，就像那是岛的形象必不可少的补充一样：“鲁滨孙在心里翻来覆去考虑着这个问题。他第一次在这个叫他生气的愚蠢粗陋的混血儿身上清晰地看到有另一个礼拜五的存在可能性——正像他过去，远在发现山洞和小溪谷之前，在他所治理的岛的下面还存在着另一个岛一样。”总之，是礼拜五引导鲁滨孙发现了自由“元素”，“元素”比之于“形象”或“复本”是更为基本的，因为形象与复本是由元素构成的。从表面上看，礼拜五如果不说是个顽皮的孩子，那又能怎么说呢？鲁滨孙对他始终是抱有某种矛盾感情的，他把他救下来，仅仅是出于偶然，是因为枪没有打准，他本来是想把他打死的。

最基本的一点是：礼拜五不是作为一个失而复得的他人在发挥作用。结构既然已告消失，一切都为时已晚。他时而作为一个异乎寻常的对象（客体）在起作用，时而又像是一个奇异的同谋者。鲁滨孙有时把他当作奴隶看待，试图将他纳入岛上的经济秩序——一个可怜的幌子，有时他又把他当作新发现的秘密的持有者，这个秘密威胁着秩序——这又是神秘莫测的幻象。他有时几乎把他看作是一个物（对象）或动物，有时礼拜五又仿佛是他的彼岸，同时他也是礼拜五的彼岸，自我的复本或形象。时而在他人这边，时而在他人那边。这区别是本质性的。因为他人在正常发挥作用的情况下，表现为一个可能性世界；但是这个可能性世界是存在于我们的世界之内的，如果它没有展现出来或得到实现，因而不改变我们的世界的质；因此它至少还是以构成一般现实秩序和时间顺序的各个法则为依据的。礼拜五所起的作用完全是另一种情况，他只是指定另一个假定是真实的

世界，一个唯一真正的不可移易的复本，并且在这另一个世界上他已指出那个已不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的他人的复本。这里，根本不是他人，而是他人之外的另一人。这决不是一个复制品，而是一个复本：纯元素的启示者，也就是把物、肉体和大地分解的那个人。“〔礼拜五〕看来是属于另一个领域的，与他的主人的大地领域对立的一个领域，在他主人大地领域上，只要稍想把他加以囚禁，他就要成为破坏的后果。”所以，对鲁滨孙来说，他甚至不是欲望的对象。鲁滨孙抱住他的双膝，审视他的眼睛，这也无济于事，其所以如此，就因为他怕他那个光芒四射的复本，这个复本勉为其难地维系着从他身体放射出来的自由元素。他人在压缩着：他人把元素压缩为大地，把大地压缩为身体，把身体压缩为对象（物）。但是，礼拜五在天真地矫正着对象（物）和身体，他把大地运送到天上，把元素释放出来。矫正，调整，也就是缩减。他人是一种奇异的迂回曲折过程，他把我的各种欲望打到众多对象之上，把我的种种爱打进众多的世界。性只有通过这样一种迂回曲折过程才与繁殖后代发生联系，而这迂回曲折过程首先需要借助他人以超越性别。而性别恰恰首先存在于他人之中，借助于他人才能奠定基础，得以确立。创设没有他人的世界，矫正并树立起这个世界（正像礼拜五所做的那样，或者像鲁滨孙认为是礼拜五所做的那样），那就是为了避开那个迂回曲折过程。这也就是使欲望与它的对象分隔开来，借助一个肉体将欲望从迂回曲折过程分离开去，目的是将欲望推向一个纯粹的原因：元素。“各种结构和神话的支架已告消失，这种支架原可以让欲望取得一个形体，就形体这个词的双重含义而言，也就是说，使欲望获得一个确定的形式并融化在一个女性肉体之上。”从某种已经分化了的性别来看，鲁滨孙不可能自己攫取自

己，也不可能攫取礼拜五。迂回曲折过程的废除，欲望的原因与对象分隔开来，归于元素这种情况，即某种死亡的本能的象征——变成太阳性的本能，对这个问题精神分析学想要怎么看，那是由得他们的。

在这里，一切都是在写小说，同时也包括了理论，不过，理论与必要的虚构故事交错糅合在一起了，这就是某种关于“他人”的理论。首先，我们对于作为结构的他人的概念必须给予极其重要的意义：其重要不在于知觉范围特殊“形式”（不同于“对象”形式或“动物”形式），而在于规定一般知觉范围总体功能的体系。因此，我们应该区分代表这种结构的先验－他人与此－他人、彼－他人——他们是代表在这个范围或那个范围使结构发挥作用的各个实有项目。如果此－他人始终是某一个人，是我之于你，你之于我，也就是说，在任何一个知觉范围主体属于另一范围，那么，先验－他人正好相反，他不是任何人，因为结构对于使结构得以实现的各个项目都是超验的。这个结构如何确定？确定他人结构的表现功能是由可能性各个范畴组成的。所以，先验－他人，一般地说就是可能性存在：因为可能性只有作为被表现者才存在，即存在在一个与它不相像的表现者身上（被表现者纠结混同在表现者之中）。当克尔恺郭尔①笔下的主人公呼叫“可能性，可能性，否则我就要憋死了”，当詹姆斯②要求“可能性之氧气”，他们所祈求的不是别的，正是先验－他人。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已经试着说明他人如何决定着知觉范围的总体，

① 克尔恺郭尔（1813－1855），丹麦哲学家与神学家，存在主义哲学创始人。

② 指英国小说家亨利·詹姆斯（1843－1916）。

已认知的对象（客体）的范畴和知觉主体的量度如何用于这个范围，以及最后一些此—他人在每一个范围内的配置。实际上，对于对象（客体）的构成（形式—内容，等等），对于主体的时间决定性，对于世界的延续不断地展开这种种知觉法则，在我们看来，都取决于作为他人结构的可能性。甚至欲望，不论是对对象的欲望或对他人的欲望，也都取决于结构。只有在可能性样式上通过他人显现的对象，才是我对于对象产生的欲望；只有作为他人所表现的可能性世界，才是我所欲望于他人的。他人是元素组成大地、大地组成肉体、肉体组成对象的要素，并同时调节、测度着对象、知觉和欲望。

“鲁滨孙”虚构故事的意义何在了何谓鲁滨孙传说？这就是：没有他人的世界。图尼埃设想鲁滨孙经历了许多痛苦，终于发现并获得了一种空前的“健康”，而且是以各种事物终于按照与他人共在全然相异的方式组织起来作为限度，因为各种事物蜕变成为一幅没有相似物的形象，即在一般情况下被压抑着的事物自身的复本，同时又因为这复本也蜕化成为通常被禁锢着的某些纯元素。这并不是说世界因他人不存在而被扰乱，相反地，是世界的辉煌的复本由于世界的显现而被掩盖在下面了。鲁滨孙的发现是：发现了表面，元素的彼岸，非“他人”的“另一个人”。但是为什么这种空前的“健康”给人以反常的印象？为什么对世界和欲望的这种“校正”也给人以发生偏差、失常倒错的印象呢？鲁滨孙丝毫没有失常倒错的行为。但是任何对于失常倒错的研究、任何有关失常倒错的小说，无不竭力以表现某种“失常结构”的存在作为原则，而失常行为就是从这个原则引发出来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失常结构可看作是与他人结构相反并取而代之的结构。具体的他人就是实现这一他人结构的现实

的、多样的关系，失常行为永远先假定他人根本就不存在，失常行为作为各自相异的许多关系对失常结构也发挥作用，如此而已。

为什么失常总是有着被想象为某一发光的如氦与火似的天使呢？为什么与大地相对立，又与受精怀胎和欲望的对象相对立呢？这种憎恶现象我们已经在萨德[①]那里发现了系统的表现。图尼埃的小说对此并不打算给予解释，而仅限于加以表现。因此，他通过其他种种途径已经进入最近时期的精神分析学研究的领域了，这种精神分析研究似乎应该把失常概念法则加以更新，失常概念法则首先应当从道德说教的变化不定情况下分离出来，而上述法则正是在这种变化不定场合下精神病学与法学联合加以维护的。拉康及其学派深刻地强调以结构为起点的反常行为的必要性，并规定那决定行为的结构的必要性；他还强调欲望在结构内经受某种移位的方式，以及欲望的原因如何因此而脱离对象的方式；他还强调性别由于复本的两性畸形世界的原因如何被失常否认的方法；还有在失常状态下他人的被废除，一个“另一个人的彼岸”或一个另一人而非他人的地位，犹如失常者眼中所看到的他人已从他自己的变化中解脱出来；还有失常的“非主体化”——因为，不论是受害者或同谋者，都不是像某些他人那样在起作用。举例来说，并不是因为萨德式的性虐待狂患者有意，也不是因为他企望让另一个人受到痛苦，他作为他人的身份才给剥夺的。其所以是倒错，那是因为他不具有他人结构，他生活在另一种结构中，把这种结构用作他生活的世

① 萨德（Marquis de Sade，1740—1814），法国作家，军人出身，以性倒错色情描写著称。性虐待狂一词（sadisme）即源于其姓氏。

界，他所抓住的另一些人不是作为受害者、牺牲品，就是作为同谋者，但不论其中的哪一种情况，他抓住的都不是他人，恰恰相反，他抓住的永远是另一些人而决非他人。恰恰是在这里，我们在萨德身上看到的那种受害者与同谋者，尽管两者有着不可避免的互相可转换性，但两者都不是他人的那种情况，这实在是很令人吃惊的，两者有时成为可憎的肉体，有时却又成为复本或结合起来的“元素”（不是英雄的复本，而是他们自身的复本，自始至终他们都是从他们肉体跳出来去追寻某些作为原子的元素的）。

对失常的根本性的误解，就在于把失常归之于对他人的侵犯，其根据便是按法学要求仓促搞出来的关于某种失常行为的现象学。但是从行为的观点看，一切都向我们证明：没有他人存在，失常就根本什么也不是，无非是观淫癖、裸露癖之类。如按照结构观点看，则必须反过来说才是妥当的：正因为他人结构不具备，代之以其他的结构，所以实有的“别人”不再可能对已失去的原有结构发挥关系的作用，而只能在后来的结构中充当受害者—肉体（就失常者赋予肉体的十分特殊的意义而言），或充任同谋者—复本、同谋者—元素的角色（这里仍然是指失常者的特殊意义而言）。失常者的世界是一个没有他人的世界，所以是一个不具可能性的世界。他人，正是一种使得一切成为可能的人。失常者的世界是这样一个世界，其中必然性范畴完全由可能性范畴所取代；这是奇特的斯宾诺莎[①]主义，在这种学说中，为了

① 斯宾诺莎（1632—1677），荷兰哲学家，唯理论的代表，从“实体”即自然界出发，提出“自因说”，认为只有凭借理性认识才能得到可靠的知识。著有《神学政治论》、《伦理学》等。

肯定一种元素与一种稀薄的气体（即必然性—天）的能量，氧就没有了。失常这种现象成了一种他杀，杀别人，所以是对可能性的屠杀。杀别人并不是失常行为所犯的过失，因为那是假定在失常结构中发生的事。尽管失常者不是在宪法的意义上的道德败坏的人，但肯定是在患了神经官能症兼有精神病的历险过程之后。图尼埃在这部非同寻常的小说中所暗示的便是如此：必须想象鲁滨孙失常；鲁滨孙历险记就是失常的过程。

# 附　录　II

## 礼　拜　五

一七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载有六名武装人员和一位军官的小艇驶离有三十门火炮装备的英国战舰公爵号，向马萨铁拉岛滩头靠近。马萨铁拉岛是太平洋上智利圣地亚哥以东六百公里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最主要的一个岛屿。小艇上有人看见陆地上有一个毛发丛生、野人似的、穿羊皮衣的人物在打手势，感到十分惊奇。小艇上有一个人问陆地上那个人从什么地方登陆上岸最好。那个不相识的人大作手势，以此作为回答，并且从一块块岩石跳过来，和他们会合。

此人名叫亚历山大·塞尔戈雷格，当上水手以后，改姓塞尔科克，按照当时的惯例，一个人上船出海必须改换姓氏。他在一七〇三年春辞别故乡苏格兰海岸上一个小港埠拉尔戈城，到了伦敦，应募登上五港号海船成为一名海员。五港号载重九十吨，备有火炮十六门，船员六十三名——五港号需与圣乔治号战舰配合为伍一起出航，在太平洋海域追击西班牙大帆船，这是西班牙殖民者用来运输他们掠夺来的贵重金属的海船。塞尔科克当时二十七岁，已不是初出茅庐的新手。他曾经被海盗俘虏过，在圣多米尼加被转卖给一个法国捕野牛者[①]。他在那里滞留长达三年之久，拼命搜捕野生的公牛、母牛，捕获以后把牛杀掉，宰割

成为碎块，这种野牛肉加工熏制以后，转手卖出，获利甚丰。他的绰号叫石头脑袋——这倒很能说明他的性格。

从出航开始，塞尔科克同五港号船长托玛斯·斯特雷德林的不和就已经爆发出来。随着此次航行令人失望的迹象接连出现，他们的关系也因此不断恶化。塞尔科克为此利用两艘船约定二月间在马萨铁拉岛会合抛锚停泊的机会，有目的地对这个海岛进行了勘察，对于岛上的资源也一一记录下来。这里必须交代一下：这个粗犷坚强的人，他对于祸福凶吉预兆这类事是深信不疑的，他曾经有过一梦，梦中预示五港号以及船上人员命运极为悲惨不幸。不过这也无所妨碍，因为鲁滨孙和他的岛屿在这一回初次接触中毕竟有些感人至深的事在。这个岛屿虽说是荒无人烟，但是可以居住生活。何况在一六八〇年至一六八三年间，岛上毕竟曾经有过一个居民，一个印第安人，名叫摩斯基多。他是被一艘海外驶来的船只遗忘在岛上的，直到三年两个月零十一天以后，才被重新发现，在海岛上他的健康状况保持得极为完好。总之，礼拜五先于鲁滨孙不止二十年就已经到过这个岛屿，那次应该留下具有永久意义的纪念的相会因此也被一笔勾销了。要弥补这次命中注定的错失，那是非有丹尼尔·笛福的天才不可的。

塞尔科克与斯特雷德林两人的纠葛发展到九月份已经成为定局。五港号在马萨铁拉岛再次抛锚，准备把这个苏格兰人丢弃在岛上，然后径自启航而去。人们是把他丢在海滩上的，属于他本人的箱子，一支步枪，一些弹药，还有一本《圣经》都留给他。

---

① 十七世纪有不少欧洲海外亡命之徒到安的列斯群岛一带森林中猎捕野牛，发财致富者不乏其人。

但是临到最后关键时刻，他才对自己疯狂的决定突然头脑冷静下来，他权衡了一下；正当那条救生艇把埋在沙子里的艄柱拉起要开走，这时他真的再也顶不住了，在恐惧面前，他屈服了。于是他低下头来，祈求斯特雷德林还是把他带回大船去。船长表示可以同意塞尔科克回船，条件是必须作为背叛者戴上镣铐，等船到达第一个港口，就把他交给英国法庭审判。这个条件他实在无法接受。既然命该如此，塞尔科克也就认命了。也幸亏他留在岛上，五港号正如他所预感的那样，不久就落到西班牙人手中，船员大部分伤亡，活下来的后来也被当作奴隶给卖掉了。他得知这个不幸的消息，那是很久以后的事了。

实际上，他证实了这样的事实：虽说马萨铁拉岛气候温和，是一个讨人欢喜的去处，但是它接纳的难得光临的造访者，则一般都非常之恶劣。船只到这里来无非是补充淡水、棕榈菜和肉类，悬挂的如果不是海盗骷髅头黑旗的话，一般挂的都是西班牙国旗。幸亏手脚敏捷，对岛上内陆地形了若指掌，塞尔科克才算逃得一条性命，这样的情况已发生不止一次。就像这样，他在岛上等了四年零四个月，终于等到一条英国船露面。

公爵号和它的姐妹船公爵夫人号在马萨铁拉岛中途停泊了很长一段时间之后又行启航，再度前去追索西班牙、法国船只。此次远征以伍德斯·罗吉斯船长为首，他后来在他的回忆录中曾经记述他一生遭际所经历的鲁滨孙式的插曲。塞尔科克表明他确实具备海上人员最了不起的品质，其中包括对于酒精和烟草完全漠然处之，毫不为之所动，烟酒他是长期禁绝的。一艘被捕获的船只往往使远征船队变得庞大起来。因为需要给这条得来的新船配备一批船员和一位船长。这样，一艘俘获而来重新命名为“新获”的船只的指挥权终于交付给塞尔科克掌管。他以

这样的身份，出色地参加了洗劫厄瓜多尔瓜亚基尔的西班牙城市的行动。一直到一七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他才重新踏上祖国土地，其时他离开本土已经有八年一个月零三天之久。

他这次重返家园引起很大的轰动。这一类事原是十分引人注目的。这类历险事迹，海上遇难得救，在小岛上度过多年孤独生活，在过去，也是不乏其例的。前面提到的印第安人摩斯基多，以他为始，对他这样的事例举出一大批来也并不困难。不过，没有一件比得上塞尔科克历险事迹那样引起轰动。这一点，对于我们在这里所讲的问题十分重要。因为，在这片沃土上这不是破天荒第一次准备好将这类新事奇闻集中起来，种下神话的种子。这一点以后我们还要谈到。不过，目下塞尔科克却成了一个著名人物，人们都来找他，找他来探询他所经历的这件事。眼光最敏锐的人竭力在他身上探究经过荒岛孤独生活考验留下的种种迹象。理查德·斯蒂尔爵士在他的杂志《英国人》（The Englishman）上撰文写道："我在这里讲到的这个人，便是亚历山大·塞尔科克，他的名字对于新事奇闻爱好者来说是耳熟能详的。他在一七一一年返回英格兰，我经常与他愉快交谈。听他谈话，十分新奇动人，因为他是一个通情明理的人，也很健谈，很会说话，叙述他长期孤独生活的经过，他精神上经历的种种变化，都讲得井井有条，清清楚楚。在我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即使对他的性格和他的事迹还不十分了解，我根据他的外表和神态，就能分辨出他是经过长时期忍受没有同伴、不与人交往的那种生活的。他的眼神有一种强有力的严肃表情，对周围一般事物带有某种漠不关心的冷淡态度，仿佛他正沉浸于沉思之中。这人对于他回到社会生活中来常常感到抱憾，这个世界尽管有引人之处，但他肯定会说，这个世界不能给予他像他过去个

人孤独生活时所有的那种宁静心境。”

人们也许可以推想，他的命运非比寻常，他青年时代的遭遇可以作为典范，他一生的主要标志，即在马萨铁拉岛荒山野岭中那种至高无上的感召——文学的，哲学的，宗教的，或者直截了当地说，就是邪恶的吧——指引下度过的一生。笛福不过是让他经受某种旅行癖的折磨，以此为足。这里还有另外一部小说，写的是这位太平洋上伟大的孤独者不可能重返社会生活[①]。不过，亚历山大·塞尔科克本人此后的经历和结局却是平凡的。他娶妻成家，又曾上船出海，于一七二三年死在国王陛下韦莫斯号船上。

丹尼尔·笛福有否亲自遇到亚历山大·塞尔科克，已经无从查考。有些不甚可信的事实证明情况恰恰相反。据说塞尔科克是在一七一一年回到英国的。笛福的小说在一七一九年出版。作家如果亲自见到他的模特儿，那么，在实有的历险事迹与改写的小说这两者之间相隔时间似乎不应如此之长。笛福在写作过程中，难道丝毫不曾因这奇异的接触、无可替代的见证而有过冲动？这不过是简单的推测罢了。此外，史实与文学作品之间的差异所在多有。首先是地点不同。太平洋上的马萨铁拉岛被忽略了！鲁滨孙·克罗索被抛到加勒比海靠近奥里诺科河入海口附近一个岛屿上，因此，那个岛应该是在大西洋上的。为什么要做这样的变动？无疑作者为使小说取得成功，宁可选中地球上这个比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更为人所知、更富于传说的地区。同理，小说主人公在荒岛度过孤独生活所经历的时间也由

① 这就是圣琼·佩斯（Saint-John Perse）那篇令人钦佩的《克罗索形象》的主题。

四年零四个月延长到二十八年。应该怎样就怎样！塞尔科克多半是犯上叛法，在这样的情况下被弃之于马萨铁拉岛，无论如何，毕竟是与他的船长气性两不相容所致。但是克罗索留在荒岛上，却是航船出事的结果，他是此次海难唯一一个幸存者。这样就更富于训诫的意义。因为在这样一次命运的打击之下，只有上帝可以从中插手点拨。但是，在我看来，至少创造礼拜五这样一个人物无论如何都是笛福对原有史实作出的最天才的贡献。对此，我们下面还要谈到。

这部书取得的成功是我们首先必须给以重视的。这部书所取得的成功即使在当时也十分辉煌，这是就这个词的双重含义而言的。因为，不幸的丹尼尔·笛福，在此之前，只见写了严肃又值得称许的作品，反遭贫穷折磨和迫害，如今写了这本书出版竟一举而出名，并且因此而致富，所以，以此为准，他赶紧再写鲁滨孙·克罗索历险续篇，一连写了几部续集。今天的读者第一次接触到小说全本，注意到写荒岛上发生的情节仅占全书开始部分三分之一，其余事件都发生在世界各地，直至礼拜五预兆不祥地返回那个著名的岛上，竟被原可能是他兄弟的印第安人杀死为止，想必对这部小说是会感到诧异惊奇的。

丹尼尔·笛福小说取得巨大成功，同样可以同其他文学杰作的成功相媲美，虽然它们在世界各国没有出现过那么多新译本和模仿之作。这部书——不论是不是译本——发挥的作用就如同流风散播种子一样，有种子落地的地方就有新的作品萌生，并受到当地的精神气质和环境气氛所影响。因此人们看到——仅举其著名的几种——一种叫作《少女们的鲁滨孙》，一种叫作《鲁滨孙在冰川》，一种叫作《瑞士鲁滨孙》——一家之父为他的孩子致力于发掘岛上蕴藏的各种富于教育意义的宝藏，——今

人圣琼·佩斯写了他的著名的《鲁滨孙形象》，让·吉罗杜写了《苏珊娜与太平洋》，在这部作品中一个贝拉克的少女取代了笛福笔下长着大胡子的清教徒。人们也许可以说，每一个时代都感到有讲述自己、认识自己的必要，所以就借着这个故事来更好地认识自己。鲁滨孙很快就不止是小说的一个英雄人物，而是成为一个神话人物了。

写过《神秘岛》的儒尔·凡尔纳的情况，对我们来说，似乎有特殊的教育意义。这位作家也写过他的鲁滨孙·克罗索，这当然不是有意要向一百五十年前丹尼尔·笛福笔下的人物提出挑战。这是毫无疑义的。鲁滨孙当年为求生存而进行的斗争实际上手中已有王牌在握。首先，沉船残骸上面留有真正可以用来维持生命的粮食等等，而且他已经拿到手了，这是文明保留给他，又为他所需的。其次，他被遗弃的所在，是一座草木葱茏的岛屿，瓜果丰盛，野兽成群，而且野兽也不怎么可怕，如著名的山羊便是。

儒尔·凡尔纳笔下五个落海遇难的人有权占有的是一处风吹浪打多石的小岛。这五个人后来是拿绳子吊在汽球上降落到岛上的，因为没有落到岛上之前，为了不致被大海吞没，他们迫不得已松开吊篮不要了。他们落到岛上，就像落水狗那样，身体乱抖一阵，抖掉身上的海水，看他们那副神态不禁让人想到来到的是五个巫师，卷起衣袖，叉开五指，双手摇动，念念有词，但是两手空空如也，衣袋里也空空的，一无所有！所以，后来，我们亲临其境，看到了种种新发明、各种计谋、绝技——一场令人目不暇接的盛大表演。他们燃起火来，烧出砖瓦，提炼矿石，炼出了精钢。不仅如此。他们还配制了硝化甘油。他们制造化肥，取得成功，借此将上衣夹层里找到的一颗麦粒，居然在岛上种出遍

地的麦子。他们浇注玻璃。他们制造了一架水力升降机，不久，电气和电报就在这座奇幻的庞大建筑物中接通了。鲁滨孙在他四周圈起的领地和他所有的山羊，因此被贬低了，成为低一档的，被压垮，被丑化了。

这是因为五个海上遇难者之中有一个希吕斯·司密斯，他是一位工程师——工程师是一个又华美又可骄傲的字眼，包涵有天才和创造力双重含义[①]——一个绝妙的凡尔纳式的英雄人物，体现着应用科学与技术的胜利。怀疑、失望或怨恨这些意念在他们身上一次也不曾降临。这一点真让人看了要哑然失笑。克罗索却由于没有搞电气，竟发生宗教信仰危机和出现自杀的意念，在克罗索身上自有另一种人性的重负。儒尔·凡尔纳无疑可以回答说：劳动，这就是幸福，当人们赤手空拳专注于制造硫酸或窗玻璃的时候，那是根本没有时间哭泣的。

但是也存在着另一种答案。如果他写的人物不具备内在生活的话，那么，他们所居住的岛屿便会主有他们的内在生活。这座神秘岛的秘密生命叫作“诺莫”。因为，诺蒂卢斯号舰长，面对着无底深渊的阴沉的玄学家，他就隐藏在岩石深处他的神奇精巧的机器之内。至于司密斯，他是幻想着二十世纪的十九世纪的英雄人物。司密斯虽有精明巧慧之才，面临恢宏广大的孤独，突然之间，不免也感觉到自身不过是一个小小儿童。这种恢宏广大犹如我们看到巴赫在海底深渊用大管风琴奏出赞美诗一样，正当此时，一次猝然爆发的大地震也就把这一切连同神秘岛统统吞灭了。

① 工程师在法语中为 ingénieur，该词既有 génie（天才），又有 ingéniosité（创造力）之义，从文字本身看，彼此密切相关。

丹尼尔・笛福的小说分化成为多重侧面，我们从这一情况可以看到这个故事向神话演变过程的两个特征。关于神话这个问题我们在前面已经讲到鲁滨孙・克罗索第一次在作品中出现，因而又引出写他不同变形的其他作品十余种[①]，与此同时，鲁滨孙・克罗索就从他第一次出现的作品中分离出来，在人民心目中留下的印象由此超越并且掩没他的作者在人民心目中所留下的印象。鲁滨孙是属于所有的人的，他是西方人心灵的组成内容之一。

因为，实际上，不论从哪一个角度去看，他都活生生显现在我们每一个人身上。关于他的神话必然是我们烂熟于心或我们自己也可能包蕴于其中最富于现时性、最有活力的神话之一。在这种种侧面之中，再选取若干侧面，也不是无益的，这些侧面同样是小说的模型，我仍然可以在其中对行将结束的二十世纪我们人类共同条件在我们身上唤起的情绪与渴望加之以形式和轮廓。

首先，鲁滨孙是作为孤独的人物来加以表现的。他被抛到一个荒岛上，成了人类的孤儿，他无时不在与失望、害怕发狂和自杀的诱惑进行斗争，这样已有多年时间。我觉得这种不断扩大着的孤独感，还是威胁当代西方人为害至烈的祸害。他们享有愈来愈多的财富和自由，因孤独而受到苦痛因此也愈加惨烈。自由，财富，孤独，换句话说，这也就是现代人处境的三个方面。在不到一个世纪之前，欧洲人还和家庭、宗教、村社或城市一个

---

① 指鲁滨孙故事的各种仿作，所谓鲁滨孙的变形，这里变形（avatars）既可作灾难解，又是指印度教所谓神的化身。

社区、他父辈的职业紧密相连、密不可分。这一切沉重地压在他的身上，这一切是与某些根本性的变革和自由抉择相对立的。如果他勉强选择了一个妻子，因此也就不可能再改变。在一个既贫困又贪婪的社会中，由于经济压力，这类从属性就变得更加严重。处在这种被奴役的地位上，人被压垮了，同时却又给人以支持和振奋。今天人们到所谓不发达国家去旅行，这种现象仍然还可以看到。真是不发达吗？从人类关系这个角度看，肯定不是这样。在这样的国家中，很难发现有对陌生人微笑而得不到回应的情况。微笑立刻就向你投来，如诺亚方舟上的鸽子饰有橄榄枝一样。在街上，一个小孩会自发地走到你的身边，邀你到他家去和他们一起喝茶、一个小宝宝坐在人行道边上看你走过用小手轻轻拍拍石阶表示要你和他坐在一起。后来，人们在马赛上岸，或在奥尔利走下飞机，目之所见，一概是死板板的冷面孔，僵死的面容，让他感到任何人遇到所有其他的人立刻就放出排他性电波，叫人的心也变得冰冰冷了。

不错，我们每一个人都生活在封闭的玻璃笼之中。这就是所谓自制，冷漠，矜持。小孩自幼就受到严格训练，遇到陌生人不可与之交谈，用不信任的光晕把自己紧紧包围起来，人与人之间的接触压缩到极小限度。在这种违反人性的训练上，还要加上当作我们社会伦理道德的反对肉欲的顽固观念。清教主义带来两个后果——应该诅咒，但又不可避免：一个叫卖淫，一个叫诲淫。清教主义就是专门用来使我们的孤独更加彻底的。我在地铁车上，胆敢往我的邻座打开的报纸看上一眼，他马上会狠狠盯上我一眼，悻悻然折起他的报纸，塞到他上衣口袋里去。因为这份报纸是属于他的，是他用艰辛体面的劳动换得的收入剩下的钱买来自己看的。他凭他无可争议的权利看报取乐心安理

得。所以，我的揩油，你看，被他当场拿获！他在他的盘子上吃，我把手伸到他的衣袋里去。我没有这种权力。

上述情况又让我想起另一种完全相反的情况，见之于一本令人痛苦却很有教益、写得很好的小书[①]。事情发生在火车餐车上，有六十位旅客分别坐在四人一桌的桌前用膳。他们之间谁也不看谁一眼。互不说话。用餐完毕，这本书的叙述者的邻座，一个强健、坦率、满面皱纹的瑞士人要了一杯樱桃酒。他拿了一块方糖放到他的酒杯里，对作者微微一笑，作者写道："我也报之一笑。于是他在他的樱桃酒里又放进第二块糖，过了几秒钟，他以难以察觉的方式朝我轻轻拿起酒杯。似真非真地好像是要我尝尝他为我调的这杯'野鸭'[②]。可在我们之间，在我们两个身体之间，有堵墙阻隔着，这是一堵不可逾越的墙。所以他举起酒杯的手势未待形成即告流产，完了。"

伴随财富而来的是一条又一条横加于人的社会枷锁，摆脱这些枷锁，人就成了赤条条、无所用、孤立的个人，那个使他消失于其中的不知其名、又无特征、又不可分的群体，也不能对他有所帮助。意大利那不勒斯郊区一座民众公寓大楼，有如矗立在半空中的村落，其中居住着的每一个人都是人们认识、辨认得出的，当然也是受到注意的，同样也是受到关切、得到扶持的，人们在那里看到门户敞开着，彼此都可以走到对方家中去吃喝；另一方面，住在巴黎第十六区所谓"豪华公寓"里的居民，却坚守着某种僵硬的"尊严"，不可越雷池一步。甚至同一层楼的邻居，彼此

① 见罗朗·雅卡尔：《内在的放逐。精神分裂与文化》，法国大学出版社版（Roland Jaccard：L'Exil intérieur. Schizoïdie et civilisation，U. P. F.）——原注

② 即加糖的酒。

姓甚名谁也茫然不知，这就叫作有教养知礼仪。乘坐某类交通工具也可以给我们提供类似的观察机会。自己驾驶汽车给生活带来的改善十分显著——公路安全无疑也是一样——弥补了交通往来之不足，但是这样的交通方式却把他们孤立在金属板分隔的小室之内。因为驾驶汽车的人无时无刻不受到另一个驾驶汽车的人的困扰、威胁，简直被压得喘不过气来。另一个驾车的人根本不可能和他说话。即便他蓄意要骂他，也被两侧挡风玻璃阻隔分割开来。给这些汽车装上一百米范围内通话的小型步话机收发器，在技术上也许是可行的。开始使用这种装置坐在汽车上骂人无疑直接了当非常准确达到受骂的对方，但是不需多久，人们便可看到某种机构建立起来，定出妥善使用这种装置最低限度的规定，因此自备汽车使用者的精神状态也会得到明显改善。

不幸的是，威胁着荒岛上鲁滨孙的三大祸害比之于开汽车的人的怒气更难驱除。疯狂，麻醉剂和自杀因此也不见得比财富和自由孕育出来的孤独感所引起的后果更少一些。社会在安适福利和放任自由中不断发展，与此相应，由于软弱而无法承受孤独生活而倒毙路旁的受害者的数字也越来越大。这种孤独感恰恰就是安适福利和放任自由的反面。

粉碎这种玻璃笼子很有必要。为达到这个目的，必须首先意识到这一点，还要相信这种东西不是命中注定的，也决不是什么好东西。其实某些媒介，某些接触点，本来是有的，某种团体的一致关系是可以创造出来的，尽管这种一致关系还是暂时的，为时或长或短；在这种关系内部，人们甚至在相识之前互相了解的关系也就先验地建立起来了。某些汽车社团组织就是一种可以建立起来的关系。所不同者，摩托车协会早已有

了。身着皮装的骑士们见面的时候都是你我相称[①]，互助友爱，经常共处在大联盟组织之中。当然，还有宗教集会，如泰泽聚会便是其中最为美好最高级一种组织。一个关心公共利益的社会应当支持并且促成这类团体建立，这类团体可以打破孤独隔绝的坚硬外壳，而不是先验地持不信任的歧视态度来看待这些团体，如果社会不是以某种我也不知是怎样险恶的命令怀着愚蠢的仇恨心对之横加摧残的话。在这里，我想到的主要是民间音乐节这类团体活动，还有某些地方出现的爱情联欢会，特别是布洛涅树林[②]夜间举行的这种集会。悄悄传递的暗号，悄然无声的纷乱，贯穿着欢笑和闪光、充满风情的暗夜黑影，诸如此类，再没有比这种熙熙攘攘的团体活动更迷人的了。我真愿意在其中看到财富与自由同欢快喜悦与沟通一致归于协调圆满。

鲁滨孙不但是孤独的牺牲者，而且也是孤独的英雄人物。正因为有着这种置我们于死地、使我们疯狂的孤独，凭借一种奇异的倒置的意义，在我们心目之中，竟然显现出某些妙不可言的诱惑力，就像某些足以杀人的毒药，它们的香气、味道和速效具有简直无以言状、不可替代的诱人魔力一样。是不是有人曾经梦想隐退到一处荒岛之上？度假的吸引力，是和金黄的海滩、棕榈树的婆娑树影、青石般的碧波涌动分不开的。所有这一切，鲁滨孙并不缺少。至于与这阳光璀璨的乐园相一致的劳动，他也不缺少，他从事的是园艺、建筑和渔猎这些小小的活动，总之，就是习惯上说的“干些家常零活儿”那个叫人闻之心安理得的词

① 你我相称表示亲密友好，尊称（您）表示疏远。

② 布洛涅树林在巴黎近郊。

语。说鲁滨孙是户外干零活的人的祖师爷也未始不可。

在这里，人们可以看到鲁滨孙着迷的是什么：他着迷的就是让我们感到痛苦，尤其是处在无以名状、压得人透不过气来的群体之中而又可以很好地加以驾驭的这种孤独，他把它提高到生活的艺术这样的高度上面来了。至少人们对丹尼尔·笛福所创造的人物是作如是之想的，也正因为这样，才允许我们有可能将神话的机制完整地揭示出来。因为神话人物真能在每一个散文式的普通人心目中得以立足，它同时也就是取得惊人的成功了。这里显得矛盾的是：神话人物既是同每一个人一模一样的兄弟，同时他又是与奥林帕斯山众神处于同等地位的超人的偶像。因此，每一个神话人物，不仅是鲁滨孙，还有特里斯当、堂璜、浮士德，都把自己引到圣徒传的序列之中。读者不妨把眼睛从阅读的书上移开一下，抬起头来看看镜子，不禁也会惊呼：我是多么伟大，多么有力，又多么忧郁！确实，过去他不知道自己竟是这样的美！

不过鲁滨孙孤独生活年代——亚历山大·塞尔科克经历的不过是一个方面而已——在后来，使他退后居于次要的地位，小说的另一个重大主题上升到主要地位了，因为孤独生活年代终于成了现时代之前不可缺少的准备阶段。我是说：礼拜五的出现。鲁滨孙无疑应该是丹尼尔·笛福小说唯一一个达到神话高度的人物，而现代的特征则是由人种和殖民帝国瓦解所决定的。那么，在丹尼尔·笛福眼中礼拜五是怎样一个人物呢？他什么也不是，他是一个动物，正待投身到那个掌握一切知识、智能、独一无二的人，即西方人鲁滨孙那里，去接受他的人性。他正式被鲁滨孙教养成人，他至多也只能被教养成为一个良好的奴仆，如此而已。鲁滨孙居然也有事情要向礼拜五学习这样一个观

念，在人种志纪元之前是任何人也不可能想到的。[1]正是在这一点上，这个故事的本色的效能有直截了当的显示。因为鲁滨孙—礼拜五的遇合，自从不知多少个十年以来，已经取得了亲爱的丹尼尔·笛福根本不曾料到的一种意义了。

重读他的小说时，我总会想起我在人类博物馆进行研究的那几个年头。通过那段时间的研究，我懂得了所谓的“野人”其实就不过是属于另一种与我们不同的文化范畴的人类，而这种文化又正是我们怀有浓厚的兴趣想去研究的。鲁滨孙对礼拜五的态度，体现了一种朴素的种族主义，也表明他还没有真正意识到自己的利益所在。因为就生活在太平洋上的一个岛屿而言，与其热衷于把一种纯英国的生活方式强加于它，何不干脆老老实实去向一个掌握与这个特殊环境相适应的种种技能的土著学习，那岂不更好？这样说，是否意味着我们又要提倡让-雅克·卢梭的“善良的野人”的神话了呢？恐怕情况并非如此。因为卢梭虽然生活在一个热恋航行、崇尚发现的时代，但他本人却对探索和发现新大陆毫无兴趣。他所说的“善良的野人”，正如孟德斯鸠的《波斯人信札》一样，无非是对当时社会的一种抽象的谴责而已。他加之于“野人”的一切美德，恰恰正是他所谴责的“文明人”的种种缺陷、丑行的对立面。在卢梭的笔下，丹尼尔·笛福的《鲁滨孙飘流记》成了爱弥儿[2]接受感化、作为消遣而阅读的唯一的一本小说，与此同时，作

① 我在童年时期曾经看到激烈的反殖民主义者班雅曼·拉比埃（Benjamin Rabier）的画册《口袋里面》（1921），印象甚深，至今不忘。——原注

② 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1712—1778）小说《爱弥儿》中的主人公。卢梭在这部小说中提出了“归于自然”的自然主义教育思想，爱弥儿就是“自然的人”的典型形象。

为社会与家庭奴役的肇端的礼拜五则是被卢梭摒除在外的。“我们得赶快把爱弥儿安排到这个岛上去，因为他只有在那儿才能得到他的幸福，更因为在不久的将来他就会不再愿意独自生活在那儿（如果他还想在那儿生活下去的话），这个现在就已经不被他看重的礼拜五，到那时就更不管用了。”笛福感兴趣的，仅仅是心灵手巧的主人公鲁滨孙，他既审慎又聪敏，完全能在没有社会支援的前提下自给自足。然而卢梭似乎并没有看到，毁了那座荒岛的，恰恰是鲁滨孙在岛上培植的文明萌芽，正如他让礼拜五当他的仆人恰恰是戕害了礼拜五一样。而且，在笛福的笔下，礼拜五是并没有什么真正的创造能力的，他的那些小零小碎的玩意儿，都是笛福自己从英格兰本土上批发过来的。

不过我们还不能说《礼拜五——太平洋上的灵薄狱》就是一部真正的人种学小说。这样的一部人种学小说，还有待我们的小说家去写哩。我的这部小说真正的主题——我想这会是引人入胜、长人见识的——是两种文明的对抗和融合；这种对抗和融合，我是通过在试瓶——荒岛——中对两个当事人进行观察来加以阐述的。鲁滨孙是十八世纪初期一个有一定社会地位的英国人。礼拜五则是同时代的阿劳干人——这是生活在智利的一种印第安人。这两种文明从一开始就表现于方方面面——经济，司法，文学，绘画，宗教，等等等等，——我们要观察它们的相遇、斗争、融合，还要观察一种新的文明是怎样从这种融合中脱胎出来的。丹尼尔·笛福并没有涉及这个主题，因为在他看来，只有鲁滨孙才有文明可言，在这一点上他对礼拜五是不屑一顾的。我的整个想法不仅更哲理化，而且是与笛福背道而驰的。使我感到兴趣的，并不是两种文明如何在某个发展阶段相互融

合，而是在一个人身上，一种文明的痕迹如何在常人无法想象的孤独环境中消失殆尽，是裸露在这种背景上的人的存在和生命的真谛，是一个全新的世界怎样在这块白板[①]上，经过尝试、探索直到建立起来的过程。礼拜五——与经过孤独疗法治疗后的鲁滨孙相比，他依然是更少受到文明的玷污的——既是新世界的新人的助产士，又是他们的向导。因此，我的小说我想是会有新意的、向前看的，而笛福的小说则纯粹是向后看，仅仅局限于描述丧失的文明如何重建的。

三者之间的戏剧性的关系（鲁滨孙+岛+礼拜五）为小说中的哲理性段落提供了用武之地。我有不少东西是得益于保尔·瓦莱里[②]的，将来有一天，我得把所有这些得益之处一五一十地写出来才是，但到那时我也会毫不客气地声明我已与他分道扬镳，因为这是我这忘恩负义的逆子酝酿已久的。我所要写的小说，保尔·瓦莱里都早已作了界定，并在《台斯特先生》[③]中提供了模式。其实，他自己也是照着一个既真实又荒谬的模式在写作的，那模式就是笛卡儿的《方法论》。《台斯特先生》一书的拉丁文题献清楚地表明了这层渊源关系：Vita Cartesii res simplicissima。瓦莱里在一八九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写给纪德[④]的信中写道："下午重读了《方法论》，这简直是一本超越时代的

① 哲学名词。原指尚未接受外界影响的心灵。

② 保尔·瓦莱里（Paul Valéry，1871－1945），法国象征派诗人、理论家。

③ 瓦莱里的一本散文集。其中的台斯特先生是作者杜撰的一个很奇特的人物，他想要"消除一切形之于外的表情，廓清心中的一切思念，单凭逻辑去发现思维的规律"。

④ 纪德（André Gide，1869－1951），法国作家，诺贝尔奖金获得者。后来瓦莱里在纪德的鼓励下于 1917 年发表长诗《年轻的命运女神》，从此一举成名。

现代小说。值得注意的是，在那以后的哲学著作全都摒弃了自传性质的内容。而这一点正是应当恢复的，也就是说，我们应当写出一种理论的演进过程，正如写出一种激情（床上的激情）的演进过程（那是已经写得很滥的了）一样。不过这并不那么容易，因为我是个清教徒，对我来说，理论是没法像在《路易·朗贝尔》里那样采用特技的……”唤起瓦莱里热情、给他以灵感的，可能就是《方法论》第二部分第一段的开头：“这场持续至今的战争爆发伊始，我随部队开往德国；我从参加皇帝加冕礼的贵宾一下子沦为雇佣军队中的大兵。冬季来临后，我们滞留在一个地区，周围根本没有一个可以讲讲话的人，不过幸好也没有要操心或是要投入激情的事情，于是我就整天独自关在一间生着火炉的房间里，悠悠然地沉浸在冥想之中……”

其实我们真该额手称幸。这位笛卡儿先生当时在当雇佣兵，先是在荷兰纳索大公的军队里服役，后来又投到巴维埃尔选侯的麾下。一六一九年冬季气候严寒，他随部队宿营在上达尼布地区，闭门不出，其时三十年战争硝烟正浓，波希米亚和匈牙利的国王费迪南大公则刚在法兰克福戴上西罗马帝国的皇冠。笛卡儿就是在此时此地提出“我思故我在”的命题，阐发他的本体论体系的。我们不妨想一下，跟这样的一部小说相比，以后的那些虚构的爱情故事显得多么平庸啊！

总之，我们的要旨是把一系列纯粹的精神活动，以及通过这些活动所发现的东西全都阐述出来，同时还要保留整个过程历史的、带有自传性质的质朴风貌。把随笔和小说糅合在一起，既能取随笔的抽象哲理之长，又能叨小说情节曲折的光，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保尔·瓦莱里作了这样的界定，但在他的作品中却也只有

一部是符合这一界定的。在《台斯特先生》中，他在一个想象出来的人物身上安了一个异常灵活的脑袋瓜子，然后把此人放到大自然中去进行观察，看结果会是怎样。这里的关键——对笛卡儿来说，这一点也同样是至关重要的——在于此人发达的大脑使他和周围发生的事情之间拉开了一段不可逾越的距离，从而也就为他提供了一段理想的观察距离。当年笛卡儿就是这样置身于那个“生着火炉的房间”，对喧闹的军乐声和隆隆的炮声一概充耳不闻，潜心思考人类的命运，用他那深邃的思想滋养了我们的。（同样我们还会想到黑格尔，一八〇六年他在伊埃那写作《精神现象学》之时，正是拿破仑的军队重创霍亨洛埃亲王的普鲁士军队，伊埃那城外火光烛天、炮声隆隆之际。）

鲁滨孙·克罗索的题材，非常适合写这种类型的作品——描写精神世界的历程，而又始终有小说的情节贯串其间，——保尔·瓦莱里当然不会不注意到这一点。在他的《未写完的故事》中就能找到我们的鲁滨孙的雏型：“鲁滨孙在没有一本书、一张纸的环境中重又恢复了精神生活。以前听过的音乐又在他脑际回旋……记忆的闸门由于需要，由于孤独和空虚而打开了。他沉湎于回忆之中。他重又回忆起曾经读过的书——并把回忆起的内容记录下来。这些回忆笔记实在是很奇特的。最后，他终于开始了创造。”礼拜五这个名字只出现过一次，但是有关他人、他人的不存在或是他人幽灵般的存在的问题，保尔·瓦莱里显然是萦绕于心的，因为他针对《未写完的故事》初版扉页上的彩图写过这么一段话：“尽管那是个荒岛，但是他依然在帽子上插了根羽毛作为装饰；看来他是想象了某个人来欣赏他的羽饰的。”

因为这正是整个故事的点睛之处。鲁滨孙在荒岛上经历了

两个阶段：未有礼拜五之前阶段和与礼拜五同处阶段，这两个阶段是彼此衔接的，孤独的悲剧基调一开始正是透过对同伴的呼唤表现出来的，而后随着一个同伴的到来，这种基调蓦然间很突兀地收住了，因为来的竟然是个出乎意外而又令人失望之至的同伴——一个黑人！——然而从情节的展开来说，也唯有如此才顺理成章。因为事情很显然，假如真的来了个鲁滨孙所期待的同伴——另一个英国人，另一个鲁滨孙，——那下面的故事就会索然无味了。

在《礼拜五——太平洋上的灵薄狱》中，除了上述的两个阶段，我还加进了另一个阶段——烂泥塘阶段，——它位于另两个阶段之前，而且使整个故事的脉络更为合理。从小说本身的逻辑来说，鲁滨孙先是希望有人会来寻找他，再是试图竖立一些标记让人知道他在岛上，最后还动手打造了一条小船，等到一切努力都成为徒劳以后，他经历了一个绝望、颓唐的时期。他发现了一个烂泥塘，白天最热的那段时间，野猪会到这个泥塘里来扑腾打滚。他学着它们的样，也把整个身子都浸没在这个烂泥塘里，只露出鼻孔和嘴巴，结果被泥沼散发的有毒气体熏得神志昏迷，差点儿送掉性命。

在荒岛上的这段情绪最沮丧的时期过去以后，他又重新把握住了自己的命运。情况有了好转，他在岛上颁布了法令，种植了庄稼，荒凉的小岛俨然成了英国的一块殖民地。这是“小岛行政化”时期。这也就是英国清教徒手捧《圣经》对新大陆的处女地进行入侵、推行殖民统治的缩影。他们想必是从本杰明·富兰克林[①]在《年鉴》中阐发得淋漓尽致的积累理论受到了启发；这种从加尔文主义[②]出发的理论，其终点正是资本主义的自由社会。在行政化小岛的那个鲁滨孙身上，这种认定唯有在劳作

和生产中才有至乐的观念是根深蒂固的。可是他的孤独给他的劳作抹上了一层自嘲的色彩，并使他的生产——谷物、干肉、鱼、水果的生产——都带有一种并不明智的意味，而作为生产经营，本来却是应该很明智的。

一开始，礼拜五似乎是为了陪衬鲁滨孙在小岛上推行的那套古怪体制而出现的。他是这个王国唯一的“臣民”，是鲁滨孙将军麾下唯一的士兵，是鲁滨孙税务官辖下唯一的纳税人，等等等等。从表面上看，他俯首帖耳、心甘情愿地接受了这一切。可是他的存在本身，就已经动摇了小岛的体制，因为事情明摆着，他对所有这一切压根儿就不明白是怎么回事，鲁滨孙在他眼里看到了自己，因而也就不能不正视自己的疯癫了。礼拜五在一个仅靠盲目信念的力量维系着的体制中，撒下了怀疑的种子。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最后当他有意无意地把鲁滨孙储存的食品以及从沉船上运来的财物全都毁了的时候，鲁滨孙的反应并不很强烈，倒像是他早就预料到，甚至早就期待着这场无妄之灾似的。

从那以后，就是礼拜五在控制局面了，他不但自己发明东西，而且促使鲁滨孙也从事起英国人轻易不肯冒险去做的种种发明活动来，行政化小岛的阶段转变成了审慎地重建失去的文明的阶段。礼拜五的法宝是空气和风力。他的代表作是箭、风筝和风力竖琴。然而，也正是这些东西毁了他，因为日后当他看见英国船在小岛的水域里下锚之时，他已经无法抵御这些精巧

---

① 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1706—1790）：美国独立战争时期重要政治家。1733 年发表文学著作《可怜的理查德年鉴》。

② 十六世纪法国宗教改革家加尔文提倡的教义。按照这种教义，蓄有私产、经商赢利也像担任圣职一样，是受命于天主的。

的帆船的诱惑了。鲁滨孙起先是个土地崇拜者。在他身上可以看到农民的粗率和鲁钝。他先是像孩子爱母亲那样（岩洞插曲），然后又像丈夫爱妻子那样（曼德拉草插曲）爱他的小岛。可是随后他就经历了一场缓慢的变化，渐渐变成崇拜太阳了，而礼拜五的影响则最后促成了这一转变。整部小说的脉络可以表示如下：

土地+空气=太阳

崇拜土地的鲁滨孙+礼拜五=崇拜太阳的鲁滨孙

我们还可以注意到，鲁滨孙转变的三个阶段，正好是跟斯宾诺莎在《伦理学》中提出的三个认知阶段相类似的。第一个认知阶段就是感觉和情绪，其特征是主观性、偶然性和直接性。第二个认知阶段对应于科学和技术。这是一种理性的，然而又是表面的、间接的、功利性很强的认知。只有在第三个认知阶段，才能在一种直觉中真正感知绝对。可以这么说，烂泥塘、行政化小岛以及对太阳的崇拜，相继体现了《伦理学》中的三个认知阶段。这种相似性甚至还表现在：第一与第三阶段都以其共有的直接性和无功利性而与第二阶段（即第二个认知阶段或行政化小岛阶段）相区别。

不言而喻，这种相似并不是有意造成的。但我要说，《伦理学》在我眼里确实是继《新约全书》之后最重要的著作，我深受这本书的影响，而且我还注意到，上述三个阶段无疑是跟一种最古典的、可以在不止一种宗教的教义或哲学体系中见到的深层结构相对应的。即便对最普通的场合——日常生活——而言，我们也能依稀找到对应的三个阶段。因为无论男人还是女人，在

生活中总有三条路可供他或她挑选：1）追求完全消极的、不体面的享受——酗酒，吸毒等等；2）工作劳作，在社会中往上爬；3）从事纯艺术或宗教的精神活动。这样，鲁滨孙的三种生活状态就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与斯宾诺莎的哲学思考中间架起了一座沟通的桥。

曾经有一位读者并无恶意地问过我这样一个问题，就是我为什么不把这本书题献给最先启示了我的丹尼尔·笛福。可是，我的这本书当真有什么地方应该归功于笛福吗？我坦白地说，我从来没有这么想过，因为在我看来，只要把这本书跟笛福的书逐页比较一下，这个问题就会变得非常清楚了。其实，题献的事我倒是考虑过的，我说的是另一个对象；这一想法在我脑际盘旋了很久，但我犹豫再三，最后还是作罢了。因为我要题献的对象，在我看来是太伟大，太崇高，离我太远了，我无法请这个对象应允我表示这微不足道的敬意。是的，我是想把这本书献给许许多多沉默无言的移民法国的外裔工人，献给所有这些匆匆来自第三世界的礼拜五们，献给这三百万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突尼斯、塞内加尔和葡萄牙的移民，我们的社会是靠他们支撑着的，然而我们向来对他们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他们既没有选举权，也没有工会和发言人。无论按哪种逻辑，无论按哪种法律，我们应该有一部分重要的新闻社、电台、电视台不仅为他们说话，而且属于他们所有。我们这个消费社会是依赖他们而生存，是把自己白白胖胖的屁股坐在这些永远沉默的黧黑的人群身上的。所有这些清洁工、挖泥工、普通工和打零活的散工，他们当然没有什么要说，没有什么要对我们说，要让我们知道的，因为他们先得想法进我们的学校，先得学会说一种文明的语言——

笛卡儿、高乃依和巴斯德的语言，先得学会举手投足合乎规范，尤其是先得忘记那些愚昧而狭隘的鲁滨孙——尽管我们都是这样的鲁滨孙。这些被剥夺了说话的权利，但又对我们的社会至关重要的人们，这些从未受到社会重视却又为这个社会所必不可少的人们，唯有他们才是法国真正的无产阶级。注意呵，说不定哪一天，这个缄默的人群就会冷不防的在我们耳边吼出惊雷般的声音呢！

# 后　记

《礼拜五——太平洋上的灵薄狱》是当今法国引人瞩目的作家米歇尔·图尼埃（Michel Tournier，1924—）的代表作，一九六七年发表后即获当年法兰西学院小说大奖。

这个译本是王道乾先生的遗译。书名中的“灵薄狱”（原文为 limbes）是个宗教名词，原意为地狱的边境，指基督降生前未受洗的儿童及好人灵魂所居之地；“灵薄狱”是王先生斟酌后拟定的译名。书末的两个附录，《米歇尔·图尼埃与没有他人的世界》是加利玛出版社版原著的跋，由吉尔·德勒兹撰写，《礼拜五》选译自小说作者图尼埃的自传体散文作品《圣灵之风》，其中谈了本书的创作动机和主题，可资参考。后一附录因王先生未及译完，自第 278 页起所缺部分由周克希先生补译。

编　者

# 校　记

| 页 | 行 | 误 | 正 |
|---|---|---|---|
| 13 | -1 | 在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之西，在南美洲大陆之东， | 在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之东，在南美洲大陆之西， |
| 135 | -11 | 就是把织物垃圾从厨房和 | 据下文，“织物”应为“废物” |
| 145 | -4 | 紧跑着，他改变了主意， | 据上下文，应为“紧接着” |
| 160 | 注 2 | 你若行得好，岂不蒙纳悦， | 你若行得好，岂不蒙悦纳， |
| 217 | 10 | 这帮混帐东西少不得一次争吵 | 这帮混账东西少不得一次争吵 |
| 219 | 注 3 | 萨拉托加，今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西部城市。 | 这条注显然是错的，应该是纽约州的萨加托加。 |

# 观者手记

1995 年 5 月，8000 吨的妙峰山号载着我在南海的蓝天碧波中驶向新加坡，我第一次读完了这本书。

当时我以为我已经读懂了这本书，因此 15 年来我一直记着它是一本好书。但今天校对完成后，我发现我不是那么肯定我读懂它了。甚至说，我感觉我根本没有读懂它。

但我的直觉依然坚持，这是本好书。一本人类勇敢地审视自己的好书。虽然，只是跨出了人类了解自我的一小步，但其中包含的坦然的勇敢却已经是难能可贵了。

在我看来，书后的附录 I 是很糟糕的，华丽繁复晦涩的语言外衣下，埋藏着的还是旧人类唯我独尊的枯骨。

20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

观者 OCR、校对
201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
07:44:16

观者二校
2010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
19:32:33

观者邮箱：ljctt@263.net
观者博客：http://blog.sina.com.cn/seeseasee
观者 QQ：113946397